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 目 录

### 剩 余 价 值 理 论

(《资本论》第四卷)

#### 第 二 册

[第八章] 洛贝尔图斯先生。新的地租理论(插入部分)……	3—119
[(1)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的发展比工业慢]……	3
[(2)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作为农业中的不变资本要素的农业原料价值]……	12
[(3)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绝对地租]……	16
[(a)工业中利润率的平均化]……	16
[(b)地租问题的提法]……	22
[(c)土地私有权是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农业中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	30
[(4)洛贝尔图斯关于农业中不存在原料价值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39
[(5)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的错误前提]……	52
[(6)洛贝尔图斯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平均价格规律]……	62
[(7)洛贝尔图斯在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因素问题上的错误]……	70

[(a)洛贝尔图斯的第一个论题] .....	71
[(b)洛贝尔图斯的第二个论题] .....	74
[(c)洛贝尔图斯的第三个论题] .....	87
[(8)洛贝尔图斯所歪曲的规律的真实含义] .....	94
[(9)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关系。地租的历史性。斯密 和李嘉图的研究方法问题] .....	97
[(10)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农业生产率 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	112
<b>[第九章] 对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发现史的评论</b>	
<b>[对洛贝尔图斯的补充评论](插入部分)</b> .....	120—176
[(1)安德森发现级差地租规律。安德森理论的剽窃者 马尔萨斯为了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歪曲安德森的观点] .....	120
[(2)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李嘉图评价经济现象的基本原则。 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最反动的分子辩护。达尔文实际上推翻 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	124
[(3)罗雪尔歪曲地租观点的历史。李嘉图在科学上公正的 例子。投资于土地时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的地租。 竞争的双重作用] .....	129
[(4)洛贝尔图斯关于产品变贵时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 的错误] .....	135
[(5)李嘉图否认绝对地租——他的价值理论中的错误的后果] .....	138
[(6)李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论点。1641—1859年 谷物的年平均价格表] .....	142
[(7)霍普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之间的区别的猜测， 用土地私有解释地租] .....	147
[(8)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谷物价格下降时期 (1641—1859年)] .....	154

〔(9)安德森反对马尔萨斯。安德森对地租的理解。安德森关于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它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论点〕	157
〔(10)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不能成立。洛贝尔图斯不懂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163
<b>〔第十章〕 李嘉图和亚当·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b>	
<b>〔批驳部分〕</b>	177—261
<b>〔A. 李嘉图的费用价格理论〕</b>	177
〔(1)重农学派理论的破产和地租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177
〔(2)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是李嘉图理论的基本论点。作为经济科学发展的必然阶段的李嘉图研究方法及其缺点。李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180
〔(3)李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混乱。他不懂价值形式〕	187
〔(4)李嘉图对利润、利润率和平均价格等的解释	191
〔(a)李嘉图把不变资本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同流动资本混淆起来。关于“相对价值”的变动及其因素问题的错误提法〕	191
〔(b)李嘉图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由此产生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懂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的过程〕	209
〔(5)平均价格或费用价格和市场价格	225
〔(a)引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	225
〔(b)李嘉图把同一生产领域内的市场价值形成过程同不同生产领域的费用价格形成过程混淆起来〕	229
〔(c)李嘉图著作中关于“自然价格”的两种不同的规定。费用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	234
<b>〔B.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b>	240



[(1)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的错误前提。李嘉图由于保留了斯密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起来的观点而表现出前后矛盾] .....	240
[(2)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理论] .....	246
[第十一章]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	262—278
[(1)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 .....	262
[(2)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他对费用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	267
[(3)李嘉图的地租定义不能令人满意] .....	272
[第十二章] 级差地租表及其说明 .....	279—346
[(1)地租量和地租率的变动] .....	279
[(2)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组合。A、B、C、D、E表] .....	282
[(3)对表的分析] .....	300
[(a)A表[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	301
[(b)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农业生产率递减观点的联系。绝对地租率的变动及其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	305
[(c)考察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	309
[(d)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	324
[第十三章]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结尾) .....	347—387
[(1)李嘉图关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向新的土地推移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肥力] .....	347
[(2)李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论点。绝对地租是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原因] .....	353
[(3)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	358
[(4)李嘉图对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懂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	362
[(5)李嘉图对斯密的地租观点和马尔萨斯某些论点的批判] .....	374

---

[第十四章] 亚·斯密的地租理论 .....	388—422
[(1)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	388
[(2)斯密关于对农产品的需求的特性的论点。斯密地租理论 中的重农主义因素] .....	402
[(3)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论述。斯密对地租 理论的结论] .....	407
[(4)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	415
[(5)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观点和他对各社会阶级利益的评价] .....	421
[第十五章] 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 .....	423—483
[A. 李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与他对利润和地租的 见解的联系] .....	423
[(1)李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同利润规律混淆起来] .....	423
[(2)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	430
[(3)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以及 这种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 .....	434
[(4)李嘉图在他的利润理论中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 .....	437
[(5)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之间的关系。工资下降对费 用价格的影响] .....	439
[B. 李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	449
(1)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按照 李嘉图的提法无法解决] .....	449
(2)劳动能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李嘉图把劳动同劳动 能力混淆起来。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	454
(3)剩余价值。[李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李嘉图 把工作日看作一个固定的量] .....	459
(4)相对剩余价值。[对相对工资的分析是李嘉图的科学功绩] .....	475

[第十六章]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	484—536
[(1)李嘉图把利润和剩余价值区别开来的个别场合] .....	484
[(2)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或者说,“普通利润”)的形成] .....	491
[(a)事先既定的平均利润率是李嘉图利润理论的出发点] .....	491
[(b)李嘉图在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上的错误] .....	495
[(3)]利润率下降规律 .....	497
[(a)李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前提] .....	497
[(b)对李嘉图关于增长的地租逐渐吞并利润这个论点的分析] .....	499
[(c)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动] .....	514
[(d)在农产品价格同时提高的情况下利润率提高的历史例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	524
[(e)李嘉图对利润率下降的解释以及这种解释同他的地租理论的联系] .....	526
[第十七章] 李嘉图的积累理论。对这个理论的批判。	
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得出危机 .....	537—623
[(1)斯密和李嘉图忽视不变资本的错误。不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	537
[(2)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	541
[(3)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折旧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	544
[(4)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特点] .....	548
[(5)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	559
[(6)危机问题(引言)。发生危机时资本的破坏] .....	561

---

【(7)在承认资本过剩的同时荒谬地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	566
【(8)李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在商品和货币的内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569
【(9)李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观点】·····	577
【(10)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危机是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579
【(11)危机的形式问题】·····	586
【(12)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主要消费品生产过剩转化为普遍生产过剩】·····	591
【(13)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李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598
【(14)生产力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群众消费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关于普遍生产过剩不可能的理论的辩护论实质】·····	602
【(15)李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效果的观点】·····	611
[第十八章] 李嘉图的其他方面。约翰·巴顿·····	624—665
[A.]总收入和纯收入·····	624
[B.]机器[李嘉图和巴顿论机器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问题]·····	628
【(1)李嘉图的观点】·····	628
【(a)李嘉图关于机器排挤部分工人的最初猜测】·····	628
【(b)李嘉图论生产的改进对商品价值的影响。关于工资基金游离出来用于被解雇的工人的错误论点】·····	630
【(c)李嘉图改正他对机器问题的看法表现他在科学上的诚实。李嘉图对问题的新提法中仍保留了以前的错误前提】·····	633

[(d)李嘉图对采用机器给工人阶级带来某些后果的正确判断。在李嘉图对问题的说明中存在的辩护论观点] .....	644
[(2)巴顿的见解] .....	656
[(a)巴顿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减少的论点。巴顿和李嘉图不懂得这种现象同资本统治劳动有内在的联系] .....	656
[(b)巴顿对工资变动和工人人口增长的见解] .....	661

## 附 录

[(1)关于农业中供求经常相符的论点的最初提法。洛贝尔图斯和十八世纪经济学家中的实践家] .....	669—670
[(2)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之间的敌对关系] .....	671
[(3)霍普金斯对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	672
[(4)凯里、马尔萨斯和詹姆斯·迪肯·休谟论农业改良] .....	673—674
[(5)霍吉金斯和安德森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	675
[(6)]利润率的下降 .....	676
注释 .....	679—701
人名索引 .....	702—707
本书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	708—715

## 插 图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手稿的第一页(1861—1863年手稿第X本第445页) .....	9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手稿中有1641—1749年小麦年平均价格表的一页 .....	149

卡·马克思

剩 余 价 值 理 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二册(第八——十八章)



## [第八章]

### 洛贝尔图斯先生。 新的地租理论(插入部分)<sup>1</sup>

[(1)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的发展比工业慢]

[X—445]洛贝尔图斯先生。洛贝尔图斯《给冯·基尔希曼的第三封信:驳李嘉图的地租学说,对新的地租理论的论证》1851年柏林版。

事先应该作以下说明。如果我们说,必要工资等于10小时,那末,这句话最简单的解释就是这样:如果,平均地说,10小时劳动(也就是等于10小时的货币额)使农业短工能够购买他所必需的一切生活资料——农产品、工业品等等,那末,10小时劳动也就是非熟练劳动的平均工资。因而,这里所说的是工人一日产品中必须归他的那一部分产品的**价值**。这个价值最初以他所生产的**商品形式**,也就是作为**这种商品**的一定量存在,他可以用这个量——在扣除了他自己消费的那一部分(如果他消费这个商品的话)之后——换得他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因此,在这里,对于他的必要“收入”说来,工业、农业等等也具有意义,而不只是他自己生产的**使用价值**才具有意义。但是,商品的**概念**本身就包含了这一点。



工人生产的是商品，不单单是产品。所以，关于这一点就不用多说了。

洛贝尔图斯先生首先研究在土地占有和资本占有还没有分离的国家中是什么情况，并且在这里得出重要的结论说：租（他所谓租，是指全部**剩余价值**）只等于无酬劳动，或无酬劳动借以表现的产品量。

首先要注意，洛贝尔图斯所指的只是**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就是说，只是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产生的剩余价值的增长，而不是由于工作日本身延长而产生的剩余价值的增长。自然，任何绝对剩余价值，从一定意义上来说，都是相对的。劳动必须有足够的生产率，使工人不致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而用去全部时间。但是，区别也就从这里开始了。并且，如果说，最初劳动生产率很低，那末，需要也非常简单（如奴隶的情况），主人自己的生活比仆人的生活好得不太多。一个食利的寄生者出现所必需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是很低的。如果我们在劳动生产率还很低、机器和分工等等还没有采用的地方，看到有高的利润率，那末，这只有用以下几种情况来解释：或者，象在印度那样，工人的需要极低，而工人本人甚至还被压到这个极低的需要水平以下，另一方面，劳动生产率低，也就是固定资本对花费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小，换句话说，花费在劳动上的那部分资本对总资本的比例大；或者，劳动时间极度延长。后面这种情况，则发生在那些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要同发达得多的国家竞争的国家（例如，奥地利等）。在这里，工资可能很低——部分是因为工人的需要比较不发展，部分是因为农产品按比较便宜的价格出卖，或者对于资本家同样可以说农产品的货币价值比较小。在劳动生产率低的情况下，在例如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中生产出来的、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产品量也是小的。但是,如果工人不是工作 12 小时而是工作 17 小时,这就可以[为资本家]弥补低的劳动生产率。总之,不应该因为在某个国家中劳动的相对价值随该国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下降,就认为在不同国家中工资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情况恰恰相反。在世界市场上一个国家同其他国家相比,生产率越高,它的工资也就越高。在英国,不仅名义工资比大陆高,实际工资也比大陆高。工人吃较多的肉,满足较多的需要。可是,这只适用于工业工人,不适用于农业工人。不过,英国的工资高的程度,没有达到英国工人的生产率超过其他国家工人的生产率的程度。

由于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低于工业工人的平均工资,地租(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权的现代形式)已经成为可能,这是撇开由土地肥力不同引起的地租差别而单单就地租的存在本身说的。因为,在这里,资本家起初按照传统(因为旧时代的租地农民变成资本家早于资本家变成租地农场主),一开始就从他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交给土地所有者,所以他就把工资压到水平以下,来弥补自己的损失。随着工人从农村外逃,工资必然上涨,实际上也上涨了。但是,当这种压力几乎还没有感觉出来的时候,机器等等就被采用了,农村中又形成了(相对的)人口过剩(请看英国)。尽管劳动时间没有延长,劳动生产力也没有发展,剩余价值可以由于工资压到传统水平以下而增加。凡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业生产的地方,实际上都是这种情况。在这一点不能靠机器做到的地方,就靠把耕地变为牧羊场来做到。因此,这里已经有了地租的**可能性**,[446]因为**实际上**农业工人的工资不等于平均工资。地租存在的这种可能性,完全不取决于产品价格——假定它等于产品价值。

地租的第二种增加，即价格不变，地租由于产品增加而增加，李嘉图也知道，但是没有加以考虑，因为他是按每夸特，而不是按每英亩计算地租的。他不会因为每夸特 2 先令的 20 夸特比每夸特 2 先令的 10 夸特多，或者比每夸特 3 先令的 10 夸特多，就说地租增加了（按这种方式，即使价格下降，地租也可以增加）。

此外，不论怎样解释地租本身，农业同工业比起来，仍然存在着重大的差别：超额剩余价值的产生，在工业中是由于产品的生产较便宜，而在农业中是由于产品的生产较贵。如果 1 磅棉纱的平均价格等于 2 先令，而我能够用 1 先令把它生产出来，那末，为了争取销路，我一定会把它按  $1\frac{1}{2}$  先令，或者至少低于 2 先令出卖。这样做甚至是绝对必需的。因为较便宜的生产是以较大规模的生产为前提的。这样一来，我就使市场商品充斥（同以前相比）。我必须出卖比以前多的东西。如果 1 磅棉纱只花费我 1 先令，那末，这是由于我现在生产比如说 10 000 磅，而以前只生产 8 000 磅。其所以便宜，只是因为固定资本分摊到 10 000 磅上去了。如果我只出卖 8 000 磅，那末，机器的损耗就会使每 1 磅的价格提高  $\frac{1}{5}$ ，即 20%。因此，我为了能够出卖 10 000 磅，就以低于 2 先令的价格 [比如说，按  $1\frac{1}{2}$  先令] 出卖。这样我仍然得到  $\frac{1}{2}$  先令的超额利润，也就是我的产品价值 1 先令（已经包括普通利润在内）的 50%。无论如何，这样一来，我迫使市场价格下降，结果消费者一般按较便宜的价格得到产品。而在农业中，在类似的情况下，我按 2 先令出卖，因为，假定我的肥沃土地够用了，比较不肥沃的土地就不会去耕种。如果肥沃土地的数量增加了，或者较坏土地的肥力提高了，使我能够满足需求，那末，问题就不存在了。李嘉图不仅不否认这一点，并且十分明确地强调这一点。

因此,即使我们承认,土地肥力的不同不能解释地租本身,而只能解释地租的差别,下面这一规律仍然存在:在工业中,超额利润的获得通常是由于产品变得便宜,在农业中,地租的相对量的产生则不仅由于产品相对变贵(肥沃土地的产品价格提到它的价值之上),并且由于便宜产品按较贵产品的生产费用出卖。但是,我曾经指出过(蒲鲁东)<sup>2</sup>,这仅仅是竞争的规律,它不是从“土地”产生,而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产生的。

其次,李嘉图在另外一点上也是正确的,不过他按照经济学家的习惯,把历史现象变成永恒的规律。这个历史现象就是工业(真正资产阶级的生产部门)比农业发展快。农业生产率提高了,但是比不上工业生产率提高的程度。在工业生产率提高到10倍的地方,农业生产率或许提高到2倍。因此,农业生产率,尽管绝对地说提高了,相对地说却降低了。这一点仅仅证明资产阶级生产的极其古怪的发展和它所固有的矛盾,但是并不妨碍下述论点的正确性:农业生产率在相对地降低,因而同工业品相比,农产品的价值以及地租都在提高。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农业劳动同工业劳动相比生产率相对地降低,这只是意味着,农业生产率不是以同样速度和同样程度发展。

假定生产部门A与生产部门B之比是1:1。最初,农业生产率较高,因为在农业中,参加生产的不仅有自然力,而且有自然本身创造的机器;单个劳动者一开始就用这种机器进行劳动。因此,在古代和中世纪,农产品比工业品相对地说便宜得多,这一点从两种产品在平均工资中所占比例已经可以看出来(见威德的著作)<sup>3</sup>。

假定1:1还表示两个生产部门的生产率。如果现在生产部门

$A=10$ ,也就是说,它的生产率增大到 10 倍,而生产部门  $B=3$ ,也就是说,只增大到 3 倍,那末,两个生产部门之比,以前是 1:1,现在是 10:3 或  $1:\frac{3}{10}$ 。相对地说,生产部门 B 的生产率降低了  $\frac{7}{10}$ ,虽然绝对地说它增加到 3 倍。对于最高的地租来说,这——同工业对比——就好比它由于最坏土地的肥力减低了  $\frac{7}{10}$  而提高一样。

诚然,从这里决不能象李嘉图所想的那样得出结论说,利润率下降是因为工资由于农产品相对变贵 [447] 而提高了,——要知道,平均工资不决定于加入该工资的产品的相对价值,而决定于这些产品的绝对价值。但是从这里确实可以得出结论说,利润率(其实是剩余价值率)不是按加工工业生产力提高的比例提高的,并且这是由于农业(不是土地)的生产率比较低的缘故。这是毋庸置疑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同工业的进步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这从俄国等这样的国家竟能在农产品市场上打击英国这一点就表现出来。较富国家的货币价值较小(就是说,对于较富国家说来,货币的生产费用相对地小),在这里不起任何作用。因为问题恰恰在于,为什么这种情况在较富国家同较穷国家的竞争中,不影响它们的工业品,而只影响它们的农产品。(可是,这并不证明穷国生产比较便宜,它们的农业劳动生产率高。即使是美国,不久以前统计材料证明,按既定价格出卖的小麦总量的确增加了,但这不是因为每一英亩出产小麦多了,而是因为种小麦的亩数多了。有些国家拥有大量土地,在大地段上进行粗放耕作,用同量劳动提供的产品,就绝对量来说,大于比较发达的国家在小得多的地段上提供的产品,但是,不能说,前者的土地的生产率高于后者。)

转而耕种**生产率较低**的土地,不一定证明农业生产率下降。相反,它可以证明农业生产率提高;耕种贫瘠土地,不仅因为农产

1844  
Handwritten title and page number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reference.

Main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to be a dense philosophical or economic treatise, covering most of the page's content.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手稿的第一页  
(1861—1863年手稿第X本第445页)



品的价格已经提高到足以补偿投入土地的资本的程度，而且因为生产资料的发展已经达到使不生产的土地变成“生产的”土地，使它能够在支付普通利润，并且还支付地租的地步。对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说来是肥沃的土地，对于生产力的较低发展阶段说来，就是贫瘠的土地。

在农业中，绝对延长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增加绝对剩余价值，只有很小的可能。在农业中，劳动不能借瓦斯照明等等。当然，在夏季和春季可以早起。但是，这一点，由于冬季昼短，一般干活较少，就被抵销了。因此，就这方面说，工业中绝对剩余价值比较大，除非法律上强制规定正常工作日。农业中创造的剩余价值量比较小的第二个原因是，农产品长时间滞留在生产过程中而没有新的劳动加在它上面。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除了如畜牧业、养羊业等绝对排挤人口的一些农业部门以外，甚至在最先进的大农业中，使用的人数对使用的不变资本的比例，总是比工业，至少比主要工业部门大得多。因此，从这一方面说，即使由于上述原因，农业中的剩余价值量小于工业中使用相同人数时得到的剩余价值量（这种情况又部分地由于农业工人的工资降到平均水平之下而被抵销），农业的利润率仍可能大于工业的利润率。但是，如果说在农业中存在着提高利润率（不是暂时提高，而是同工业相比，平均地提高）的某些原因（上述这些，我们只是大略谈了一下），那末，单单土地所有者的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就使这种超额利润不是进入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而是固定下来，落到土地所有者手中。



## 〔(2)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作为 农业中的不变资本要素的农业原料价值〕

考察洛贝尔图斯的理论时要回答的问题，总的说来，归结如下。

预付资本的一般形式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机器 原料	劳动力

不变资本的两个要素，一般地说，就是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劳动对象不一定是商品，不一定是劳动产品。因此，劳动对象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虽然永远存在，但作为资本的要素可能不存在。土地是土地耕种者的劳动对象<sup>4</sup>，煤矿是煤炭业者的劳动对象，水域是渔夫的劳动对象，森林是猎人的劳动对象。但是，当上述劳动过程三要素也作为资本三要素出现，就是说，它们三者都是商品，都是一种具有交换价值并且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的时候，资本具有最完整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这三个要素也就都进入价值形成过程，虽然机器不是按它进入劳动过程多少，而只是按它被劳动过程消耗多少进入价值形成过程。

现在的问题是：缺少其中一个要素，能否使缺少这个要素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不是剩余价值率）提高呢？一般地说，这个问题可由下面的公式本身来回答：

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和预付资本总额之比。

全部研究是在这种假定下进行的：剩余价值率不变，就是说，产品价值在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分配不变。

[448] 剩余价值率 =  $\frac{m}{v}$ ; 利润率 =  $\frac{m}{c+v}$ 。因为  $m'$  即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  $v$  也就既定, 而且  $\frac{m}{v}$  被假定为常量。所以,  $\frac{m}{c+v}$  的量只有在  $c+v$  变化时才变化, 又因为  $v$  是既定的, 所以  $\frac{m}{c+v}$  只有在  $c$  减小时增大, 或者在  $c$  增大时减小。并且,  $\frac{m}{c+v}$  的增大或减小, 不是同  $c:v$  成比例, 而是同  $c:c+v$  之和成比例。假设  $c=0$ , 那末  $\frac{m}{c+v} = \frac{m}{v}$ 。换句话说, 在这种情况下, 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率, 而这就是利润率不能超越的极限, 因为任何计算方法都不能改变  $m$  和  $v$  的量。如果  $v=100$ ,  $m=50$ , 那末  $\frac{m}{v} = \frac{50}{100} = \frac{1}{2} = 50\%$ 。现在如果加上不变资本 100, 那末利润率 =  $\frac{50}{100+100} = \frac{50}{200} = \frac{1}{4} = 25\%$ 。利润率减了一半。如果把 150 加到 100 上, 那末利润率 =  $\frac{50}{150+100} = \frac{50}{250} = \frac{1}{5} = 20\%$ 。在第一种情况下, 总资本 =  $v$  = 可变资本, 因而利润率 = 剩余价值率。在第二种情况下, 总资本 =  $2 \times v$ , 因而利润率只有剩余价值率的一半。在第三种情况下, 总资本 =  $2 \times \frac{1}{2} \times 100 = 2 \times \frac{1}{2} \times v = \frac{5}{2} \times v$ 。在这里,  $v$  只是总资本的  $\frac{2}{5}$ 。剩余价值 =  $v$  的  $\frac{1}{2}$ , 100 的  $\frac{1}{2}$ , 因此只是总资本的  $\frac{2}{5}$  的  $\frac{1}{2}$ , 也就是说, 只是总资本的  $\frac{2}{10}$ 。(  $\frac{250}{10} = 25$ , 而 250 的  $\frac{2}{10} = 50$ 。) 而  $\frac{2}{10}$  就是 20% [也就是说, 利润率是剩余价值率的  $\frac{2}{5}$ ]。

因此, 这些是一开始就确定了的。如果  $v$  和  $\frac{m}{v}$  不变, 那末  $c$  这个量究竟由哪些部分构成, 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如果  $c$  是一定量, 例如等于 100, 那末, 不论  $c$  分成 50 是原料和 50 是机器, 或者 10 是原料和 90 是机器, 或者 0 是原料和 100 是机器, 或者反过来, 都完全没有关系, 因为决定利润率的是  $\frac{m}{c+v}$  这个比例; 构成  $c$  的各个生产要素, 作为价值部分, 同整个  $c$  之比究竟如何, 在这里是没有关系的。例如, 在煤的生产中, 可以把原料(本身又用作辅助材料

的煤除外)看作零,而假定全部不变资本都是由机器(包括建筑物、劳动工具在内)构成。另一方面,在缝纫业者那里,可以假定机器等于零(就是说,在大缝纫业者还没有应用缝纫机的地方,另一方面,象目前伦敦有一部分做法那样,甚至把建筑物都节省掉,让自己的工人在家里劳动;这是件新鲜事:第二种分工又以第一种分工形式出现<sup>5)</sup>,于是,在这个缝纫业者那里,全部不变资本都归结为原料。如果煤炭业者把1000花费在机器上,把1000花费在雇佣劳动上,缝纫业者则把1000花费在原料上,把1000花费在雇佣劳动上,那末,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这两种情况下的利润率也相等。我们假定,剩余价值=20%,在这两种情况下,利润率就都=10%,即 $\frac{200}{2000} = \frac{2}{20} = \frac{1}{10} = 10\%$ 。因此,如果说c的组成部分即原料和机器之间的比例,对利润率有影响,那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可能:第一,如果c的绝对量由于这个比例发生变化而有了变化;第二,如果v的量由于c的组成部分之间的这个比例而有了变化。这里,必定是生产本身发生了有机变化,而不能归结为这样一个简单的同义反复:如果c的一定部分在总数中占较小的部分,那末c的另一部分在总数中一定占较大的部分。

在一个英国租地农场主的实际开支中,工资=1690镑,肥料=686镑,种子=150镑,牛饲料=100镑。因而用于“原料”的是936镑,比工资的一半还多。(见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第166页)

“在弗兰德(比利时),这一带从荷兰进口肥料和干草(用于种植亚麻等。作为交换,这一带出口亚麻和亚麻籽等)……荷兰各城市的垃圾成了交易品,经常以高价卖给比利时……从安特卫普溯些耳德河而上约20英里,就可以看到从荷兰运来的肥料的堆栈。肥料贸易由一帮资本家用荷兰船只

经营”等等。<sup>①</sup>(班菲尔德的著作)6

既然连普通粪便这样的肥料都成了交易品，骨粉、鸟粪、碳酸钾等就更不用说了。这里，生产要素用货币来估价，不只是生产中的形式上的变化。为了提高生产率，把新的物质送到地里，而把地里旧的物质卖出去。这也不单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以前的生产方式之间的形式上的差别。随着人们认识到换种的重要性，连种子交易也越来越重要了。因此，就真正的农业来说，如果说没有“原料”——并且是作为商品的原料——加入农业（不论是农业自己把它再生产出来，还是把它作为商品买进、从外面取得，都一样），那是可笑的。如果说机器制造业者[449]自己使用的机器不作为价值要素加入他的资本，那是同样可笑的。

一个年年自己生产自己的生产要素(种子、肥料等等)，并且自己全家吃掉自己的一部分谷物的德国农民，只是为了购置少数农具和支付工资才(为生产本身)支出货币。假定他的全部支出的价值等于100[其中50用货币支付]。他以实物形式消费产品的一半([这里也包括实物形式的]生产费用)。他把另一半出卖，比如说得到100。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总的[货币]收入等于100。如果他按资本50来计算[他的货币形式的纯收入]，那就是100% [利润]。如果现在[作为利润得到的]50中有 $\frac{1}{3}$ 交地租， $\frac{1}{3}$ 交税款(合计 $33\frac{1}{3}$ )，他自己留下 $16\frac{2}{3}$ ，按50计算，就是 $33\frac{1}{3}\%$ 。但是，实际上他只得到[所支出的100的] $16\frac{2}{3}\%$ 。这个农民完全算错了，自己骗了自己。在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那里是不会有这种错误计算的。

马蒂约·德·东巴尔《农业年鉴》1828年巴黎版第四分册说

<sup>①</sup> 本书引文中凡是尖括号〈〉和花括号{}内的话都是马克思加的。——译者注

到，按照对分制租佃契约（例如贝里省），

“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建筑物，通常还提供全部或一部分牲畜和生产所必需的农具；租地农民方面提供自己的劳动，此外不提供或几乎不提供什么。土地的产品拿来对分。”（第 301 页）“对分制租地农民通常是贫困不堪的人。”（第 302 页）“如果对分制租地农民预付 1 000 法郎，增加总产品 1 500 法郎（即总利润 500 法郎），他必须同土地所有者对分，因而只得到 750 法郎，也就是说，自己的预付资本损失 250 法郎。”（第 304 页）“在以前的耕作制下，生产支出即生产费用几乎完全以实物形式从产品本身取得，以供饲养牲畜并供土地耕种者和他的家庭消费；几乎完全没有现金支出。只有这种情况才会使人相信，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民可以分享没有在生产中消费掉的全部收成；但是，这种做法只适用于这种农业，即**处于低水平的农业**；人们一旦想要在农业中实行某种改良，就会立即发觉，只有预先付出一笔款项才可能做到，而这笔款项必须从总产品中扣出，供下年生产之用。因此，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民对总产品的任何分成，对任何改良都是不可克服的障碍。”（第 307 页）

### 〔（3）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sup>7</sup>。绝对地租〕

#### 〔（a）工业中利润率的平均化〕

洛贝尔图斯先生对于竞争调节正常利润，或平均利润，或一般利润率，总的说来，似乎是这样想的：竞争使商品还原为它们的**实际价值**，就是说，竞争调节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例，使物化在各种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的相当量，以货币或其他某种价值尺度表现出来。当然，这种调节，不是使这种或者那种商品的价格在任何时候、任何一定时刻都等于或都必定等于它的价值。〔照洛贝尔图斯的想法，这种调节是这样进行的。〕例如，商品 A 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并且，这种价格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这个高度或者甚至继续提高。资本家 A 的利润因而提高到平均利润以上，因为他不仅占

有他自己的“无酬”劳动时间，而且占有其他资本家“生产”的无酬劳动时间的一部分。与此相应——在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必然有这个或那个生产领域的利润下降。如果该商品作为一般生活资料加入工人的消费，这就会使其他一切部门的利润率下降；如果该商品成为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这就会使那些以该商品作为不变资本要素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下降。

最后，可能还有一种情况，即这种商品既不作为要素加入任何不变资本，也不是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因为，工人随自己的意可买可不买的那些商品，工人是作为一般消费者而不是作为工人去消费的），而是消费品，一般个人消费品。如果这种商品作为消费品加入工业资本家本人的消费，那末，它的价格提高决不影响剩余价值量或剩余价值率。但是，如果资本家想要保持他原来的消费水平，那末，利润（剩余价值）中被他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同被他用于工业再生产的部分相比就会增加。这样，用于再生产的部分就会减少。因此，由于A的价格提高，或者说，A的利润提高到平均利润率以上，经过一定时期（这个时间也是由再生产决定的），B、C等的利润量就会降低。如果商品A完全加入非工业资本家的消费，那末，同以前相比，这些非工业资本家消费商品A多了，而消费商品B、C等少了。对商品B、C等的需求会减少；它们的价格将下降，而在这种情况下，A的价格的提高，或者说，A的利润提高到平均利润率以上，会通过压低B、C等的货币价格，使B、C等的利润降到平均利润率以下（这同前面所举的情况不同，在那里，B、C等的货币价格是[450]保持不变的）。利润率降到普通水平以下的B、C等领域的资本，将离开它们自己的生产领域，转入A生产领域；在市场上不断重新出现的一部分资本，尤其是这样，

这种资本当然会力求挤进更加有利可图的 A 生产领域。由于这个原因，商品 A 的价格，在若干时间以后，将会降到它的价值以下，并且在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内继续下降，直到相反的运动重新开始为止。在 B、C 等领域中，将发生相反的现象，部分由于商品 B、C 等的供给因资本流出而减少，就是说，由于这些领域本身发生了有机变化，部分则由于 A 领域中过去发生的变化现在以相反方向作用于 B、C 等领域。

顺便指出：在刚才描述的运动中，虽然商品 B、C 等的货币价格（假定货币的价值不变）提高到商品 B、C 等的价值以上，因而 B、C 等的利润率也提高到一般利润率以上，但是，商品 B、C 等的货币价格，有可能再也达不到它们原来的水平。改良、发明、生产资料的更大节约等等，不是在价格提高到自己的平均水平以上的时候运用，而是在价格降到这个水平以下、因而利润降到普通利润率以下的时候运用。因此，在商品 B、C 等的价格下降的时期，它们的**实际价值**可能下降，换句话说，为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劳动时间可能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商品的价格超过它的价值的程度，等于表现它的新价值的价格和表现它的较高的原价值的价格之间的差额的时候，商品才能恢复它以前的货币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价格**将会通过影响供给、影响生产费用来改变商品的价值。

上述运动的结果就是这样：如果就商品价格在商品价值上下波动的平均数来看，或者说，如果就上下波动平均化的时期——不断反复出现的时期——来看，那末**平均价格**等于**价值**，因而一定生产领域的平均利润也等于一般利润率；因为，在这个领域中，虽然随着价格的涨落，或者，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随着生产费用的增

减,利润提高到原来的利润率以上或降到原来的利润率以下,但是就一个时期平均起来,商品是按自己的价值出卖的,因而,赚到的利润等于一般利润率。这就是亚·斯密的观点,尤其是李嘉图的观点,因为后者更明确地坚持真正的价值概念。洛贝尔图斯先生也从他们那里接受了这个观点。可是,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资本的竞争究竟产生什么结果呢?在任何一个平均化的时期中,商品的平均价格是这样的:这种价格向每个领域的商品生产者提供同样的利润率,譬如10%。这又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每种商品的价格,比这种商品使资本家花费的、资本家为生产它而支出的生产费用,高出十分之一。一般说来,这不过就是说,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每种商品的价格,比在这种商品上预付、消费或者体现的资本的价格,高出十分之一。但是,如果以为资本按照自己的大小,在不同的领域中生产相同的剩余价值,那是完全错误的。{这里我们完全不考虑,一个资本家是否比另一个资本家强迫工人劳动更长的时间;我们在这里假定,在一切领域中,绝对工作日是一样的。绝对工作日的差别,一部分由不同长度的工作日的劳动强度等抵销了,一部分不过表现为强求的超额利润、例外等。}即使假定绝对工作日在一切领域中是一样的,就是说,假定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

在资本量相等的情况下,——并且在上述假定的条件下,——这些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依下述情况不同而不同:第一,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例;第二,资本的周转时间,因为这个时间取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以及不同种类固定资本的不同的再生产期间;第三,和劳动时间本身长度不同的、真正生产期间的长度,<sup>8</sup>这个长度也决定生产期间



和流通期间的比例的重大差别。(上述第一个比例,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本身,可以由非常不同的原因产生。例如,它可以仅仅是形式上的,——当一个生产领域加工的原料比另一个生产领域加工的原料贵的时候,就是这样,——或者,它可以由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产生,等等。)

因此,如果商品按其价值出卖,或者说,如果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其价值,那末,利润率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中必定是完全不同的;在一种情况下,它会50%,在其他情况下,它会40%、30%、20%、10%等。例如,拿A领域一年的商品总量来看,它的价值等于预付在它上面的资本加上它所包含的无酬劳动。在B、C领域中也是一样。但是因为A、B、C包含的无酬劳动量不同,例如,A包含的大于B包含的,B包含的大于C包含的,商品A给自己的生产者提供比方说3M(M是剩余价值),商品B提供2M,商品C提供M。因为利润率决定于剩余价值和预付资本之比,而预付资本,根据假定,在A、B、C等领域中是一样的,所以,[451]如果C代表预付资本,那末,这些领域的不同的利润率就等于 $\frac{3M}{C}$ 、 $\frac{2M}{C}$ 、 $\frac{M}{C}$ 。因此,资本的竞争要使利润率平均化,在上述例子中,只有使A、B、C领域的利润率等于 $\frac{2M}{C}$ 、 $\frac{2M}{C}$ 、 $\frac{2M}{C}$ 。这样,A将会把它的商品卖得比它的价值便宜1M,而C把它的商品卖得比它的价值贵1M。A领域的平均价格将低于商品A的价值,C领域的平均价格将高于商品C的价值。

B的情况说明,商品的平均价格同价值一致,确实可能发生。这发生在B领域本身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平均利润的时候,也就是说,这时候,在这个领域中,资本的不同部分的相互比例,等于(如果把资本的总额,资本家阶级的全部资本,当作一个量,按这个

量来计算全部剩余价值，不问这些剩余价值由总资本的哪个领域生产出来)总资本不同部分的相互比例。在这个总资本中，周转时间等等也平均化了；这整个资本按例如一年周转一次计算，等等。于是，这个**总资本**的每个部分，实际上就会根据自己的大小，按比例来瓜分全部剩余价值，各自取得全部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既然每一单个资本被看作这个总资本的股东，那末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第一**，单个资本的**利润率**同其他任何资本的利润率是一样的，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第二**，这是从第一点自然得出的，就是，**利润量**取决于资本的大小，取决于资本家在这个总资本中拥有的股数。资本的竞争力图把每个资本作为总资本的一部分来对待，并且根据这一点来调节每个资本取得剩余价值的份额，也就是说，调节利润。竞争通过它的平均化作用或多或少达到了这个目的。(竞争在个别领域中遇到特殊障碍的原因不应在这里研究。)直截了当地说，这无非是资本家们努力(而这种努力就是竞争)把他们从工人阶级身上榨取的全部无酬劳动量(或这个劳动量的产品)在他们相互之间进行分配，而且这种分配不是根据每一个**特殊**资本直接生产多少剩余劳动，而是根据：**第一**，这个特殊资本在总资本中占多大部分；**第二**，总资本本身生产的剩余劳动总量。资本家们既作为同伙又作为对手来瓜分赃物——他们所占有的别人劳动，于是他们每个人占有的无酬劳动，平均说来，同其他任何一个资本家占有的一样多。<sup>9</sup>

竞争是通过调节平均价格来实现这种平均化的。但是，这种平均价格本身，使商品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以致该商品不能比其他任何商品提供较大的利润率。因此，认为资本竞争是通过使商品价格等于价值来确立一般利润率的说法，是错误的。相反，竞争

正是通过以下途径来确立一般利润率的：它把商品的价值转化为平均价格，在平均价格中，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到另一种商品上，等等。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包含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量。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商品包含的有酬劳动（物化劳动或活劳动）量加无酬劳动的平均份额，这个平均份额不取决于它原来是否如数包含在这种商品本身，换句话说，不取决于原来包含在该商品的价值中的无酬劳动是大还是小。

### [(b)地租问题的提法]

可能，——这一点我留到以后研究，不属于本册<sup>10</sup>研究范围，——某些生产领域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工作的，这种环境阻碍它们的价值转化为上述意义的平均价格，也就是说，不让竞争取得这种胜利。如果，比如说，农业地租或矿山地租就是这种情况（有一些租，完全只能用垄断来说明，例如伦巴第和亚洲某些地区的水租；又如实际是地产租的房租），那末，从这里得出的结论是，当所有工业资本的产品的价格提高或者降低到平均价格的水平的时候，农产品的价格却始终等于自己的价值，而这个价值将高于平均价格。这里是否存在着一种障碍，使这个生产领域生产的剩余价值中被当作本领域财产来占有的部分，大于按照竞争规律应得的部分，大于按照投在这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份额应得的部分？

我们假定有这样一些工业资本，它们不是暂时地，而是由于它们的生产领域的性质，[452]比其他生产领域中同量工业资本多生产10%，或20%，或30%的剩余价值。我说，如果这些资本能够在竞争面前保住这种超额剩余价值，不让它参加决定一般利润率的总计算（分配），那末，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些资本发挥作用的各个

生产领域中,就会有二个不同的获利者,一个取得一般利润率,另一个取得该领域所独有的超额部分。每一个资本家,为了有可能把他的资本投入该领域,就要对这个享受特权的人支付、交付这个超额部分,而他自己同其他任何一个在相同条件下经营的资本家一样,为自己保住一般利润率。既然农业中的情况是这样,那末,这里,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完全不是表明劳动本身在这里比在加工工业中“具有更高的生产率”(从生产剩余价值的意义上来说);因此,把任何创造奇迹的力量归于土地是毫无理由的,并且,这本身就是可笑的,因为价值等于劳动,从而,剩余价值决不能等于土地。(诚然,相对剩余价值可能取决于土地的自然肥力,但是,无论如何不能由此得出土地产品价格较高的结论。倒是恰恰相反。)也不必找李嘉图的理论帮忙,这个理论本身令人讨厌地同马尔萨斯废话联结在一起,得出可鄙的结论,特别是,这个理论同我的相对剩余价值学说,即使在理论上不是对立的,在实践上也把它的意义抹去了一大部分。

在李嘉图那里,问题的全部要点如下:

地租(例如在农业中)——照他的假定——在农业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有租地农场主存在的地方,只能是超过一般利润的余额。土地所有者取得的地租是否真正是这种资产阶级经济学意义上的地租,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它可能纯粹是工资的扣除部分(参看爱尔兰的情况),也可能部分地靠租地农场主的利润被压到利润的平均水平以下而得到。这一切可能的情况在这里是绝对无关紧要的。地租之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成为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具有特征的形式,只在于它是超过(一般)利润的余额。

但是,这怎么可能呢?商品小麦,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按它

的价值出卖，就是说，按照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同其他商品交换。{这是第一个错误的前提，它人为地使问题变得更加困难了。商品按其价值交换只是例外。商品的平均价格是按另外的方式决定的。见上述。}种植小麦的租地农场主同其他所有资本家一样，赚得同样的利润。这证明，他同其他所有资本家一样，占有自己工人的无酬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究竟还从哪里产生地租呢？地租无非代表劳动时间。为什么剩余劳动在工业中只等于利润，而在农业中却应该分解为利润和地租呢？如果农业中的利润等于其他各个生产领域的利润，这怎么可能呢？{李嘉图的不正确的利润观点，以及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混淆起来，在这里也是有害的。这些使他考察问题更困难了。}

李嘉图解决这个困难的办法是：假定困难在原则上是不存在的。{确实，这是在原则上解决困难的唯一方式。不过，这可以有两种办法。或者证明，与一定原则矛盾的现象只是某种表面的东西，只是从事物本身发展中产生出来的假象。或者象李嘉图所作的那样，在某一点上抛开困难，然后把这一点作为出发点，从这里出发，可以说明造成困难的现象在另一点上存在。}

李嘉图假定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租地农场主的资本{不论是指个别农场的付地租的那部分资本，或者是指农场的付地租的那部分土地；总之，这里是指投入农业而不付地租的资本}同其他任何一个资本家的资本一样，只提供利润。这个假定甚至是李嘉图的出发点，它也可以这样表达：

最初，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只提供利润{但是，这个伪历史形式是无关重要的，它是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编造其他类似“规律”时所共有的}，这笔资本不支付地租。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同其

他任何产业资本没有区别。只因为对于谷物的需求增加了,结果,和其他生产部门不同,不得不向“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找出路,这才产生地租。由于生活资料涨价,租地农场主(假定的最初的租地农场主)同其他任何产业资本家一样受损失,因为租地农场主也不得不给自己的工人多支付报酬。但是,租地农场主由于自己的商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占了便宜。他所以占便宜,第一,因为加入他的不变资本的其他商品,同他的商品比起来,相对价值下降了,于是他按比较便宜的价格购买这些商品;第二,因为他以较贵的商品形式占有他的剩余价值。这样一来,这个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就提高到已经降低的平均利润率以上。于是,另一个资本家去经营较坏的 II 等地,这块土地,在这个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下,能够按 I 的产品的价格提供产品,甚至还稍便宜一些。不管怎样,我们现在[453]在 II 等地上又有了使剩余价值仅仅归结为利润的正常关系,然而因此我们已经把 I 的地租解释了,也就是说,因为存在着两种生产价格,而 II 的生产价格同时就是 I 的市场价格。这就完全象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工业品提供暂时的超额利润一样。除利润外还包含地租的小麦价格,虽然也是仅仅由物化劳动构成,虽然也等于小麦的价值,但是,它不等于小麦本身包含的价值,而等于 II 上种植的小麦的价值。两种市场价格并存是不可能的。{李嘉图因为利润率下降而引进租地农场主 II,斯特林则由于谷物价格使工资下降而不是提高,让租地农场主 II 登场。这种下降的工资使租地农场主 II 能够以原来的利润率经营 II 等地,虽然这块土地比较不肥沃。11} 地租的存在既然这样来解释,其余也就不难推论了。地租的差别同肥力的差别相适应等等,自然还是正确的。但是,肥力的差别本身并不证明必须去耕种越

来越坏的土地。

因此，李嘉图的理论就是这样。因为给租地农场主 I 提供超额利润的上涨了的小麦价格，给租地农场主 II 提供的甚至不是原来的利润率，而是较低的利润率，所以，很清楚，II 的产品包含的价值大于 I 的产品，或者说，II 的产品是较多劳动时间的产品，它包含较多的劳动量；因此，为了生产同样多的产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就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地租的增长，将同土地肥力的这种不断降低的情况相适应，或者说，将同生产例如一夸特小麦所必需花费的劳动量的增加相适应。当然，如果增加的只是支付地租的夸特数，李嘉图是不会说地租“增长”的，在李嘉图看来，只有同样一夸特的价格增长，例如从 30 先令涨到 60 先令，地租才是增长了。诚然，李嘉图有时忘记了，地租的绝对量在地租率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增长，正如利润的绝对量在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增长一样。

另外一些人（例如凯里）想绕过这个困难，他们干脆用另一种方式否认这个困难的存在。据说，地租只是以前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sup>12</sup> 所以，地租也只是利润的一种形式。因此，这里，地租的存在被否定了，从而地租实际上就被解释掉了。

另外一些人，例如布坎南，把地租看成纯粹是垄断的后果。再看霍普金斯的著作。<sup>13</sup> 这里，地租完全归结为超过价值的附加部分。

在奥普戴克先生那里，土地所有权或地租是“资本价值的合法反映”<sup>14</sup>，这是美国佬所特有的。<sup>①</sup>

① [486]〈奥普戴克把土地所有权称为“资本价值的合法反映”，那末，资本同样是“别人劳动的合法反映”。〉[486]

在李嘉图那里，由于两个错误的假定，增加了研究的困难。{确实，李嘉图不是地租理论的发明者。威斯特和马尔萨斯在李嘉图之前已经出版了自己关于地租理论的著作。然而，来源是安德森。但是，李嘉图的特点是他的地租理论和他的价值理论的相互联系(虽然在威斯特的著作中也不是完全没有真实联系)。马尔萨斯后来同李嘉图在地租问题上的论战证明，马尔萨斯甚至并不理解他从安德森那里借用的理论。}如果从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及价值无非是物化了的社会劳动时间)这个正确的原则出发，那末，自然得出结论说，商品的**平均价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如果**平均价格**等于**价值**这一点得到证明，这个结论就会是正确的。可是，我证明情况恰好相反：正因为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商品平均价格**决不能**等于商品价值(只有一个情况除外，就是某一个生产领域的所谓**个别利润率**，即由这个生产领域本身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利润，等于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虽然平均价格这个规定只是从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引伸出来的。

由此首先得出一个结论：即使有些商品的平均价格(如果撇开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说)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而工资和利润又处于正常水平，是平均工资和平均利润，这种商品，也可能高于或者低于它们自己的价值出卖。因此，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只表现为正常利润的项目这个情况并不足以证明，这种商品就是按它的价值出卖，同样，商品除利润外[454]还提供地租这个情况也不足以证明，这种商品是高于它的内在价值出卖的。既然确定，一种商品所实现的**资本的平均利润率**即**一般利润率**，可能低于商品自己的、由商品中实际包含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利润率，那就可以由



此得出结论：如果一个**特殊生产领域**的商品，除了提供这种平均利润率以外，还提供第二个剩余价值量，这种剩余价值量具有特殊的名称，比如叫作**地租**，那末，这并不使利润加地租，即利润与地租之和，一定要大于这个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既然[资本家所得的]利润可能小于该商品的内在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小于该商品所包含的无酬劳动量，那末，利润加地租也就不一定要大于商品的内在剩余价值。

的确，剩下还要说明的是，为什么这类现象发生在一个不同于其他生产领域的**特殊生产领域**。但是，解决这个问题已经非常容易了。提供地租的这种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不同之处在于一部分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高于**它们的内在价值，但其程度只是使它们的利润率**提到**一般利润率水平；而另一部分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它们的内在价值，但其程度只是使它们的利润率**降到**一般利润率水平；最后，第三部分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它们的内在价值，但这只是**因为**它们在按它们的**内在**价值出卖时提供一般利润率。提供地租的商品同所有这三种情况都不相同。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商品出卖的价格都是这样的：这种商品所提供的利润，**大于**由资本的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平均利润**。

现在产生的问题是：在这里，上述三种情况中哪一种情况或者其中哪几种情况可能发生？**提供地租的商品所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在该商品的价格中是否**得到实现**？如果是这样，上述第三种情况就被排除了，在第三种情况下，商品的全部剩余价值之所以在它们的平均价格中得到实现，是因为它们只有这样才提供普通利润。因此这种情况不属于考察的范围。同样，按照这个假定，第一种情况，就是在商品的价格中实现的剩余价值**高于**它的内在剩

余价值的情况，也不属于考察的范围。因为我们恰恰假定，在提供地租的商品的价格中“实现了它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因此，这种情况同第二种情况相类似，在第二种情况下，商品的内在剩余价值高于在它们的平均价格中实现的剩余价值。同这第二种情况下的商品一样，特殊生产领域的商品的内在剩余价值——以利润的形式出现，并降低到一般利润率水平，——在这里形成所花费的资本的利润。但是，和**第二种情况下的商品**不同，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些例外的商品的价格中，也实现了**商品的内在剩余价值超过这个利润的余额**，但是这个余额不是落到资本所有者手里，而是落到别的所有者手里，就是说，落到土地、自然因素、矿山等等的所有者手里。

也许这些商品的价格被哄抬到足以提供多于**平均利润率**的东西吧？例如，在（真正的）垄断价格的情况下就是这样。**这个假定**——对于每一个可以自由使用资本和劳动，而生产就使用的资本量来说已经服从于一般规律的生产领域——不仅是 *petitio principii* [本身尚待证明的论据]，并且是同科学和资本主义生产（前者仅仅是后者的理论表现）的基础**直接矛盾**的。因为，这种假设的前提恰恰是需要加以说明的东西，即在一个特殊生产领域中，商品的价格所提供的**必然要比一般利润率，比平均利润多**，为此，商品**必然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因而，它的前提是，农产品不受商品价值和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规律影响。并且，所以以此为前提，是因为初看起来，利润之外还特别存在地租，造成了这种假象。所以，上述假设是荒谬的。

因此，唯一的办法就是，假设在这个特殊生产领域存在着特殊的条件，存在着某种影响，使商品的价格实现了商品的[全部]内在

剩余价值，而不是象第二种情况下的商品，其价格只在一般利润率所提供的利润的限度内实现其剩余价值。在所考察的特殊生产领域中，商品的平均价格并没有降到商品的剩余价值以下，以致它们只提供一般利润率，或者说，以致它们的平均利润不大于其他一切使用资本的生产领域。

这样一来，问题已经大大简化了。问题已经不是要说明，一种商品的价格，怎么除了提供利润之外还提供地租，——因而，它表面上看来，违背了一般价值规律，并且通过把它的价格提到高于它的**内在剩余价值**，而给一定量资本提供了**大于一般利润率所能提供的东西**。相反，问题是要说明：这种商品在商品价格平均化而导致平均价格的过程中，怎么不把它**的内在剩余价值**让一些给其他商品，使它只留下**平均利润**；这种商品怎样把自己剩余价值中构成**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的那部分也加以实现**。因此，问题在于一个在该生产领域投资的租地农场主，他出卖商品的价格，怎么会使这种商品除了给他提供普通利润外，同时还使他能够把实现的商品**剩余价值超过这个利润的余额**，付给第三者即土地所有者。

[455]这样提出问题的提法本身，就已经包含问题的解答。

**[(c)土地私有是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

**农业中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

十分简单：一定的人们对土地、矿山和水域等的**私有**，使他们能够攫取、拦截和扣留在这个特殊生产领域即这个特殊投资领域的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超过利润**（平均利润，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利润）的**余额**，并且阻止这个余额进入形成一般利润率的总过程。这部分剩余价值，甚至在一切工业企业中也被拦截，因为不论

什么地方,都要为使用地皮(工厂建筑物、作坊等所占的地皮)付地租,因为即使在可以完全自由占用土地的地方,也只有多少是人口稠密和交通发达的地点才建立工厂。

如果在最坏的土地上得到的商品,属于平均价格等于价值的第三类商品,就是说,属于这样一类商品,它们的全部内在剩余价值在它们的价格中得到实现,因为它们只有这样才能提供普通利润,——那末,这块土地就不付任何地租,土地所有权在这里就只是名义上的。假如这里付一笔租金,那末,这不过证明小资本家们满足于赚取低于平均利润的利润,在英国有一部分就是这种情况(见纽曼的著作)<sup>15</sup>。当地租率大于商品的内在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的差额的时候,总是这种情况。甚至有的土地,耕种它至多只够补偿工资,因为,虽然劳动者在这里用他的整个工作日为自己劳动,但是他的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他的劳动生产率低于这个劳动部门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率,虽然他用12小时为自己劳动,他生产的产品几乎没有工人在比较有利的生产条件下用8小时生产的多。这就好比与机器织机竞争的手工织工的情况一样。这个手工织工的产品,的确包含12劳动小时,但是它只等于8小时或者还不到8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只有8个必要劳动小时的价值。如果在类似情况下,一个茅舍贫农支付租金,那末这笔租金纯粹是他的必要工资的扣除部分,不代表任何剩余价值,更不代表任何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

假定在某一国家,例如美国,进行竞争的租地农场主的人数还很少,土地占有还不过是形式,每一个人都可以找到空闲的土地来投资耕种,而不必经过在他以前已经经营土地的所有者或租地农场主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因位于人口稠密的地带而

被垄断的土地以外，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租地农场主生产的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在他的产品的价格中可能得不到实现；他会被迫把他所得到的剩余价值与资本家同伙瓜分，这正象有些商品的剩余价值一样，它们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如果在商品的价格中得到实现，就会提供超额利润，也就是提供超过一般利润率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利润率就会提高，因为小麦等，将同其他工业品一样，低于它的价值出卖。这种低于价值出卖的情况不会成为例外，相反，倒会阻止小麦成为其他同类商品中的例外。

第二，假定某一国家的全部土地都是一种质量，但是属于这样一种质量：如果商品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都在商品的价格中得到实现，商品就会给资本提供普通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不支付任何地租。地租的消失，丝毫不影响一般利润率，既不会使它提高也不会使它降低，正如其他非农产品属于这一类并不影响利润率一样。这些商品之所以属于这一类，正是因为它们的内在剩余价值等于平均利润；因此，它们不能改变这种利润的高度，相反，它们适应于这种利润而完全不影响这种利润，尽管这种利润影响它们。

第三，假定全国土地都是一类，而且这些土地如此贫瘠，投在它上面的资本的生产率如此低，以致它的产品属于剩余价值低于平均利润的一类商品。自然，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工资由于农业生产率低而普遍提高），只有在绝对劳动时间可以延长，原料（如铁等）不是农产品，或者原料（如棉花、丝等）是进口物和比较肥沃土地的产品地方，剩余价值才处于较高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商品的价格包含的剩余价值必须高于它们的内在剩余价值，才能提供普通利润。一般利润率将因此降低，虽然地租并不存在。

或者,我们假定在**第二种情况下**土地的生产率非常低。那末,这种农产品的剩余价值等于平均利润,说明这里的平均利润本来就低,因为在农业中,12劳动小时里面,单单用来生产工资,或许就要11劳动小时,而剩余价值只有1小时或者更少。

[456]这几种不同的情况说明:

在第一种情况下,**地租的消失或不**存在,是同一个与地租已经发展的其他国家相比**提高了的利润率**联系着、并存着的。

在第二种情况下,地租的消失或不**存在丝毫不影响**利润率。

在第三种情况下,地租的消失或不**存在——与有地租存在的其他国家相比——是同一个低的、较低的一般利润率**联系着的,并且是一般利润率水平低的标志。

由此可见,一个特殊的地租的发展,就其本身来说,同**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绝对无关的,因为地租的不存在或者消失既可以同一个提高的利润率联系着,也可以同一个保持不变的利润率联系着,也可以同一个下降的利润率联系着。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为什么在农业等部门**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被扣留下来;相反,问题倒在于:由于什么原因这里竟要发生相反的现象?

剩余价值无非是无酬劳动;平均利润,或者说正常利润,无非是假定由每一个一定量的资本实现的无酬劳动量。如果说平均利润是10%,那末这不过是说,一个100单位的资本摊到10单位无酬劳动;或者说,等于100的物化劳动支配相当于本身数额的 $\frac{1}{10}$ 的无酬劳动。因此,**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是指:商品中(商品的价格中,或者说,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那部分商品价格中)包含的无酬劳动量,大于形成平均利润的无酬劳动量,因而大

于商品的平均价格中构成商品价格超过商品生产费用的余额的无酬劳动量。在单个商品中，生产费用代表预付资本，超过这个生产费用的余额代表预付资本所支配的**无酬劳动**；因此，这个价格余额与生产费用之比，代表用于商品生产过程的一定量资本支配无酬劳动的**比率**，而不管该**特殊**生产领域的商品所包含的无酬劳动是否等于这个**比率**。

那究竟是什么东西迫使单个资本家例如按照平均价格出卖他的商品？（这个平均价格作为某种已经形成的东西强加于资本家，这决不是他的自由行动。他是更愿意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迫使资本家按照这种只向他提供平均利润，使他实现的无酬劳动小于他商品中实际包含的无酬劳动的价格出卖他的商品呢？迫使他这样做的，是其他资本通过竞争所施加的压力。如果A生产部门的无酬劳动对预付资本（例如100镑）之比大于B、C等生产领域（B、C等生产领域的产品，完全同A生产领域的商品一样，以其使用价值满足某种社会需要），任何同量资本也就会涌向A生产部门。

因此，如果存在这样一些生产领域，那里的某些自然生产条件，如耕地、煤层、铁矿、瀑布等，——没有这些条件，生产过程就无从进行，这些领域的商品就不能生产，——不是掌握在物化劳动的所有者或占有者资本家的手里，而是掌握在其他人的手里，那末这第二类的**生产条件所有者**就对资本家说：

如果我让你使用这些生产条件，那你将赚你的平均利润，占有正常的无酬劳动量。但是你的生产提供一个超过利润率的剩余价值余额，即无酬劳动余额。这个余额，你不应象你们资本家们通常做的那样，投进总库。这个余额我来占有，它是属于我的。这种交

易会使你完全满意，因为你的资本在这个生产领域给你提供的，同在其他任何领域一样多，并且，这是一个十分稳定的生产部门。你的资本在这里除了给你提供构成平均利润的那10%的无酬劳动以外，还给你提供20%的超额无酬劳动。你要把这个付给我，为了能够这样做，你要把这20%的无酬劳动加在商品的价格上，但是不要把它算入你和其他资本家的总账。你对一种劳动条件——资本，物化劳动——的所有权，使你能够占有工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同样，我对另一种生产条件——土地等等——的所有权，使我能够从你和整个资本家阶级那里扣下无酬劳动中超过你的平均利润的那个余额。你们的规律要求在正常情况下等量资本占有等量无酬劳动，你们资本家可以[457]通过竞争彼此强制做到这一点。好吧！我正要把这个规律应用到你的身上。你从你的工人的无酬劳动中占有的，不要多于你用同一笔资本在其他任何生产领域所能占有的。但是，这个规律同你“生产”的那个超过无酬劳动正常量的余额是毫无关系的。谁能阻止我占有这个“余额”呢？我为什么要象你们那样，把它投入资本的大锅，供资本家阶级内部分配，使每个人按他在总资本中拥有的股份取得这个余额的一定部分呢？我不是资本家。我让你使用的生产条件不是物化劳动，而是自然的赐予。你们能制造土地、水、矿山或者煤层么？不能。因此，可以用到你身上、使你把你自己侵吞的剩余劳动吐出一部分来的那种强制手段，对我来说是不存在的！所以，拿来吧！你的资本家同伙能做的唯一事情，不是同我竞争，而是同你竞争。如果你付给我的超额利润，小于你占有的剩余劳动时间与依照资本的规律你应得的那份剩余劳动之间的差额，你的资本家同伙就会出面，通过竞争，逼你把我能从你那里挤出的全部数额老老实实



支付给我。

现在本来应该研究：（1）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到另一种由资本主义生产调节的商业地租的过渡；或者，另一方面，从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到自由的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过渡；（2）在土地最初不是私有财产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至少在形式上一开始就占统治地位的一些国家，如美国，地租是怎样产生的；（3）仍然存在着的土地所有制的亚洲形式。但是这一切都不是这里要谈的。

这样，按照我们所谈的理论，对于自然对象如土地、水、矿山等的私有权，对于这些生产条件，对于自然所提供的这种或那种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不是价值的源泉，因为价值只等于物化劳动时间；这种所有权也不是超额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中超过利润所包含的无酬劳动的余额的源泉。但是，这种所有权是收入的一个源泉。它是一种权利，一种手段，使这一生产条件的所有者能够在他的所有物作为生产条件加入的生产领域中占有被资本家榨取的无酬劳动的一部分，否则这一部分会作为超过普通利润的余额被投进资本总库中去。这种所有权是一种手段，它能阻止在其余资本主义生产领域发生的上述过程发生，并且把这个特殊生产领域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扣留在这个领域中，于是剩余价值现在就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土地所有权，就象资本一样，变成了支取无酬劳动、无代价劳动的凭证。在资本上，工人的物化劳动表现为统治工人的权力，同样，在土地所有权上，土地所有权使土地所有者能从资本家那里扣下一部分无酬劳动的这种情况，表现为土地所有权似乎是价值的一个源泉。

这就说明了现代地租，说明了它的存在。在投资相等的条件下，地租量不等，只能用土地的肥力不同来说明。在肥力相等

的条件下，地租量不等，只能用**投资量不等**来说明。在前一种情况下，地租增加是因为地租对所投资本（也对土地面积）的比率提高了。在后一种情况下，地租增加是因为在同一比率下，甚至在不同比率下（如果第二笔投入土地的资本的生产率较低的话）地租量增加。

按照这个理论，最坏的土地无论完全不提供地租，或者提供地租，都不是必然的。其次，完全没有必要假定农业生产率减低，虽然，生产率的差异，如果不是人为地加以排除（这是可能的），在农业中比在同一工业生产领域内要大得多。我们谈生产率的高低，指的总是**同种**产品。至于不同产品之间的关系，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按土地本身计算的地租是地租总额，地租量。地租率不提高，地租也可能增加。如果货币价值不变，农产品的相对价值可能提高，但不是因为农业生产率降低，而是因为农业生产率虽然提高，但是提高的程度不如工业。相反，如果货币价值不变，农产品货币价格的提高，只有在农产品价值本身提高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在农业生产率降低的时候，才有可能（这里不谈需求对于供给的暂时压力，象其他商品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

在棉纺织工业中，原料价格随着工业本身的发展不断下降；在制铁、煤炭等工业中情况也是一样。这里，地租的增加只可能由于使用了更多的资本，而不是由于地租率提高。

李嘉图认为：空气、光、电、蒸汽、水这些自然力是白白取得的，土地就不是这样，因为土地是有限的。因此，照李嘉图看来，仅仅由于这一点，农业的生产率已经不如其他生产部门。如果土地象其他自然要素和自然力一样，属于大家而不被占有，要多少有多

少，那末，照李嘉图看来，生产率就会高得多。

[458]首先必须指出，假如土地作为自然要素供每个人自由支配，那末，**资本的形成**就缺少一个主要要素。一个最重要的生产条件，而且是——如果不算人本身和人的劳动——唯一原始的生产条件就不能转让、占有，因而不能作为别人的财产同劳动者对立并因此把他变成雇佣工人。这样一来，李嘉图意义上的即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劳动生产率，无酬的别人劳动的“生产”，就不可能了。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生产就根本完结了。

至于李嘉图列举的那些自然力，一部分的确可以白白取得，它们不要资本家花费什么。煤使资本家花了费用，但是如果资本家白白取得水，蒸汽就不要他花费什么。但是现在我们以蒸汽为例。蒸汽的属性是永远存在的。生产上利用蒸汽，是一个已被资本家据为已有的新的科学发现。由于这个发现，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相对剩余价值也提高了。这就是说，资本家从一天工作中占有的无酬劳动量由于利用蒸汽而增加了。因此，蒸汽的生产力同土地的生产力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前者给资本家带来无酬劳动，后者则给土地所有者带来无酬劳动，这种无酬劳动，土地所有者不是[直接]从工人手上而是从资本家手上取去的。因此，资本家也就热中于“废除”这个自然要素的“所有权”。

李嘉图对问题的提法中只有下面一点是正确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不仅是一个必要的生产当事人，而且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当事人。相反，土地所有者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却完全是多余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只是：土地不是公共所有，土地作为不属于工人阶级的生产条件同工人阶级对立。如果土地国有，因而国家收地租，这个目的就完全达到

了。土地所有者，在古代世界和中世纪世界是那么重要的生产当事人，在工业世界中却是无用的赘疣。因此，激进的资产者在理论上发展到否定土地私有权（而且还打算废止其他一切租税），想把土地私有权以国有的形式变成资产阶级的、资本的公共所有。然而，他们在实践上却缺乏勇气，因为对一种所有制形式——一种劳动条件私有制形式——的攻击，对于另一种私有制形式也是十分危险的。况且，资产者自己已经弄到土地了。

#### 〔(4)洛贝尔图斯关于农业中不存在 原料价值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现在谈谈洛贝尔图斯先生。

按照洛贝尔图斯的意见，在农业中是根本不计算原料的，因为，洛贝尔图斯肯定说，德国农民不把种子、饲料等算作自己的支出，不计算这些生产费用，也就是说，计算**错误**。这样说来，在租地农场主进行正确计算已有150年以上的英国，就不应该存在**任何**地租。因此，洛贝尔图斯从这里得出的不应该是这个结论：租地农场主支付地租是因为他的利润率比工业中的利润率高；而应该完全是另一个结论：租地农场主支付地租是因为他由于计算错误而满足于**较低的**利润率。本人是租地农场主的儿子，并且十分熟悉法国租佃关系的魁奈医生，是不会欣然同意洛贝尔图斯的。魁奈在“预付”项目下，在“年预付”中，把租地农场主所使用的“原料”价值计算为10亿，尽管租地农场主会把这个原料以实物形式再生产出来。

在一部分工业中几乎完全不存在固定资本，或者说，机器设

备,而在另一部分工业中,在整个运输业中,即在(用马车、铁道、船舶等)使位置发生变化的工业中,则根本不使用原料而只使用生产工具。这些工业部门除了利润之外是否还提供地租呢?这种工业部门同例如采矿工业有什么区别呢?在这两种场合,都只有机器设备和辅助材料,例如轮船、火车头和矿山所用的煤,马的饲料等。为什么利润率的计算在一种生产部门中要不同于另一种生产部门呢?假定农民用在生产上的实物形式的预付占他的全部预付资本的 $\frac{1}{5}$ ,另外,用于购买机器和支付工资的预付占 $\frac{4}{5}$ ,而全部支出[按价值]等于150夸特。其次,如果农民得到10%的利润,那末利润就是15夸特。因此,总产品等于165夸特。如果农民从他的预付资本中扣除 $\frac{1}{5}$ ,即30夸特,而15夸特只用120夸特来除,他的利润就等于 $12\frac{1}{2}\%$ 。

我们还可以这样来说明。农民的产品价值或他的产品等于165夸特(330镑)。他把自己的预付计算为120夸特(240镑)。这笔预付的10%就是12夸特(24镑)。但是他的总产品等于165夸特,因此,其中总共扣去132夸特[补偿货币支出和它的10%的利润],余下33夸特。但是在33夸特中30夸特是以实物形式支出的。于是剩下3夸特(=6镑)作为超额利润。这个农民的总利润等于15夸特(30镑)而不是12夸特(24镑)。因此,他能够支付3夸特或6镑的地租,并且可以认为同其他任何资本家一样得到了10%的利润。但是这个10%只存在于想象中。实际上他预付的不是120夸特,而是150夸特,它的10%就是15夸特或30镑。实际上他少得了3夸特,即他已经得到的12夸特的 $\frac{1}{4}$ , [459]换句话说,他少得了他应该得到的全部利润的 $\frac{1}{5}$ ,——这是因为,他没有把自己预付的 $\frac{1}{5}$ 当作支出计算进去。因此,只要农民学会按资本

家的方法计算,他就会立刻停止支付地租,因为地租正等于他的利润率同普通利润率之间的差额。

换句话说,包含在 165 夸特中的无酬劳动产品等于 15 夸特,或 30 镑,或 30 劳动周。如果这 30 劳动周或 15 夸特或 30 镑用 150 夸特的总预付来除,那末结果只是 10%;如果只用 120 夸特来除,那就会得出较高的利润率。因为用 120 夸特除 12 夸特的结果是 10%,而用 120 夸特除 15 夸特,则不是 10%,而是  $12\frac{1}{2}\%$ 。这就是说:虽然农民作了上述实物预付,但是因为他没有按照资本家的方法把它们计算进去,所以他不是用自己的全部预付额来除他所积攒的剩余劳动。这样一来,这个剩余劳动就会代表比其他生产部门高的利润率,就能提供地租,因此,这个地租完全是基于计算错误。如果农民知道,为了用货币来计算他的预付,并因此把这种预付看作商品,他完全没有必要预先把它变成**实在货币**,即把它**出卖**,那末整个故事也就完了。

**没有这种计算错误**(许多德国农民会犯这种错误,但是没有**一个**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会犯这种错误),洛贝尔图斯的地租就不可能存在。这种地租只有在**原料加入生产费用的地方**才有可能存在,而在**原料不加入生产费用的地方**就不可能存在。它只有在**原料加入生产而不被生产者计算的地方**才有可能存在。但是它**在原料不加入生产的地方**就不可能存在,——尽管洛贝尔图斯先生不是想从**计算错误**得出地租,而是想从**预付中缺少一个实际项目**得出地租。

我们以采矿工业或渔业为例。原料在这里只是作为辅助材料加入生产,但这一点我们可以撇开不谈,因为机器的采用也总是(除了极少数例外)以辅助材料即机器的生活资料的消费为前提。

假定一般利润率为10%。100镑用在机器和工资上。为什么因为这100不是用在原料、机器和工资上[而仅仅用在机器和工资上]，它的利润就要大于10呢？或者说，为什么因为这100仅仅用在原料和工资上，它的利润就要大于10呢？如果说这里存在某种差别，那末引起这种差别的原因只能是：**在不同情况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之比一般是不同的。**这种不同的比例即使在剩余价值率假定不变的情况下也会提供不同的剩余价值。而不同的剩余价值对等量资本之比，必然得出不同的利润。但是，从另一方面说，一般利润率正是意味着把这些差别拉平，把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抽象化，把剩余价值分配得使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

剩余价值量取决于所支出的资本量，这种情况——按照剩余价值的一般规律——绝对不适用于不同生产领域的各个资本，而适用于同一生产领域(在这里，假定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是相同的)的各个不同资本。如果我举例说，假定在**纺纱业**中，利润量同所支出的资本量相适应(此外还假定生产率不变，否则这种说法也不完全正确)，那末我实际上只是说，在对纺纱工人的剥削率既定的情况下，剥削量取决于被剥削的纺纱工人的人数。相反，如果我说，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量同所支出的资本量相适应，那末，这就是说，各个一定量资本的利润率都相同，即利润量只能随这个资本量的变化而变化，换句话说，这又意味着利润率不取决于某一个生产领域中资本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比例，它完全不取决于这些单个生产领域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

采矿业一开始就应该属于工业，而不属于农业。是什么理由呢？理由就是：没有一种矿产品以实物形式，即以从矿山开采出来时的形式，作为生产要素重新加入矿山所使用的不变资本(渔业和

狩猎业的情况也是这样,在这里,支出在更大程度上只限于劳动资料,工资或者说劳动本身)。<sup>[460]</sup>换句话说,这是由于这里的每一个生产要素,即使它的原料是从矿山开采出来的,在它重新作为要素加入矿业生产之前,不仅先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且要变成商品,即必须被**买进来**。唯一的例外是煤。但是煤作为生产资料出现只是在这样一个发展阶段,那时矿业主已经成了训练有素的资本家,他用复式簿记记账,按照这种簿记,不仅他把自己的预付记成对自己的负债,不仅他对自己的基金来说是债务人,而且他的基金对于基金本身也成了债务人。由此可见,恰恰在实际上没有原料加入支出的地方,必然一开始就普遍采用资本主义会计,因而不可能犯农民会犯的错误。

我们现在来看加工工业本身,特别是其中这样一个部分,在这里,劳动过程的一切要素同时作为价值形成过程的要素出现,因此,一切生产要素同时作为支出,作为具有价值的使用价值,即作为**商品**加入新商品的生产。这里,在生产最初的半成品的制造业者同第二个以及所有以后的(按照生产阶段的序列)制造业者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在后者那里,原料不仅作为商品加入生产,而且已经是二次方的商品,也就是说,这个商品已经取得了不同于最初商品即原产品的自然形式的形式,已经经历了生产过程的第二阶段。以纺纱业者为例。他的原料是棉花,但棉花是已经作为商品的原产品。而织布业者的原料是纺纱业者的产品棉纱,印染业者的原料是织布业者的产品布,而所有这些在生产过程的下一阶段重新作为原料出现的产品同时又是商品。<sup>16</sup> <sup>[460]</sup>

[461]这里,我们显然又遇到了已经两次涉及的问题,一次是在考察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观点的时候<sup>17</sup>,后来一次是在一



般考察不变资本和收入的相互关系的时候<sup>①</sup>。这个问题一再出现，就说明事情还有些棘手。这个问题本来属于论述利润的第三章<sup>18</sup>。不过在这里谈一谈比较好。

我们举一个例子：

4 000 磅棉花 = 100 镑；

4 000 磅棉纱 = 200 镑；

4 000 码棉布 = 400 镑。

根据这个假定，1 磅棉花 = 6 便士，1 磅棉纱 = 1 先令，1 码棉布 = 2 先令。

假定利润率等于 10%，那末，

100 镑(A)中——支出 =  $90 \frac{10}{11}$ ，利润 =  $9 \frac{1}{11}$ 。

200 镑(B)中——支出 =  $181 \frac{9}{11}$ ，利润 =  $18 \frac{2}{11}$ 。

400 镑(C)中——支出 =  $363 \frac{7}{11}$ ，利润 =  $36 \frac{4}{11}$ 。

A 是农民(I)的产品**棉花**；B 是纺纱业者(II)的产品**棉纱**；C 是织布业者(III)的产品**布**。

在这个假定中，产品 A 的  $90 \frac{10}{11}$  镑本身是否包含利润，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如果这个  $90 \frac{10}{11}$  镑是自行补偿的不变资本，它就不包含利润。同样，[代表产品 A 的价值的] 100 镑是否包含利润，对 B 来说也是无关紧要的。至于产品 B，对 C 来说也是如此。

棉花种植业者(I)、纺纱业者(II)和织布业者(III)的情况如下：

(I) 支出—— $90 \frac{10}{11}$ ，                      利润—— $9 \frac{1}{11}$ 。总额——100。

(II) 支出—— $(100(I) + 81 \frac{9}{11})$ ，      利润—— $18 \frac{2}{11}$ 。总额——200。

(III) 支出—— $(200(II) + 163 \frac{7}{11})$ ，      利润—— $36 \frac{4}{11}$ 。总额——400。

<sup>①</sup> 见本书第 1 册第 128—129 和 221 页。——编者注

全部总额等于 700。

$$\text{利润等于 } 9\frac{1}{11} + 18\frac{2}{11} + 36\frac{4}{11} = 63\frac{7}{11}。$$

$$\text{三个部门的预付资本等于 } 90\frac{10}{11} + 181\frac{9}{11} + 363\frac{7}{11} = 636\frac{4}{11}。$$

700 超过  $636\frac{4}{11}$  的余额等于  $63\frac{7}{11}$ 。而  $63\frac{7}{11} : 636\frac{4}{11} = 10 : 100$ 。

我们继续分析这个荒唐的例子，就会得出：

$$\text{(I) 支出——} 90\frac{10}{11}, \quad \text{利润——} 9\frac{1}{11}, \quad \text{总额——} 100。$$

$$\text{(II) 支出——} (100(\text{I}) + 81\frac{9}{11}), \text{ 利润——} (10 + 8\frac{2}{11}), \text{ 总额——} 200。$$

$$\text{(III) 支出——} (200(\text{II}) + 163\frac{7}{11}), \text{ 利润——} (20 + 16\frac{4}{11}), \text{ 总额——} 400。$$

棉花种植业者(I)对谁也不必支付利润，因为假定他的  $90\frac{10}{11}$  镑不变资本不包含利润，而只代表不变资本。棉花种植业者(I)的全部产品作为不变资本加入纺纱业者(II)的支出。[II的产品中代表] 100 镑不变资本的部分补偿给棉花种植业者  $9\frac{1}{11}$  镑利润。纺纱业者(II)的等于 200 镑的全部产品加入织布业者(III)的支出；因此，[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 补偿  $18\frac{2}{11}$  镑利润。但是，这并不妨碍棉花种植业者的利润丝毫不比纺纱业者和织布业者的利润多，因为按同一比例，应该由棉花种植业者补偿的资本小了，而利润是同资本量相适应的，同这个资本由哪些部分组成完全没有关系。

现在假定织布业者(III)自己生产这一切。这时从表面上看，事情有了变化。[但是实际上利润率在这种情况下不变。] 织布业者的支出现在采取了如下形式： $90\frac{10}{11}$  投入棉花生产， $181\frac{9}{11}$  投入棉纱生产， $363\frac{7}{11}$  投入棉布生产。他把这三个生产部门都买下来，

因而他必须在每一个生产部门中都投入一定的不变资本。我们把这几笔资本加起来的总额是： $90\frac{10}{11} + 181\frac{9}{11} + 363\frac{7}{11} = 636\frac{4}{11}$ 。这个总额的 10% 恰恰是  $63\frac{7}{11}$ ，这同上面一样，——不过现在是全部由一个人放进自己的腰包里，而以前这  $63\frac{7}{11}$  是在 I、II 和 III 之间进行分配的。

[462]这种迷惑人的假象[似乎利润率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变化]是从什么地方产生的呢？

但是，还有一点先要说一说。

如果我们从 400 中扣除织布业者的利润  $36\frac{4}{11}$ ，余下  $363\frac{7}{11}$ ，这是织布业者的支出。在这笔支出中，200 是支付棉纱的。这 200 中有  $18\frac{2}{11}$  是纺纱业者的利润。如果我们从  $363\frac{7}{11}$  的支出中扣除这  $18\frac{2}{11}$ ，余下  $345\frac{5}{11}$ 。但是，除此以外，在补偿给纺纱业者的 200 中还包含棉花种植业者的利润  $9\frac{1}{11}$ 。如果我们从  $345\frac{5}{11}$  中扣除  $9\frac{1}{11}$ ，余下  $336\frac{4}{11}$ 。如果我们从布的总价值 400 中扣除这  $336\frac{4}{11}$ ，那就可以看出，其中包含等于  $63\frac{7}{11}$  的利润。

但是， $63\frac{7}{11}$  的利润除以  $336\frac{4}{11}$ ，等于  $18\frac{34}{37}\%$ 。

以前，这  $63\frac{7}{11}$  是除以  $636\frac{4}{11}$ ，利润为 10%。总价值 700 超过  $636\frac{4}{11}$  的余额恰好是  $63\frac{7}{11}$ 。

这样，同一笔资本 100 的利润，照我们新的计算是  $18\frac{34}{37}\%$ ，而照以前的计算——只有 10%。

这两者怎么一致呢？

我们假定 I、II、III 是同一个人，但是他不是同时使用自己的三笔资本（一笔用于种植棉花，另一笔用于纺纱，第三笔用于织布），而是这样使用：他只是在完成棉花种植工作以后才开始纺纱，

并且只是在完成纺纱以后才着手织布。

于是计算如下：

这个资本家支出  $90\frac{10}{11}$  镑用于种植棉花，得到 4 000 磅棉花。为了把所有这些棉花纺成纱，他必须在机器、辅助材料和工资上再支出  $81\frac{9}{11}$  镑。他用这些纺出 4 000 磅棉纱。最后，他把这些棉纱变成 4 000 码布，这又需要他支出  $163\frac{7}{11}$  镑。现在把他的全部支出加起来，他的预付资本就是  $90\frac{10}{11}$  镑 +  $81\frac{9}{11}$  镑 +  $163\frac{7}{11}$  镑即  $336\frac{4}{11}$  镑。这笔总额的 10% 是  $33\frac{7}{11}$ ，因为  $336\frac{4}{11} : 33\frac{7}{11} = 100 : 10$ 。但是  $336\frac{4}{11}$  镑 +  $33\frac{7}{11}$  镑 = 370 镑。因而，他是按 370 镑而不是按 400 镑出卖 4 000 码布，便宜了 30 镑，也就是说比以前便宜  $7\frac{1}{2}\%$ 。如果布的价值的确等于 400 镑，那末他能够按普通利润 10% 出卖商品，另外还能支付 30 镑地租，因为他的利润率不等于  $33\frac{7}{11}$  对预付  $336\frac{4}{11}$  之比，而等于  $63\frac{7}{11}$  对  $336\frac{4}{11}$  之比，——这就是说，同我们上面看到的一样，利润率为  $18\frac{34}{37}\%$ 。

看来，这实际上就是洛贝尔图斯先生计算地租的方法。

错误究竟在哪里？首先可以看到，如果纺纱和织布互相结合在一起，它们〔照洛贝尔图斯的看法〕就必然象纺纱和农业结合在一起或者农业单独经营一样提供地租。

这里显然是两件不同的事情。

**第一**，我们只用  $336\frac{4}{11}$  镑的一笔资本来除  $63\frac{7}{11}$  镑，而我们本来应该用总价值  $636\frac{4}{11}$  镑的三笔资本来除  $63\frac{7}{11}$  镑。

**第二**，我们把最后一笔资本(III)的支出算作  $336\frac{4}{11}$  镑而不是  $363\frac{7}{11}$  镑。

这两点需要分别加以分析。

**第一**，如果一个资本家兼有棉花种植业者、纺纱业者和织布业者的三种身分，他把所收获的全部产品棉花纺成纱，那末，他就绝对没有把这种收获的任何一部分用于补偿自己的农业资本。他不是[同时]把他的资本的一部分用于[463]种植棉花，——用于种植棉花所需的各种费用，用于种子、工资、机器，——把另一部分用于纺纱，而是先把他的资本的一部分投入种植棉花，以后把这部分加上第二部分投入纺纱，然后把已经包含在棉纱中的前两部分再加上第三部分投入织布。最后织成了4 000码布，这时他怎样补偿这些布的生产要素呢？当他织布时他并不纺纱，并且也没有纺纱所必需的材料，而当他纺纱时，他不种植棉花。因此，他的生产要素**不可能由他来补偿**。如果我们自行解脱地说：是的，这个家伙把这4 000码卖掉，然后从卖得的400镑中拿出一部分来“购买”棉纱以及棉花的要素。但是这样做会得出什么结论呢？结论只能是，我们实际上承认有三笔资本，它们同时被使用，被投入经营，被预付到生产上。要能买到棉纱就必须有棉纱，要能买到棉花也就必须有棉花，而要使市场上有棉花和棉纱，因而能代替已经织掉的棉纱和纺掉的棉花，生产它们的资本就必须和投入织布的资本同时投入经营，必须在棉纱变成布的同时变成棉花和棉纱。

因此，无论是III把所有三个生产部门结合在一起，或者是这三个生产部门由三个生产者分担，都必须有三笔资本同时存在。如果一个资本家想以**同一**规模进行生产，他就不可能把他用来织布的一笔资本用来纺纱和种植棉花。这些资本中的每一笔资本都已投入生产，而它们之间互相补偿这一点同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毫无关系。互相补偿的资本是不变资本，它们必须同时投入三个部门中的每一个部门，并且同时发挥作用。如果说400镑中包含

利润  $63\frac{7}{11}$  镑，这只是因为 III 除了自己的利润  $36\frac{4}{11}$  镑以外还得到——根据我们的计算——他应该付给生产者 II 和 I 的利润，而这笔利润根据假定是在他的商品中实现的。但是，I 和 II 不是从 III 的  $363\frac{7}{11}$  镑得到利润，而是土地耕种者单独从自己的  $90\frac{10}{11}$  镑得到利润，纺纱业者从自己的  $181\frac{9}{11}$  镑得到利润。如果 III 拿到全部利润，那末他仍然不是从他投入织布的  $363\frac{7}{11}$  镑得到的，而是从这笔资本加上他投入纺纱和种植棉花的另外两笔资本得到的。

第二，如果我们把 III 的支出算作  $336\frac{4}{11}$  镑而不是  $363\frac{7}{11}$  镑，那是由于：

我们把织布业者用于种植棉花的支出仅仅计算为  $90\frac{10}{11}$  镑而不是 100 镑。但是他需要棉花种植业的全部产品，这全部产品是 100 镑而不是  $90\frac{10}{11}$  镑。 $9\frac{1}{11}$  镑的利润已经包含在这全部产品中。否则，他就是使用了一笔  $90\frac{10}{11}$  镑没有给他提供任何利润的资本。种植棉花就没有给他带来利润，而仅仅补偿  $90\frac{10}{11}$  镑的支出。同样，纺纱也没有给他带来利润，纺纱的全部产品仅仅补偿支出。

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支出实际上是  $90\frac{10}{11} + 81\frac{9}{11} + 163\frac{7}{11} = 336\frac{4}{11}$ 。这就是他的预付资本。这笔资本的 10% 是  $33\frac{7}{11}$  镑。这时产品价值就等于 370 镑。这个产品价值决不会更高，因为，根据假定，前面两个部分 I 和 II 没有带来任何利润。因此，如果 III 不插手 I 和 II 的部门而保持原来的生产方法，他的情况就会好得多。因为现在 III 自己只有  $33\frac{7}{11}$  镑，而不是象以前那样由 I、II、III 共同消费  $63\frac{7}{11}$  镑，以前他的同伙同他一起分享利润，他倒还得到  $36\frac{4}{11}$  镑。他真的成了一个很不中用的生意人了。他在

II 部门里能节约  $9\frac{1}{11}$  镑的支出，只是因为他在 I 部门里没有得到利润，他在 III 部门里能节约  $18\frac{2}{11}$  镑的支出，只是因为他在 II 部门里没有得到利润。他种植棉花所得到的  $90\frac{10}{11}$  镑以及他纺纱所得到的  $81\frac{9}{11} + 90\frac{10}{11}$  镑，都只会自己补偿自己。只有投入织布的第三笔资本  $90\frac{10}{11} + 81\frac{9}{11} + 163\frac{7}{11}$ ，才带来 10% 的利润。这也就是说，100 镑在织布时提供 10% 的利润，但是在纺纱和种植棉花时不提供丝毫利润。这对 III 来说，只要 I 或 II 不是自己而是别人，确实是非常惬意的，但是当他打算把三个生产部门结合于他尊贵的一身而把这点节约下来的宝贝利润占为己有时，那就一点也不惬意了。因此，用于预付利润（或者说，一个部门的不变资本中[464]对其他两个部门来说是利润的那个组成部分）的支出所以会节约下来，是因为 I 和 II 两个部门的产品实际上不包含任何利润，在这些部门中没有完成任何剩余劳动；这些部门仅仅把自己看作雇佣工人，只给自己补偿自己的生产费用即不变资本和工资的支出。但是在这些情况下——只要 I 和 II 不愿意例如为 III 劳动，但是利润就会因此进入后者账内——所完成的劳动因此总是会减少，而且 III 必须支付代价的劳动是光用在工资上还是用在工资和利润上，对他来说是完全一样的。这对他来说是一回事，只要他所购买和支付代价的是产品，是商品。

不变资本是全部还是部分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也就是说，不变资本是否由把它作为不变资本的那种商品的生产者来补偿，是完全无关紧要的。首先，任何不变资本最终都必须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机器由机器补偿，原料由原料补偿，辅助材料由辅助材料补偿。在农业中，不变资本也可以作为商品加入生产，也就是可以直接通过买卖加入生产。当然，只要加入再生产的是有机物，不

变资本就必须用本生产领域的产品来补偿。但是不一定要由这个生产领域内的同一个生产者自己来补偿。农业越是发达，它的一切要素也就越是不仅形式上，而且实际上作为商品加入农业，也就是说，这些要素来自外部，是另外一些生产者的产品（种子、肥料、牲畜、畜产品等）。在工业中，例如铁不断地转移到机器制造厂，而机器不断地转移到铁矿，这种情形同小麦从谷仓转移到土地又从土地转移到租地农场主的谷仓一样，是经常发生的。在农业中，产品直接补偿自己。铁不能补偿机器。但是，同机器价值相等的一定量铁[在制铁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进行交换时]给前者补偿机器而给后者补偿铁，因为[机器制造业者卖给制铁业者的]机器本身按价值来说由铁补偿。

根本不能想象，如果土地耕种者把他用在100磅产品上的 $90\frac{10}{11}$ 磅，比如说，这样来计算：20磅用于种子等，20磅用于机器等， $50\frac{10}{11}$ 磅用于工资，那末利润率会有什么差别。因为他对这笔总额要求10%的利润。被他当作种子的20磅产品不包含利润。但是，它们是同包含例如10%利润的以机器为形式的20磅完全一样的20磅。诚然，这可能仅仅在形式上如此。以机器为形式的20磅，实际上可能同以种子为形式的20磅一样，也不代表任何利润。例如，当上述20磅仅仅补偿机器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中那些取自比如农业的组成部分的时候，情形就是这样。

认为一切机器都作为农业的不变资本加入农业，是错误的，同样，认为一切原料都加入加工工业，也是错误的。相当大一部分原料留在农业中，它仅仅是不变资本的再生产。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直接加入收入中，而且其中一部分如水果、鱼、牲畜等，不通过任何“制造过程”。因此，要工业替农业所“制造”的全部原料付



款，是不正确的。当然，那些除了工资、机器之外还有原料作为预付加入生产的加工工业部门，同提供这种作为预付加入生产的原料的那些农业部门比起来，预付资本必然较大。也可以假定，如果在这些加工工业部门中存在自己的（不同于一般利润率的）利润率，那末在这里这种利润率就要小于农业中的利润率，其原因正是由于在这里使用的劳动较少。因此，在剩余价值率相同的情况下，较大的不变资本和较小的可变资本，必然提供较小的利润率。但是，这一点也适用于加工工业的一定部门同加工工业的另一些部门的关系，以及农业（在经济学的意义上）的一定部门同农业的另一些部门的关系。至少在真正的农业中恰恰存在这种情况，因为农业虽然为工业提供原料，但是在本身的领域中仍然有原料、机器和工资作为自己的各项支出，而工业对于这种原料，即农业从自身来补偿而不是通过同工业品交换来补偿的那部分不变资本，是决不向农业支付代价的。

### 〔（5）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的错误前提〕

[465]现在把洛贝尔图斯先生的思路作一概括。

首先，他照自己的想象描写了（独立经营的）土地所有者既是资本家又是奴隶主的情况。后来分离了。从工人那里剥夺来的那部分“劳动产品”——“一种实物租”——现在分成“地租和资本利润”。（第 81—82 页）（霍普金斯先生——见札记本<sup>19</sup>——对这一点的说明还要简单粗糙得多。）然后，洛贝尔图斯先生把“原产品”和“工业品”（第 89 页）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一种 *petitio principii* [本身尚待证明的论据]。〔事实上是〕一个资

本家生产原产品,另一个资本家生产工业品。相反,土地所有者什么也不生产,他甚至也不是“原产品的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就是“原产品的所有者”]这个观念是洛贝尔图斯先生这种德国“地主”所特有的。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工业和农业中同时开始的。

关于“资本盈利率”(利润率)形成的方法,洛贝尔图斯先生只是用下面一点来说明:现在有了以货币为形式的“表示盈利对资本之比”的盈利“标准”,从而“为资本盈利平均化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尺度”。(第94页)洛贝尔图斯根本不知道,这种利润的均等同每个生产部门中“租”和无酬劳动之间的相等,是矛盾的,因此,商品的价值同它们的平均价格必然是不一致的。这个利润率对农业也是一个正常标准,因为“财产的收入只能按资本计算”(第95页),在工业中“使用着国民资本的极大部分”。(第95页)他一点也没有提到,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农业本身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发生了变革;土地所有者成为纯粹的钱袋,在生产中不再执行任何职能。在洛贝尔图斯看来:

“在工业中,还要把农业的全部产品的价值——作为材料——包括在资本内,而在原产品生产就不会有这种情况。”(第95页)

说全部产品,那是错误的。

接着洛贝尔图斯问道,扣除了工业利润即资本利润之后,是否还剩下“归原产品的租部分”,“如果有,那是由于什么原因”。(第96页)

洛贝尔图斯认为:

“原产品同工业品一样,是按耗费的劳动交换的,原产品的价值只等于它所耗费的劳动。”(第96页)

的确，正如洛贝尔图斯所说的，李嘉图也认为是这样。但是这至少初看起来是错误的，因为商品不是按它们的价值，而是按不同于这些价值的平均价格交换的，并且这是由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引起的，是由这个表面上看来同该现象相矛盾的规律引起的。如果原产品除了提供平均利润之外还提供一个不同于平均利润的地租，那末，这只有在原产品不是按照平均价格出卖的时候才有可能，而为什么会这样，这正是需要说明的。但是，我们来看看洛贝尔图斯是怎样推论的。

“我已经假定，租〈**剩余价值**，无酬劳动时间〉是按原产品和工业品的**价值分配的**，而这个价值是由**耗费的劳动**〈劳动时间〉决定的。”（第96—97页）

我们首先来验证这第一个假定。这个假定的意思，换句话说，不过是各商品包含的**剩余价值之比**等于这些商品的**价值之比**，再换句话说，各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量之比**等于这些商品中包含的**全部劳动量之比**。如果商品A和商品B包含的劳动量之比是3:1，那末它们包含的无酬劳动——剩余价值——之比也是3:1。这是再错误不过的了。假定，必要劳动时间既定，等于10小时，一个商品(A)是30个工人的产品，另一个商品(B)是10个工人的产品。如果30个工人每天只劳动12小时，那末，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60小时，或等于5天(5×12)，如果10个工人每天劳动16小时，那末，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是等于60小时。这样，商品A的价值就等于30×12，即360劳动小时，或30个工作日{12小时=1工作日}，而商品B的价值等于160劳动小时，或13 $\frac{1}{3}$ 工作日。商品A和商品B的**价值之比**是360:160，即9:4。两个商品包含的**剩余价值之比**是60:60，即1:1。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价值之比**是9:4，**剩余价值**却相等。

[466]因此,首先,在绝对剩余价值不同,也就是超出必要劳动之外的劳动时间延长程度不同的时候,因而在**剩余价值率**不同的时候,各商品的剩余价值之比不等于这些商品的价值之比。

第二,假定剩余价值率相同,剩余价值——且不谈与流通和再生产过程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取决于两个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相对量,而取决于资本中用于工资的部分对用于原料和机器等不变资本的部分之比;而这个比例在价值相同的商品中可能完全不同,不论这些商品是“农产品”还是“工业品”,——这同问题根本没有关系,至少初看起来是如此。

因此,洛贝尔图斯先生的第一个假定,——如果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那末,不同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量**(或它们的剩余价值)就与价值成正比,——是根本错误的。从而下面的说法也是错误的:

**“租是按原产品和工业品的价值分配的”,**如果“这个价值是由**耗费的劳动**决定的”。(第96—97页)

**“当然这也就是说,这些租部分的量,不决定于据以计算盈利的资本的**量**,而决定于**直接耗费的劳动**——不论是农业劳动或工业劳动——加上由于工具和机器的损耗应当予以计算的劳动。”**(第97页)

这又错了。剩余价值量(这就是所谓“**租部分**”,因为洛贝尔图斯把租理解为与利润和地租不同的一般东西)只取决于直接耗费的劳动,不取决于固定资本的损耗,也不取决于原料的价值,总之,不取决于不变资本的任何部分。

当然,这种损耗决定固定资本必须依什么比例进行再生产(固定资本的生产同时取决于资本的新形成,资本的积累)。但是,在固定资本的生产中实现的剩余劳动,同这个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

加入的生产领域是没有关系的，就象例如加入原料生产的剩余劳动同上述这个生产领域没有关系一样。相反，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如果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剩余价值就只决定于所使用的劳动量；如果使用的劳动量是既定的，剩余价值就只决定于剩余价值率，这对于一切生产部门——对于农业、机器制造业和加工工业，都同样适用。洛贝尔图斯先生想把损耗“塞进来”，是为了把“原料”推出去。

洛贝尔图斯先生认为，相反，“包含在材料价值中的那部分资本”决不能对租部分的量有什么影响，因为“比如说，耗费在作为原产品的羊毛上的劳动，不能加入纱或布这种特殊产品所耗费的劳动”。（第 97 页）

纺或织所需的劳动时间，取决于生产机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即机器的价值，同取决于原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完全一样，或者，更确切地说，不取决于前者，同不取决于后者完全一样。机器和原料两者都加入劳动过程，但两者都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

“相反，原产品的价值即材料价值仍然作为**资本支出**包括在资本总额中，所有者就是按这个资本总额来计算作为盈利归工业品的租部分。而在农业资本中没有这一部分资本。农业不需要先于它生产的产品作为材料，生产一般是从农业开始的；在农业中同材料相似的财产部分可以说是土地本身，但土地是假定不要任何费用的。”（第 97—98 页）

这是德国农民的观念。在农业中（除矿山、渔业、狩猎业以外，但是畜牧业决不除外），种子、饲料、牲畜、矿肥等是[467]用来生产产品的材料，而这种材料是劳动的产品。随着企业化农业的发展，这些“支出”也发展了。任何生产——只要不是指单纯的攫取和占有——都是再生产，因而都需要“先于它生产的产品作为材料”。在生产中成为结果的一切同时也是前提。大规模农业越发达，它购买“先于它生产的”产品和卖出自己的产品就越多。一旦租地农

场主一般依存于出卖自己的产品，各种农产品(如干草)的价格由于农业中也有生产领域的划分而开始确定下来，这些支出也就以商品的形式——通过计算货币转化为商品——加入农业。如果农民把他出卖的一夸特小麦算作**收入**，却不把他下到地里的一夸特小麦算作**“支出”**，那末，就连他也一定会弄得晕头转向。此外，让洛贝尔图斯先生去试试在某一个没有“先于它生产的产品”的地方“开始生产”比如说麻或丝吧。这完全是荒谬之谈。

因此，洛贝尔图斯进一步得出的全部结论也是荒谬的：

“因此，对决定租部分的量有影响的两部分资本，是农业和工业共有的；但是，下面那部分资本不是它们共有的，这部分资本对决定租部分的量没有影响，却同其他部分资本加在一起来计算由上述两部分资本决定的作为盈利的租部分；这第三部分资本只有在工业资本中存在。我们曾经假定，无论原产品的价值还是工业品的价值都决定于所耗费的劳动，而租是按照这个价值在原产品和工业品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如果说在原产品和工业品的生产中得到的租部分同有关的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成比例，那末，用在农业和工业中的、把这些租部分当作盈利来分配时所依据的资本**（在工业中完全是依据资本，在农业中则依据工业中确定的盈利率）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同**于上述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以及由上述劳动量决定的租部分之间的比例。相反，**在归原产品和工业品的租部分的量相等的情况下**，工业资本大于农业资本，所大之数相当于包含在工业资本中的材料价值的总额。因为这个材料价值增大了把租部分作为盈利计算时所依据的工业资本，**但是不增大盈利本身**，从而引起**资本盈利率**（它也调节农业盈利）的下降，所以，在农业的租部分中，必然剩下一个**依照这个盈利率计算盈利时所吸收不了的部分**。”（第98—99页）

**第一个错误的前提：如果工业品和农产品按它们的价值**（也就是按照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交换，那末，它们就给自己的所有者提供等量**剩余价值**，或者说，等量**无酬劳动**。两种剩余价值之比**不等于两种商品的价值之比**。

**第二个错误的前提：**因为洛贝尔图斯已经以**利润率**（他把利润率称为“资本盈利率”）作为前提，所以，他那个商品**按它们的价值交换**的前提是错误的。一个前提排斥另一个前提。为了使（一般）**利润率**能够存在，商品的**价值**就必须已经发生形态变化而成为**平均价格**，或者处于不断的形态变化过程中。在这个一般利润率中，每个生产领域的由**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之比**决定的**特殊利润率**平均化了。那末，为什么在农业中就不是这样呢？这正是问题所在。但是洛贝尔图斯先生甚至对问题的提法也不对，因为他**第一**，假定已经有一个**一般利润率**存在；**第二**，假定**特殊利润率**（以及它们之间的差异）**没有平均化**，也就是说商品按它们的**价值交换**。

**第三个错误的前提：****原料的价值不加入农业**。实际上，这里的种子等等的预付是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租地农场主也是把它们作为**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来计算的。随着农业变成一个纯粹的企业部门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在农村中确立，[468]随着农业为市场而生产，生产**商品**，生产为出卖而不是为自己消费的物品，农业也就计算它的支出，把支出的每个项目都看成商品，不管该物品是农业从本身（即从自己生产中）购买的还是向第三者购买的。随着**产品**变成商品，**生产要素**当然也变成商品，因为这些生产要素完完全全就是这些产品。因此，既然小麦、干草、牲畜、各种种子等等作为**商品出卖**，而且具有重要意义的正是出卖这些产品而不是用它们来直接消费，那末，它们也就作为**商品**加入生产；租地农场主如果不会把货币当作计算货币来用，他就是十足的傻瓜。最初，这只是计算的形式方面。但是，以下的情况也同样**发展起来**：某个租地农场主**购买他在生产中支出的产品**，即种子、别人的牲畜、肥料、矿物质等，同时又出卖他的收入；因此对于单个租地农场主来说，这些预

付[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作为预付加入生产的,因为它们是**买来的商品**。(现在这些东西对于租地农场主来说已经始终是商品,是他的资本的组成部分,而当租地农场主把它们以实物形式重新投入生产的时候,他是把它们当作**卖**给自己这个生产者东西看待的。)并且,随着农业的发展,随着最后的产品越来越以工厂的方式、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生产出来,情况也就越来越是这样了。

因此,说这里有一部分资本加入工业而不加入农业,是错误的。

可见,如果照洛贝尔图斯的**(错误的)前提**,农产品和工业品提供的“租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份额)是同这些产品的**价值成比例**的,换句话说,如果具有**等量价值**的工业品和农产品为它们的所有者提供等量**剩余价值**,也就是包含**等量无酬劳动**,那末[即使在这种前提下],也绝对不会因为有一部分资本只加入工业(用于原料)而不加入农业,就发生不成比例的情况,以致比如同一剩余价值在工业中据说要按**增加了**这个组成部分的资本来计算,从而提供较小的利润率。要知道资本的这样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加入农业的。因此,剩下要解决的问题只是:这个组成部分是否**依同一比例**加入农业?但是,在这里,我们遇到的是**纯粹量的差别**,而洛贝尔图斯先生想找的却是“**质的**”差别。这种**量的差别**在不同的工业生产领域也存在。这些差别在一般利润率中被拉平了。为什么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差别(如果这种差别存在的话)不会被拉平呢?既然洛贝尔图斯先生让农业参与获得**一般利润率**,为什么又不让它参与形成这个一般利润率呢?当然,如果这样,他的全部理论就完了。

**第四个错误的前提:**洛贝尔图斯把**机器**等的损耗这一部分不



**变资本**归入**可变资本**，即归入创造剩余价值、特别是决定剩余价值率的那部分资本，却不把原料归入其中，这是一个任意作出的错误前提。作出这个**错误计算**，是为了能够得到一开头就希望得到的计算结果。

**第五个错误的前提**：如果洛贝尔图斯先生要区别农业和工业，那末，就应当知道，由机器、工具，即由固定资本构成的**资本要素**是完全属于**工业**的。只要这个资本要素作为要素加入某个资本，它总是仅仅加入**不变资本**，丝毫不能提高**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它作为**工业品**，是一定生产领域的结果。因此，它的价格，或者说，它在全部社会资本中所占的价值部分，同时代表**一定量剩余价值**（同原料的情况完全一样）。这个要素诚然加入农产品，但是它是来自工业的。洛贝尔图斯先生在计算中既然把原料看作从外面加入工业的资本要素，那末他就应该把机器、工具、容器、建筑物等看作从外面加入农业的资本要素。他就应该说，加入工业的只有工资和原料（因为固定资本只要不是原料，就是工业品，是工业自己的产品）；而加入农业的只有工资〔469〕和机器等固定资本，因为**原料**只要不包含在工具等等之中，就是农产品。既然工业中少了一个生产费用“项目”，就应当研究在工业中是怎样计算的。

**第六**：一点不错，在采矿工业、渔业、狩猎业、林业（只指自然生长的林木）等部门，一句话，在**采掘工业**（对于不进行实物再生产的原产品的采掘）中，除了**辅助材料**之外，没有原料加入生产。这一点对于农业是不适用的。

但是，同样不错，在**工业**的一个很大部分即**运输业**中存在着**同样的情况**。这里的**支出**只用于机器、辅助材料和工资。

最后，毋庸置疑，在其他一些**工业部门**中，相对地说，只有原料

和工资加入生产,而没有机器即固定资本等加入生产,例如裁缝业等就是这样。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利润量,即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之比,不取决于预付资本——在扣除了可变资本即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以后——是由机器构成还是由原料构成,还是由两者一起构成,而是取决于这部分资本同用于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相比有多大。因此,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就必然存在着(撇开由流通引起的变化不说)不同的利润率,这些不同的利润率的平均化,恰好形成一般利润率。

洛贝尔图斯先生模糊地猜到的,是剩余价值同它的特殊形式,特别是同利润的区别。但是他不得要领,因为在他那里,问题一开始就只是要说明一定的现象(地租),而不是要揭示普遍规律。

在所有生产部门中都有再生产;但是这种同生产联系的再生产只有在农业中才是同自然的再生产一致的,在采掘工业中就不是这样。因而,在采掘工业中,实物形式的产品不再成为它本身再生产的要素(以辅助材料形式出现的场合除外)。

农业、畜牧业等和其他生产部门所不同的,第一,不是产品在这里成为生产资料,因为一切不具有个人生活资料的最后形式的工业品都是这样;即使具有这种最后形式的工业品也是这样,因为它们是生产者本身的生产资料,生产者靠消费它们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并保持自己的劳动能力。

第二,也不是农产品作为商品,即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加入生产;它们是以从生产中出来的形式加入生产的:它们作为商品从生产中出来,又作为商品再加入生产,——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

因此,剩下来只是第三,产品作为本身的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

程，而这个生产过程的产物就是这些产品。在机器方面也有这种情况。机器生产机器。煤帮助把煤提出矿井，煤运输煤等。在农业中，这种情况表现为自然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由人引导的，虽然它也“略微”创造人本身。而在其他生产部门，这种情况直接表现为生产的作用。

但是，如果洛贝尔图斯先生因此便认为，农产品由于作为“使用价值”（在工艺上）加入再生产时所具有的特殊形式，就不能作为“商品”加入再生产，那末，他就完全走入歧途了，他显然是根据对过去的回忆，那时，农业还不是资本主义企业，只有超过生产者本身消费的农产品的余额才变成商品，而这些产品，只要它们加入生产，对农业来说就不是商品。这是根本不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影响。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一切具有价值——因而从可能性来说是商品——的产品，也都作为商品来计算。

### 〔(6)洛贝尔图斯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平均价格规律〕

假定在采矿工业中，仅仅由机器构成的不变资本等于 500 镑，用于工资的资本也等于 500 镑，那末，如果剩余价值等于 40%，即 200 镑，利润就等于 20%。

因此，现在是：

不变资本 (机器)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500	500	200

如果在有原料加入的加工工业部门(以及农业部门)支出同样多的可变资本,并且,如果使用这笔可变资本(即使用这一定数目的工人)需要机器等 500 镑,那末,实际上这里就会加上作为第三个要素的材料价值,假定这也是 500 镑。于是,现在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机器……500	500	200
原料……500		
共计……1 000		

这个 200 镑剩余价值现在要以 1 500 镑来除,结果只等于  $13\frac{1}{3}\%$ 。如果在第一种情况下是运输业的话,上述例子还是适合的。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比例是:机器 100,原料 400,那末利润率仍旧一样。

[470]因此,洛贝尔图斯先生所想象的是,如果在农业中在工资上支出 100,加上在机器上支出 100,那末,在工业中就是在机器上支出 100,在工资上支出 100,在原料上支出  $x$ 。列成图表就是:

I. 农 业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机器)			
100	100	50	$\frac{50}{200} = \frac{1}{4}$
II. 工 业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原料…… $x$			
机器……100	100	50	$\frac{50}{200+x}$
共计 $x+100$			

因而,利润率无论如何小于  $\frac{1}{4}$ 。由此在 I 中也就产生了地租。

第一,农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这种差别是想象出来的,并不存在;因此,它对于那个决定其他一切地租形式的地租形式来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第二,洛贝尔图斯先生在任何两个工业部门的利润率之间都可以找到这种差别;这种差别取决于**不变资本量同可变资本量之比**,而这个比例本身,又是既可以决定于原料的加入,也可以不决定于原料的加入。在既有原料又有机器加入的工业部门,原料的价值,也就是原料在总资本中所占的相对量,自然,如我在前面指出的,有非常重要的意义。<sup>20</sup> 这同地租毫无关系。

“只有在原产品的价值降到所耗费的劳动以下的时候,在农业中**归原产品的整个租部分才有可能被按资本计算的盈利吸收**;因为那时,这个租部分会大大减少,以至它和农业资本(虽然其中不包含材料价值)之间的百分比,跟归工业品的租部分和工业资本(虽然其中包含材料价值)之间的百分比相同;因此,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在农业中才有可能除了资本盈利以外不再剩下任何地租。但是,既然实际交换照例至少趋向于价值等于耗费的劳动这个规律,那末地租也照例存在;如果没有地租而只有资本盈利,那末,这不是象李嘉图设想的原始状态,而只是一种反常现象。”(第100页)

因此,如果仍旧用前面的例子,那末情况如下(为了更清楚起见,我们只假定原料等于100磅):

I. 农 业					
不变资本 (机器)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产品价格	利 润
100	100	50	250	$233\frac{1}{3}$	$16\frac{2}{3}\%$
II. 工 业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产品价格	利 润
原料……100					
机器……100	100	50	350	350	$16\frac{2}{3}\%$

这里,因为农产品比它的价值低 $16\frac{2}{3}$ 镑出卖,所以农业中和工业中的利润率相等,也就没有什么剩下作为地租。这个对农业来说是错误的例子即使是正确的,那末,原产品的价值降到“所耗费的劳动以下”这种情况,也只是完全符合于平均价格规律而已。其实需要说明的倒是为什么“例外地”在农业中有一部分不是这样,为什么在农业中全部剩余价值(或者至少是超过其他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额;超过平均利润率的余额)都留在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的产品价格中,而不加入形成一般利润率的总结算。由此可见,洛贝尔图斯不知道什么是(一般)利润率和什么是平均价格。

为了把这个平均价格规律说清楚,——这比分析洛贝尔图斯的观点重要得多,——我们举五个例子。假定剩余价值率全都一样。

完全没有必要拿具有等量价值的商品来比较;商品应当只按照它们的价值来比较。为了简便起见,这里拿来比较的是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

[471]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工资)	剩余 价值	剩 余 价值率	利润	利润率	产 品 价 值
	机器	原料						
I	100	700	200	100	50%	100	10%	1 100
II	500	100	400	200	50%	200	20%	1 200
III	50	350	600	300	50%	300	30%	1 300
IV	700	无	300	150	50%	150	15%	1 150
V	无	500	500	250	50%	250	25%	1 250

这里,在I、II、III、IV、V各类(这是五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中,商品的价值分别是1 100、1 200、1 300、1 150和1 250镑。如果这

些商品按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这些数目也就是它们交换时的货币价格。在所有这些生产领域，预付资本量**相同**，都等于 1 000 镑。如果这些商品按它们的价值交换，那末，利润率在 I 只有 10%，在 II 大一倍，即 20%，在 III 是 30%，在 IV 是 15%，在 V 是 25%。如果把各种利润率加起来，那末它们的和等于  $10\% + 20\% + 30\% + 15\% + 25\% = 100\%$ 。

如果拿所有五个生产领域的全部预付资本来考察，那末，它的一部分(I)提供 10%，另一部分(II)提供 20%，等等。全部资本平均提供的利润等于这五部分提供的平均量。这就是：

$$\frac{100(\text{利润率的总和})}{5(\text{不同的利润率的数目})}$$

即 20%。实际上，我们看到五个生产领域预付的 5 000 镑资本提供的利润等于  $100 + 200 + 300 + 150 + 250 = 1\,000$ ，也就是 1 000 除以 5 000 等于  $\frac{1}{5}$ ，即 20%。同样，如果我们计算**总产品的价值**，它是 6 000 镑；超过 5 000 镑预付资本的余额是 1 000 镑，等于**预付资本**的 20%，等于**全部产品**的  $\frac{1}{6}$  或  $16\frac{2}{3}\%$ 。（这又是另一种算法。）

因此，要使每一笔预付资本(I、II、III 等等)，或者同样可以说，**等量资本**，或者说，**只按量的大小比例**，也就是**只按在预付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来考察的资本**，从归总资本的剩余价值中确实获得自己的一份，那末，归每一笔资本的只能是 20% 的利润，不过必须归它的也正是这么多。[472]而要使这种情况成为可能，不同领域的产品就必须有时**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卖，有时多少**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卖。换句话说，全部剩余价值必须不是按**各个生产领域生产多少剩余价值的比例**，而是按**预付资本的大小的比例**在它们

之间进行分配。所有生产领域都要按 1 200 镑出卖自己的产品,以使产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的余额等于预付资本的 $\frac{1}{5}$ ,即等于20%。

这种分配的结果如下:

	产品价值	剩余价值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和 价值之 间的关系	利润和剩 余价值之 百分比	计算利润
I	1 100	100	1 200	平均价格 超过价值 100	利润超过 剩余价值 100%	200
II	1 200	200	1 200	价值 = 价格 0	0	200
III	1 300	300	1 200	平均价格 低于价值 100	利润低于 剩余价值 $33\frac{1}{3}\%$	200
IV	1 150	150	1 200	价格超过 价值 50	利润超过 剩余价值 $33\frac{1}{3}\%$	200
V	1 250	250	1 200	价值超过 价格 50	剩余价值 超过利润 25% 利润低于 剩余价值 20%	200

这里我们看到,只有在一种情况下(II)平均价格等于商品的价值,因为这里的剩余价值恰好等于正常平均利润 200。在所有



其他情况下，都是把剩余价值从一种商品上拿走而加到另一种商品上去，有时多一点，有时少一点等等。

洛贝尔图斯先生本来应该加以说明的是，为什么在农业中不是这种情况，为什么在农业中商品必定按它们的**价值**，而不是按**平均价格**出卖。

竞争的作用是把利润平均化，也就是使商品的**价值**转化为**平均价格**。照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单个资本家希望从他的资本的每一部分都得到同样大小的一份利润<sup>21</sup>，——换句话说，这不过意味着资本家把资本的每一部分（不论它的**有机的**职能如何）都看成利润的独立源泉，资本的每一部分在他**看来**都是这样的源泉，——同样，对于资本家阶级来说，每一个资本家都把自己的**资本**看成同其他任何**等量**资本一样，是提供同量利润的源泉；就是说，把每笔投在单个生产领域的资本，只看成**预付在总生产上的总资本的一部分**；每笔资本，都按自己的量，自己的股份，按自己在总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在总剩余价值中，在无酬劳动或无酬劳动产品总量中要求自己的一份。这个**假象**使资本家（总之，对资本家来说，在竞争中，一切都以颠倒的形式**出现**），不仅使资本家，并且使某些最忠实于资本家的伪善者和文人确认，资本是一个与**劳动无关**的收入源泉，因为实际上各个生产领域的资本的利润，决不是单独由它自己“**生产**”的无酬劳动量决定的；这个利润落进盈利总额的大锅里，各个资本家都从那里按他参加总资本的份额获得自己的一份。

可见，洛贝尔图斯的阐述是无稽之谈。附带还要指出，在某些农业部门，例如在独立的畜牧业中，可变资本，即用于工资的资本同资本的不变部分比起来是极小的。

[洛贝尔图斯说：]

“租金就其本质来说总是地租。”(同上,第113页)

不对。租金总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如此而已。但是,如果象实践中常有的情况那样,租金,部分地或者全部地,是正常利润或者正常工资的扣除部分{实际的剩余价值即利润加地租,决不是工资的扣除部分,而是工人的劳动产品扣除了工资以后剩下的部分},那末这个租金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就不是地租,并且一旦[473]竞争的条件恢复了正常工资和正常利润,这一点就立刻为实践证明了。

竞争不断使商品的价值转化为平均价格,在平均价格中,除了上表II的情况以外,一个生产领域的产品经常出现价值的追加部分,而另一个生产领域的产品则经常出现价值的扣除部分,只有这样才得出一般利润率。在可变资本对预付资本总额之比{假定剩余劳动率是既定的,相同的}符合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比例的生产领域,商品的价值就等于平均价格;因此这里既没有价值的追加部分,也没有价值的扣除部分。如果由于特殊条件(这些条件这里不需要细说),在一定的生产领域,商品的价值——虽然超过平均价格——没有任何扣除(不是暂时地而是平均地),那末,全部剩余价值保持在某一个特殊生产领域,——虽然这种情况使商品的[实现的]价值提高到平均价格以上,因而提供一个大于平均利润率的利润率,——应看成是这些生产领域的特权。这里要作为特殊性、作为例外来研究和说明的,不是商品的平均价格降到它们的价值以下,——这是一般现象,是平均化的必要前提,——而是该商品为什么不同于其他商品,恰恰按它们的高于平均价格的价值来出卖。

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它的生产费用(商品中的预付资本,不论是工资、原料、机器还是其他)加平均利润。因此,如果[平均利润率

是既定的]象在上述例子中那样,平均利润等于20%,即 $\frac{1}{5}$ ,那末每个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 $C$ (预付资本)+ $\frac{P}{C}$ (平均利润率)。如果 $C + \frac{P}{C}$ 等于这个商品的价值,也就是说,如果这个生产领域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M=P$ ,那末,商品的价值就等于它的平均价格。如果 $C + \frac{P}{C}$ 小于商品的价值,因而这个生产领域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M$ 大于 $P$ ,那末,商品的[实现的]价值就降低到它的平均价格水平,它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加到其他商品的价值上去。最后,如果 $C + \frac{P}{C}$ 大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 $M$ 小于 $P$ ,那末,商品的[实现的]价值就提高到它的平均价格水平,其他生产领域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就加到这个商品的[内在]价值上来。

最后,如果有些商品,虽然它们的价值大于 $C + \frac{P}{C}$ ,还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卖,或者它们的[实现的]价值至少没有降到它们的正常平均价格 $C + \frac{P}{C}$ ,那末这里一定有一些使这些商品成为例外的特殊条件在发生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生产领域实现的利润就高于一般利润率。如果资本家在这里得到一般利润率,那末土地所有者就能够以地租形式取得超额利润。

### [(7)洛贝尔图斯在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因素问题上的错误]

我称为利润率、利率和地租率的,洛贝尔图斯称为“**资本盈利的高度和利息的高度**”(第113页)[和“**地租的高度**”]。

“资本盈利的高度和利息的高度决定于它们对资本之比……一切文明民族都把资本额100作为计算单位,也作为计算高度的标准。因此,资本额100所得的盈利量或利息量的比例数越大,换句话说,资本提供的‘百分率越

大’，盈利和利息就越高。”(第 113—114 页)

“地租和租金的高度决定于它们对一定地段之比。”(第 114 页)

这种说法不合适。地租率首先应当按资本计算，因而应当作为商品价格超过商品生产费用和超过价格中构成利润的部分的余额来计算。洛贝尔图斯先生按英亩和摩尔根<sup>①</sup>计算，这样计算，内部联系就没有了，他抓住了[474]事物的表面形式，因为表面形式给他说明某些现象。一英亩提供的地租是地租额，是地租的绝对量。地租额在地租率不变甚至下降的情况下也可以增加。

“土地价值的高度决定于一定地段的地租的资本化。一定面积的地段的地租的资本化所提供的资本额越大，土地价值就越高。”(第 114 页)

“高度”一词在这里是荒谬的。这个词实际上表示对什么的比例呢？资本化在利率为 10% 时比在 20% 时提供的资本额大，这是清楚的，但是这里的计算单位是 100。“土地价值的高度”这个说法，同商品价格的高或低一样，是一般化的说法。

洛贝尔图斯先生现在想研究：

“决定资本盈利的高度和地租的高度的是什么？”(第 115 页)

### [(a)洛贝尔图斯的第一个论题]

首先他研究：决定“一般租的高度”的是什么，也就是说，决定剩余价值率的是什么？

“(I)就一定的产品价值，或者一定量劳动的产品来说，或者同样可以说，就一定的国民产品来说，一般租的高度和工资的高度成反比，和一般劳动生产率的高度成正比。工资越低，租就越高；一般劳动生产率越高，工资就越低，租就越高。”(第 115—116 页)

<sup>①</sup> 土地面积单位，合 25.53 英亩。——译者注

洛贝尔图斯说，租的“高度”——剩余价值率——取决于“这个剩下作为租的部分的大小”，也就是说，取决于从总产品中扣除了工资之后剩下部分的大小，在这里“产品价值中用于补偿资本的那一部分可以撇开不谈”。（第117页）

这是对的（我指的是考察剩余价值时把资本的不变部分“撇开不谈”）。

洛贝尔图斯的一个有些奇怪的观点：

“如果工资降低，也就是说，如果工资今后在全部产品价值中占较小的一份，那末另一部分租（即工业利润）作为盈利计算时所依据的总资本也变小。但是，规定盈利和地租的高度的，只是转化为资本盈利或地租的价值同这个价值作为盈利或地租计算时所依据的资本或土地面积之比。因此，如果工资留下一个较大的价值作为租，那末，就要依据变小的资本和保持不变的土地面积，来计算这个较大的作为资本盈利和地租的价值；由此得出的盈利和地租的相对量就大，因此两者合在一起，或者说一般租，就较高……假定产品价值不变……这只是因为，花费在劳动上的工资减少了，花费在产品上的劳动还没有减少。”（第117—118页）

最后这句话是对的。但是，说可变资本即用于工资的资本减少，不变资本就必定减少，那就错了；换句话说，说利润率（这里把剩余价值同土地面积之比等等根本不恰当的提法撇开不谈）由于剩余价值率提高就必然提高，那就错了。工资降低，比方说，是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生产率的这种提高，在一切场合都表现为同一个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加工更多的原料，——因此，这一部分不变资本增加了，机器和机器的价值也是这样。因此，利润率在工资减少的情况下也可能降低。利润率取决于剩余价值量，而剩余价值量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取决于被雇用的工人人数。

洛贝尔图斯正确地规定必要工资等于

“工人的必要生活费的总额，即对于一定国家和一定时期来说大致相同的一定实际产品量”。(第 118 页)

[475] 但是洛贝尔图斯先生把李嘉图提出来的利润和工资成反比以及这个比例决定于劳动生产率的原理叙述得非常混乱，极其笨拙。这种混乱一部分是由于他不把劳动时间作为尺度，却愚蠢地把产品量作为尺度，并且荒唐地去区别“产品价值的高度”和“产品价值的大小”。

这个好汉所谓的“产品价值的高度”，不过是指产品对劳动时间之比。如果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许多产品，那末产品价值即每一部分产品的价值就低，在相反的场所，结果也相反。如果 1 工作日以前提供 100 磅棉纱，后来提供 200 磅棉纱，那末棉纱的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比前一种情况下小了一半。在前一种情况下，1 磅棉纱的价值等于  $\frac{1}{100}$  工作日；在后一种情况下，1 磅棉纱的价值等于  $\frac{1}{200}$  工作日。因为工人得到的是同量产品，不管产品的价值是高还是低，也就是说，不管产品包含的是较多的劳动还是较少的劳动，所以工资和利润成反比，并且工资根据劳动生产率的不同而在总产品中占较大的部分或者较小的部分。这一点洛贝尔图斯用混乱的论点叙述如下：

“……如果工资作为工人的必要生活费是一定的实际产品量，那末工资在产品价值高的情况下必然是一个大的价值，在产品价值低的情况下必然是一个小的价值，因此，既然假定加入分配的是同一产品价值，工资在产品价值高的情况下必然吸收产品价值的相当大的部分，而在产品价值低的情况下必然吸收产品价值的小部分，其结果也必然把产品价值的一个相当大的份额或一个小的份额留下作租。但是，如果产品价值等于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这个定律有效，那末决定产品价值的高度的仍然只是劳动生产率，或者说，产品量对生产这些产品所花费的劳动量之比…… 如果同量劳动生产的产品

较多,换句话说,如果生产率提高了,那末同量产品中包含的劳动就较少;反之,如果同量劳动生产的产品较少,换句话说,如果生产率降低了,那末同量产品中包含的劳动就较多。但是,劳动量决定产品的价值,而一定量产品的相对价值决定产品价值的高度……因而一般劳动生产率越高,一般租就必然……越高。”(第119—120页)

可是,这种说法只有在工人生产的产品属于作为生活资料——根据传统或者由于必要——加入工人消费的那一类产品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如果工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这一类产品,那末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对于工资和利润的相对高度,就象对于一般剩余价值量一样,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在这种情况下]全部产品中作为工资归工人所得的是同样大的价值部分,不管表现这个价值部分的产品数或产品量是大还是小。在这种场合,不管劳动生产率发生什么变化,产品价值的分配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 [(b)洛贝尔图斯的第二个论题]

“(II)如果在产品价值既定的情况下一般租的高度既定,那末,地租的高度和资本盈利的高度既互成反比,又分别与原产品生产和工业品生产中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地租越高,资本盈利就越低;地租越低,资本盈利就越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原产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越高,地租就越低,资本盈利就越高;原产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越低,地租越高,资本盈利就越低;工业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越高,资本盈利就越低,地租就越高;工业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越低,资本盈利就越高,地租就越低。”(第116页)

一开始(在第一个论题中)我们已看到李嘉图关于工资和利润成反比的规律。

现在我们看到李嘉图的第二个规律:利润和地租成反比;这个规律被洛贝尔图斯用另一种方式发挥了,或者不如说,弄乱了。

十分清楚,如果一定的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

分配,前者所得越大,后者所得就越小,反过来也是一样。但是,洛贝尔图斯先生在这里还加进了他自己的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应该比较详细地加以研究。

洛贝尔图斯先生首先把下述论点当作一个新的发现: **一般剩余价值** {“作为一般租供分配的劳动产品价值”},也就是由资本家榨取的全部**剩余价值**,“是由原产品价值加工业品价值构成的”。(第 120 页)

一开头,洛贝尔图斯先生又向我们重述了他关于在[476]农业中不存在“材料价值”的“发现”。这次用的是以下的说法:

“归工业品的、决定资本盈利率的租部分,作为盈利计算,不仅要依据实际用于制造这种产品的资本,也要依据作为**材料价值**列入工厂主企业基金的全部原产品价值;但是,这种材料价值,对于归原产品的租部分——**扣除了按照工业中既定盈利率**〈当然!按照既定盈利率〉计算的用于原产品生产的资本的盈利,其余额就形成地租——来说,是不存在的。”(第 121 页)

我们再说一遍:不是不存在!

我们假定**地租存在**,因而原产品的剩余价值的一定部分归土地所有者——这是洛贝尔图斯先生**没有证明过的**,按照他的思路也是不能证明的。

其次假定:

“在产品价值既定的情况下,一般租的高度〈**剩余价值率**〉也是既定的。”(第 121 页)

这就是说,例如,在价值 100 镑的商品中,有一半,即 50 镑,是无酬劳动;因而,这一半形成一个用来支付剩余价值的一切项目——地租、利润等——的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十分明白,分享这 50 镑的人中,一个人得的越多,另一个人得的就越少,反过来也是一样,或者说,利润和地租成反比。现在要问:剩余价值分为这



两部分，是由什么决定的？

无论如何，下述一点仍然是正确的：企业主（不管他是农业主还是工厂主）的收入等于他从出卖产品中取得的剩余价值（他从他的生产领域的工人身上榨取了这个剩余价值），而地租（在它不象卖给工业家的瀑布那样直接从工业品取得的地方；房租等的情况则同瀑布的情况一样，因为住房不是原产品）则仅仅从包含在原产品中、由租地农场主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超额利润（不加入一般利润率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产生。

一点不错，如果原产品的价值提高〔或降低〕，在使用原料的工业部门中，利润率将同原产品价值成反比地降低或提高。如果棉花的价值增加了一倍，那末，在工资和剩余价值率既定的条件下，利润率将下降，就象我在前面一个具体例子中指出的那样<sup>22</sup>。但是，这种情况在农业中也是存在的。如果收成不好，而生产要按原来的规模继续进行（这里我们假定商品按它们的价值出卖），那末，总产品，或者说，总产品价值中就有较大的一部分必须投回到土地中去，而且，在工资不变的条件下，在扣除工资以后，租地农场主的剩余价值将是产品的较小部分；因而剩下供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分配的将是较小量的价值。虽然单位产品的价值会比以前高，可是，不仅余下的产品量，而且余下的价值部分都会比以前小。如果产品由于需求〔增加〕而高于它的价值出卖，以致现在较小量产品的价格比以前较大量产品的价格高，情况就不同了。但是，这同我们假定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卖这一点是矛盾的。

假定情况相反：棉花收成加倍，直接投回到土地中去的部分如肥料和种子的价值比以前小。在这种情况下，扣除工资后剩下给棉花种植业者的那部分价值比以前大。在棉花种植业中，如同在棉

纺织业中一样,利润率将提高。自然,一点不错,现在一码棉布中,归原产品的价值部分将比以前小,归原料加工的价值部分将比以前大。假定一码棉布包含的棉花价值等于1先令,一码棉布值2先令。如果现在棉花价格从1先令降到6便士(在棉花价值等于棉花价格的前提下,棉花价格之所以可能下降,只是因为棉花种植业的生产率提高了),那末一码棉布的价值等于18便士。它降了 $\frac{1}{4}$ ,即25%。但是,在棉花种植业者以前按1先令的价格卖出100磅的地方,现在按6便士要卖出200磅。以前全部棉花的价值是100先令,现在也是100先令。虽然棉花以前占产品价值的一个较大部分,棉花生产者以前用每磅按1先令计价的100先令棉花只换到50码棉布;现在他(即使棉花种植业中的剩余价值率同时降低了)用每磅棉花按6便士出卖的100先令,却换到 $66\frac{2}{3}$ 码棉布。

假定商品按它们的价值出卖,那末,说参与产品生产的生产者的收入,必然取决于他们的产品在产品总价值中形成多大的价值组成部分,[477]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假定在一切工业品中,包括机器在内,一个生产部门的总产品价值是300镑,另一个是900镑,第三个是1800镑。

如果说,全部产品价值分为原产品价值和工业品价值的那种比例决定剩余价值——按洛贝尔图斯的说法是租——分为利润和地租的比例这一点是正确的,那末,这一点对于有原料和工业品以各种比例参加的各种生产领域的各种产品,也一定是正确的。

如果在900镑价值中,工业品是300镑,原产品是600镑;如果1镑等于1工作日;其次,如果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例如,在正常工作日是12小时的时候,是2小时比10小时,那末,在300镑[工

业品]中包含 300 工作日,在 600 镑[原产品]中则多一倍( $2 \times 300$ )。在前一种产品中剩余价值额等于 600 小时,在后一种产品中是 1 200 小时。这无非是说,在剩余价值率既定的时候,剩余价值量取决于工人人数,即取决于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其次,既然已经假定(但不是已经证明)在加入农产品价值的剩余价值中,一部分作为地租归土地所有者,那末,从这里必然进一步得出结论:地租量实际上是按农产品价值增加(同“工业品”价值相比)的比例增加的。

在上例中,农产品对工业品之比是 2:1,即 600:300。现在假定,这个比是 300:600。既然地租取决于农产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显然,如果剩余价值在前一种情况下是 1 200 小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 600 小时,那末地租既然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一定部分,在前一种情况下就必然比在后一种情况下大。换句话说:农产品在全部产品价值中占的价值部分越大,全部产品的剩余价值中归农产品的部分就越大,因为产品的每一价值部分都包含一定的剩余价值;而全部产品的剩余价值中归农产品的部分越大,地租也就越大,因为农产品剩余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表现为地租。

假定地租等于农业中生产的剩余价值的 $\frac{1}{10}$ ,如果农产品价值(在 900 镑总价值中)占 600 镑,地租就等于 120 小时,如果农产品价值占 300 镑,地租只等于 60 小时。这样一来,地租量的确同农产品价值量一起变化,因而也同农产品价值对工业品价值的相对量一起变化。但是,地租和利润的“高度”,即它们的比率,与此绝对没有关系。在前一种情况下,产品价值等于 900 镑,其中 300 镑是工业品,600 镑是农产品。这个总数中,有 600 小时剩余价值归工业品,1 200 小时归农产品。合计 1 800 小时。其中 120 小时归地

租, 1 680 小时归利润。在后一种情况下, 产品价值等于 900 镑; 其中 600 镑是工业品, 300 镑是农产品。因而归工业的剩余价值是 1 200 小时, 归农业的是 600 小时。合计 1 800 小时。这个总数中, 归地租的是 60 小时; 归利润的部分中, 1 200 小时归工业, 540 小时归农业, 合计 1 740 小时。在后一种情况下, 工业品(按价值)两倍于农产品, 在前一种情况下相反。在后一种情况下地租等于 60 小时, 在前一种情况下等于 120 小时。地租纯粹同农产品价值成比例地增加。农产品价值量增加多少倍, 地租量也增长多少倍。就全部剩余价值(等于 1 800 小时)来看, 地租在前一种情况下占  $\frac{1}{15}$ , 在后一种情况下占  $\frac{1}{30}$ 。

如果这里地租量随同归农产品的价值部分的量一起增加, 而地租在全部剩余价值中所占的比例部分也随同地租量一起增加; 因而, 如果剩余价值归地租的部分同它归利润的部分比较起来也有了增加, ——那末, 这只是因为洛贝尔图斯假定地租按一定比例参与农产品剩余价值的分配。既然这个事实是既定的, 或者说, 是已经假定的, 情况也必然是这样。但是这个事实本身, 决不能从洛贝尔图斯再次给我们讲的、我在前面第 476 页一开头<sup>①</sup>就引过的关于“材料价值”的废话中得出来。

至于地租的高度, 那它也不会同地租所参与分配的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成比例增加, 因为这个比例仍然是  $\frac{1}{10}$ 。地租量增加, 是因为这个产品量增加了; 既然在地租的“高度”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地租量还是增加了, 那末, 同[总]利润量相比, 或者说, 同这个利润在总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478]相比, 地租的“高度”也增

<sup>①</sup> 见本册第 75 页。——编者注

加了。因为假定，现在是总产品价值的一个较大的部分提供地租，剩余价值的一个较大的部分能够转化为地租，所以，剩余价值中转化为地租的部分自然就增加了。这一切同“材料价值”绝对没有关系。而洛贝尔图斯却说：

“较多的地租”同时也表现为“较高的地租”，“因为这个地租据以计算的土地面积或摩尔根数仍然不变，从而，每一摩尔根分摊到一个较大的价值额”。（第122页）

这种说法是荒谬的。这是用一种回避问题本身困难的“尺度”来衡量地租的“高度”。

我们应该把上面举的例子略为改变一下——因为，我们还不知道什么是地租。如果我们使农产品的利润率同工业品的一样，只是另加 $\frac{1}{10}$ 作地租，那末，情况就不同了，并且可以清楚地看出：[为了解决问题，]本来就应该这样做，因为同一利润率的存在是作为前提的。

	工 业 品	农 产 品	[剩余价值及其分配]
I	600 镑 [7 200 小时]	300 镑 [3 600 小时]	1 200 小时剩余价值归工业，600 小时归农业，60 小时归地租。合计 1 860 小时，其中 1 800 为利润。
II	300 镑 [3 600 小时]	600 镑 [7 200 小时]	600 小时剩余价值归工业，1 200 小时归农业，120 小时归地租。合计 1 920 小时，其中 1 800 为利润。

在II的情况下，地租比在I的情况下大一倍，因为[总]产品价值中被地租象虱子一样叮着的那一部分价值，即农产品价值，在这

里比工业品大。利润量在两种情况下都是一样——1 800 小时。在 I 的情况下, [地租] 占全部剩余价值的  $\frac{1}{31}$ , 在 II 的情况下占  $\frac{1}{16}$ 。

如果洛贝尔图斯无论如何要把“材料价值”单单算在工业上, 那末他首先就应该把由机器等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单单归到农业上。这部分资本是作为工业提供给农业的产品, 作为充当生产“原产品”的生产资料的“工业品”加入农业的。

至于工业, 机器中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价值, 已经在“原料”或者说“材料价值”的项下记入工业的借方, 因为这里所谈的是两家公司之间的结算。因此, 这一部分是不能重复入账的。工业中使用的机器的另一部分价值, 是由加进去的“工业劳动”(过去的和现在的) 构成的, 而这种劳动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因此, 在这里预付的那部分资本(除了机器的原料所包含的以外), [可以看出] 仅仅由工资构成, 因而, 它不仅使预付资本量增加, 并且使应该依据这个预付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量增加, 从而使利润增加。

(在这样的计算中, 错误始终在于[不理解]: 例如, 机器本身即其价值中所包含的机器或工具的损耗, 虽然归根到底也可以归结为劳动, ——不论是原料中包含的劳动, 还是把原料变成机器等的劳动, ——可是, 这个过去劳动既不再加入利润, 也不再加入工资, 只要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不变, 它只能作为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条件发挥作用; 不论这种生产条件在劳动过程中的使用价值如何, 它在价值形成过程中仅仅作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出现。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在研究不变资本和收入的交换问题时已经阐明<sup>①</sup>。但是, 除此以外, 这一点还要在论资本积累那一节中较详细地加以

<sup>①</sup> 见本书第 1 册第 248—255 页。——编者注

阐述。)

至于农业，即单纯的原产品生产或者所谓初级生产，相反，在“初级生产”公司和“加工工业”公司之间相互结算时，加入农业的代表机器、工具等的资本价值部分，即一部分不变资本，只能看作是加入农业资本但不增加其**剩余价值**的项目，决不能作任何别的理解。如果农业劳动由于使用机器等等而提高了生产率，那末，机器等的价格越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越慢。使农业劳动生产率以及任何其他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是机器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机器的**价值**。此外，同样可以说，工业劳动生产率首先取决于原料的存在和它的特性。但是，这里成为工业的生产条件的，又是原料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它的**价值**。价值倒不如说是一个障碍。因此，[479]对洛贝尔图斯先生在工业资本方面关于“材料价值”所说的话，作一些相应的改动，就完全适用于[农业中使用的]机器等等：

“比如说，花费在作为**机器**的**犁**或**轧棉机**上的劳动<以及耗费在排水渠或马厩上的劳动>不能加入**小麦**或**棉花**这种特殊产品所**耗费的劳动**。”“相反，**机器**的价值，或者说**机器价值**，总是算在资本总额内，所有者就是根据这个资本总额来计算作为盈利归**原产品**的租部分的。”（参看洛贝尔图斯著作第97页）<sup>23</sup>

换句话说：小麦和棉花的价值中代表磨损了的犁或轧棉机的价值的那一部分，不是犁地劳动或轧棉劳动的结果，而是造犁劳动或造轧棉机劳动的结果。这个价值组成部分加入农产品，尽管它不是在农业中生产的。它仅仅经过农业之手，因为农业只是用它从机器制造业者那里购买新犁或新轧棉机来补偿磨损了的犁和轧棉机。

农业用的这些机器、工具、建筑物和其他工业品由两个部分构成：(1)这些工业品的原料[和(2)加在原料上的劳动]。

虽然这种原料是农产品，但是它是农产品中从来既不加入工资也不加入利润的部分。即使农业中根本不存在资本家，土地耕种者仍然不能把他的产品的这一部分作为工资记在他的账上。事实上他必须把这一部分**无代价地**交给机器厂主，让机器厂主用来为他制造机器，此外，他还必须对加在这种原料上的劳动支付报酬(=工资+利润)。实际上情况也是这样。机器制造业者购买原料，但是农业主在购买机器时必然把这种原料买回。因此，这就好比农业主什么也没有卖给机器制造业者，而只是把原料借给他，让他赋予原料以机器形式。因此，农业用的机器的价值中归结为原料的那部分，虽然是农业劳动的产品，是农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却仍然属于生产，而不属于生产者，因而同种子一样算在生产者的费用中。另一部分价值，即代表投入机器的工业劳动的价值，是“工业品”，它作为生产资料加入农业，同原料作为生产资料加入加工工业完全一样。

因此，如果说“原产品生产”公司把“材料价值”提供给“加工工业”公司，这个材料价值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工厂主的资本总额，这种说法是正确的，那末，下面的说法同样正确：“加工工业”公司把机器价值提供给“原产品生产”公司，这个机器价值全部(包括由原料组成的部分在内)加入租地农场主的资本总额，尽管这个“价值组成部分”并不给租地农场主提供剩余价值。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英国人所谓的高级农业中，同原始农业比较，虽然剩余价值率较高，利润率却显得较低。

同时，这里向洛贝尔图斯先生提供了一个鲜明的证据，说明对



于**资本预付**的本质来说，产品价值中投在不变资本的部分究竟是用实物补偿，因而仅仅被作为商品——作为货币价值——计算，还是确实被让渡，并经过买卖的过程，那是无关紧要的。例如，如果原产品生产者把他购买的机器中所包含的铁、铜、木材等无代价地交给机器制造业者，因而机器制造业者在向他出卖机器时只算加进去的劳动和自己的机器的磨损这笔账，那末，所购买的机器要农业主花的费用，就会恰好同它现在要他花的费用一样多，而且在他的生产中作为不变资本、作为预付出现的，就会是同一个**价值组成部分**；就象农民是把他的收获物全部卖掉，用收获物价值中代表种子(原料)的那部分价值买进别人的种子，——比如说，为了进行有利的品种更换，从而避免经常的同种繁殖引起的植物退化，——还是直接从他的产品中扣出这个价值组成部分投回到土地中去，这完全是无关紧要的。

但是，洛贝尔图斯先生为了作出他的计算，把不变资本中由机器构成的部分理解错了。

在分析洛贝尔图斯先生的第二个论题时应该考察的第二点是：

洛贝尔图斯先生所说的构成**收入**的工业品和农产品，同构成**全部年产品**的工业品和农产品，完全不是一回事。即使就全部年产品来看，下述说法是正确的：在把农业资本中由机器等构成的整个部分，[480]以及农产品中直接投回农业生产的部分扣除之后，**剩余价值**在租地农场主和工业家之间的分配(因而，归租地农场主的剩余价值也在租地农场主自己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必然决定于工业和农业在产品总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量**，——那末，当我们说的是构成**共同收入基金**的产品时，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就

大成问题。收入(这里把再转化为**新资本**的部分除外)是由加入个人消费的产品构成的,这里的问题是工业家、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从这个大锅里究竟各取多少。取出的各部分,是不是由工业和原产品生产在构成收入的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决定的?换句话说,是不是由构成收入的全部产品的价值所分成的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份额决定的?

前面我已经指出<sup>①</sup>,构成收入的产品量,不包括作为劳动工具(机器)、辅助材料、半成品和半成品的原料加入生产并构成劳动年产品的一部分的一切产品。它不仅不包括原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不变资本**,而且不包括机器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以及租地农场主和[工业]资本家的虽然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全部不变资本。其次,它不仅不包括不变资本,而且不包括那些不加入个人消费的产品——这些产品代表其生产者的**收入**,并加入作为收入来消费的那些产品的生产者的资本,以补偿用掉的不变资本。

作为收入来消费的,并且事实上无论按**使用价值**还是按**交换价值**都代表财富中构成收入的部分的**产品量**,如我前面所指出的<sup>②</sup>,可以看作仅仅由(一年内)**新加劳动**构成,因而也仅仅归结为收入,即工资和利润(利润又分解为[留在资本家手里的]利润、**地租**、**税收**等),其中既丝毫不包含加入生产的原料的价值,也丝毫不包含加入生产的机器或者一般说劳动资料损耗的价值。因此,如果我们考察这种收入(把收入的各种派生形式完全撇开不谈,因为这些形式只是表示收入所有者把他在上述产品量中得到的份额转让给别人,或者是为了支付服务报酬等等,或者是为了

<sup>①</sup> 见本书第1册第248—255页。——编者注

<sup>②</sup> 见本书第1册第238—248页。——编者注

还债等等)，并假定其中工资占 $\frac{1}{3}$ ，利润占 $\frac{1}{3}$ ，地租占 $\frac{1}{3}$ ，而产品按价值等于90镑，那末，每项收入的获得者都可以从总量中取得等于30镑的产品。

既然形成收入的产品量仅仅由新加（一年内加入的）劳动构成，那末，看来似乎很简单：如果农业劳动在这个产品量中占 $\frac{2}{3}$ ，工业劳动占 $\frac{1}{3}$ ，那末，工业家和农业主彼此就按照这个比例来分配价值。上述产品量价值的三分之一归工业家，三分之二归农业主，而且工业中和农业中实现的剩余价值的比例量（假定两个部门的剩余价值率一样），将同工业和农业在总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相适应；地租将同租地农场主的利润量成比例增长，因为地租是象虱子一样盯着利润的。但是，这样来论述问题终究是错误的。问题在于，由农业劳动〔产品〕构成的一部分价值，将形成那些生产固定资本以补偿农业中损耗的固定资本的工厂主的收入。因此，形成收入的产品价值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即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之间的比例，决不表示形成收入的产品量的价值或这个产品量本身在工业家和租地农场主之间分配的比例，也不表示工业和农业参与总生产的比例。

洛贝尔图斯接着说：

“但是，原产品价值和工业品价值的相应高度，或者说，两者在全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又只是分别由原产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决定的。原产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越低，原产品的价值越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同样，工业劳动的生产率越低，工业品的价值越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因此，如果一般租的高度是既定的，那末，由于高的原产品价值造成高的地租和低的资本盈利，而高的工业品价值造成高的资本盈利和低的地租，——地租的高度和资本盈利的高度不仅应当彼此成反比，而且应当同相应的劳动的生产率，即原产品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第123页）

把两个不同生产领域的生产率拿来比较,这只能是相对的。就是说,取任何一点,比如说,大麻的价值和麻布的价值即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相对量之比 1:3 作为出发点。如果这个比例改变了,那末,说这两种不同劳动的生产率有了改变,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因为生产一盎斯金[481]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等于 3,生产一吨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等于 3,就说金的“生产率低于”铁,那就错了。

两种商品的价值比例,表示生产一种商品比生产另一种商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但是,不能因此就说,一个生产部门比另一个“生产率高”。这样说,只有在两者都把劳动时间用于生产同一使用价值的时候,才是正确的。

因此,如果原产品价值和工业品价值之比是 3:1,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工业生产率三倍于农业。只有这个比例改变了,例如变成 4:1 或 3:2 或 2:1 等等,才可以说,两个部门的相对生产率有了改变。因而,只有在生产率提高或降低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说。

### [(c)洛贝尔图斯的第三个论题]

“(III)资本盈利的高度,一般地说,仅仅决定于产品价值的高度,具体地说,仅仅决定于原产品价值和工业品价值的高度,或者,一般地说,仅仅决定于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具体地说,仅仅决定于原产品生产劳动生产率和工业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地租的高度,除此以外,还取决于产品价值的量,就是说,取决于在既定的生产率程度下用于生产的劳动或生产力的量。”(第 116—117 页)

换句话说:利润率仅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剩余价值率仅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可是,地租率还取决于在既定的劳动生产率下

使用的劳动量(工人的数量)。

在这个论断中,几乎每一句话都是错的。

**第一,利润率决不是仅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关于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谈到。但是,首先,说剩余价值率仅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是错误的。在既定的劳动生产率下,剩余价值率随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变动。因此,剩余价值率不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也取决于使用的劳动量,因为(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即使有酬劳动量不增加,即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不增加,无酬劳动量也可能增加。如果劳动没有起码达到这样程度的生产率,也就是在一个工作日中,除了工人自己再生产所必需的时间以外,还剩下剩余劳动时间,那末,无论绝对剩余价值还是相对剩余价值(洛贝尔图斯追随李嘉图,只知道有相对剩余价值),都是不可能的。但是,既然假定存在剩余劳动时间,那末,在既定的最低限度的生产率下,剩余价值率就随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变动。**

因此,**第一,说利润率,或者说,“资本盈利的高度”仅仅决定于被资本剥削的劳动的生产率(因为据说剩余价值率也决定于它),是错误的。第二,假定在既定的劳动生产率下随工作日的长短而变动、在既定的正常工作日下随劳动生产率而变动的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这样,剩余价值本身就随工人(他们的每一个工作日被榨取一定量的剩余价值)的人数而不同,换句话说,随花费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量而不同。但是,利润率取决于这个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加不变资本之比。在剩余价值率既定时,剩余价值量当然取决于可变资本量,但是,利润的高度,即利润率,取决于这个剩余价值对预付总资本之比。因此,这里利润率当然决定于原料的价格(如果该工业部门使用原料的话)和具有一定效率的机器的价值。**

因此，洛贝尔图斯的下面一段话是根本错误的：

“因此，据以计算盈利的资本价值总额，同资本盈利额——随产品价值增加而增加——是按同一比例增加的，盈利和资本之间的原来比例不因资本盈利的增加而有丝毫改变。”(第 125 页)

这句话如果说正确，除非它是这样一个同义反复：在利润率既定时（而利润率跟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本身是极不相同的），使用的资本的大小之所以无关紧要，正是因为利润率假定不变。一般说来，虽然劳动生产率不变，利润率还是可能提高，或者，虽然劳动生产率提高，并且每个领域都提高，利润率还是可能下降。

接着，又出现了关于地租的笨拙的笑话（第 125—126 页），说什么地租的单纯增加就可以使地租率提高，因为地租在每个国家都是按“不变的摩尔根数”（第 126 页）计算的。既然（在利润率既定时）利润量增加，那末提供利润的资本量也增加；可是，如果地租增加，据说发生变化的只有一个因素，即地租本身，至于它的尺度“摩尔根数”，仍然固定不变。

[482] “因此，地租的提高可以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中到处发生的一个原因，即由于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增加，换句话说，由于人口增加，而不必同时由于原产品价值提高，因为从更多的原产品取得地租，就必然产生这样的结果。”(第 127 页)

洛贝尔图斯在第 128 页上有一个奇怪的发现：即使地租由于原产品的价格降到它的正常价值之下而完全消失，也不可能

“使资本盈利在什么时候会达到 100%（即在商品按其价值出卖的情况下）；盈利不论多高，它始终要低得多”。(第 128 页)

为什么呢？

“因为它”〈资本盈利〉“仅仅是产品价值分配的结果。因此，它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这个单位的一个分数。”(第 127—128 页)

洛贝尔图斯先生，这全看您是怎么计算的。

假定，预付不变资本等于 100，预付工资等于 50，而劳动的产品超过这个 50 的余额等于 150，那末，我们就可以这样计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价值	生产费用	利润
100	50	150	300	150	150, 即 100%

要使这种情况出现，只须假定工人以  $\frac{3}{4}$  的工作日为他的老板劳动，就是说，四分之一的劳动时间就够工人自身的再生产。当然，如果洛贝尔图斯先生把等于 300 的全部产品价值作为一个整体，如果他不是从其中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来考察，而是说这种产品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那末，资本家的份额的确只占这种产品的一部分，哪怕这一部分等于全部产品的  $\frac{999}{1000}$ 。但是，这种计算是错误的，至少几乎从各方面说都是无用的。如果有人花费 150，得到 300，那他通常不会说，用 300（而不是用 150）来除 150，他获得 50% 的利润。

在上面的例子中，假定工人劳动 12 小时：3 小时为自己，9 小时为资本家。现在假定他劳动 15 小时，即 3 小时为自己，12 小时为资本家。按照生产中〔生产资料和活劳动量的〕原来的比例，不变资本应该追加 25（实际上没有这么多，因为机器的花费，不会和劳动量按同一比例增加）。于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价值	生产费用	利润
125	50	200	375	175	200, 即 $114\frac{2}{7}\%$

接着，洛贝尔图斯又向我们谈论“地租的无限”增长，因为第一，他把地租量的单纯的增加理解为地租的提高，就是说，当相同的地租率用较大的产品量来支付时，他也说是地租的提高。其次，因为他计算地租，是把“摩尔根”当作尺度，——这是毫不相干的两

回事。

\* \* \*

下面各点可以简单提一下，因为它们同我的目的毫无关系。

“土地价值”是“资本化的地租”。因此，土地价值的这种货币表现要看通行的利率高低而定。按4%资本化，地租应当乘以25(因为 $4\% = 100$ 的 $\frac{1}{25}$ )；按5%资本化，应当用20去乘(因为 $5\% = 100$ 的 $\frac{1}{20}$ )。在土地价值上，这里的差额是20%。(第131页)甚至由于货币价值下降，地租，从而土地价值，也会在名义上提高，因为，这里据说同资本的情况不一样。如果借贷利息或利润表现为较多的货币，那末资本在其货币表现上也同时以同一程度增多。相反，表现为较多货币的地租，据说应分配在“地段的不变的摩尔根数上。”(第132页)

洛贝尔图斯先生把他的智慧应用到欧洲的经济发展时，作了如下的概述：

(1)“……在欧洲各国，一般劳动——原产品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其结果，国民产品中归工资的份额减少了，剩下作为租的份额增加了……因而一般租提高了。”(第138—139页)

(2)“……工业生产率增长的比例大于原产品生产的生产率……因此，今天在同量国民产品价值中，归原产品的租的份额，大于归工业品的租的份额；因此，尽管一般租提高了，可是提高的只有地租，资本盈利反而下降了。”(第139页)

由此可见，洛贝尔图斯先生在这里完全同李嘉图一样，让地租提高和利润率降低互相说明；一个降低等于另一个提高，而地租的提高用农业生产率相对低[483]来说明。李嘉图在有的地方甚至明确地说，问题不在于生产率绝对低，而在于生产率“相对”低。<sup>①</sup>

① 见本册第381—382页。——编者注



但是即使他说到相反的情况，这也不是从他提出的原则得出的，因为李嘉图观点的原作者**安德森**明确地讲过，任何土地都有改良的绝对可能性。

如果一般“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提高了，全部租对不变资本的比率不仅可能下降，而且一定下降，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虽然使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他们受剥削的程度增加了，可是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尽管绝对地说增加了，**相对地说**却下降了；因为由这些工人推动的、作为过去劳动的预付产品、作为生产的前提加入生产的[不变]资本，构成总资本中不断增长的部分。因此，利润加地租的比率下降了，虽然不仅它们的数额（它们的绝对量）提高了，而且对劳动的剥削率也提高了。这一点洛贝尔图斯先生是无法看到的，因为在他看来，不变资本是工业的发明，而农业对此则毫无所知。

至于利润和地租的**相对量**，那末，决不能因为农业生产率相对地低于加工工业生产率，就得出结论说，**利润率**因此要绝对地下降。如果说，利润对地租之比以前是 2:3，现在只是 1:3，那末，利润以前是地租的  $\frac{2}{3}$ ，现在只等于地租的  $\frac{1}{3}$ ；换句话说，如果以前利润占总剩余价值的  $\frac{2}{5}$  ( $\frac{8}{20}$ )，现在只占  $\frac{1}{4}$  ( $\frac{5}{20}$ )，那末，利润下降了  $\frac{3}{20}$ ，就是说，从 40% 降到 25%。

假定，一磅棉花的价值以前是 2 先令。现在降到 1 先令。100 工人以前一天纺 100 磅棉花，现在纺 300 磅。花费在 300 磅棉花上的资本，以前是 600 先令，现在只有 300 先令。再假定，在两种情况下机器的价值都等于 [第一种情况下花在棉花上的数额的]  $\frac{1}{10}$ ，即 60 先令。最后，为了把 300 磅棉花纺成棉纱，以前对 300 工人支付 300 先令工资，现在只对 100 工人支付 100 先令。因

为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并且我们必须假定，这里是用工人自己劳动的产品支付工人报酬的，所以假定剩余价值以前等于工资的 20%，现在等于工资的 40%。

这样，300 磅棉纱值：

(I) 在第一种情况下——

原料 600，机器 60，工资 300，剩余价值 60，合计 1 020 先令；

(II) 在第二种情况下——

原料 300，机器 60，工资 100，剩余价值 40，合计 500 先令。

在第一种情况下，生产费用 960 先令，利润 60 先令，利润率  $6\frac{1}{4}\%$ 。

在第二种情况下，生产费用 460 先令，利润 40 先令，利润率  $8\frac{16}{23}\%$ 。

假定地租是每磅棉花的  $\frac{1}{3}$ ，那末，在第一种情况下等于 200 先令，或 10 镑，在第二种情况下等于 100 先令，或 5 镑。这里，地租下降了，因为原产品便宜了 50%。但是整个产品便宜了 50% 以上。新加的工业劳动对原料价值之比，在第一种情况下是 360:600，或 6:10，或  $1:1\frac{2}{3}$ ；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140:300，或  $1:2\frac{1}{7}$ 。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大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可是在第一种情况下，利润率比第二种情况下低，地租比第二种情况下高。在两种情况下，地租都是原料的  $\frac{1}{3}$ 。

假定原料量在第二种情况下加了一倍，因而纺了 600 磅棉花，那末情况就变成：

(II) 600 磅棉花(原料)600 先令，机器 120 先令，工资 200 先令，剩余价值 80 先令，合计生产费用 920 先令，利润 80 先令，利润率  $8\frac{16}{23}\%$ 。

同第一种情况对比，利润率提高了。地租却同第一种情况下一样多。600 磅棉纱只值 1 000 先令，而以前却值 2 040 先令。

[484]决不能从农产品的相对昂贵得出结论说，农产品提供地租。但是，只要假定地租作为一定百分比加到农产品的每一个价值部分上，——洛贝尔图斯是这样假定的，因为他的所谓证明是荒谬的，——那当然就会得出结论说，地租随农产品的不断昂贵而提高。

“……由于人口增加，国民产品的价值总额也极度增加了…… 因此，现在在国内得到**更多的工资，更多的盈利，更多的地租**…… 地租总额的这种增加还引起地租水平的提高，可是工资和盈利的总额的**增加**却不会发生这种作用。”(第139页)

### 〔(8)洛贝尔图斯所歪曲的规律的真实含义〕

现在让我们抛开洛贝尔图斯先生的一切谬论（更不用说我在上面已经详细指出的那些有缺陷的见解了，例如，说剩余价值率（“租的高度”）只有在**劳动生产率增长时**才能提高，——这就是**不懂得绝对剩余价值**，等等）。

就是说，让我们抛开：

**〔第一个〕**谬论：在真正的农业中（在资本主义的农业中），“**材料价值**”完全不加入预付；

**第二个**谬论：洛贝尔图斯不是把加入农业和工业的第二部分不变资本（**机器**等）看作这样一个“**价值组成部分**”：它同“**材料价值**”完全一样，不是它以机器形式加入的那个生产领域的劳动的结果，因而在计算每个生产领域所取得的盈利时也要以它为依据，虽然**机器的价值**同材料的“**价值**”一样，一点也没有加到这个盈利中，——尽管两者都是生产资料，并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

**第三个谬论：**洛贝尔图斯不把加入农业的“机器”等所构成的整个“价值组成部分”作为预付，记在农业的账上，而且他不把这个“价值组成部分”中不归结为原料的部分看作农业对工业的负债，而为了偿付这笔债务，农业必须把一部分原料**无代价地**提供给工业，因此，这一部分原料不属于作为整体的工业预付；

**第四个谬论：**他认为一切工业部门，除了有机器和机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加入外，还有“材料价值”加入，可是无论运输业或采掘工业，都完全没有这种情况；

**第五个谬论：**他不懂得，在许多加工工业部门(它们越是提供用于消费的成品，就越是如此)，虽然除了可变资本之外还有“原料”加入，但是不变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几乎完全消失，或者数量极小，小得同大工业和农业无法比较；

**第六个谬论：**他把商品的平均价格同商品的价值混为一谈。

这一切谬论使洛贝尔图斯从租地农场主和他自己的**错误计算**中得出他对地租的解释，以致地租应该随着租地农场主开始**确实计算**他的**支出**而消失。如果把这一切谬论抛开，那末，作为隐藏在这些谬论后面的核心剩下来的，只是下面的论断：

当原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卖的时候，它们的价值高于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或者说，高于它们**自己的平均价格**，就是说，超过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因而提供一个**超额利润**，这个超额利润形成**地租**。这就是说，可变资本(假定剩余价值率相等)对不变资本之比，在原产品生产中比工业各生产领域的平均数大(这并不妨碍可变资本在某些工业部门比农业中高)。或者，更一般地说：农业同这样一些工业生产领域属于一类，这些工业生产领域的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高于各工业生产领域的平均数。因此，农业中的

剩余价值，按它的生产费用计算，必然高于各工业生产领域的平均数。这也就是说，农业中的**特殊利润率高于平均利润率即一般利润率**。这也就是说，如果剩余价值率相等，而剩余价值本身又是既定的，那末各个生产领域的特殊利润率，取决于各个领域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

由此可见，这只是把我从其一**一般形式**上论述的规律<sup>①</sup>应用到一个特殊生产部门而已。

[485]其次：

(1)要证明农业属于这样一些特殊的生产领域，它们的**商品价值**高于它们的**平均价格**，因此，它们的利润，——如果它们把利润据为己有，而不把它交出去参与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就高于**平均利润**，这样，在扣除平均利润之后，这些生产领域还剩下**超额利润**。看来，这一点对于农业平均说来是正确的，因为在农业中，手工劳动相对地说还占优势，而使工业的发展快于农业则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所固有的。不过，这是**历史**的差别，是会消失的。这也造成了下面这种现象：工业供给农业的生产资料，总的说来，价值下降，而农业供给工业的原料，总的说来，价值提高；因此，在很大一部分加工工业中，不变资本的价值相对地高于农业。对于采掘工业，这一点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适用的。

(2)不能象洛贝尔图斯那样，说什么如果农产品按照一般规律，平均按它的**价值**出卖，就一定提供超额利润，或者说，地租，——好象商品按**价值**但**高于平均价格**出卖，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规律。相反，应该证明，为什么在原产品生产，**例外地，与价值也高于平均价格的那一类工业品不同，价值不降到平均价**

<sup>①</sup> 见本册第 64—70 页。——编者注

格,因而提供超额利润,或者说,地租。这一点只能用**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来解释。平均化只有通过资本同资本互相作用才会发生,因为只有互相起作用的各个资本才有力量实现资本的内在规律。就这一点来说,那些用**垄断**来解释地租的人是正确的;正如唯有资本的**垄断**使资本家能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劳动一样,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也使土地所有者能从资本家那里榨取那部分能够形成经常的**超额利润**的剩余劳动。那些用垄断来解释地租的人的错误,在于他们认为垄断使土地所有者能够把**商品价格**抬得高于**商品价值**。相反,垄断在这里的作用,是把**商品价值**保持在高于商品的**平均价格的水平**,是使商品能够按照它的价值而不是高于它的价值出卖。

如果洛贝尔图斯的观点经过这样的修正,那对问题的理解就正确了。这样一来,**地租的存在**也就得到了解释,而李嘉图只解释了**差别地租的存在**,实际上否认**土地所有权**有任何经济影响。其次,这样来理解问题,就排除了在李嘉图自己的著作中只是任意加上的、对他的思路来说没有必要的加筑部分,即所谓农业生产率递减的论断,而相反地,承认农业生产率的增长。问题仅仅在于,在资产阶级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率相对地低于工业,换句话说,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比工业慢。李嘉图不是从较高的生产率,而是从较低的生产率得出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这是正确的。

### 〔(9)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关系。地租的历史性。斯密和李嘉图的研究方法问题〕

讲到**地租的差别**,在土地面积相同、投资额相等的情况下,它是由**自然肥力的差别**造成的,特别是,首先是对于那些提供面包这

种主要食品的产品来说，是如此；在土地面积相同、肥力相等的情况下，地租的差别是由**投资额不等**造成的。第一种差别，即**自然的差别**，不仅引起地租量的差别，而且引起地租的高度，或者说，地租率（同支出的资本相比）的差别；第二种差别，即**工业的差别**，则仅仅引起地租与支出的资本量成比例的**增加**。在同一地段上连续投资，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在肥力不同的地段上存在**不同的超额利润**，或者说，存在**差别地租**，还不能使农业同工业区别开来。使农业同工业区别开来的，是这些超额利润的**固定化**，因为在农业中，这些超额利润是建立在自然所提供的基础上的（诚然，这个基础**可能**或多或少地趋于平衡），而在工业中，在平均利润相同的情况下，超额利润总是具有**转瞬即逝的性质**，超额利润的产生，总是**仅仅**因为采用了生产率更高的机器和更有效的劳动组合。在工业中，由于平均价格**降低**而得到的超额利润，总是由最后出现的、**生产率最高的**资本提供的。在农业中，**可能成为而且往往必然成为**超额利润的原因的，并不是较好地段的肥力的绝对增长，而是它的肥力的相对增长，这种增长是由**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投入耕种引起的。在工业中，较高的**相对生产率**，超额利润（它很快消失），总是新投资本的生产率比原有资本的生产率绝对增长的结果。在工业中，任何资本（这里不谈需求的暂时增长）都不可能因生产率较低的资本**新加入**该工业部门而提供**超额利润**。

[486] 然而就是在农业中（正如李嘉图所设想的），比较肥沃——或者天然比较肥沃，或者由于最新技术成就变得比原有技术条件下的老地肥沃——的土地，也**可能**在较晚的阶段投入耕种，甚至**可能**使一部分老地**停止耕种**（在采矿工业和殖民地产品生产中就有关情况），或者使老地进行另一种农业生产，提供另一种

产品。

地租(超额利润)的差别比较固定,这是农业和工业不同的地方。然而,使平均生产条件决定市场价格,从而把低于这种平均水平的产品价格提到高于该产品的价格,甚至高于它的价值的原因,决不是土地,而是竞争,是资本主义生产;因此,这不是自然规律,而是社会规律。

按照这个理论,最坏的土地无论支付地租,或者不支付任何地租,都不是必然的。同样可能的是,在不提供地租、只提供普通利润的地方,或者甚至连普通利润也没有的地方,仍然支付租金,也就是说,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虽然从经济学观点来看,这里没有任何地租存在。

例如第一种情况:只有较好(比较肥沃)的土地支付地租(超额利润)。“作为地租”的地租在这里并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超额利润很少作为地租固定下来,正如工业中的超额利润并不固定下来一样(例如北美合众国西部就是这样)<sup>24</sup>。[486]

[486]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在这样的地方:一方面,比较大量可供自由使用的土地还没有变为私有,另一方面,自然肥力相当大,虽然资本主义生产不太发达,因而,虽然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很大,农产品的价值还是等于(有时甚至低于)它们的平均价格。如果价值高于平均价格,竞争会使它降低到这个水平。但是,象洛贝尔图斯那样的说法则是荒谬的:国家让每一英亩缴纳一个微小的、几乎是名义上的价格,比如说,一美元[就是地租]。<sup>①</sup>人们同样可以引用国家让每一个工业部门缴纳“营业税”为理由[并得出结论:工业提供“营业租”]。在我们考察的这种情况下,李嘉图[关

<sup>①</sup> 见本册第171页。——编者注



于只有较好的土地支付地租]的规律是有效的。这里,只有相对地说更肥沃的土地才有地租,而且大部分还是不固定的,是流动的,象工业中的超额利润一样。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所以不支付地租,不是因为它贫瘠,而是相反,因为它肥沃。较好的土地支付地租,是因为它相对地更肥沃,它的肥力高于平均水平。

但是在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国家,同样的情况,即最后进入耕种的土地不支付地租,可能是由于相反的原因[即由于这种土地相对的贫瘠]。如果,比方说,谷物的价值很低(而这种低水平同支付地租根本没有关系),以致最后进入耕种的土地所提供的这个价值仅仅等于平均价格,那末,这种情况就会发生。这是由于这种土地相对的贫瘠,因而在这种土地上虽然和在提供地租的土地上花费同样多的劳动,但是,收获的夸特数量(按支出的资本计算)是这样少,以致在实现谷物产品的平均价值时,只得到比方说小麦的平均价格。

[487]举例来说,假定提供地租的最后的土地(提供最少地租的土地提供纯地租,其他土地提供级差地租),支出 100 镑资本,生产 120 镑或 360 夸特小麦的产品,每夸特值  $\frac{1}{3}$  镑。在这种情况下,3 夸特小麦值 1 镑。假定 1 镑等于 1 周劳动,100 镑=100 劳动周,120 镑=120 劳动周。那末,1 夸特小麦等于  $\frac{1}{3}$  劳动周即 2 工作日。假定在 2 日或 24 小时中(如果正常工作日是 12 小时), $\frac{1}{5}$  日即  $4\frac{4}{5}$  小时是无酬劳动,也就是一夸特包含的剩余价值。1 夸特 =  $\frac{1}{3}$  镑 =  $6\frac{2}{3}$  先令 =  $6\frac{6}{9}$  先令。

如果平均利润等于 10%,360 夸特的平均价格就等于 110 镑,1 夸特的平均价格 =  $6\frac{1}{9}$  先令。这样,如果一夸特小麦按它的价值出卖,全部产品的价值就比平均价格高 10 镑。因为平均利润等于

10%，地租就等于剩余价值的一半，即 10 镑或每夸特  $\frac{5}{9}$  先令。等级较高的土地，同样花费 120 劳动周（不过其中只有 100 是有酬劳动，不管是物化劳动还是活劳动），却能提供较多夸特，按每夸特  $6\frac{6}{9}$  先令的价格，将提供较高的地租。而最坏的耕地花费 100 镑资本将提供 10 镑地租，或者说，一夸特小麦提供  $\frac{5}{9}$  先令地租。

假定有一块新地投入耕种，花费 120 劳动周，只提供 330 夸特。如果 [以前] 3 夸特的价值等于 1 镑，330 夸特就等于 110 镑。现在一夸特等于 2 日  $2\frac{2}{11}$  小时，以前只等于 2 日。以前一夸特的价值是  $6\frac{6}{9}$  先令即 6 先令 8 便士，现在（因为一镑等于 6 日）是 7 先令 3 便士  $1\frac{1}{11}$  法寻。现在一夸特要按它的价值出卖，并在实现价值时也提供  $\frac{5}{9}$  先令地租，它就必须比以前贵 7 便士  $1\frac{1}{11}$  法寻出卖。较好土地上生产的小麦价值，在这里低于最坏土地上生产的小麦价值；如果这种最坏土地按照略好一点的土地，即提供地租的土地所生产的一夸特的价格出卖它的产品，那末它就低于产品的价值而按照产品的平均价格，也就是按照最坏土地能提供 10% 普通利润的那种价格出卖产品。因此，这种土地可以耕种，并给资本家提供普通平均利润。

在两种情况下，最坏土地在这里除了提供利润外，还会提供地租。

第一，如果一夸特小麦的价值高于  $6\frac{6}{9}$  先令（由于需求增长，一夸特的价格可能高于  $6\frac{6}{9}$  先令，即高于它的价值，但我们不研究这种情况； $6\frac{6}{9}$  先令，也就是早先最坏的耕地得以提供 10 镑地租的一夸特小麦价格，等于这块提供非级差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的小麦的价值），就是说，如果早先最坏的耕地和其他一切土地，为了提供同一地租，相对地说比较不肥沃，以致它们的产品价值更加高于

它们的平均价格和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因此，新的最坏土地不提供地租，不是由于它贫瘠，而是由于其他地段相对的肥沃。提供地租的最坏的耕地，同投入新资本的新等级土地相比，则提供一般地租，即非级差地租。从提供地租的最坏土地上得到的地租不高于它现有的水平，正是因为这种提供地租的土地肥沃。

假定除了最后的提供地租的土地以外，还有三个等级的土地。等级 II（在 I 即最后的提供地租的土地之上）提供的地租比等级 I 多  $\frac{1}{5}$ ，因为这种土地比等级 I 肥力大  $\frac{1}{5}$ ，等级 III 提供的地租又比等级 II 多  $\frac{1}{5}$ ，因为它比等级 II 肥力大  $\frac{1}{5}$ ；等级 IV 也是这样，因为它比等级 III 肥力大  $\frac{1}{5}$ 。由于等级 I 的地租等于 10 镑，等级 II 的地租就等于  $10 + 10 \text{ 的 } \frac{1}{5} = 12$  镑，等级 III 等于  $12 + 12 \text{ 的 } \frac{1}{5} = 14\frac{2}{5}$  镑，等级 IV 等于  $14\frac{2}{5} + 14\frac{2}{5} \text{ 的 } \frac{1}{5} = 17\frac{7}{25}$  镑。<sup>25</sup>

如果 IV 的肥力减低，从 III 到 I 的地租就会 [488] 增多，IV 的地租也会绝对增多（但它们之间的比例是否仍然不变？）。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如果 I 比较肥沃了，II、III、IV 的地租就会相应减少。另一方面，I 对 II、II 对 III、III 对 IV 的关系，同新加入的、不提供地租的那一级土地对 I 的关系一样。新等级的土地不提供地租，是因为 I 的小麦价值并不高于新土地产品的平均价格。如果 I 比较不肥沃了，I 的小麦价值就会高于新土地产品的平均价格。这时，新土地也会提供地租。就 I 来说，情形也是这样。如果 II 比较肥沃了，I 就不提供地租或提供较少的地租；II 对 III 的关系，III 对 IV 的关系，也是这样。因此，归根到底，这里是一种相反的顺序：IV 的绝对肥力决定 III 的地租；如果 IV 还要肥沃一些，III、II、I 就会提供较少的地租，或完全不提供地租。由此可见，I 提供的地租，即非级差地租，是由 IV 的肥力决定的，正如新地完全

不提供地租,是由 I 的肥力决定的一样。因此,在这里,施托尔希的规律是适用的:最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决定最后的、一般提供地租的土地的地租,<sup>26</sup>就是说,它也决定提供非级差地租的土地和完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之间的差额。

因此,第五个等级即新耕地 I' (和 I 相区别)不提供地租,不是由于它本身贫瘠,而是由于它同 I 比较相对的贫瘠,也就是说,由于 I 比 I' 相对的肥沃。

[第二,]提供地租的 I、II、III、IV 级地的产品一夸特(为了更符合实际,可以用蒲式耳代替夸特)的价值  $6\frac{6}{9}$  先令即 6 先令 8 便士,等于 I' 的平均价格而低于这一级本身的价值。但这里可能有许多中间阶段。如果 I' 花费 100 镑资本提供的蒲式耳量,是在它的实际收成 330 蒲式耳和 I 的收成 360 蒲式耳之间,例如 333、340、350 直到  $(360-x)$  蒲式耳,那末,一蒲式耳的价值,即 6 先令 8 便士,就会高于 I' (一蒲式耳)的平均价格,这种最后的耕地也就提供地租。这种土地一般提供平均利润,是因为 I, 也就是 I—IV 相对的贫瘠。这种土地不提供地租,是因为 I 相对的肥沃和它本身相对的贫瘠。如果一蒲式耳的价值高于 6 先令 8 便士,就是说,如果 I、II、III、IV 比较不肥沃了,最后的耕地 I' 就能提供地租,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小麦的价值提高了。但是,如果一蒲式耳的价值等于 6 先令 8 便士,就是说, I、II、III、IV 的肥力照旧不变,而 I' 本身比较肥沃了,提供 330 蒲式耳以上,因而一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的价值高于 I' 提供的一蒲式耳的平均价格,换句话说,如果它的平均价格现在低于 6 先令 8 便士,即低于 I、II、III、IV 种植的小麦价值,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最后的耕地也能提供地租。既然价值高于平均价格,就会有一个高于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从

而就可能**有地租**。

由此可见：

在拿不同的生产领域(例如,工业和农业)作比较时,价值超过平均价格这一事实,证明提供超额利润即价值超过平均价格的余额的那个生产领域**生产率较低**。相反,在同一领域内,这一事实却证明这个资本比同一生产领域的其他资本**生产率高**。在上例中, I 提供地租,一般说来,是因为农业中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大于工业,也就是说,农业中必须有更多的新劳动加到物化劳动上去,还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使价值超过平均价格的余额不因资本竞争而平均化。但是[具体说来], I 一般提供地租,还因为一蒲式耳价值 6 先令 8 便士**不低于**这一级土地产品的平均价格;就是说,因为这一级土地还不是那么贫瘠,以致它本身产品的价值高于**一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并且决定它的产品的价格的,不是**这一级土地本身产品的价值**,而是 II、III、IV(或者更确切地说,是 II)上种植的小麦价值。这个**市场价格**现在是仅仅等于这一级土地**本身产品的平均价格**,还是高于这个平均价格,换句话说, I 的产品**的价值是否高于它的平均价格**,这取决于这一级土地本身的生产率。

正因为如此,洛贝尔图斯所谓农业中任何提供平均利润的资本,都**必定提供地租**的观点是错误的。这个错误的结论,洛贝尔图斯是从[489]他的错误的理论基础得出的。洛贝尔图斯这样说:在农业中资本提供,比方说,10 镑,但是,因为农业和工业不同,**原料不算在内**,所以 10 镑要用一个较小的总数来除,因而结果就大于百分之十。但是,问题的症结在于:不是所谓农业中原料不加入生产(相反,原料是加入本来意义的农业的;即使它不加入农业,也毫

无关系,如果农业中**机器**等等相对增加的话)以致农产品价值高于**平均价格**(它们本身的平均价格和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而是农业中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高于工业(不是工业中某些**特殊的生产领域**,而是全部工业的**平均数**)。这种**总差别**的大小决定 I 的地租即绝对的、非级差的、因而是**最小的**地租的大小和存在。而完全不提供地租的新耕地即 I' 的小麦价格,不是由这一级土地本身产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 I 的产品的价值,因而是由 I、II、III、IV 所提供的小麦的**平均市场价格**决定的。

农业的特权(由土地所有权造成的)表现为:当农产品的价值**高于平均价格**时,农业不是按**平均价格**,而是按**产品价值**出卖自己的产品。这种特权,对于不同土地所生产的各种产品的相互关系,对于**同一生产领域**内生产的各种价值不同的产品,是完全不适用的。对于工业品来说,农产品只要求按自己的价值出卖。对于同一领域的其他产品来说,农产品要由**市场价格**来决定;价值(在这里,等于平均市场价格)是高还是低,即 I 的肥力是大还是小,以致 I' 在按照**这个价值**出卖它的产品时,在小麦价值和平均价格的总差额中所占份额是多是少还是完全没有,这取决于 I 的肥力。但是,既然洛贝尔图斯先生根本不去区分价值和平均价格,既然他认为商品按它们的价值出卖是一切商品的普遍规律(他不理解,这是农产品的特权),他就必然认为,最坏土地的产品也一定按它的**个别价值**出卖。但是,最坏土地的产品在和**同类产品**竞争时,是会丧失这种特权的。

但是, I' 的产品的平均价格也可能高于 I 的产品的价值——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可以设想(虽然这不完全正确),要使 I' 级地一般能投入耕种,需求必须增长。因此, I 的小麦价格一定会提

高到它的价值以上，即高于 6 先令 8 便士，并且这种提高是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I' 级地会投入耕种。如果它在产品价格为 6 先令 8 便士的情况下能够提供平均利润（虽然它的产品价值高于这个价格），并且满足需求，那末小麦的价格就会回到 6 先令 8 便士，因为现在需求又同供给相适应了；于是，I 又必须按 6 先令 8 便士出卖它的产品，II、III、IV 也是这样，从而 I' 也是如此。但是，如果 I' 的产品的平均价格是 7 先令 8 便士，从而这一等级只有按照这个价格（这个价格会大大低于它的个别价值）才能提供普通利润，那末，在不可能用其他方法满足需求时，一蒲式耳的价值就会固定在 7 先令 8 便士，而 I 的一蒲式耳符合于需求的价格就会提高到它的[个别]价值以上。II、III、IV 的一蒲式耳的价格，已经高于它们的个别价值。它们的价格还会更加提高。但是，如果预期会有谷物输入，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容许一蒲式耳的价格固定在 7 先令 8 便士，那末，如果有小租地农场主满足于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I' 仍然会投入耕种。这种情况，在农业中以及在工业中都经常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也象在 I' 提供平均利润时一样，也可能支付地租，不过这种地租只是租地农场主利润的扣除部分。假如连这一点也做不到，土地所有者就会把土地租给茅舍贫农。茅舍贫农和手工织工一样，关心的主要是怎样挣得自己的工资，而把剩下的或大或小的余额以地租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象手工织工的情形一样，这种余额甚至不只是劳动产品的扣除部分，而且是劳动报酬的扣除部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可能支付地租。在一种场合，地租是资本家利润的扣除部分。在另一种场合，土地所有者把通常由资本家占有的工人的剩余劳动据为己有。在最后一种场合，土地所有者也象资本家常做的那样，靠削减工人的工资来生活。

但是,只有在最后的耕地至少能提供平均利润的地方,就是说,只有在I的产品的价值至少能给I'保证平均价格的地方,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才是可能的。

我们在这里看到,价值和平均价格的区分使问题迎刃而解,并且证明李嘉图和他的反对者都是正确的<sup>27</sup>。

[XI—490]如果提供绝对地租的I是唯一的一个等级的耕地,那末它的一蒲式耳小麦就会按它的价值,也就是按6先令8便士或 $6\frac{6}{9}$ 先令出卖,而不会把它的价格降低到平均价格 $6\frac{1}{9}$ 先令或6先令 $1\frac{1}{3}$ 便士。如果需求增长了,如果国内全部土地属于同一等级,如果耕地面积增加到十倍,那末,假定I花费100镑提供10镑地租,虽然只有唯一的一个等级的土地,地租也会增加到100镑。然而,地租无论就其对预付资本还是对耕地面积的比率或者说高度来看,并没有增加。耕种的英亩数大了十倍,预付资本大了十倍。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的只是地租总额、地租量的增加,不是地租高度的增长。利润率不会下降,因为农产品的价值和价格保持不变。一个十倍的资本,当然能提供十倍的地租。另一方面,如果在同一土地面积上使用十倍的资本并产生同样的结果,那末,同花费的资本相比,地租率保持不变;同土地面积相比,地租率提高了,但它也不会引起利润率的任何变化。

但是,现在假定,耕地I所以变得比较肥沃,不是因为土质变化了,而是因为花费的不变资本增加了,可变资本减少了,机器、马匹、矿肥等形式的资本增加了,工资形式的资本减少了;这时,小麦的价值就会接近于它的平均价格和工业品的平均价格,因为同不变资本相比,可变资本份额减少了。在这种情况下,地租会下降,利润率则保持不变。如果这里生产方式发生变动,以致可变资本



对不变资本的比例等于它们在工业中的平均比例，那末，小麦价值高于小麦平均价格的余额就会消失，从而地租，即超额利润也就消失。I 将不再支付地租，土地所有权将变得有名无实（假如生产方式的变动没有引起对土地的追加投资，结果土地所有者在租佃期满后就会从不是由他预付的资本得到利息；这正是土地所有者发财致富的主要手段之一，而在爱尔兰，围绕租佃权进行的斗争也是由此引起的）。如果除了 I 以外，还存在 II、III、IV，这些土地也普遍采用了这种新的生产方式，那末由于它们的自然肥力比 I 大，它们还是会提供地租，并与这种较大的肥力成比例地提供地租。在这种情况下，I 不再提供地租，II、III、IV 的地租则相应下降，因为农业中生产率的一般比例，已经和工业中生产率的一般比例相等了。II、III、IV 的地租是符合李嘉图的规律的；它只等于比较肥沃的土地超过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所提供的超额利润，并且只是作为这种超额利润存在，正如工业中也存在这种超额利润一样，不同的只是：在工业中，这种超额利润没有自然赋予的固定化基础。

在完全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李嘉图的规律也同样起支配作用。如果土地所有权被废除而资本主义生产保存下来，这种由肥力不同引起的超额利润也不会消失。如果国家把土地所有权据为己有，而资本主义生产继续存在，II、III、IV 的地租就会支付给国家，但地租本身还是存在。如果土地所有权归人民所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基础，使劳动条件变成一种独立于工人之外并同工人相对立的力量基础，就不再存在了。

以后在考察地租时要分析的一个问题是：在耕作比较集约化的情况下，尽管地租对预付资本的比率下降，地租怎么可能在价值和总量上增加起来。这一点所以可能，显然只是因为预付资本量

增加了。如果地租是 $\frac{1}{5}$ ，后来变为 $\frac{1}{10}$ ，那末 $20 \times \frac{1}{5} = 4$ ，而 $50 \times \frac{1}{10} = 5$ 。这就是全部问题之所在。但是，如果在耕作比较集约化的情况下，在农业中确立的各生产要素之间的比例，就是工业中的平均比例，而不只是接近于这个比例，那末，最贫瘠的土地的地租就会完全消失，比较肥沃的土地的地租，也会纯粹归结为土地的级差。绝对地租就会消失。

现在假定，由于需求增长，从 I 向 II 推移。I 支付绝对地租，II 支付级差地租，但小麦的价格〔对于 I 是价值，对于 II 是超额价值〕保持不变。利润率也保持不变。如此类推一直到 IV。因而，如果我们把用于 I、II、III、IV 的全部资本加在一起计算，地租高度，地租率就会增加。但是 II、III、IV 的平均利润率仍然和 I 的利润率相等，后者又和工业的利润率即一般利润率相等。可见，〔491〕在向比较肥沃的土地推移时，虽然利润率和小麦价格保持不变，地租量和地租率却可能增长。地租高度和地租量的增长，在这里是由 II、III、IV 的资本生产率提高引起的，而不是由 I 的资本生产率减低引起的。不过，提高了的生产率不象工业中那样必定使利润提高，并使商品价格和工资降低。

但是，如果向相反的方向——从 IV 向 III、II、I 推移，那末一蒲式耳的价格就要提高到 6 先令 8 便士，按照这个价格，I 的小麦每 100 镑〔花费的资本〕还会提供 10 镑地租。也就是 IV 的小麦每 100 镑〔花费的资本〕提供的地租是  $17\frac{7}{25}$  镑，不过，其中  $7\frac{7}{25}$  镑是〔IV 的全部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 I 的〔全部〕产品价值的余额。I（在地租为 10 镑、一蒲式耳的价值为 6 先令 8 便士时）花费 100 镑资本提供 360 蒲式耳小麦，II 提供 432 蒲式耳，III 提供  $518\frac{2}{5}$  蒲式耳，IV 提供  $622\frac{2}{25}$  蒲式耳。但是，一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的价格

使 IV 每花费 100 镑提供  $7\frac{7}{25}$  镑超额地租, IV 的 3 蒲式耳卖 1 镑,  $622\frac{2}{25}$  蒲式耳卖  $207\frac{9}{25}$  镑。但是 IV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和 I 一样, 只有 120 镑; 超过这个数字的, 就是它的[市场]价格超过它的[个别]价值的余额<sup>28</sup>。IV 要是按 3 先令  $10\frac{8}{27}$  便士出卖一蒲式耳小麦, 那就是按价值出卖, 按照这个价格, 它也是每 100 镑[花费的资本]有 10 镑地租。如果现在从 IV 推移到 III, 从 III 推移到 II, 从 II 推移到 I, 那末, 一蒲式耳的价格(以及地租)就会提高, 直到最后达到 I 的 6 先令 8 便士的水平, 在 I 那里, 这个价格现在提供的地租, 和以前 IV 提供的地租一样。随着[农产品]价格的提高, 利润率却会下降, 这部分地因为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会提高。从 IV 向 III 的推移可能如下。由于需求增长, IV 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 因而这一等级不仅提供地租, 而且提供超额地租。结果, III 投入耕种, 它按照这个价格出卖产品, 在提供普通平均利润的情况下就不应提供任何地租。如果由于 IV 的产品价格提高, 不是利润率下降, 而是工资下降了, 那末, III 将提供[以前的]平均利润。但是因为要有 III 的追加供给, 工资势必又提高到正常水平; 于是 III 的利润率就下降, 等等。

因此, 在这个下降运动中, 利润率下降要有下列假设的前提: III 按照 IV 的价格不能提供地租; 它所以能够耕种并提供以前的利润率, 只是因为工资暂时下降到自己的水平以下。

在这些前提下, 李嘉图的规律又是可能的了。但即使按照李嘉图的观点, 这个规律也不是必然的。它只在各种条件的一定结合下才是可能的。实际上各种运动是互相交错着的。

\*             \*             \*

综上所述, 地租理论实质上已经讲清了。

洛贝尔图斯先生由于他的“材料价值”观念，认为地租存在于事物的永恒本性中，至少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永恒本性中。在我们看来，地租是资本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的**历史性差别**造成的，这种差别一部分会趋于平衡，甚至随着农业的发展会完全消失。诚然，即使**绝对地租**消失了，仅仅由土地自然肥力不同而引起的差别仍会存在。但是——把自然差别可能拉平这一点完全撇开——这种**级差地租**是同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会随着价格和资本主义生产一起消失。保持不变的只是这种情况：**社会劳动耕种肥力不同的土地**，而且，尽管使用的劳动量不同，这种社会劳动在各种土地上的生产率都会提高。但是较坏土地产品所消耗的较大的劳动量，决不会产生资产阶级制度下的那种后果，也就是对较好土地的产品也必须以较大的劳动量来支付。相反，在IV上节省下来的劳动，会用来改良III，在III上节省下来的劳动，会用来改良II，在II上节省下来的劳动，会用来改良I；因此，现在由土地所有者吞食的全部资本，那时将被用来使不同土地上的劳动相等，并使农业上花费的总劳动量减少。

\* \* \*

[492] {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sup>①</sup>，亚·斯密起初对价值以及对价值组成部分即利润、工资等的关系发表过正确的观点，后来走上了相反的道路，把工资价格、利润价格、地租价格假定为某种既定的东西，试图把它们规定为独立的量，并把它们加起来得出**商品的价格**。这种向相反观点的转变意味着：斯密起初是从事物的**内部联系**考察事物，后来却从**它们在竞争中表现出来的颠倒了的形式**去考察事物。他天真地把这两种考察方法交织在一起，而且没有

<sup>①</sup> 见本书第1册第46—64、73—78页。——编者注

觉察到它们之间的矛盾。相反，李嘉图有意识地把竞争形式，把竞争造成的表面现象**抽象化**，以便考察**规律本身**。应该指责李嘉图的是，一方面，他的抽象还不够深刻，不够完全，因而当他，比如说，考察商品**价值**时，一开始就同样受到各种具体关系的限制；另一方面是，他把表现形式理解为普遍规律的**直接的、真正的**证实或表现；他根本没有揭示这种形式的**发展**。就第一点来说，他的抽象是极不完全的，就第二点来说，他的抽象是形式的，本身是虚假的。}

### 〔(10)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 农业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现在回过头来简略地分析一下洛贝尔图斯的其他观点。

“由国民产品价值的**增加**引起的工资、资本盈利和地租的**增加**，在国内既不能**提高**工资，也不能提高资本盈利，因为现在更多的工资要在更多的工人中分配，增加的盈利要分摊到按同一比例增加的资本上；而地租不管怎样一定会**提高**，因为地租始终分摊到**面积不变**的地段上。因此，我所发挥的理论能够令人满意地解释**土地价值**的巨大**增长**，——土地价值不外是按普通利率率资本化的地租，——而不必求助于假定农业劳动生产率日益减退，这种假定，同人类社会能够日益完善的思想，以及同一切农业的和统计的事实，是正相矛盾的。”(第 160—161 页)

首先要指出，李嘉图〔洛贝尔图斯的这个论断是针对他的〕在**任何地方也没有力求解释“土地价值的巨大增长”**。对他来说，这是**全然不成问题的**。其次，李嘉图（见后面对李嘉图观点的分析）自己明确地说，在谷物或〔一般〕农产品的价值不变时，在地租率既

定时,地租可能增加。<sup>①</sup>这种增加对李嘉图来说,也是不成问题的。对他来说,成问题的,不是地租总额在地租率保持不变时的增加,而是地租率即地租对预付农业资本之比的提高;因此,问题也不是农产品总量的价值的提高,而是同一数量的农产品例如一夸特小麦价值的提高,——随着这种提高,产品价值超过产品平均价格的余额,从而超过利润率的地租余额,也会增加起来。洛贝尔图斯先生在这里把李嘉图的问题抛开了(更不用说洛贝尔图斯的错误的“材料价值”观念了)。

当然,尽管农业生产率越来越高,地租对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就是说,农产品同工业品相比的相对价值,也能够提高。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发生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拿上例来看,从I推移到II、III、IV,也就是推移到越来越肥沃的土地(但是,比较肥沃的土地所提供的产品量,还没有大到足以使I停止耕种,或者说,足以使价值和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缩小到这种程度,以致IV、III、II提供按比例减少的地租,I完全不提供地租)。假如I提供10镑地租,II提供20镑,III提供30镑,IV提供40镑,假如在这四级土地上各投下100镑,那末,I的地租是预付资本的 $\frac{1}{10}$ 或10%,II是 $\frac{2}{10}$ 或20%,III是 $\frac{3}{10}$ 或30%,IV是 $\frac{4}{10}$ 或40%。总共是100镑地租对400镑预付资本,平均地租率是 $\frac{100}{4} = 25\%$ 。如果以投入农业的全部资本来看,现在地租是25%。如果只有I级地(最贫瘠的土地)继续耕种,地租是40镑对400镑,即仍然是10%,不会增加到25%。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在I上花费100镑,生产330蒲式耳)只会生产1320蒲式耳,每蒲式耳价

<sup>①</sup> 见本册第357—358页。——编者注

格 6 先令 8 便士；在第二种情况下（全部四级土地都耕种）却生产 1 500 蒲式耳，而价格相同。在这两种情况下，预付资本是相同的。<sup>29</sup>

但是，在这里，地租高度的增加不过是表面上的。<sup>30</sup> 的确，如果我们就产品来计算资本的支出，那就可以看到，在 I 上，要生产 330 蒲式耳，必须花费 100 镑，要生产 1 320 蒲式耳，必须花费 400 镑。而现在要生产 1 320 蒲式耳，只须花费 100 + 90 + 80 + 70，即总共 340 镑。<sup>31</sup> II 的 90 镑和 I 的 100 镑生产的同样多，III 的 80 镑和 II 的 90 镑生产的同样多，IV 的 70 镑和 III 的 80 镑生产的同样多。II、III、IV 的地租率，同 I 比较是提高了。

如果就整个社会来考察，现在要生产同样多的产品，不是使用 400 镑资本，而是使用 340 镑，就是说，只使用[原来]资本的 85%。

[493] 1 320 蒲式耳只是按不同于第一种情况的方式进行分配。租地农场主现在花费 90 镑[预付资本]必须交付的[地租]，和以前花费 100 镑交付的一样多，现在花费 80 镑必须交付的，和以前花费 90 镑交付的一样多，现在花费 70 镑必须交付的，和以前花费 80 镑交付的一样多。但是，现在花费资本 90 镑、80 镑、70 镑给他提供的产品，和以前花费 100 镑提供的正好一样多。他交付的多了，不是因为他为了获得同量产品必须花费的资本多了，而是因为他花费的资本少了；不是因为他的资本的生产率减低了，而是因为他的资本的生产率提高了，但租地农场主依旧按 I 的产品价格出卖他的产品，就好象他生产同量产品所需要的资本和以前一样多。

[第二，]除了地租率的这种提高（这种提高和各个工业部门中超额利润按不同程度提高是一致的，虽然在工业中这种提高是不固定的），只可能有第二种情况：虽然农产品价值保持不变，就是

说,虽然劳动生产率没有减低,地租率却可能提高。这种情况或者是发生在这样的时刻:农业生产率和以前一样,但工业生产率提高了,并且这种提高表现在利润率下降;就是说,工业中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降低了。或者发生在这样的时刻:农业生产率也提高,但提高的比例和工业不一样,比工业小。如果农业生产率按 1:2 提高,工业生产率按 1:4 提高,那末,相对地说,这就同农业生产率保持不变,而工业生产率提高一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降低,在工业中比在农业中快一倍。

在这两种情况下,工业的利润率都会下降,由于利润率下降,地租率就会提高。在其他情况下,利润率下降不是绝对的(不如说保持不变),它不过对地租来说下降了,这不是因为它本身下降了,而是因为地租提高了,地租对预付资本的比率提高了。

李嘉图没有把上述这些情况加以区别。除开这些情况(即利润率——虽然它是固定的——由于用在比较肥沃土地上的资本有级差地租而相对下降,或者,由于工业生产率的生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一般比例发生变化,因而农产品价值超过其平均价格的余额增加),地租率只有在工业生产率不增长而利润率下降的条件下才能提高。而这又只有在由于农业生产率减低,工资提高或原料价值增加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率的下降和地租高度的增长,是由于同一个原因——农业生产率减低,农业中使用的资本的生产率减低。这就是李嘉图的见解。在货币价值不变时,这必然表现为原产品价格的提高。如果价格的提高,象前面考察的那样,是相对的,那末货币价格的任何变动,都不会使农产品的货币价格,与工业品相对而言,绝对地提高。在货币价值降低 50% 的情况下,值 3 镑的一夸特小麦就会值 6 镑,但是值 1 先



令的一磅棉纱也会值 2 先令。因此，与工业品相对而言，农产品货币价格的绝对提高，决不能用货币价值的变动来解释。

一般说来，应该承认，在原始的、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下，农业生产率高于工业，因为自然在农业中是作为机器和有机体参与人的劳动的，而在工业中，自然力几乎还完全由人力代替（例如手工业等等）。在资本主义生产蓬勃发展的时期，同农业比较，工业生产率发展很快，虽然工业的发展以农业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为前提，就是说，以大批人从土地上被赶走为前提。以后，生产率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增长起来，虽然速度不同。但是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不平衡必定开始缩小，就是说，农业生产率必定比工业生产率相对地增长得快。这里包括：（1）懒惰的农场主被实业家，农业资本家所取代，土地耕种者变为纯粹的雇佣工人，农业大规模经营，即以积聚的资本经营；（2）特别是：大工业的真正科学的基础——力学，在十八世纪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臻于完善；那些更直接地（与工业相比）成为农业的专门基础的科学[494]——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只是在十九世纪，特别是在十九世纪的近几十年<sup>①</sup>，才发展起来。

根据对两个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价值的简单比较，来谈两个部门生产率的大小，是荒谬的。如果 1800 年 1 磅棉花值 2 先令，1 磅棉纱值 4 先令，而 1830 年棉花的价值是 2 先令，或者比如说，是 18 便士，棉纱的价值是 3 先令或 1 先令 8 便士，那就可以比较这两个部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但是，所以可能这样做，只是因为拿 1800 年的水平作为出发点。可是，如果根据 1 磅棉花值 2 先

<sup>①</sup> 即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编者注

令，1磅棉纱值3先令，就是说，如果根据生产棉花的劳动比纺纱工人的(新加)劳动多一倍，就得出结论说，一种劳动的生产率比另一种劳动的生产率高一倍，这是荒谬的，——这就象因为织造画布比画家在布上绘成的画便宜，就说画家的劳动比织造画布的劳动生产率低一样荒谬。

这里，只有下面的说法才是正确的(如果“生产率”这个概念，也是从资本主义意义即生产剩余价值这个意义上理解，同时考虑到产品的相对量)：

如果平均说来，为了在棉纺织工业中使用100个工人花费100镑，按照生产条件，必须在原料、机器等等{价值既定}上花费500镑，另一方面，如果为了在小麦生产中使用100个工人，同样花费100镑，在原料和机器上必须花费150镑，那末，在前一种情况下，可变资本占总资本600镑的 $\frac{1}{6}$ ，占不变资本的 $\frac{1}{5}$ ；在后一种情况下，可变资本占总资本250镑的 $\frac{2}{5}$ ，占不变资本的 $\frac{2}{3}$ 。这样，投入棉纺织工业的每100镑，只能包含 $16\frac{2}{3}$ 镑可变资本，而必须包含 $83\frac{1}{3}$ 镑不变资本；在后一种情况下，却包含40镑可变资本和60镑不变资本。在前一种情况下，可变资本占总资本的 $\frac{1}{6}$ 即 $16\frac{2}{3}\%$ ，在后一种情况下占40%。现在价格史方面的著作少得可怜，这是很明显的。当理论还没有指明必须研究的究竟是什么时，这方面的著作也不能不少得可怜。在剩余价值率既定，比方说，等于20%时，剩余价值在前一种情况下是 $3\frac{1}{3}$ 镑(因而，利润等于 $3\frac{1}{3}\%$ )；在后一种情况下是8镑(因而，利润等于8%)。棉纺织工业中劳动的生产率不如谷物生产中劳动的生产率高，却正是因为棉纺织工业中劳动的生产率较高(就是说，棉纺织工业中的劳动在生产剩余价值的意义上生产率不那么高，是因为它在生产产品

的意义上生产率较高)。顺便指出,很明显,例如在棉纺织工业中, [总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  $1:\frac{1}{6}$  这个比例只有在不变资本(取决于机器等)花费比如说 10 000 镑,工资花费 2 000 镑,因而总资本是 12 000 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如果只花费 6 000,其中工资是 1 000,那末机器的生产率就会比较低等等。如果只花费 100 镑,那就根本不能经营。另一方面,可能在花费 23 000 镑的情况下,机器效率增大,其他方面有节约等等,以致也许用不着把全部  $19\ 166\ \frac{2}{3}$  镑用于不变资本,较多的原料和同量的劳动所需要的机器等等少了(按价值),而且在这上面将节省 1 000 镑。于是,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又会增大,但这不过是因为资本绝对增加了。这是阻碍利润率下降的一个因素。两笔 12 000 镑的资本,会和一笔 23 000 镑的资本生产同量的商品,但是,第一,商品会贵些,因为它们多花费了 1 000 镑;第二,利润率会低一些,因为在 23 000 镑资本中,可变资本占的份额大于总资本的  $\frac{1}{6}$ ,因而大于两笔 12 000 镑资本总额内可变资本所占的份额。[494]

[494](一方面,随着工业的进步,机器效率更高,也更便宜,因而,如果农业中使用的机器和过去数量相同的话,农业中这部分不变资本会减少;但是机器数量的增加快于它的价格的降低,因为机器这个要素在农业中的发展还是薄弱的。另一方面,随着农业生产率的生长,原料,比如说棉花,价格下降,因而,原料作为价值形成过程的组成部分,和原料作为劳动过程的组成部分,不是按照同一比例增加的。)<sup>32</sup>

\* \* \*

[494]配第已经说过,当时地主害怕农业改良,因为改良的结果会使农产品价格和地租(就其高度来说)下降;由于同样的原因,

他们也害怕**土地面积增加**，并且害怕以前还没有利用的土地投入耕种，因为这等于土地面积增加。(在荷兰，土地面积的增加应该从更直接的意义上理解。)配第说：

“地主对排干沼泽、垦伐森林、圈围公有地、栽种驴喜豆和三叶草常出怨言，因为这些做法引起食品价格的下降。”(《政治算术》1699年伦敦版第230页)“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苏格兰低地，一年的地租约为900万镑。”(同上，第231页)

配第反对地主的这些观点，而戴韦南特进一步发挥[495]这样一种主张：**地租的高度**可能降低，同时地租量即地租总额却可能增加。戴韦南特说：

“地租可能在一些地区和一些郡内下降，但整个说来国内的土地(他是指土地的价值)仍然可以不断改良；比方说，如果公园和森林被垦伐，公有地被圈围，如果沼泽被排干，许多地段由于耕种和施肥而改良，那末，自然，这一定会使那些过去已经充分改良、现在已无法再改良的土地的价值减低；虽然某些私人的地租收入因此降低，但与此同时，王国的总地租却由于这些改良而提高。”(戴韦南特《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1698年伦敦版第2部分第26—27页)“1666年至1688年期间，私人地租下降了，但王国的地租总额，在这期间比前几年有更大的增加，因为这段时间内土地的改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都普遍。”(同上，第28页)

这里我们也看到，英国人说到地租的高度，总是指地租对资本之比，而决不是指地租对王国**土地总面积**之比(或者笼统地对英亩之比，象洛贝尔图斯先生所说的那样)。

## [第九章]

### 对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发现史的评论 [对洛贝尔图斯的补充评论](插入部分)

〔(1)安德森发现级差地租规律。安德森理论的剽窃者马尔萨斯为了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歪曲安德森的观点〕

安德森是个实践的租地农场主。他的第一部顺便考察地租性质的著作，出版于1777年。<sup>33</sup>当时，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对于很大一部分公众来说还是最有威望的经济学家，但同时，普遍的注意力已经转向一年以前出版的《国富论》了<sup>34</sup>。相反，这个苏格兰租地农场主就当时争论的一个直接的实际问题而写的著作（作者在这部著作中不是专门谈地租的，只是顺便说明了地租的性质），却没有能够引起人们的注意。安德森在这部著作中只是偶然地而不是专门地考察地租的。在他自己出版的三卷文集《论农业和农村事务》（三卷集，1775—1796年爱丁堡版）中，有一两篇文章也顺便谈到他的这个理论。1799—1802年伦敦出版的《关于农业、博物学、技艺及其他各种问题的通俗讲座》（见英国博物馆<sup>35</sup>）也是这样的情形。所有这些都是直接为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家写的著作。如果安德森意识到他的发现的重要性，并且把它作为《地租性质的研

究》单独地献给公众，或者，如果他有一点靠贩卖自己的思想为生的才能，就象他的同乡麦克库洛赫靠贩卖别人的思想为生那样，那情况就不同了。

安德森的理论的复制品出现于1815年，一开始就是作为单独的对地租性质的理论研究出现的。这可以从威斯特和马尔萨斯的有关著作的标题看出来：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

威斯特：《论资本用于土地》。

其次，马尔萨斯利用安德森的地租理论，为的是使自己的人口规律第一次同时有政治经济学的和现实的（博物学的）论据，而他从以前的著作家那里借用的关于几何级数和算术级数的荒谬说法，则是一种纯粹空想的假设。马尔萨斯先生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可是李嘉图，正象他自己在序言<sup>36</sup>中说的那样，是把这个地租学说当作整个政治经济学体系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并且赋予它以崭新的理论上的重要性，而在实践方面就更不用说了。

李嘉图显然不知道安德森，因为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序言中，把威斯特和马尔萨斯叫做地租理论的创始人。从威斯特叙述这个规律的独特方式判断，他大概也不知道安德森，就象图克不知道斯图亚特一样。马尔萨斯先生的情况就不同了。把马尔萨斯的著作同安德森的著作仔细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马尔萨斯知道安德森，并且利用安德森。马尔萨斯本来就是一个职业剽窃者。[496]只要把他论人口的著作第一版<sup>37</sup>同我以前引用过的唐森牧师的著作<sup>38</sup>对比一下，就会相信，马尔萨斯不是作为具有自由创作思想的人来加工唐森的著作，而是作为盲从的剽窃者照抄和转述唐森的著作，同时没有一个地方提到唐森，隐匿了唐森的存在。

马尔萨斯利用安德森的观点的方式，是很有特色的。安德森维护鼓励谷物输出的出口奖励和限制谷物输入的进口税，决不是从地主的利益出发，而是认为这样的立法会“降低谷物的平均价格”，保证农业生产力的均衡发展。马尔萨斯采用安德森的这个实际结论，则因为马尔萨斯作为英国国教会的真诚教徒，是土地贵族的职业献媚者，他从经济学上替土地贵族的地租、领干薪、挥霍、残忍等等辩护。只是在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同土地所有权的利益，同贵族的利益一致时，马尔萨斯才拥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即拥护他们反对人民群众，反对无产阶级；但是，凡是土地贵族同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发生分歧并且互相敌对时，马尔萨斯就站在贵族一边，反对资产阶级。因此，他为“非生产劳动者”、消费过度等等辩护。

相反，安德森认为，支付地租的土地和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之间，或支付不同地租的土地之间所以会产生差别，是因为不提供地租或提供较少地租的土地，同提供地租或提供较多地租的土地比较起来，相对的不肥沃。但是他明确地说，不同等级土地的这种相对的肥沃程度，从而较坏等级土地同较好等级土地比较起来相对的不肥沃，同农业的绝对生产率绝对没有任何关系。相反，他曾着重指出，各种等级土地的绝对肥力不但能够不断提高，而且随着人口的增长也必定会提高，他还进一步断言，不同等级土地的肥力的不平衡，能够日益趋于平衡。他说，英国农业目前的发展程度，丝毫不能说明它的可能的发展。因而他说，在一国可能是谷物价格高而地租低，在另一国可能是谷物价格低而地租高；这是从他的基本原理出发的，因为在这两个国家，地租的高低和地租本身的存在，决定于肥沃土地和贫瘠土地之间的差别，但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地

租都不决定于绝对肥力；其中每一个国家，地租只决定于现有各种等级土地的肥沃程度的差别，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地租都不决定于各种等级土地的平均肥力。他由此得出结论说，农业的绝对生产率同地租绝对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他后来声明——我们在后面会看到<sup>①</sup>——他是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死敌，可是他没有料到他自己的地租理论会成为这种奇谈怪论的根据。安德森说明，在英国，1750至1801年的谷物价格高于1700至1750年，决不是由于越来越不肥沃的土地投入耕种，而是由于这两个时期立法对农业的影响。

马尔萨斯干了什么呢？

他利用安德森的理论，代替自己的（也是剽窃来的）几何级数和算术级数的怪诞幻想——他把这种怪诞幻想当作“漂亮辞句”保留着——来证明自己的人口论。在安德森理论的实际结论符合地主利益的限度内，他保留安德森理论的实际结论，——仅仅这一事实就证明，马尔萨斯同安德森本人一样，不了解这个理论同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的联系；——他不去考察这个理论的创始人的反证，就利用这个理论去反对无产阶级。从这个理论出发，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向前迈进一步的使命就落到了李嘉图身上，这就是：在理论上，作出商品的价值规定等等，并阐明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在实践中，反对资产阶级生产基础上的土地私有权的必要性，并且更直接地反对国家促进这种土地所有权发展的一切措施，如谷物法。马尔萨斯得出的唯一的实际结论在于：为地主在1815年要求的保护关税辩护——这是巴结贵族，——并且对财富生产者的贫困进行新的辩解，为劳动剥削者进行新的辩护。从这一方

---

<sup>①</sup> 见本册第158页。——编者注



面来说,是巴结工业资本家。

马尔萨斯的特点,是思想极端卑鄙,——只有牧师才可能这样卑鄙,[497]他把人间的贫困看作对罪恶的惩罚,而且在他看来,非有一个“悲惨的尘世”不行,但是同时,他考虑到他所领取的牧师俸禄,借助于关于命运的教义,认为使统治阶级在这个悲惨的尘世上“愉快起来”,对他是极为有利的。这种思想的卑鄙还表现在马尔萨斯的科学工作上。第一,表现在他无耻的熟练的剽窃手艺上;第二,表现在他从科学的前提做出的那些看人眼色的而不是毫无顾忌的结论上。

〔(2)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李嘉图评价经济现象的基本原则。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最反动的分子辩护。达尔文实际上推翻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最有利于生产、最有利于创造财富的生产方式,对于他那个时代来说,李嘉图是完全正确的。他希望为生产而生产,这是正确的。如果象李嘉图的感伤主义的反对者们那样,断言生产本身不是目的本身,那就是忘记了,为生产而生产无非就是发展人类的生产力,也就是发展人类天性的财富这种目的本身。如果象西斯蒙第那样,把个人的福利同这个目的对立起来,那就是主张,为了保证个人的福利,全人类的发展应该受到阻碍,因而,举例来说,就不能进行任何战争,因为战争无论如何会造成个人的死亡。(西斯蒙第只是与那些掩盖这种对立、否认这种对立的经济学家相比较而言,才是正确的。)这种议论,就是不理解,“人”类的才能的这种发展,虽然在开始时要靠牺牲多数

的个人，甚至靠牺牲整个阶级，但最终会克服这种对抗，而同每个人的发展相一致；因此，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只有以牺牲个人的历史过程为代价。至于这种感化议论的徒劳，那就不用说了，因为在人类，也象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种族的利益同**特殊个体的利益**相一致，这些特殊个体的力量，他们的优越性，也就在这里。

由此可见，李嘉图的毫无顾忌不仅是科学上的**诚实**，而且从他的立场来说也是科学上的**必要**。因此对李嘉图来说，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究竟是毁灭土地所有权还是毁灭工人，这是无关紧要的。如果这种进步使工业资产阶级的资本贬值，李嘉图也是欢迎的。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现有的固定资本贬值一半，那将怎样呢？——李嘉图说，——要知道人类劳动生产率却因此提高了一倍。这就是科学上的**诚实**。如果说李嘉图的观点整个说来符合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这只是因为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符合生产的利益，或者说，符合人类劳动生产率发展的利益，并且以此为限。凡是资产阶级同这种发展发生矛盾的场合，李嘉图就**毫无顾忌地**反对资产阶级，就象他在别的场合反对无产阶级和贵族一样。

而**马尔萨斯**呢！这个无赖，从已经由科学得出的（而且总是他**剽窃来的**）前提，只做出对于贵族反对资产阶级以及对于贵族和资产阶级两者反对无产阶级来说，是“合乎心意的”（有用的）结论。因此，他不希望为生产而生产，他所希望的只是在维持或加强现有制度并且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那种限度内的生产。

他的第一部著作<sup>37</sup>，就已经是靠牺牲原著而剽窃成功的最明显的写作例子之一。这部著作的实际目的，是为了英国现政府和

**土地贵族**的利益，“从经济学上”证明法国革命及其**英国的支持者**追求改革的意图是空想。一句话，这是一本歌功颂德的小册子，它维护现有制度，反对历史的发展；而且它还**为反对革命法国的战争辩护**。

他 1815 年关于保护关税和地租的著作<sup>39</sup>，部分地是要证明他以前为生产者的贫困所作的辩解，但首先是为了维护反动的土地所有权，反对“开明的”、“自由的”和“进步的”资本，特别是要证明英国立法当时为了保护贵族利益反对工业资产阶级而采取的**倒退措施**是正确的。<sup>40</sup>最后，[498]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反对李嘉图**的，这本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把“工业资本”及其生产率依以发展的那些规律的绝对要求，纳入从土地贵族、国教会（马尔萨斯所属的教会）、政府养老金领取者和食税者的现有利益看来是“有利的”和“适宜的”“范围”。但是，一个人如果力求使科学去**适应**不是从科学本身（不管这种科学如何错误），而是从**外部**引出的、与科学**无关的**、由**外在**利益支配的观点，我就说这种人“**卑鄙**”。

从李嘉图来说，他把无产者看成同机器、牲畜或商品一样，却没有任何卑鄙之处，因为无产者只有当作机器或牲畜，才促进“生产”（从李嘉图的观点看），或者说，因为无产者在资产阶级生产中实际上只是商品。这是斯多葛精神，这是客观的，这是科学的。只要有可能不对他的科学**犯罪**，李嘉图总是一个博爱主义者，而且他在**实际生活**中也确是一个博爱主义者。

马尔萨斯牧师就完全不同了。他[也]为了生产而把工人贬低到牲畜的地位，甚至使工人陷于饿死和当光棍的境地。[但是]在同样的生产的要求减少地主的“地租”时，在同样的生产的要求威胁国教会的“什一税”或“食税者”的利益时，或者，在为了一部分代

表生产进步的工业资产阶级而去牺牲另一部分本身利益阻碍生产进步的工业资产阶级时，——总之，在贵族的某种利益同资产阶级的利益对立时，或者，在资产阶级中保守和停滞的阶层的某种利益同进步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对立时，——在所有这些场合，马尔萨斯“牧师”都不是为了生产而牺牲特殊利益，而是竭尽全力企图为了现有社会统治阶级或统治阶级集团的特殊利益而牺牲生产的要求。为了这个目的，他在科学领域内伪造自己的结论。这就是他在科学上的卑鄙，他对科学的犯罪，更不用说他那无耻的熟练的剽窃手艺了。马尔萨斯在科学上的结论，是看着统治阶级特别是统治阶级的反动分子的“眼色”捏造出来的；这就是说，马尔萨斯为了这些阶级的利益而伪造科学。相反，对于被压迫阶级，他的结论却是毫无顾忌的，残酷无情的。他不单单是残酷无情，而且宣扬他的残酷无情，厚颜无耻地以此自夸，并且在用他的结论反对“无权者”时，把他的结论夸大到极端，甚至超过了从他的观点看来还可以在科学上说得过去的程度。<sup>①</sup>

因此，英国工人阶级憎恨马尔萨斯——科贝特粗鲁地称他为“江湖牧师”（科贝特虽然是当代英国最大的政论家；但他缺少莱比锡大学教授<sup>41</sup>的教养，并且公开反对“学者的语言”），——对马尔萨斯的这种憎恨是完全正当的；人民凭着真实的本能感觉到，在这里反对他们的不是一个科学的人，而是一个被他们的敌人收买的统治阶级的辩护士，是统治阶级的无耻的献媚者。

一个最初发现某种思想的人，可能由于善意的误解，把这种思

<sup>①</sup> [499]例如李嘉图（见前），当他的理论使他得出结论说，把工资提高到工资最低限度以上并不会增加商品的价值时，他就直接说出这一点。而马尔萨斯坚持工资保持低水平，目的是要资产者借此来发财。[499]

想夸大到极端；而一个把这种思想夸大到极端的剽窃者，却总是把这种夸大当作“有利可图的生意”。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这部著作第一版没有包含一个**新的科学词汇**；这本书只应看作卡普勤教士喋喋不休的说教，只应看作是用阿伯拉罕·圣克拉<sup>42</sup>文体对唐森、斯图亚特、华莱士、埃尔伯等人的论断的改写。因为这本书实际上只是指望以它的**大众化**的形式来引人注意，所以它理所当然地要引起**大众的憎恨**。

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界那些可怜的和谐论者比较起来，马尔萨斯的唯一功绩，就是特别强调不和谐。的确，他**决没有发现不和谐**，但他毕竟以牧师所固有的扬扬得意的厚颜无耻肯定、描绘并宣扬了这种不和谐。

\* \* \*

[499] **查理·达尔文**在他的著作《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60年伦敦版（第五次印刷，一千册）[第4—5页]的绪论中说：

“下一章将考察全世界整个生物界中的**生存斗争**，那是依照几何级数高度繁殖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这是**马尔萨斯学说**对于整个动物界和整个植物界的应用。”

**达尔文**在他的卓越的著作中没有看到，他在动物界和植物界发现了“几何”级数，就是把马尔萨斯的理论**驳倒了**。马尔萨斯的理论正好建立在他用华莱士关于人类繁殖的几何级数同幻想的动植物的“**算术**”级数相对立上面。在达尔文的著作中，例如在谈到物种消灭的地方，也有在细节上（更不用说达尔文的基本原则了）从博物学方面对马尔萨斯理论的反驳。而当马尔萨斯的理论以**安德森的地租理论**为依据时，他的理论又被**安德森本人驳倒了**。<sup>43</sup>

[499]

〔(3)罗雪尔歪曲地租观点的历史。李嘉图在科学上公正的例子。投资于土地时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的地租。竞争的双重作用〕

[499]安德森顺便发挥了地租理论的第一部著作,是具有**实际意义**的论战性著作,它谈的不是地租,而是保护关税政策。这部著作出版于1777年,它的标题已经表明:第一,它追求实际的目的;第二,它涉及当时一个直接的立法行为,在这个问题上工业家和地主的利益是对立的。这部著作就是:《谷物法本质的研究;关于为苏格兰提出的新谷物法案》(1777年爱丁堡版)。

1773年的法律(英格兰的法律;关于这个问题参看**麦克库洛赫**的书目<sup>44</sup>) 在1777年(好象)应该在苏格兰施行(见英国博物馆)。

安德森说:“1773年的法律是由一种**公开宣布**的意图引起的,这种意图就是要为我国的工业家降低谷物价格,以便通过进口奖励,保证本国人民得到更便宜的食物。”(《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年伦敦版第50页)

由此可见,安德森的著作是一部维护包括地主在内的农业主利益(保护关税政策)、反对工业家利益的论战性著作。安德森是把自己的书当作“公开”维护一定党派的利益的著作出版的。地租理论在这里只是顺便谈到。而且在他后来一些总是或多或少涉及上述**利益斗争**的著作中,他也只是顺便把地租理论重新提了一两次,从来没有想到它的科学意义,或者说,甚至没有想到把它作

为一个独立的论题。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判断显然不知道安德森著作的威廉·修昔的底斯·罗雪尔<sup>45</sup>的下述意见是否正确：

“值得惊奇的是，在1777年几乎无人注意的学说，到1815年以后却突然引起人们极大的关心，一些人拥护，另一些人反驳，因为这个学说涉及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在这个时期如此尖锐起来的对立。”（《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第3版第297—298页）

在这段话中，错误和字数一样多。第一，安德森并没有象威斯特、马尔萨斯和李嘉图那样，把自己的见解当作“学说”提出来。第二，这个见解不是“几乎”而是“完全”无人注意。第三，这个见解最初在一部著作中顺便被提到，这部著作专门只以1777年在工业家和地主之间大大发展起来的利益对立为中心，只“涉及”这个实际的利益斗争，但根本“没有涉及”一般的[500]国民经济学理论。第四，在1815年，这个理论被它的复制者之一马尔萨斯大肆宣扬，完全是为了维护谷物法，就象安德森所做的一样。同一个学说，它的创始人和马尔萨斯都是用来维护土地所有权，而大卫·李嘉图却用来反对土地所有权。因此，至多可以说，这个理论的一些拥护者维护土地所有权的利益，而另一些拥护者反对这种利益，但是不能说，在1815年拥护土地所有权的人反对这个理论（因为马尔萨斯在李嘉图之前拥护这个理论），也不能说，反对土地所有权的人拥护这个理论（因为大卫·李嘉图无须“拥护”这个理论去反对马尔萨斯，因为他自己把马尔萨斯当作这个理论的创始人之一，并且把马尔萨斯当作自己的先驱；他只是不得不“反驳”马尔萨斯从这个理论得出的实际结论）。第五，威廉·修昔的底斯·罗雪尔所“涉及”的“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直到现在同

安德森的地租理论、同复制这个理论、同拥护这个理论、同反对这个理论都**绝对没有任何关系**。威廉·修昔的底斯可以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书（《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109—110页）中知道：（1）英国人所说的“金融阶级”是指货币贷放者；（2）这些货币贷放者或者一般是靠利息生活的人，或者是**职业的放债人**，如银行家、票据经纪人等等。照穆勒所说，所有这些都以“金融阶级”的身分同“生产阶级”（穆勒所说的生产阶级是指“工业资本家”，而把工人撇在一边）相对立，或者至少同生产阶级有区别。因此，威廉·修昔的底斯应当看到，“生产阶级”即工业家，工业资本家的利益，同金融阶级的利益是极不相同的两回事；这些阶级也是不同的阶级。其次，威廉·修昔的底斯应当看到，工业资本家和地主之间的斗争决不是“**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如果威廉·修昔的底斯了解1815年谷物法的历史和围绕谷物法进行的斗争，他就会从科贝特的著作中知道，地主（土地所有者）和放债人（货币所有者）曾经一道反对工业资本家。不过科贝特是“粗鲁的”。最后，威廉·修昔的底斯从1815至1847年的历史应当知道，大部分货币所有者，甚至一部分商人（例如在利物浦），在围绕谷物法的斗争中，都成了土地所有者反对工业资本家的**同盟者**。[500]

[502]（可以使罗雪尔先生感到惊奇的至多是这件事：同一个“学说”，在1777年用来**维护**“土地所有者”，而在1815年却成了**反对**“土地所有者”的武器，并且只是到**这时**才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sup>46</sup>。）[502]

[500]如果我要把威廉·修昔的底斯在他的历史文献评介中犯的所有这类粗暴歪曲历史的错误，都如此详细地加以说明，那我



就得写一部象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样厚的书，而这样的书确实“不值得花费那么多纸张来写”。这么一个威廉·修昔的底斯在学术上的无知，对于其他科学领域的研究者会造成多么有害的影响，从阿·巴斯提安先生的例子可以看出来。巴斯提安在自己的著作《历史上的人》1860年版第一卷第374页的注中，就引用了威廉·修昔的底斯上述的这段话来证明一个“心理学的”原理。顺便说一下，关于巴斯提安，不能说“技巧驾驭了材料”<sup>①</sup>。在这里倒是技巧应付不了自己的原材料。而且，通过我所“知道”的不多的几门科学，我发现，知道“一切”科学的巴斯提安先生经常信赖威廉·修昔的底斯之流的权威，这对于“万能学者”一般是不可避免的。

[501]我希望人们不要责备我对威廉·修昔的底斯“残酷无情”。这个书呆子自己对待科学是多么“残酷无情”啊！既然他胆敢以高傲自大的口气谈论李嘉图的“半真理”<sup>47</sup>，那我无论如何也同样可以谈他的“全无真理”。而且，威廉·修昔的底斯在列举书目方面一点也不“公正”。在他看来，谁不“值得尊敬”，谁就在历史上不存在；例如，在他看来，洛贝尔图斯作为地租理论家是不存在的，因为洛贝尔图斯是“共产主义者”。而且，威廉·修昔的底斯对于“值得尊敬的作家”的看法也不准确。例如，在麦克库洛赫看来，贝利是存在的，甚至被看作是划时代的人。在威廉·修昔的底斯看来，贝利是不存在的。要在德国发展并普及政治经济科学 [502]，本应该由洛贝尔图斯这样一些人来创办一种杂志，向一切研究者开放（但不向书呆子和庸俗化者开放），并且杂志的主要目的是揭

---

<sup>①</sup> 见奥维狄乌斯《变形记》。——编者注

露在这门科学本身及其历史方面的职业学者的不学无术。[502]

\*                    \*                    \*

[501]安德森根本没有研究他的地租理论同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关系，这一点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的第一本书是在亚·斯密《国富论》出版一年以后出版的，当时“政治经济学体系”一般说来还刚刚在形成，因为斯图亚特的体系也只是在几年以前才出现。不过，如果谈到安德森在他考察的特殊对象范围内所拥有的材料，那末这种材料无疑比李嘉图的更广泛。正如李嘉图在他根据休谟的理论复制而成的货币理论中主要只看到 1797 至 1809 年间的事件一样，李嘉图在他根据安德森的理论复制而成的地租理论中只看到 1800 至 1815 年间谷物价格上涨的经济现象。

\*                    \*                    \*

下面这几段话，很能说明李嘉图的特点：

“如果因考虑到某一个阶级的利益而使国家财富和人口的增长受到阻碍，我将感到非常遗憾。”（李嘉图《论谷物的低价对资本利润的影响》1815 年伦敦第 2 版第 49 页）

在谷物自由输入的情况下，“土地停止耕种”。（同上，第 46 页）因此，土地所有权为发展生产而被牺牲。

可是，在谷物自由输入的同样情况下：

“不可否认会有一些数量的资本损失掉。但是，拥有资本或保持资本是目的呢，还是手段？毫无疑问是手段。我们所需要的是商品的富足（一般财富），如果能证明，牺牲我们的资本的一部分，我们就可以增加用于使我们享乐和幸福的那些物品的年生产，那我们就应当为我们的资本的一部分遭受损失而发牢骚。”（《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 年伦敦第 4 版第 60 页）

李嘉图把不属于我们或他的、而是由资本家投入土地的资本，

叫作“**我们的资本**”。但是这个**我们**是谁呢？是指国民的平均数。“**我们的**”财富的增加就是**社会**财富的增加，这个社会财富本身就是目的，而不管这个财富由谁分享！

“对于一个拥有 2 万镑资本，每年获得利润 2 000 镑的人来说，只要他的利润不低于 2 000 镑，不管他的资本是雇 100 个工人还是雇 1 000 个工人，不管生产的商品是卖 1 万镑还是卖 2 万镑，都是一样的。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也是这样吗？只要这个国家的实际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这个国家的人口有 1 000 万还是有 1 200 万，都是无关紧要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 3 版第 416 页）

在这里，“**无产阶级**”为财富而被牺牲。在无产阶级对于财富的存在是无关紧要的时候，财富对于无产阶级的存在也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群众本身——人类大众——是“不值什么的”。

这三个例子[502]表明了李嘉图科学上的公正。

\* \* \*

{**土地(自然)**等等，是农业中使用的资本借以投入的要素。因此在这里，地租等于这个要素中所创造的劳动产品的**价值超过**这个产品平均价格的余额。如果有一种属于个人私有财产的自然要素(或物质)加入别一种生产，而又不构成这种生产的(物质)基础，那末地租——如果这种地租只是由于该要素单纯加入生产而产生的话——就不可能是这个产品的**价值超过平均价格的余额**，而只是这个产品的一般平均价格超过它**自身平均价格**的余额。例如，瀑布可以为工厂主代替蒸气机，并使工厂主能够节省煤炭。工厂主拥有这个瀑布，比方说，就可以经常把纱卖得比它的[个别]平均价格贵，并得到超额利润。如果这个瀑布为土地所有者所有，这种超额利润就会以地租的形式归土地所有者所得。霍普金斯先生在

他论“地租”的书中也指出，在朗卡郡，瀑布不只提供地租，而且还因瀑布落差的天然能量不同，而提供**级差地租**。<sup>48</sup> 这里的地租无非就是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超过它的**个别平均价格**的余额。}[502]

\* \* \*

[502]{在**竞争**中，应当区分两种平均化运动。在同一生产领域**内部**，资本把这个领域**内部**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平均化为同一**市场价格**，而不管这些商品的[个别]价值同这个市场价格的关系怎样。如果没有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平均化，**平均市场价格**就应当**等于**商品的[市场]价值。这些不同领域之间的竞争，在资本的相互作用不被第三种力量——土地所有权等等——阻碍、破坏的情况下，把[市场]价值平均化为**平均价格**。}

#### 〔4〕洛贝尔图斯关于产品变贵时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的错误]

洛贝尔图斯认为，如果一种商品比另一种商品**贵**（因而，如果前者比后者物化的劳动时间多），那末，在不同领域的**剩余价值率**相等，或者说工人受的**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这种商品也必定会因此包含更多的**无酬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他的这个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如果同一劳动在贫瘠土地上（或在歉收年）生产1夸特小麦，而在肥沃土地上（或在丰收年）生产3夸特小麦；如果同一劳动在很富的金矿生产1盎斯金，而在较贫的或已经枯竭的金矿只生产 $\frac{1}{3}$ 盎斯金；如果生产1磅羊毛需要的劳动时间同把3磅羊毛纺成纱需要的劳动时间一样多，那末，首先，1夸特小麦和3夸特

小麦的价值，1 盎斯金和  $\frac{1}{3}$  盎斯金的价值，1 磅羊毛和 3 磅毛纱的价值（扣除其中包含的羊毛价值）一样大。它们包含着同量的劳动时间，因而，按照[剩余价值率相等]的假定，也包含着同量的剩余劳动时间。当然，1 夸特[贫瘠土地上长的小麦]包含的剩余劳动量[比肥沃土地上长的 1 夸特小麦]多，然而，在前一场合我们只有 1 夸特小麦，在后一场合却有 3 夸特小麦；或者，在前一场合我们有 1 磅羊毛，而在后一场合有 3 磅纱（减去材料的价值）。因而，在两种场合[剩余价值]量是相等的。如果拿一个单位商品同另一个单位商品相比较，那末**剩余价值的比例量**也是相等的。按照假定，1 夸特[坏地上长的小麦]或 1 磅羊毛与 3 夸特[好地上长的小麦]或 3 磅纱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因此，在两种场合，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同剩余价值之比是相同的。1 磅羊毛包含的劳动时间比 1 磅纱包含的大两倍。如果剩余价值大两倍，那末与它有关的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也大两倍。因而，它们二者之比仍然一样。

在这里，洛贝尔图斯的计算是完全错误的，他完全错误地把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同 [503] 物化着用工资换来的劳动的那个较多或较少的商品量相比。只要象洛贝尔图斯假定的那样，**工资**（或**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那末，这种计算就是完全错误的。同一**劳动量**，例如 12 小时，可以表现为  $x$  商品或  $3x$  商品。一种场合的  $1x$  商品和另一种场合的  $3x$  商品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和剩余劳动；但是，**不论在哪一种场合**，所花费的都不多于一个工作日，而且不论在哪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率都不大于例如  $\frac{1}{5}$ 。第一种场合  $1x$  的  $\frac{1}{5}$  比  $x$ ，同第二种场合  $3x$  的  $\frac{1}{5}$  比  $3x$  是一样的。如果我们把三个  $x$  分别叫做  $x'$ 、 $x''$ 、 $x'''$ ，那末  $x'$ 、 $x''$ 、 $x'''$  各包含  $\frac{4}{5}$  的有酬劳动和  $\frac{1}{5}$  的无酬劳动。另一方面，如果在生产率较低的条件下来生产出同在**生产**

率较高的条件下一样多的商品，那末商品中就会包含更多的劳动，因而也包含更多的剩余劳动。这是完全正确的。不过这时就要相应地花费更多的资本。为了生产  $3x$ ，就应当比生产  $1x$ （在工资上）多花费两倍的资本。

当然，毫无疑问，工业加工的原料不可能多于农业所提供的原料，因而，例如，用来纺纱的羊毛磅数不可能超过生产出来的羊毛磅数。所以，如果纺毛的生产率提高两倍，那末，在假定羊毛生产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为生产羊毛花费的时间就要比过去增加两倍，为生产羊毛使用的资本也要增加两倍，可是把这些数量增加两倍的羊毛纺成纱，只需要和过去一样多的纺纱工人的劳动时间。但是，[剩余价值]率不变。同量纺纱工人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和过去一样多，包含的剩余价值也一样多。生产羊毛的劳动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增加了两倍，但是与此相适应，包含在羊毛中的全部劳动或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也增加了两倍。因而，增大了两倍的剩余价值要按增大了两倍的资本来计算。所以不能根据这一点说，纺纱生产中的剩余价值率比羊毛生产中的低。只能说后一部门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比前一部门多两倍（因为这里假定，纺纱和羊毛生产中的变化，都不是由于它们的不变资本的变化引起的）。

这里必须把下述情况加以区别。同一劳动加不变资本提供的产品，歉收年少于丰收年，贫瘠土地少于肥沃土地，较贫的金属矿少于较富的金属矿。因而，前者的产品比较贵，也就是说，同量产品在这里包含着较多的劳动和较多的剩余劳动；可是在第二种场合产品的数量比较多。其次，两类产品的每一单位产品中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比，并不因此而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如果单位产

品中包含较少的无酬劳动，那末根据假定，它也相应地包含较少的有酬劳动。因为这里假定，资本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没有任何变化。我们已经假定，**同数额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在不同的条件下会提供**不同的，即较多或较少的产品量**。

看来洛贝尔图斯先生经常把这些东西混淆起来，并且好象理所当然地从产品的单纯变贵得出了关于**剩余价值更多**的结论。至于**剩余价值率**，那末根据所作的假定，这种结论已经是不正确的了，至于**剩余价值量**，那也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正确：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预付更多的资本，也就是说，原来生产多少较便宜的产品，现在也生产多少较贵的产品，或者（象上述纺纱的例子那样），较便宜的产品数量的增加，先要有较贵的产品数量相应的增加。

### 〔(5)李嘉图否认绝对地租——他的 价值理论中的错误的后果〕

[504]尽管**地租率**不变或者甚至下降，地租，从而土地价值，可能增长，也就是说，农业生产率也增长，——这一点李嘉图有时忘记，但他是知道的。无论如何安德森是知道这一点的，而且配第和戴韦南特就已经知道了。问题不在这里。

李嘉图撇开了**绝对地租问题**，他为了**理论而否认绝对地租**，因为他从**错误的前提**出发：**如果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商品的平均价格就必定等于商品的价值**（因此他又做出一个与实际相矛盾的结论：**比较肥沃的土地的竞争必然使比较不肥沃的土地停止**

耕种,即使后者过去是提供地租的)。如果商品的价值和它们的平均价格等同,那末绝对地租——即最坏的耕地上的地租或最初的耕地上的地租——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不可能的。什么是商品的平均价格?就是生产商品花费的全部资本(不变资本加可变资本)加上包含在平均利润(例如10%)中的劳动时间。因此,如果资本在某种要素中——仅仅因为这是一种特殊的自然要素例如土地,——生产出高于平均价格的价值,那末这种商品的价值就会超过它的价值,而这个超额价值就同价值等于一定量劳动时间的价值概念发生矛盾。结果就成了:一种自然要素,即某种不同于社会劳动时间的东西,创造了价值。但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投在仅仅作为土地的土地上的资本不可能提供任何地租。最坏的土地仅仅是土地。如果说较好土地提供地租,这只不过证明,社会必要劳动和个别必要劳动之间的差别在农业中固定下来了,因为这种差别在这里有一个自然基础,而这种差别在工业中却是不断消失的。

因而,不应该有绝对地租存在,只可能有级差地租存在。因为承认绝对地租存在,就是承认同量劳动(投入不变资本的物化劳动和用工资购买的劳动)由于投入不同的要素,或加工不同的材料,会创造不同的价值。但是如果承认,虽然在每一个生产领域的产品中物化着同一劳动时间,却依然存在这种价值差别,那就是承认,不是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而是某种不同于劳动时间的东西决定价值。这种价值量的差别会取消价值概念,推翻下述原理:价值实体是社会劳动时间,因而价值的差别只能是量的差别,而这个量的差别只能等于所耗费的社会劳动时间量的差别。

由此可见,从这个观点出发,为了保持价值范畴——不仅价值



量决定于不同的劳动时间量，而且价值实体决定于社会劳动，——就要**否认绝对地租**。而否认绝对地租可以表现为两种说法。

**第一，最坏的土地不能提供地租。**较好等级土地的地租可以这样来解释：比较肥沃的土地和比较不肥沃的土地的产品市场价格是一样的。但是最坏的土地**仅仅是土地**，它本身没有等级差别。它只是不同于工业投资的**特殊投资领域**。如果它提供地租，那末地租的产生就是由于：**同一劳动量用在不同的生产领域表现为不同的价值**，从而不是劳动量本身决定价值，包含等量劳动的产品[在价值上]彼此也就不等。

[505]或者**[第二]**，**最初的耕地不能提供地租**。因为，什么是最初的耕地呢？“最初的”耕地，既不是较好的土地，也不是较坏的土地。这仅仅是土地，是没有等级差别的土地。最初，农业投资与工业投资的区别仅仅在于资本所投入的**领域不同**。但是，既然等量劳动表现为**等量价值**，那就绝对没有理由使投入土地的资本除了利润之外还提供地租，除非投入这个领域的**同一劳动量**生产出一个较大的价值，以致这个价值超过工业中生产的价值的余额构成等于地租的超额利润。但是，这就意味着确认土地本身创造价值，也就是意味着取消价值概念本身。

因此，**最初的耕地最初不能提供任何地租**，否则整个价值理论就要被推翻。而且这一点很容易（虽然不一定，这可以从安德森那里看到）同这样一种观点联系起来，即认为人们**最初自然不是选择最坏的土地**，而是选择最好的土地耕种，因而，最初不提供地租的土地，后来由于人们不得不进而耕种越来越坏的土地，也开始提供地租了，这样，在向地狱下降的过程中，即向越来越坏的土地推移的过程中，随着文明的进步和人口的增长，地租必然在**最初耕种的**

**最肥沃的土地上**，而后逐步地在越来越坏的土地上产生，然而始终代表仅仅是土地——**特殊的投资领域**——的**最坏土地任何时候都不提供地租**。所有这些论点在逻辑上多少是互相联系的。

相反，如果知道，平均价格和价值并不是等同的，商品的平均价格可能等于商品价值，也可能大于或小于商品价值，那末问题就不存在了，问题本身不存在了，为解决问题而提出的**假设**也就不存在了。剩下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农业中**商品的价值**（或者，无论如何，它的**价格**）不是**超过商品的价值**，而是**超过商品的平均价格**呢？但是这个问题已经完全不涉及理论的基础即价值规定本身了。

李嘉图当然知道，商品的“**相对价值**”随着加入商品生产的固定资本和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之间的比例不同而发生变化。{但是这两种资本并不构成对立面；彼此对立的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流动资本不仅包括工资，而且包括原料和辅助材料。例如，在采矿工业和渔业中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和固定资本之比，可能和裁缝业中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和花费在原料上的资本之比相同。}但李嘉图同时知道，这些相对价值由于竞争而平均化。而且，他承认上述变化只是为了在这些不同的投资中得出**同一的平均利润**。这就是说，他所说的**相对价值**无非就是**平均价格**。他甚至没有想到**价值和平均价格**是不同的。他只以它们的**等同**作出发点。但是，因为在资本各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同的情况下**不存在**这种等同，他就把这种等同假定为还没有得到解释的、由竞争引起的事实。因此他也没有想到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农产品的价值不平均化为平均[506]价格？相反，他假定**农产品的价值会平均化**，而且他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提出问题的。

真不懂威廉·修昔的底斯<sup>①</sup>之流的好汉们为什么拥护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从他们的观点看来，李嘉图的“半真理”——照修昔的底斯的宽容的说法——丧失了它的**全部**价值。

在李嘉图看来，问题所以存在，只是因为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在这些好汉们看来，就不是这么回事。照罗雪尔的看法，自然**本身就**具有价值。关于这一点请参看后面。<sup>49</sup>这就是说，罗雪尔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价值。既然如此，那还有什么能妨碍他让**土地价值**从一开始就加入生产费用并形成地租，把土地价值即地租作为解释地租的前提呢？

在这些好汉们那里，“生产费用”一词是毫无意义的。我们从萨伊那里看到这种情况。在他那里，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费用——资本、土地、劳动，而这些费用又决定于供求。这就是说，根本不存在什么价值规定。既然土地提供“生产性服务”，那末这些“服务”的价格为什么不应该象劳动和资本提供的服务的价格那样决定于供求呢？既然“土地的服务”为一定的卖主占有，那末为什么他们的商品不应该有市场价格，从而，为什么地租不应该作为价格要素存在呢？

我们看到，威廉·修昔的底斯是没有丝毫理由如此热心“拥护”李嘉图的理论的。

〔(6)李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论点。

1641—1859年谷物的年平均价格表〕

如果撇开绝对地租不谈，在李嘉图那里还有这样一个问题：

<sup>①</sup> 指罗雪尔。——编者注

人口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也增加，因而农产品的价格上涨，就象在类似条件下工业中发生的情况一样。但是，在工业中，一旦需求起了作用，引起了商品供给的增加，这种价格上涨就停止了。这时产品就降到它原来的价值，甚至降到原来的价值以下。但是，在农业中，这种**追加产品**不是按原来的价格，也不是按更低的价格投入市场。**它的价值更大**，从而引起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同时也引起地租提高。如果这不是由于不得不耕种越来越不肥沃的土地，为生产同样的产品需要花费越来越多的劳动，农业生产率越来越降低，那又怎样解释呢？撇开货币贬值的影响不说，为什么在英国从1797年到1815年农产品价格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而上涨呢？农产品价格后来又下降的事实不能证明什么。国外市场的供给被切断也不能证明什么。恰恰相反。这只是创造了使地租规律能以**纯粹形式**表现出来的**适当条件**。因为恰恰是同外国失去联系迫使国内去耕种**越来越不肥沃的土地**。农产品价格上涨不能用地租的**绝对增加**来解释，因为不仅地租总额增加了，而且地租率也提高了。一夸特小麦等等的价格提高了。也不能用**货币贬值**来解释，因为货币贬值只能解释为什么在工业生产率高度发展情况下工业品价格跌落，也就是说农产品价格相对上涨。货币贬值不能解释为什么农产品价格除了这种**相对上涨之外**，还不断地绝对上涨。

同样也不能认为这是利润率下降的**后果**。利润率下降**决不能**说明价格的变动，而只能说明价值或价格在地主、工业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的**变动**。

关于**货币贬值**，我们假定以前1镑等于现在2镑。一夸特小麦以前值2镑，现在值4镑。假定工业品跌到 $\frac{1}{10}$ ，过去值20先令，现在值2先令。但是这2先令现在等于4先令。货币贬值——

正如歉收一样——在这里当然会有影响。

[507]但是，撇开这一切不谈，可以假定，就当时的农业(小麦)情况来看，贫瘠土地投入了耕种。这种土地后来就变成肥沃的了，因为级差地租(就地租率看)下降了，正如小麦价格这个最好的晴雨表所表明的那样。

最高价格发生在1800和1801年以及1811和1812年。其中前两年是歉收年份，后两年是货币贬值最严重的年份。同样，1817和1818年也是货币贬值的年份。但是，如果把这些年份除掉，那末剩下的就应该看作是(请看后面)这一时期或那一时期的平均价格。

在比较不同时期小麦等等的价格时，必须同时把产品生产量和每夸特价格相对照，因为这样才看得出追加谷物的产量对价格的影响。

#### 小麦的年平均价格

I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1641—1649	60先令 $5\frac{2}{3}$ 便士	75先令 6 便士(1645)	42先令 8 便士(1646)
1650—1659	45先令 $8\frac{9}{10}$ 便士	68先令 1 便士(1650)	23先令 1 便士(1651)
1660—1669	44先令 9 便士	65先令 9 便士(1662)	32先令 0 便士(1666 和 1667)
1670—1679	44先令 $8\frac{9}{10}$ 便士	61先令 0 便士(1674)	33先令 0 便士(1676)
1680—1689	35先令 $7\frac{8}{10}$ 便士	41先令 5 便士(1681)	22先令 4 便士(1687)
1690—1699	50先令 $\frac{4}{10}$ 便士	63先令 1 便士(1695)	30先令 2 便士(1691)

可见，从1650到1699年50年的年平均价格是44先令  $2\frac{1}{5}$  便士。

从1641到1649年(9年)期间，最高年平均价格是革命的一年即1645年的75先令6便士，其次是1649年的71先令1便士，1647年的65先令5便士，最低价格是1646年的42先令8便士。

## II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每 10 年 期间)	
1700—1709	35 先令 $\frac{1}{10}$ 便士	69 先令 9 便士 (1709)	25 先令 4 便士 (1707)
1710—1719	43 先令 $6\frac{7}{10}$ 便士	69 先令 4 便士 (1710)	31 先令 1 便士 (1719)
1720—1729	37 先令 $3\frac{7}{10}$ 便士	48 先令 5 便士 (1728)	30 先令 10 便士 (1723)
1730—1739	31 先令 $5\frac{5}{10}$ 便士	58 先令 2 便士 (1735)	23 先令 8 便士 (1732)
1740—1749	31 先令 $7\frac{9}{10}$ 便士	45 先令 1 便士 (1740)	22 先令 1 便士 (1743 和 1744)

从 1700 到 1749 年 50 年的年平均价格: 35 先令  $9\frac{29}{50}$  便士。

[508]

## III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每 10 年 期间)	
1750—1759	36 先令 $4\frac{5}{10}$ 便士	53 先令 4 便士 (1757)	28 先令 10 便士 (1750)
1760—1769	40 先令 $4\frac{9}{10}$ 便士	53 先令 9 便士 (1768)	26 先令 9 便士 (1761)
1770—1779	45 先令 $3\frac{2}{10}$ 便士	52 先令 8 便士 (1774)	33 先令 8 便士 (1779)
1780—1789	46 先令 $9\frac{2}{10}$ 便士	52 先令 8 便士 (1783)	35 先令 8 便士 (1780)
1790—1799	57 先令 $6\frac{5}{10}$ 便士	78 先令 7 便士 (1796)	43 先令 0 便士 (1792)

从 1750 到 1799 年 50 年的年平均价格: 45 先令  $3\frac{13}{50}$  便士。

## IV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每 10 年 期间)	
1800—1809	84先令 $8\frac{5}{10}$ 便士	119先令 6 便士(1801) 113先令 10 便士(1800)	58先令 10 便士(1803)
1810—1819	91先令 $4\frac{8}{10}$ 便士	126先令 6 便士(1812) 109先令 9 便士(1813) 106先令 5 便士(1810)	65先令 7 便士 (1815) 74先令 4 便士 (1814) 74先令 6 便士 (1819)
1820—1829	58先令 $9\frac{7}{10}$ 便士	68先令 6 便士(1825)	44先令 7 便士 (1822)
1830—1839	56先令 $8\frac{5}{10}$ 便士	66先令 4 便士(1831)	39先令 4 便士 (1835)
1840—1849	55先令 $11\frac{4}{10}$ 便士	69先令 5 便士(1847)	44先令 6 便士 (1849)
1850—1859	53先令 $4\frac{7}{10}$ 便士	74先令 9 便士(1855)	40先令 4 便士 (1850)

从 1800 到 1849 年 50 年的年平均价格: 69 先令  $6\frac{9}{50}$  便士。

从 1800 到 1859 年 60 年的年平均价格: 66 先令  $9\frac{14}{15}$  便士。

因此, 年平均价格是:

时期	先令	便士
1641—1649.....	60	$5\frac{2}{3}$
1650—1699.....	44	$2\frac{1}{5}$
1700—1749.....	35	$9\frac{29}{50}$
1750—1799.....	45	$3\frac{13}{50}$
1800—1849.....	69	$6\frac{9}{50}$
1850—1859.....	53	$4\frac{7}{10}$

\* \* \*

连威斯特也说:

“在农业改良了的情况下，用在旧制度下最好土地上用的那样少的费用，就能够在二等或三等质量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爱德华·威斯特爵士《谷物价格和工资》1826年伦敦版第98页）

### 〔（7）霍普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之间的区别的猜测；用土地私有权解释地租〕

**霍普金斯正确地捉摸到了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之间的区别：**

“竞争原则使同一国家不可能有两种利润率；但是这一点决定**相对地租**，而不决定**地租的总平均数**。”（托·霍普金斯《论地租及其对生存资料和人人口的影响》1828年伦敦版第30页）

[508a] **霍普金斯**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或者，照他的说法，**首要劳动和次要劳动**——之间作了下述区别：

“如果**所有**劳动者都被用来达到象钻石匠和歌剧演员被用来达到的同一目的，那末不要很久就将没有**财富**来养活这些人了，因为**那时生产的财富中就没有什么可以再变成资本了**。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劳动者从事这类劳动，工资就会低，因为生产出来的东西只有比较小的一部分用作资本；但是，如果只有少数劳动者从事这类劳动，因而，几乎所有劳动者都是农夫、鞋匠、织工等等，那末，就会生产出许多资本，工资也会相应地高。”（同上，第84—85页）“所有为地主或食利者劳动并以工资形式得到他们的一部分收入的人，即所有实际上把自己的劳动**限于**生产供地主和食利者享乐的东西，并以自己的劳动换得地主的一部分地租或食利者的一部分收入的人，——所有这些人必须列入钻石匠和歌剧演员一类。这些人都是生产劳动者，但是，他们的全部劳动都是为了把那种以地租和货币资本的收入形式存在的财富变为更能满足地主和食利者需要的其他某种形式，因此，这些劳动者是**次要**生产者。其他一切劳动者是**首要**生产者。”（同上，第85页）

钻石和歌唱——这两者在这里被看作物化劳动——可以象一切商品一样转化为**货币**，并作为**货币**转化为**资本**。但是，在货币向



资本的这种转化中要区别两种情况。一切商品都可以转化为货币，并作为货币转化为资本，因为在它们所采取的货币形式中，它们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特殊自然形式消失了。它们是具有社会形式的物化劳动，在这种社会形式中，这一劳动本身可以同任何实在劳动交换，因而可以转化为任何形式的实在劳动。相反，作为劳动产品的商品本身是否能够重新作为要素进入生产资本，这要看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是否容许它们或者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生产工具和材料），或者作为劳动的主观条件（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作为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要素重新进入生产过程。

“在爱尔兰，照适中的计算和 1821 年人口调查，交给地主、政府和什一税所得者的全部纯产品达 2 075 万镑，而全部工资却只有 14 114 000 镑。”（霍普金斯，同上第 94 页）

在意大利，“土地耕种者在耕作水平不高、固定资本极少的情况下，一般把产品的半数甚至半数以上作为地租交给地主。人口的较大部分是次要生产者和土地所有者，而首要生产者一般地说是一个穷困的、受侮辱的阶级”。（第 101—102 页）

“法国在路易十四[以及他的后继者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的时代有同样情况。照[阿瑟·]杨格的计算，地租、什一税和税收总计 140 905 304 镑。同时农业处于悲惨的状况。法国人口当时是 26 363 074 人。如果劳动人口就算有 600 万户——显然过高了，——那末每个劳动者家庭每年直接或间接必须交给地主、教会和政府的纯财富平均约 23 镑。根据杨格的资料，并考虑到其他一切因素，一个劳动者家庭每年所得的产品合 42 镑 10 先令，其中 23 镑交给别人，19 镑 10 先令留下维持自己的生活。”（同上，第 102—104 页）

### 人口对资本的依赖：

“应当看到，马尔萨斯先生和他的信徒的错误在于假定工人人口的减少不会引起资本的相应减少。”（同上，第 118 页）“马尔萨斯先生忘记了，[对工人的]需求受到用作工资的资金的限制，这些资金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而总

507

Wichtigste Daten über die Entwicklung der Preise für Weizen in den Jahren 1641-1749. Die Preise sind in Schilling und Pfennig angegeben. Die durchschnittlichen Preise sind in Klammern angegeben. Die Preise sind in Schilling und Pfennig angegeben. Die durchschnittlichen Preise sind in Klammern angegeben.

I

Jahr	Preis (Schilling/Pfennig)	Durchschnittlicher Preis
1641-49	24/80	(24/80)
1650-59	46/80	(46/80)
1660-69	44/90	(44/90)
1670-79	44/80	(44/80)
1680-89	35/100	(35/100)
1690-99	50/100	(50/100)

II

Jahr	Preis (Schilling/Pfennig)	Durchschnittlicher Preis
1700-1709	35/100	(35/100)
1710-1719	43/100	(43/100)
1720-1729	37/100	(37/100)
1730-1739	37/100	(37/100)
1740-1749	30/100	(30/100)

Jahr	Preis (Schilling/Pfennig)	Durchschnittlicher Preis
1750-59	32/100	(32/100)
1760-69	45/100	(45/100)
1770-79	69/100	(69/100)
1780-89	69/100	(69/100)
1790-99	49/100	(49/100)

III

(weiter)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手稿中有 1641—1749 年小麦年平均价格表的一页



是**事先由劳动创造的**。”(同上,第122页)

这是关于**资本积累**的正确见解。但是, [霍普金斯没有看到] 在劳动量不以同一程度增加的情况下, 劳动创造的资金是可以增加的, 也就是说, 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量是可以增加的。

“奇怪的是, 有一种强烈的倾向把**纯**财富说成是对工人阶级**有利**的东西, 因为据说它提供**就业机会**。其实, 很明显, [509] 即使它能够**提供就业机会**, 也不是因为它是**纯**的, 而是因为它是**财富**, 是**劳动创造的东西**。而另一方面, 又把追加的工人人口说成是对工人阶级**有害**的东西, 虽然这些工人生产的东西比他们所消费的多两倍。”(同上,第126页)

“如果由于使用较好的机器可以把全部首要产品从200增加到250或300, 而**纯**财富和利润仍旧只有140, 那末, 显然, 留作首要生产者的工资基金的就不是60, 而是110或160。”(同上,第128页)

“工人状况的**恶化**, 或者是由于他们的生产力被摧残, 或者是由于他们生产的东西被掠夺。”(第129页)

“不, 马尔萨斯先生说, ‘你们的贫困决不能用**你们的负担沉重**来解释; 你们的贫困完全是由**有这种负担的人太多**引起的’。”(同上,第134页)

“**原始材料**[土地、水、矿物]是不包括在**生产费用**调节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个一般原理之内的; 但是这些原始材料的**所有者**要求[由于这些原始材料被利用而得到]产品的权利, 使**地租**加入价值。”(托·霍普金斯《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研究》1822年伦敦版第11页)

“**地租**, 或者说, [土地]使用费, 自然是从[土地]**所有权**产生的, 或者说, 是从**财产权**的确立产生的。”(同上,第13页)

“凡具有以下特性的东西都能够提供地租: 第一, 它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是**稀少的**; 第二, 它必须在生产这种大事业中有**协助劳动的能力**。”(同上,第14页)“当然, 不应该假定有这样一种情况, 即土地**同投到土地上的劳动和资本相比** {土地的多或少自然是**相对的**, 是同可以使用的劳动和资本的量有关系的}, 是如此之多, 以致不可能提供地租形式的费用, 因为土地并不稀少。”(第21页)

“在某些国家, 土地所有者能榨取50%, 在另一些国家连10%也榨取不

到。在东方富饶地区，一个人有了他投入土地的劳动的产品的 $\frac{1}{3}$ 就可以过活；但是在瑞士和挪威的某些地区，征收10%就可以使土地荒芜……除了交租人的有限的支付能力之外，”（第31页）以及“在有较坏土地存在的地方，除了**较坏土地同较好土地的竞争**之外，”（第33—34页）“我们看不见可以榨取的地租的任何其他**自然界限**”。（第31页）

“在英国有许多荒地，它的自然肥力同相当大一部分**现在的已耕地在未耕种前一样**；可是，把这种荒地变成耕地所需的费用太大，以致它不能为**花费在改良土地上的货币支付普通利息**，更不能留下什么为**土地的自然肥力支付地租**，尽管这里有一切便利条件，可以在巧妙使用的资本帮助下，在便宜的工业品配合下，立即使用劳动，并且附近已经开辟了很好的道路等等。现在的土地所有者可以被看作**几百年来为使土地达到现有生产率状态而耗费的全部积累劳动的所有者**。”（同上，第35页）

这一情况对于地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人口突然大大增加（就象1780—1815年由于工业发展而发生的情况），因而大量过去没有耕种过的土地**突然投入耕种**的时候。新耕地的肥力可能等于，甚至高于老地尚未经过**几百年耕种以前的肥力**。但是，要使新耕地**不是按较贵的价格**出卖产品，就要求新地的肥力等于：**第一**，已耕[510]地的自然肥力，加上**第二**，已耕地由于耕种而形成的人工的、**现已变成自然的肥力**。因此，新耕地一定要比老地被耕种之前肥沃得多。

但是有人会说：

已耕地的肥力，首先取决于它的自然肥力。因而，新耕地是否具备这种由自然产生并受到自然因素制约的肥力，就取决于新耕地的自然性质。在两种情况下，自然肥力都是什么也不花费的。已耕地的肥力的另一部分则是依靠耕种、依靠投资的人工产物。但是，这部分生产率是花费了生产费用的；这笔生产费用是以投入土地的固定资本的利息的形式支付的。这部分地租只是同土地结

合在一起的固定资本的利息。因此它加入早先的已耕地的产品的生产费用。由此可见,只要把同量资本投到新耕地上,它也将具有肥力的这个第二部分;如同早先的已耕地的情况一样,为创造这种肥力而使用的资本的利息将加入产品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新地——如果不是肥沃得多的土地——没有产品价格的提高就不能投入耕种呢?如果自然肥力是相同的,那末差别就只是由投资造成的,而在两种情况下,这笔资本的利息都是以同等程度加入生产费用的。

可是,这种推理是错误的。一部分开垦等费用不用再支付了,因为由此造成的肥力,正如李嘉图已经指出,部分地同土地的自然性质长在一起了(例如挖树根、改良土壤、排水、平整、通过多次反复的化学处理改变土壤化学成分等费用)。因此,新耕地为了能够与最后的已耕地按照同一价格出卖产品,它的肥力就必须足以使这个价格为它补偿那部分开垦费用,这部分费用加入它自己的生产费用,但已不再加入早先的已耕地的生产费用,而且在这里已经同土地的自然肥力长在一起了。

“位置有利的瀑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为那种变成私有的、可以设想为最带独特性的自然赐予而支付地租的例子。这种情况在工业区域是大家都了解的,在那里,对小瀑布,特别是对落差大的瀑布支付相当高的地租。从这样的瀑布取得的力,等于大蒸汽机所供应的力;因此,利用这些瀑布即使要支付巨额地租,也同花费大笔资金去建设和运转蒸汽机一样合算。瀑布有大有小。离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也是一个取得较高地租的有利条件。在约克郡和郎卡斯特郡,最小瀑布和最大瀑布的地租之间的差额,大概比用作普通耕地的50英亩最贫瘠土地和50英亩最肥沃土地的地租之间的差额还要大得多。”(霍普金斯,同上第37—38页)

〔(8)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谷物  
价格下降时期(1641—1859年)〕

如果我们把前面引用的谷物年平均价格<sup>①</sup>拿来比较,并且,第一,把受货币贬值影响的情况(1809—1813年)除外,第二,把特别歉收的年份如1800和1801年造成的情况除外,我们就会看到,一定时候或一定时期耕种**多少新地**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这里,已耕地上的价格上涨表明**人口增长**和由此引起的谷物价格超过〔价值〕;另一方面,这种需求增长本身使新地投入耕种。如果新耕地数量**相对地说**增加很多,那末,价格上涨,**价格比前一时期高**,只不过证明有相当大一部分**开垦费用**加入了追加食物的价格。如果谷物价格不涨,那就是生产没有增加。**这种增加**的后果即价格下降要到以后才能表现出来,因为新近投资生产的食物的价格包含着生产费用或价格的这样一个要素,这个要素在早先的土地投资中,或者说在早先的那部分耕地上早已消失了。如果耕种新地的费用不是因劳动生产率提高而比过去时期已经大大降低,这个差额甚至还要大。

〔511〕不论新地的肥力高于、等于或低于老地,为了把新地改造成**适于**使用——象在已耕地上平均使用资本和劳动**那样的条件**下使用——资本和劳动的状态(这种状态由现有已耕地上通行的一般开垦标准来决定),必须支付变未耕地为耕地的费用。生产费用的这个差额必须由新耕地补偿。如果这个差额不加入新耕地的

---

<sup>①</sup> 见本册第144—146页。——编者注

产品价格，那末，这种结果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可能出现。**或者**，新耕地的产品**不按它的实际价值**出卖。它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大部分不提供地租的土地实际上就是这种情况，因为这种土地的产品价格不是由**自己的价值**，而是由较肥沃土地的产品价值决定的。**或者**，新耕地必须**相当肥沃**，以致它的产品如果按自己的内在的价值，按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出卖，其价格就会低于早先的已耕地产品的价格。

如果由已耕地的产品价值调节的**市场价格**和新耕地产品的**内在价值**之间的差额比方说是5%，另一方面，如果加入新耕地产品的生产费用的、为使新地提高到老地通常具有的生产能力水平而花费的资本的**利息**也等于5%，那末新耕地的产品按原来的市场价格将能支付通常的工资、利润和地租。如果支付所花费的资本的利息只需4%，而新地的肥力超过老地的肥力4%以上，那末市场价格在扣除了为使新地变成“适于耕种的”状态而花费的资本的利息4%之后，将有一个余额，或者说，产品可以卖得低于由最贫瘠土地的产品**价值调节的市场价格**。结果，一切地租将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起降低。

**绝对地租**是原产品价值超过平均价格的余额。**级差地租**是比较肥沃的土地上生产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这种比较肥沃的土地自己产品的**价值**的余额。

因此，如果在一段时间内，人口增加所需要的追加食物有比较大的一部分是初耕地生产的，同时**原产品的价格**上涨或者不变，这还不能证明国内土地的肥力已经下降。这只是证明，土地的肥力还没有提高到足以补偿生产费用的新要素的程度，这个新要素就是为使未耕地提高到老地在当时发展阶段所具备的通常生产条件



的水平而花费的资本的利息。

由此可见,如果在不同时期新耕地的相对量不同,即使**价格不变或上涨**,也不能证明新地贫瘠或提供的**产品较少**,而只是证明,有一个费用要素加入它的产品价值,这个费用要素在早先的已耕地上已经消失;只是证明,这个新的费用要素仍然在起作用,尽管在新的生产条件下,开垦费用与过去为了把老地从肥力的**原始的自然状态**改变成现在的状态所必需的费用比较起来,已经大大降低。因此,要[512]查明不同时期圈围[公有地和开垦公有地]的**相对比例**。<sup>50</sup>

此外,从前面所引的表(第 507—508 页)可以看出:

如果把每十年作一个时期来考察,那末,1641—1649 年时期比 1860 年前的任何一个十年时期都高,只有 1800—1809 年和 1810—1819 年除外。

如果把每五十年作一个时期来考察,那末,1650—1699 年时期高于 1700—1749 年,而 1750—1799 年时期高于 1700—1749 年,但低于 1800—1849 年(或 1800—1859 年)。

在 1810—1859 年期间,发生了有规律的价格下降,而在 1750—1799 年期间,虽然这五十年平均价格较低,却是上升的运动,这是有规律地上涨,就象 1810—1859 年期间有规律地下降一样。

事实上,同 1641—1649 年时期比较起来,总的说来,十年的平均价格不断下降,这种下降直到十八世纪上半叶最后两个十年达到它的**极限(最低点)**为止。

从十八世纪中叶开始上涨,这次上涨以 1750—1759 年价格(36 先令  $4\frac{5}{10}$  便士)为出发点,这个价格低于十七世纪下半叶的平

均价格，几乎相当（略高）于1700—1749年（十八世纪上半叶）的平均价格35先令 $9\frac{29}{50}$ 便士。这个上升运动在1800—1809年和1810—1819年两个十年时期一直在继续。在后一个十年达到它的最高点。从这时又开始了有规律的下降运动。如果我们把1750—1819年这个上涨时期平均一下，它的平均价格（每夸特57先令多）[几乎]等于1820年开始的下降时期的出发点（即1820—1829年这个十年时期的58先令多）；正如十八世纪下半叶的出发点[几乎]等于十八世纪上半叶的平均价格一样。

歉收、货币贬值等个别情况对平均数字能够发生多么大的影响，可以任意举一个算术例子来说明。例如， $30+20+5+5+5=65$ 。尽管这里最后三个数都只是5，平均数却等于13。相反， $12+11+10+9+8 [=50]$ ，平均数等于10，尽管把第一式中例外的数30和20划去时第二式中任何三年的平均数都要大些。

如果把付给资本——陆续用于开垦、在一定时期作为特殊项目加入生产费用的资本——的差额费用除去，那末，1820—1859年的价格或许比过去所有的价格都低。应该认为，那些用投入土地的固定资本的利息来解释地租的糊涂人，也多少看到了这种情况。

### 〔(9)安德森反对马尔萨斯。安德森对地租的理解。安德森关于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它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论点〕

安德森在《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年伦敦版）中说：

“从1700到1750年，小麦的价格不断下降，从每夸特2镑18先令1便

士降到1镑12先令6便士；从1750到1800年，小麦的价格不断上涨，从每夸特1镑12先令6便士涨到5镑10先令。”（第11页）

可见，安德森不象威斯特、马尔萨斯和李嘉图那样，只看到谷物价格不断上涨（从1750到1813年）一个方面的现象，相反，他看到两方面的现象：整个世纪，上半世纪谷物价格不断下降，下半世纪谷物价格不断上涨。同时安德森明确指出：

“人口不论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和下半叶同样都在增长。”（同上，第12页）

安德森是人口论<sup>51</sup>的死敌，他非常明确地强调指出，土地有不断增长的持久的改良能力：

“通过化学作用和耕种，土地可以越来越得到改良。”（同上，第38页）<sup>52</sup>

[513]“在合理的经营制度下，土地的生产率可以无限期地逐年提高，最后一直达到我们现在还难于设想的程度。”（第35—36页）

“可以有把握地说，现在的人口同这个岛能够供养的人口比较起来是很少的，远没有达到引起严重忧虑的程度。”（第37页）

“凡人口增加的地方，国家的生产也必定一起增加，除非人们允许某种精神的影响破坏自然的经济。”（第41页）

“人口论”是“最危险的偏见”。（第54页）安德森力求用历史的例子证明，“农业生产率”随着人口的增长而提高，随着人口的减少而下降。（第55、56、60、61页及以下各页）

如果对地租有正确的理解，自然首先会认识到，地租不是来自土地，而是来自农产品，也就是来自劳动，来自劳动产品（例如小麦）的价格，即来自农产品的价值，来自投入土地的劳动，而不是来自土地本身。关于这一点，安德森正确地着重指出：

“不是地租决定土地产品的价格，而是土地产品的价格决定地租，虽然土地产品的价格在地租最低的国家往往最高。”

{因此，地租同农业的绝对生产率毫无关系。}

“这似乎是一个奇论，需要解释一下。

每一个国家有各种土地，它们的肥力彼此大不相同。我们把这些土地分成不同的等级，用 A、B、C、D、E、F 等字母表示。等级 A 包括肥力最大的土地，以下字母表示不同等级的土地，它们的肥力依次递减。既然**耕种最贫瘠的土地的费用同耕种最肥沃的土地的费用一样大或者甚至更大**，那末，由此必然得出一个结论，**如果等量谷物，不论它来自哪一个等级的土地，可以按照同一价格出卖**，耕种最肥沃的土地的利润一定比耕种其他土地的利润大得多

{指 [产品] 价格超过费用，或者说，超过预付资本价格的余额}，

而且，由于肥力越低这种利润越少，最后必然达到这种情况，就是在某些等级低的土地上，**耕种费用同全部产品价值相等。**”(第 45—48 页)

最后的土地不支付任何地租。(引文来自**麦克库洛赫**的《政治经济学文献》1845 年伦敦版。麦克库洛赫又引自《谷物法本质的研究》或《关于农业、自然史、技艺及其他各种问题的通俗讲座》1799—1802 年伦敦版。这要到英国博物馆去核对。53)

安德森在这里叫做“全部产品价值”的东西，在他的观念中显然就是**市场价格**，不论较好或较坏土地出产的产品都要按照它出卖。这个“价格”(价值)使比较肥沃的各个等级的土地有一个或大或小的超过费用的余额。最后的产品没有这种余额。对于这种产品，**平均价格**，即由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决定的价格，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致，因此这里没有任何超额利润，按照安德森的见解，只有超额利润能够形成地租。在安德森看来，地租等于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产品的平均价格的余额**。(价值理论还完全没有引起安德森不安。)因此，如果由于土地特别贫瘠，这种土地的产品**的平均价格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致**，那末，这个余额就没有了，就是说，形成地租的基金就不存在了。安德森不说最后的耕地**不可能提供任何**

**地租。**他只说，当费用（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大到使产品市场价格和产品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消失时，地租也就消失，并且说，如果耕种的土地的等级越来越低，这种情况必然发生。安德森明确地说，在不同程度的有利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等量产品具有一定的、**同一的市场价格**，是形成地租的前提。他说，“**如果等量谷物，不论它来自哪一个等级的土地，可以按照同一价格出卖**”，因此，如果假定有一个一般市场价格的话，那末，在较好等级土地上必然有超过较坏等级土地的超额利润，或者说，利润余额。

[514]从前面引的一段话可以看出，安德森决不认为不同的肥沃程度仅仅是自然的产物。相反，他认为：

“土地的无限多样性”部分地是因为这些“土地由于它们所经历的耕作方式不同，由于肥料等等，可以从它们的原始状态改变成完全不同的状态”。（《关于至今阻碍欧洲农业进步的原因的研究》1779年爱丁堡版第5页）

一方面，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使开垦新地比较容易；但是，另一方面，耕种又使土地之间的差别扩大，因为已耕的A地和未耕的B地的原有肥力完全可能是一样的，如果我们从A地的肥力中扣除对这块土地来说现在固然是自然的、但从前是人工赋予的那一部分的话。因此，耕种本身使已耕地和未耕地的自然肥力之间的差别扩大。

安德森明确地说，一块土地，如果它的产品的平均价格同市场价格一致，就不能支付任何地租。

“有两块土地，它们的产量同上面说过的例子大致相符，就是说，一块收12蒲式耳，正够补偿费用，另一块收20蒲式耳；如果这两块土地都不需要**立刻支出任何改良土壤的费用**，那末租地农场主可以为后一块土地，比方说，支付甚至6蒲式耳以上的地租，而不能为前一块土地支付任何地租。如果12蒲式耳刚够补偿耕种费用，那末仅仅生产12蒲式耳的**已耕地**就不能提供任

何地租。”（《论农业和农村事务》1775—1796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3卷第107—109页）

紧接着他又说：

“可是，如果租地农场主**直接靠**他花费的资本和他的努力得到大量的产品，那就不能指望他**能够**把产品中几乎同样大小的**份额**当作地租来支付；但是，如果**土地肥力在一定时间内稳定在同样高的水平上**，尽管这块土地**本来是靠**他自己的努力才**提高了肥力**，他将乐于支付上述数量的地租。”（同上，第109—110页）

这样，举例来说，最好耕地的产品每英亩为20蒲式耳；依照假定，其中12蒲式耳支付费用（预付资本加平均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有8蒲式耳支付地租。假定，一蒲式耳值5先令，那末，8蒲式耳或1夸特值40先令或2镑，20蒲式耳（ $2\frac{1}{2}$ 夸特）值5镑。这5镑中，扣掉作为费用的12蒲式耳或60先令即3镑。那末就剩下2镑或8蒲式耳支付地租。在3镑费用中，如果利润率等于10%，那末支出等于 $54\frac{6}{11}$ 先令，利润等于 $5\frac{5}{11}$ 先令（ $54\frac{6}{11} : 5\frac{5}{11} = 100 : 10$ ）。现在假定，租地农场主必须在**一块肥力同生产20蒲式耳的土地的原有肥力一样的未耕地上进行各种改良**，以便使它达到相当于农业耕作一般水平的状态。这使他除了 $54\frac{6}{11}$ 先令的支出外，或者说，我们把利润也包括在费用内，除了60先令外，还要支出 $36\frac{4}{11}$ 先令；这笔支出的10%等于 $3\frac{7}{11}$ 先令；如果租地农场主总是按照每蒲式耳5先令的价格出卖20蒲式耳，那就只有经过10年，只有在他的资本再生产出来之后，他才能够支付地租。从那个时候起，人工的土地肥力就被算作原有肥力，它的利益将落到地主手里。

虽然新耕地的肥力和最好的已耕地的原有肥力相同，可是，对新耕地的产品来说，市场价格和平均价格现在是一致的，因为在平

均价格中加入了一项费用,这项费用,在人工的和自然的肥力在一定程度上溶合在一起的最好土地上,已经消失了。而在新耕地上,人工的、由投资造成的那部分肥力,还与土地的自然肥力完全不同。因此,新耕地虽然具有与最好的已耕地同样的原有肥力,却不能支付**任何地租**。可是十年以后,它不仅能够一般地支付地租,而且能够与早已耕种的最好的土地支付同样多的地租。

可见,安德森在这里看到了两种现象:

(1)地主得到的级差地租,一部分是租地农场主人工地赋予土地肥力的结果;

(2)这种人工肥力经过一定期间开始表现为土地本身的原有生产率,因为土地本身已被改造了,而实现这种改造的过程却消失了,看不出来了。

[515]如果我今天建立一个棉纺厂,花费10万镑,那末,我的棉纺厂的生产率,比十年前我的前辈所建立的棉纺厂要高。对于今天的机器制造业、一般建筑业等等的生产率和十年前的生产率之间的差别,我是不付代价的。相反,这种差别却使我能支付**较少代价**而得到具有同样生产率的工厂,或者仅仅支付**同一代价**就得到生产率较高的工厂。农业中情况不是这样。土地的原有肥力之间的差别由于增加一部分所谓土地自然肥力而扩大了,这部分肥力,事实上是以前由人们**创造的**,现在却同土地本身有机地溶合在一起,同土地的原有肥力已不能再区别开。由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为了使具有同样自然肥力的未耕地达到这种**已增大的肥力**水平所必需的费用,已不象把已耕地的原有肥力提到它现在看来是原有的肥力所需要的那样多了;但是为了达到这同一水平,现在还是需要或多或少的费用。因此,新产品的平均价格高于老产品

的平均价格，而市场价格和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会缩小，甚至可能完全消失。但是，假定在上述情况下新耕地很肥沃，在花上 40 先令追加费用（包括利润）之后，它不是提供 20 蒲式耳，而是提供 28 蒲式耳。在这种情况下，租地农场主就可以支付 8 蒲式耳或 2 镑的地租。为什么呢？因为新耕地比老地多提供 8 蒲式耳，所以，尽管平均价格较高，新耕地在同一市场价格下仍然提供同老地一样的价格余额。如果新耕地不需要任何追加费用的话，新耕地的肥力就会两倍于老地。<sup>54</sup> 就因为有了这种费用，可以说新耕地的肥力同老地一样高。

### 〔(10)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不能成立。洛贝尔图斯不懂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 现在最后回过头来谈也是最后一次谈洛贝尔图斯。

“它〈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从劳动产品的分配出发来说明……工资、地租等一切现象，而这种分配，只要具备两个先决条件即足够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土地和资本的所有权，就必然会出现。它说明，只有足够的劳动生产率才造成这种分配的经济上的可能性，因为这种生产率赋予产品价值这么多实际内容，以致其他不劳动的人也可以靠它生活；它也说明，只有土地和资本的所有权才造成这种分配的法律上的现实性，强迫工人把自己的产品同不劳动的土地所有者和资本所有者按照这样一种比例分配，以致他们工人从中分得的刚够活命。”（洛贝尔图斯《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三封信：驳李嘉图的地租学说，对新的地租理论的论证》1851年柏林版第156—157页）

亚·斯密对问题的解释是双重的。〔第一个解释：〕劳动产品的分配，这里把劳动产品看成既定的，并且实际上说的是使用价值的份额。洛贝尔图斯先生也是这个看法。在李嘉图著作中也可遇



到这个看法，而且李嘉图更应该因此受到责备，因为他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不限于泛泛议论，而是认真对待。这个看法，加以相应的修改之后，或多或少适用于使劳动者和劳动客观条件所有者成为不同阶级的一切生产方式。

相反，斯密的第二个解释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因此，只有它才是理论上有所成果的公式。那就是，斯密在这里认为**利润和地租来源于剩余劳动**，来源于工人除了用来仅仅再生产他自己工资的那部分劳动以外加到劳动对象上的**剩余劳动**。在生产完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地方，这是唯一正确的观点。这个观点奠定了理解发展过程的基础，而在第一个解释里，**劳动时间**被假定为不变的。

李嘉图所以有片面性，是因为他总想证明不同的经济范畴或关系**同价值理论并不矛盾**，而不是相反地从这个基础出发，去**阐明**这些范畴以及它们的表面上的矛盾，换句话说，去揭示这个基础本身的发展。

[516]“您<sup>①</sup>知道，所有经济学家从亚·斯密那时候起已经把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地租和资本盈利**，因而，把各阶级的收入，特别是地租部分，建立在**产品的分配**上这种观念，不是新的（的确不是！）。可是经济学家们立刻走入歧途。所有的人，连李嘉图学派也不例外，**首先**犯了这样一个错误，他们不是把**全部产品、完成的财富、全部国民产品**看作工人、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参与分配的一个整体，而是把原产品的分配看作一种有**三者参与的特殊分配**，把工业品的分配看作又一种**只有两者参与的特殊分配**。这样，这些体系已经把原产品本身和工业品本身分别当作一种构成收入的特殊财富看待了。”（第162页）

---

① 指冯·基尔希曼。——编者注

首先，亚·斯密把“产品的全部价值分解为工资、地租和资本盈利”，从而忘掉了也构成价值一部分的不变资本；这样，他的确把后来的所有经济学家，包括李嘉图，也包括洛贝尔图斯先生在内，都引入了“歧途”。没有[劳动总产品和新加劳动产品之间的]这种区分，要对问题做出任何科学的解释简直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在我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中已经证明了<sup>①</sup>。重农学派在这方面更接近于真理。他们的“原预付和年预付”是作为年产品价值或年产品本身的一部分区分出来的，这个部分无论对国家或个人都不再分解为工资、利润或地租了。重农学派认为，农业主用原料补偿不生产阶级的预付(把这种原料变成机器的事落到“不生产”阶级身上)，另一方面，农业主用自己的产品补偿自己的一部分预付(种子、种畜、役畜、肥料等)，而另一部分预付(机器等)则通过用原料同“不生产”阶级交换得到补偿。

第二，洛贝尔图斯先生的错误是把**价值的分配和产品的分配**等同起来。“构成收入的财富”同这种产品价值的分配没有任何直接关系。比方说，棉纱生产者得到的并表现为一定金量的价值部分在各种产品——农产品或工业品——中得到实现，对于这一点，经济学家们同洛贝尔图斯一样，知道得很清楚。这一点是**事先假定的**，因为这些生产者是生产商品，而不是生产供自己直接消费的产品。既然供分配的价值，即一般说来归结为收入的那个价值组成部分，是在各个生产领域内部，在不依赖其他领域的情况下(虽然由于分工每个生产领域都以其他领域为前提)创造出来的，所以，洛贝尔图斯不去考察这个价值创造的纯粹形式，而一开头就把

<sup>①</sup> 见本书第1册第78—140页。——编者注

事情搞乱，提出这些价值组成部分能保证自己的所有者取得一国有总产品的什么份额的问题，那他就倒退了一步并且造成了混乱。在他那里，**产品价值的分配立即变成使用价值的分配**。既然他把这种混乱转嫁给其他经济学家，所以他提出的矫正方法，即把工业品和原产品放在一起考察的方法，就成为必要了，而这种考察方法同价值的创造无关，因此，如果用它来说明价值的创造，是错误的。

工业品的**价值**，只要它归结为收入，只要工厂主不付地租（不论为建筑物的地皮或者为瀑布等），就只有**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参加分配。**农产品的价值**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三方面参加分配。这是洛贝尔图斯先生也承认的。他对这种现象所作的解释丝毫不能改变事实本身。但是，如果其他经济学家，特别是李嘉图，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两者分配**出发，到后来才把地租所得者作为一种特殊赘疣引进来，那末，这是完全符合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是两个[517]因素，资本主义生产正是建立在这两个因素的对立之上。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是生产职能的唯一承担者和当事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对立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产生的。

资本家不得不把他所侵占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再同不劳动的第三者分配的情况，只是后来才出现。扣除作为工资支付出去的产品价值部分和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之后，**全部剩余价值直接从工人手里转到资本家手里**，这也是生产的事实。对于工人来说，资本家是全部剩余价值的**直接占有者**，不管他后来怎样同借贷资本家、土地所有者等分配剩余价值。因此，正如詹姆斯·穆勒指出的那样<sup>55</sup>，如果地租所得者消失，由国家来代替他的地位，

生产可以继续进行而不受影响。他——土地私有者——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要的生产当事人，虽然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必须使土地所有权属于什么人，只要不是属于工人，而是例如属于国家。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于封建、古代等生产方式——的本质，把直接参与生产，因而也是直接参与分配所生产的价值以及这个价值所借以实现的产品的阶级，归结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而把**土地所有者排除在外**（由于那种不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长出来，而是被这种生产方式继承下来的对自然力的所有权关系，土地所有者只是事后才参加进来），这丝毫不是李嘉图等人的错误，它倒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恰当的理论表现，表现了这种生产方式的特点。洛贝尔图斯先生还是一个十足的老普鲁士式的“地主”，理解不了这一点。只有当资本家控制了农业，并且到处象英国大多数地方那样，成为农业的领导者（完全同成为工业的领导者一样），**排斥土地所有者**以任何形式直接参加生产过程的时候，上述情况才变得可以理解和引人注目。因此，洛贝尔图斯先生在这里认为是“歧途”的，恰好是他所不理解的正道；整个问题在于，洛贝尔图斯还陷在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所产生的种种观点之中。

“他〈李嘉图〉也不是让**成品**在有关参加者之间分配，而是象其他经济学家一样，把农产品和工业品分别当作一种特殊的有待分配的产品。”（同上，第167页）

洛贝尔图斯先生！李嘉图在这里考察的不是产品，而是产品的**价值**，这是完全正确的。您的“成”品及其分配同这种价值分配毫无共同之处。

“在他〈李嘉图〉看来，资本所有权是既定的，**并且还早于土地所有权**……”

因此，他不是从产品分配的根据，而是从产品分配的**事实**开始，而他的全部理论限于研究那些决定和改变产品**分配关系**的原因……产品只分为**工资和资本盈利**，在他看来，是**最初的**分配，而且是**最初唯一的**分配。”（第167页）

这个您又不懂了，洛贝尔图斯先生！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来，**资本所有权**的确是作为“最初的”所有权出现的，因为它是一种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并在这种生产制度中表现为生产的当事人和生产职能的承担者（对土地所有权就不能这样说）的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在这里**表现为**派生的东西，因为，现代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是**封建的**，但是由于资本对它的作用，发生了形态变化，因而它作为现代土地所有权所特有的形式是**派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李嘉图把现代社会中存在和表现出来的这个事实也看成**历史上**最初的东西（而您呢，洛贝尔图斯先生，不是去研究现代形式，而是摆脱不了地主的回忆），这是一种误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在考察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经济规律时都陷入这种误解，在他们看来，这些规律是“自然规律”，因而也表现为**历史上**最初的东西。

[518]但是，李嘉图在谈到不是产品的**价值**而是**产品本身**的地方，是指**全部“成”品**的分配，洛贝尔图斯先生从李嘉图序言的头一句话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土地产品——通过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而从地面上得到的一切产品——在社会的三个阶级之间，也就是在土地所有者、耕种土地所必需的基金或资本的所有者和以自己的劳动耕种土地的工人之间进行分配。”**（《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序言，1821年伦敦第3版）

李嘉图紧接着说：

**“但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这些阶级中的每一个阶级在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名义下分到的全部土地产品的份额是极不相同的。”**（同上）

这里说的是“全部产品”的分配，而不是工业品或原产品的分配。如果“全部产品”是既定的，“全部产品”的这些份额就完全决定于每一生产领域内部每个参与分配者在自己产品的“价值”中拥有的份额。这个“价值”可以转化并表现为“全部产品”的一定的相应份额。李嘉图在这里的错误，只是他步亚·斯密的后尘，忘记了不是“全部产品”分解为地租、利润和工资，因为“全部产品”中有一部分作为资本“分给”这三个阶级中的一个或几个阶级。

“可能您想断言，最初资本盈利均等规律必定压低原产品价格，直到地租消失，后来由于价格上涨，地租又从比较肥沃和比较不肥沃的土地的收成的差额中产生出来，同样，现在，除普通的资本盈利之外还取得地租这样一种好处，也必定推动资本家把资本用于开垦新地和改良老地，直到由此引起的市场商品充斥使价格又降低，以致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地租消失。换句话说，这等于断言：就原产品说，资本盈利均等这条规律，把另一条规律，即产品价值决定于所耗费的劳动的规律取消了，可是，李嘉图在他的著作的第一章中恰恰是用前一条规律来证明后一条规律的。”（洛贝尔图斯，同上，第174页）

当然，洛贝尔图斯先生：“资本盈利均等”规律并不取消产品“价值”决定于“所耗费的劳动”的规律；但是，它的确取消李嘉图关于产品的平均价格等于产品“价值”这个前提。然而问题也不是“原产品”的价值降低到平均价格。正好相反，原产品的特点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它有这样一个特权，即它的价值不降低到平均价格。如果它的价值真的降到商品的平均价格的水平（这是可能的，尽管其中存在着您所说的“材料价值”），地租也就消失了。有一些等级的土地，现在也许不提供任何地租，它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原产品的市场价格等于它们的产品本身的平均价格，使它们因比较肥沃土地的竞争而失去按自己产品的“价值”出卖产品的

特权。

“难道在人们还根本没有从事农业之前，就已经有获得盈利，并且按照盈利均等规律投放资本的资本家存在了吗？〈多么愚蠢！〉……我认为，如果现在从文明国家 [519] 派遣一个开发队到一个新的未开垦的国家去，较富的成员带着已经发达的农业的储备和工具——即资本，较贫的成员也跟着一块去，希望通过为较富的成员服务得到高的工资，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将把支付工人工资之后剩下的余额看成自己的盈利，因为他们从宗主国带来了早已存在的事物和概念。”（第 174—175 页）

这下子您说对了，洛贝尔图斯先生！李嘉图的全部观点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前提下才有意义。至于他用什么形式表达这个前提，他在这上面是否采用了 *hysteron proteron* [颠倒历史顺序的逆序法]，这同问题的实质无关。必须有这个前提，因此，不能象您做的那样，把那种不懂资本主义簿记的、因而不把种子等等算进预付资本的农民经济引进来！“荒谬”的不是李嘉图，而是洛贝尔图斯，他把资本家和工人存在于“土地耕种之前”这一观点强加于李嘉图了。（第 176 页）

“照李嘉图的观点，只有在……社会中产生了资本，知道有资本盈利并支付这种盈利的时候，土地的耕种才开始。”（第 178 页）

真是胡扯！只有当资本家以租地农场主的身分插在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時候（不论是以前的臣仆靠欺骗手法成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还是工业家把他的资本不投于工业而投于农业），才开始有——当然不是一般的“土地耕种”，而是——“资本主义的”土地耕种，它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同以前的耕种方式大不相同。

“在每一个国家，土地的大部分变成私有财产比土地被耕种早得多，无论如何比工业中形成资本盈利率早得多。”（第 179 页）

洛贝尔图斯要在这个问题上懂得李嘉图的观点，他就必须是一个英国人，而不是一个波美拉尼亚的地主，而且必须懂得圈围公有地和荒地的历史。洛贝尔图斯先生举出美国作例子。这里，国家把土地

“一小块一小块地卖给移民，的确，价格很便宜，可是这个价格无论如何一定已经代表着地租”。（第 179—180 页）

绝对不是。这个价格并不构成地租，正象一般的营业税不能构成营业租，或者一般的任何税不能构成任何“租”一样。

“我断定，b 点所说的地租提高的原因 {由于人口增加或使用的劳动量增加} 构成地租对资本盈利的优越性。这个原因任何时候也不能提高资本盈利。的确，在生产率不变但生产力增加（人口增加）的条件下，由于国民总产品价值的增加，国民得到更多的资本盈利，但是这种增加了的资本盈利总是推到按同一比例增加了的资本身上，所以盈利率还是同过去一样高。”（第 184—185 页）

这是错误的。如果剩余劳动时间例如不是 2 小时，而是 3、4、5 小时，无酬剩余劳动量就会增加。预付资本量并不随着这个无酬剩余劳动量 [按同一比例] 增加，第一，因为对这个剩余劳动的新的余额是不付报酬的，也就是说不引起任何资本支出；第二，因为用于固定资本的支出不是同这里的固定资本的使用以同一比例增加的。纱锭等的数量并不增加。当然，纱锭磨损加速，但不是与它们的使用增加成同一比例。由此可见，在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这里利润是增加了，因为不仅剩余价值增加，剩余价值率也增加了。在农业中，由于自然条件的关系，这是办不到的。另一方面，生产率随着投资增加而迅速发生变化。撇开分工和机器不说，虽然支出的资本绝对地说很大，但是由于生产条件的节约，相对地说就不是那么大了。因此，即使剩余价值（不仅剩余价值率）不变，利润率



也可能提高。

[520]洛贝尔图斯的下述论点是完全错误的，是带有波美拉尼亚地主气味的：

“可能，在这三十年的过程中〈从1800到1830年〉通过地产析分，甚至开垦新地，出现了许多新的土地占有，因而增加了的地租也在更多的所有者之间分配，但是地租在1830年并没有比1800年分摊在更多的摩尔根上；那些新划分或新耕种的地段的全部面积原先就包括在早已存在的地段中了，因此，1800年的较低的地租，象1830年的较高的地租一样，也是由这些地段分摊，也影响英国整个地租的高度。”（第186页）

亲爱的波美拉尼亚人呀！为什么老是自以为是地把您的普鲁士关系搬到英国去呢？英国人完全不认为，如果从1800年到1830年“圈围”了300万到400万英亩<sup>56</sup>——这是事实（要核实一下），——那末在1830年以前，在1800年，地租也是分摊在这400万英亩上。相反，当时这400万英亩都是荒地或公有地，是不提供任何地租、也不属于任何人的。

如果洛贝尔图斯同凯里一样（不过方式不同）想向李嘉图证明，由于自然原因和其他原因，“最肥沃的”土地大部分并非首先被耕种，那末，这同李嘉图是毫无关系的。所谓“最肥沃的”土地，每一次都是指一定生产条件下的“最肥沃的”土地。

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的反驳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他把“波美拉尼亚”生产关系和“英国”生产关系天真地等同起来。李嘉图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在象英国这样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是分离的。洛贝尔图斯引用的却是本身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关的关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加筑在这些关系之上。例如，洛贝尔图斯先生关于经济中心在经济复合体中的地位所说的话，完全适用于波美拉尼亚，却不适用

于英国，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从十六世纪末叶以来越来越占优势，它把一切条件同化，在各个不同时期把历史造成的各种前提——村落、建筑物和人——一个一个地彻底铲除，以保证“最有效的”投资。

洛贝尔图斯关于“投资”所说的话同样是错误的。

“李嘉图把地租限于为使用**土地原有的、自然的和不可摧毁的力**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数额。从而，他想把已耕地上应归于资本的一切从地租中扣除。但是，很明白，李嘉图从一块土地上的收入中划归资本的决不能多于**十足的国内普通利息**。因为不然的话，他就得假定在一国的经济发展中有两种不同的盈利率，一种是农业的盈利率，它的盈利大于普通的工业盈利；一种是工业的盈利率。可是这个假定就会推翻他的正是以盈利率的均等为基础的整个体系。”(第 215—216 页)

这又是波美拉尼亚地主的观念，这种地主贷进资本，是为了使自己的地产更加有利可图，因此，他出于理论的和实际的考虑，想向贷出资本的人仅仅支付“国内普通利息”。可是在英国事情却不是这样。那里用于改良土地的资本，是租地农场主即资本主义农场主支出的。他对这种资本所要求的，完全同对他直接投入生产的资本所要求的一样，不是国内普通利息，而是**国内普通利润**。他不会把资本贷给地主，让地主对这种资本支付“国内普通”利息。他可能自己贷进资本，或者使用他自己的追加资本，以便这种资本给他提供“国内普通”工业利润，这种工业利润至少是国内普通利息的两倍。

此外，安德森已经知道的，李嘉图也知道。而且，李嘉图还明确地说过，[521]这样由资本造成的土地生产力，后来同土地的“自然”生产力溶合在一起，从而提高了地租。洛贝尔图斯对这一点毫无所知，因而胡说八道。

我已经完全正确地说明过现代的土地所有权：

“李嘉图所说的地租就是资产阶级状态的土地所有权，也就是从属于资产阶级生产条件的封建所有权。”（《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版第156页）<sup>57</sup>

在那里我已经正确地指出：

“尽管李嘉图已经假定资产阶级的生产是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但是他仍然把他的地租概念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的土地所有权。这就是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当作永恒范畴的一切经济学家的通病。”（同上，第160页）<sup>58</sup>

我同样正确地指出，正如所有其他资本一样，“土地资本”是可以增多的：

“正如所有其他生产工具一样，土地资本是可以**增多**的。我们不能在它的物质成分上（用蒲鲁东先生的说法）添加任何东西，但是我们可以**增加作为生产工具的土地**。人们只要对已经变成生产资料的土地进行新的投资，也就是在不增加土地的物质即土地面积的情况下增加土地资本。”（同上，第165页）<sup>59</sup>

我那时着重指出的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差别仍然正确：

“首先，这里不能象工业生产中那样**随意增加效率相同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即肥沃程度相同的土地数量。其次，由于人口逐渐增加，人们就开始经营劣等地，或者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新的投资，这新的投资的生产率比最初投资的生产率就相应地降低。”（同上，第157页）<sup>60</sup>

洛贝尔图斯说：

“但是，我还要注意到使农业机器<sup>61</sup>从坏变好的另一种情况，这种情况的发生固然缓慢得多，但是要普遍得多。这就是对一块土地**不断耕种**，只要依照合理的制度，即使没有一点额外投资，这种耕种本身也能改良土地。”（《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三封信》第222页）

这一点安德森已经说过了。耕种会改良土地。

[洛贝尔图斯接着说：]

“您应当证明，从事农业的劳动人口，随着时间的推移，同食物的生产比较起来，或者至少是同一国人口的其余部分比较起来，是以更大的比例增长着。只有根据这一点才能得出驳不倒的结论：随着农业生产的扩大，必须把越来越多的劳动用在农业上。但是统计恰恰在这一点上同您矛盾。”（第 274 页）“是呵，您甚至可以确信，到处占统治地位的是这样一条规则：一国的人口越密，从事农业的人的比例越小…… 这种现象在同一个国家的人口增长中也表现出来：**不从事农业的那部分人口几乎到处都以较大的比例增长。**”（第 275 页）

但是，这种情况一部分是因为有更多的耕地变成放牧牛羊的牧场，一部分是因为在较大规模的生产中——大农业中——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但是也因为**——洛贝尔图斯先生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个情况——**非农业人口**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从事为农业服务的劳动，他们提供不变资本——这种不变资本随农业技术进步而不断增长——如矿肥、外国种子、各种机器。

照洛贝尔图斯先生的说法，

“今天〈在波美拉尼亚〉农业主不把自己农场生产的耕畜饲料看成资本”。（第 78 页）

[522]“资本就其本身来说，或者从国民经济的意义上说，是进一步用于生产的产品…… 但是，就它所提供的特殊盈利来说，或者，就**现在的企业主**对资本所理解的意义来说，它要成为资本，就必须表现为‘支出’。”（第 77 页）

不过，“支出”这个概念并不象洛贝尔图斯所认为的那样，要求把产品作为商品买进来。如果某一部分产品不是作为商品**卖出**，而是再加入生产，那末这部分产品就是作为**商品**加入生产。这部分产品一开始就是作为“货币”来估价的，而这一点由于所有这些“支出”——其中包括农业中的牲畜、饲料、肥料、谷种、各类种子——同时也都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就看得更加清楚了。但是，看来在“波美拉尼亚”，人们是不把所有这些算到“支出”项下的。

“这些不同劳动〈在工业和原产品生产〉的特殊成果的**价值**，还不是它们的所有者的收入本身，而只是计算这种收入的尺度。这种各自得到的收入本身，都是社会收入的一部分，社会收入只有农业和工业的共同劳动才能创造出来，因此，它的**各部分**也只有这种共同的劳动才能创造出来。”(第 36 页)

这有什么相干呢？这个**价值**的实现只能是它在使用价值中的实现。但是所谈的完全不是这一点。而且，**必要工资**这个概念已经包含着：有多少价值表现为维持工人生活的必要生活资料（农产品和工业品）。

到此结束。

## [第十章]

# 李嘉图和亚当·斯密的费用价格<sup>62</sup>理论 (批驳部分)

### [A. 李嘉图的费用价格理论]

#### [(1) 重农学派理论的破产和 地租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安德森关于“不是地租决定土地产品的价格，而是土地产品的价格决定地租”<sup>①</sup>的论点(在亚·斯密那里部分地也有这种论点)，完全推翻了重农学派的学说。这样，地租的源泉就是农产品的价格，而不是农产品本身，也不是土地。因此，认为地租是农业的特殊生产率的产物，而这种生产率又是土地特殊肥力的产物的观点也就站不住脚了。因为，如果同量劳动用在特别肥沃的要素中，因而劳动本身的生产率也特别高，那末，结果只能是，这种劳动表现为较大的产品量，因而单位产品的价格较低，而决不会相反，即这种劳动的产品价格高于物化了同量劳动的其他产品的价格，因而它的价格和其他商品不同，除了利润和工资以外，还能提供地租。

---

① 见本册第 158 页。——编者注

(亚·斯密在考察地租的时候,起先用他原来的关于地租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的观点,反驳了,或者至少是否定了重农学派的观点,后来,部分地又回到重农学派的观点上去。)

布坎南用下面的话概述了重农学派观点被摈弃的情况:

“有人认为农业提供产品并从而提供地租,是因为自然在耕种土地的过程中和人类劳动一起发挥作用,这种观点纯粹是幻想。地租不是来源于产品,而是来源于产品出卖的价格;而这个价格的获得,不是因为自然协助了生产,而是因为这个价格能使消费适应于供给。”<sup>63</sup>

重农学派的这个观点被摈弃了,——但是这个观点就其更深刻的意义来说是完全合理的,因为重农学派把地租看作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而把资本家和工人一齐都只看作地主的雇佣劳动者,——剩下可能存在的就只有下述几种观点:

[523][第一,]认为地租来自农产品的**垄断价格**,而垄断价格又来自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垄断**。<sup>①</sup>按照这一观点,农产品的价格总是**高于其价值**。这里有一个**价格的附加额**,商品的价值规律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所破坏。

按照这一观点,地租所以来自农产品的**垄断价格**,是因为农产品的供给总是**低于需求**的水平,或者说,需求总是**高于供给**的水平。可是,为什么供给不会提高到需求的水平呢?为什么追加的供给不会使这种关系达到平衡,从而——按照这一理论——把一切地租取消呢?为了解释这一点,马尔萨斯一方面求助于臆造,说什么农产品直接为自己创造了消费者(关于这一点,以后评论他和李嘉图的论战时再谈),另一方面又求助于安德森的理论,说什么

<sup>①</sup> 见本册第26页。——编者注

因为追加的供给耗费更多的劳动,所以农业的生产率降低。因此,这个观点就其不是根据纯粹臆造这一方面来说,是同李嘉图的理论一致的。这里也是**价格高于价值**,有一个附加额。

[第二,]李嘉图的理论:没有绝对地租,只有级差地租。这里也是提供地租的农产品的**价格高于其个别价值**,只要有地租存在,那就是由于有农产品的**价格超过其价值的余额**。不过在这里,这种**价格超过价值的余额**和一般的价值理论并不矛盾(虽然事实还是事实),因为在每一个生产领域内部,属于这个领域的商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商品的个别价值,而是决定于商品在该领域**一般生产条件下所具有的价值**。这里提供地租的产品的价格也是**垄断价格**,不过这种垄断在一切生产领域都有,它只是在这个生产领域才固定下来,因而采取了不同于超额利润的地租形式。这里,也是**需求超过供给**,或者也可以说,在价格由于需求超过供给而上涨以前,追加的需求不可能按原来供给状况下的**价格**,由追加的供给来满足。这里,**地租(级差地租)的产生**也是由于有**价格超过价值的余额**,由于较好土地的产品价格上涨到**高于其价值**,从而引起追加的供给。

[第三,]地租只不过是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sup>①</sup>这种观点和李嘉图的观点有一个共同的地方,就是否认**绝对地租**。在投入同量资本的不同地段提供数量不等的地租的情况下,它不得不承认**级差地租**。因此,实际上它可归结为李嘉图的观点,即某种土地不提供**地租**,凡是提供**本来意义的地租**的地方,提供的都是级差地租。但是这种观点绝对不能解释**没有投入任何资本的土地的地**

<sup>①</sup> 见本册第 26、152—153 和 157 页。——编者注



租，瀑布、矿山等的地租。实际上，这种观点不过是从资本主义的立场出发，以利息为名，把地租从李嘉图的抨击下拯救出来的一种尝试。

最后[第四]，李嘉图认为，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产品的价格等于产品的价值，因为价值等于平均价格，即预付资本加平均利润。所以，李嘉图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的平均价格。如果这种错误的前提不能成立的话，那末绝对地租就是可能的，因为农产品的价值，如同其他所有商品中的一大类商品的价值一样，是高于它们的平均价格的，但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农产品的价值不会象其他这些商品那样平均化为平均价格。所以，这种观点同垄断论一起承认土地所有权本身和地租有直接的关系；它同李嘉图一起承认有级差地租；最后，它认为绝对地租的存在绝不违反价值规律。

### 〔(2)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是李嘉图理论的基本论点。作为经济科学发展的必然阶段的李嘉图研究方法及其缺点。李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李嘉图是从商品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量”这一论点出发的。(后面我们将要研究李嘉图使用“价值”一词的不同含义。贝利对李嘉图理论的批评就是以此为根据的，同时，李嘉图的价值论的缺点也就在这里。)决定价值的这种“劳动”的性质，李嘉图并没有进一步研究。如果两种商品是等价物，或者说，它们在一定的比例上是等价物，或者也可以说，如果它们的量按[524]它们各自包含的“劳动”量来说是不相同的，那也很明显，在它们是

交换价值的情况下，它们按其**实体**来说是相同的。它们的实体是劳动。所以它们是“价值”。根据它们各自包含的这种实体是多还是少，它们的量是不相同的。而这种劳动的形式——作为创造交换价值或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劳动的特殊规定，——这种劳动的**性质，李嘉图并没有研究**。因此，李嘉图不了解这种劳动同货币的关系，也就是说，不了解这种劳动必定要表现为货币。所以，他完全不了解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必然要发展到形成货币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他的错误的货币理论就是由此而来的。他一开始就只谈**价值量**，就是说，只谈各个商品价值量之比等于生产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之比。李嘉图是从这一点出发的。他明确指出，亚·斯密是他的出发点(第一章第一节)<sup>64</sup>。

李嘉图的方法是这样的：李嘉图从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出发，然后**研究**其他经济关系(其他经济范畴)是否同这个价值规定相**矛盾**，或者说，它们在多大的程度上改变着这个价值规定。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种方法的历史合理性，它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科学必然性，同时也可以看出它在科学上的不完备性，这种不完备性不仅表现在叙述的方式上(形式方面)，而且导致错误的结论，因为这种方法跳过必要的中介环节，企图**直接证明**各种经济范畴相互一致。

这种研究方法从历史上看是合理的和必然的。在亚·斯密那里，政治经济学已发展为某种整体，它所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因此，萨伊能够肤浅而系统地把它概述在一本教科书里。在斯密和李嘉图之间的这段时期，仅仅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货币、人口论、土地所有权以及税收等个别问题作了一些研究。斯密本人非常天真地活动于不断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探

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另一方面,他同时又按照联系在竞争现象中表面上所表现的那个样子,也就是按照它在非科学的观察者眼中,同样在那些被实际卷入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并同这一过程有实际利害关系的人们眼中所表现的那个样子,把联系提出来。这是两种理解方法,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内在联系,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这两种理解方法在斯密的著作中不仅安然并存,而且相互交错,不断自相矛盾。在斯密那里,这样做是有理由的(个别的专门的研究,如关于货币的研究除外),因为他的任务实际上是双重的。一方面,他试图深入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生理学,另一方面,他试图既要部分地第一次描写这个社会外部表现出来的生活形式,描述它外部表现出来的联系,又要部分地为这些现象寻找术语和相应的理性概念,也就是说,部分地第一次在语言和思维过程中把它们再现出来。前一任务,同后一任务一样使他感到兴趣,因为两个任务是各自独立进行的,所以这里就出现了完全矛盾的表述方法:一种方法或多或少正确地表达了内在联系,另一种方法同样合理地,并且缺乏任何内在关系地,——和前一种理解方法没有任何联系地——表达了外部表现出来的联系。

斯密的后继者们,只要他们的观点不是从比较陈旧的、已被推翻的理解方法出发对斯密的反动,都能够在自己的专门研究和考察中毫无阻挡地前进,而且始终把亚·斯密作为自己的基础,不管他们是和斯密著作中的内在部分还是外在部分连结在一起,或者

几乎总是把这两部分混在一起。但是，李嘉图终于在这些人中间出现了，他向科学大喝一声：“站住！”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是**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李嘉图从这一点出发，迫使科学抛弃原来的陈规旧套，要科学讲清楚：它所阐明和提出的其余范畴——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同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适合或矛盾到什么程度；一般说来，只是反映、再现过程的表现形式的科学以及这些表现本身，同资产阶级社会的内在联系即现实生理学所依据的，或者说成为它的出发点的那个基础适合到什么程度；一般说来，这个制度的表面运动和它的实际运动之间的矛盾是怎么回事。李嘉图在科学上的巨大 [525] 历史意义也就在这里，因此，被李嘉图抽掉了立足点的庸俗的萨伊怒气冲冲地说：

“有人借口扩充它〈科学〉，把它推到真空中去了。”<sup>65</sup>

同这个科学功绩紧密联系着的是，李嘉图揭示并说明了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正如内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所以，**凯里**——参看后面有关段落——给李嘉图加上了共产主义之父的罪名：

“李嘉图先生的体系是一个制造纷争的体系……整个体系具有挑动**阶级之间**和**民族之间的仇恨**的倾向……他的著作是那些企图用平分土地、战争和掠夺的手段来攫取政权的蛊惑者们的真正手册。”(亨·凯里《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74—75页)

可见，李嘉图的研究方法，一方面具有科学的合理性和巨大的历史价值，另一方面，它在科学上的缺陷也是很明显的，这一点将

在后面详细说明。

李嘉图著作的非常奇特的、必然谬误的结构，也是由此而来。全书(第三版)共分三十二章。其中有十四章论述赋税，因而只是理论原则的运用。<sup>66</sup>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无非是研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因而是第一章《论价值》的补充。第二十四章《亚·斯密的地租学说》，以及第二十八章《论……黄金、谷物和劳动的比较价值》和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不过是李嘉图地租理论的补充，部分地是对这个理论的辩护，因而仅仅是论述地租的第二章和第三章的附录。第三十章《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不过是第四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附录。而第十九章《论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则是这一章的第二个附录。第三十一章《论机器》不过是第五章《论工资》和第六章《论利润》的附录。第七章《论对外贸易》和第二十五章《论殖民地贸易》，同论赋税各章一样，仅仅是前面提出的原则的运用。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是论地租、利润和工资各章的附录。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和纯收入》是论工资、利润和地租各章的附录。最后，第二十七章《论货币流通和银行》在这本书中完全是孤立的，它只是李嘉图在他较早的论货币的著作中提出的观点的进一步发挥，部分地是这些观点的变态。

可见，李嘉图的理论完全包括在他这部著作的前六章中。我说的这部著作的错误结构，就是指这一部分。另一部分(论货币的那部分除外)是实际运用、解释和补充，按其内容的性质来说是杂乱地放在那里的，根本不要求有什么结构。但是理论部分(前六章)的错误结构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李嘉图的研究方法本身和他给自己的研究提出的特定任务决定的。这种结构表现了这种研究

方法本身在科学上的缺陷。

第一章是《论价值》。它又分为七节。第一节研究的其实是：工资是否同商品价值决定于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相矛盾？第三节是要证明：我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加入商品价值，是和价值规定不矛盾的，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同样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第四节研究的是：在机器和其他固定的、耐久的资本在不同生产领域以不同的比例加入总资本的情况下，它们的运用能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第五节研究的是：如果不同生产领域所使用的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周转时间不同，工资的提高或降低能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由此可见，在这第一章里不仅假定了商品的存在，——而在考察价值本身的时候是不应该作进一步的假定的，——而且假定了工资、资本、利润，甚至，如我们将会看到的，还假定了一般利润率、由流通过程产生的资本的各种形式，以及“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区别，这种区别在后面两章（《论地租》和《论矿山地租》）中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第二章（《论地租》），[526]——第三章（《论矿山地租》）只是第二章的补充，——完全依照李嘉图的研究进程，一开始又提出这样的问题：土地所有权和地租是否同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相矛盾？

李嘉图在第二章（《论地租》）一开头就说：“但尚待考察的是，对土地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地租的产生，是否会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而不管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如何。”（《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53页）

李嘉图为了进行这一研究，不仅顺便把“市场价格”和“实际价

格”(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关系引进来,而且把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以及他对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全部见解作为前提。因此,第四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第五章(《论工资》)和第六章(《论利润》)所谈的东西,在头两章(《论价值》和《论地租》)以及作为第二章附录的第三章中不仅已经作了假定,而且有了充分的发挥。在后面三章中,就它们所提出的**理论上的**新东西来说,只是在这里或那里堵塞漏洞,补充一些更确切的规定,其中大部分按理在第一章、第二章中本来就应当谈到。

可见,李嘉图的全部著作已经包括在它头两章里了。在这两章中,把发展了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因而也把被阐明的政治经济学范畴,同它们的原则即价值规定对质,查清它们同这个原则直接适合到什么程度,或者说,查清它们给商品的价值关系造成的表面偏差究竟是什么情况。李嘉图著作的这两章包含着他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全部批判,他在这里同亚·斯密的贯串其全部著作的内在观察法和外在观察法之间的矛盾断然决裂,而且通过这种批判得出了一些崭新的惊人结果。因此,这头两章给人以高度的理论享受,因为它们简明扼要地批判了那些连篇累牍、把人引入歧途的老观念,从分散的各种各样的现象中吸取并集中了最本质的东西,使整个资产阶级经济体系都从属于一个基本规律。这头两章由于其独创性、基本观点一致、简单、集中、深刻、新颖和洗炼而给人以理论上的满足,但是再往下读这本著作时这种理论上的满足就必然会消失。在那里,有的地方也会有个别独到的见解吸引住我们。但总的说来令人感到疲倦和乏味。进一步的阐述已经不再是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了。这种阐述不是单调地、形式地把同一一些原则用于各种各样凭外表拿来的材料或者为这些原则进行辩护,就是

单纯地重复或者补充；最多是在该书的最后部分有些地方作出某种引人注目的结论。

我们在批判李嘉图的时候，应该把他自己没有加以区别的东、西区别开来。〔第一，〕是他的**剩余价值理论**，这个理论在他那里当然是存在的，虽然他没有把**剩余价值**确定下来，使之有别于它的特殊形式**利润、地租、利息**。第二是他的**利润理论**。我们将从分析李嘉图的**利润理论**开始，虽然它不属于这一篇，而属于**第三篇**<sup>18</sup>的历史附录。

### 〔(3)李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 混乱。他不懂价值形式〕

首先还要稍微说明一下，李嘉图怎样把各种〔不同的〕“价值”规定混淆起来了。贝利反驳李嘉图，就是根据这一点。不过，这一点对我们来说也是重要的。

李嘉图起先把价值称为“**交换价值**”，他和亚·斯密一起把价值规定为“**购买其他货物的能力**”。(《原理》第1页)这是作为最初的表现形式的交换价值。但是，接着他就谈到真正的价值规定：

“各种商品的现在的或过去的**相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所生产的各种商品的相对量”。(同上，第9页)

这里所说的“**相对价值**”无非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但是**相对价值**也可能有另一种意义，就是说，我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比如说，用咖啡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糖的交换价值。



“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我们想知道是哪一种发生了**变动**。”(同上，第9页)

什么样的变动？这种“相对价值”李嘉图在后面也称为“**比较价值**”。(同上，第488页及以下各页)我们想知道是哪一种商品发生了“变动”，就是说，我们想确定前面称为相对价值的那种“价值”的变动。例如，1磅糖=2磅咖啡。后来1磅糖=4磅咖啡。我们想知道的“变动”在于：是糖的“**必要劳动时间**”变了呢，还是咖啡的“**必要劳动时间**”变了，是糖耗费的劳动时间比过去多一倍呢，还是咖啡耗费的劳动时间比过去少一半，生产这两种商品各自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这两种“变动”中，是哪一种变动引起了它们的**交换比例**的变动。可见，糖或咖啡的这种“相对价值，或者说，比较价值”——它们交换的比例——不同于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在第一种意义上，糖的相对价值决定于[527]一定劳动时间内能够生产出来的糖的量。在第二种场合，糖[和咖啡]的相对价值表示它们相互交换的比例，而这个比例的变动可能是咖啡或者糖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变动的结果。虽然它们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发生了变动，它们相互交换的比例可能**不变**。虽然生产糖和咖啡的劳动时间增加了一倍，或者减少了一半，1磅糖可能仍旧等于2磅咖啡。它们的**比较价值**(就是说，糖的交换价值用咖啡来表现，咖啡的交换价值用糖来表现)的**变动**，只有在它们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即由劳动量决定的价值，**按不同的程度变动**，因而它们的**比例**发生了变动的时候，才表现出来。绝对变动如果不改变原来的比例，就是说，如果变动的幅度一样，方向一致，就不会引起这些商品的比较价值的任何变动，也不会引起它们的**货币价格**的任何变动，因为货币的价值即使发生变动，对它们两者也是

按相同的程度变动的。因此，不论两种商品中每一种的价值我是用其中另一种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还是用它们的货币价格来表现，即这两者的价值用第三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示，这些**相对价值**，或者说，**比较价值**，或者说，**价格**，仍旧不变，应该把这种相对价值的变动同商品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区别开来，因为后者所表示的仅仅是生产商品**本身**所必需的，即**物化在商品本身中的劳动时间量**的变动。因此，同第二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即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用货币来实际表现)相比，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就表现为“**绝对价值**”。所以，在李嘉图的著作里，也可以看到用“**绝对价值**”这一术语来表示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

如果在上述例子中1磅糖耗费的劳动时间仍然和过去一样多，那末它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就没有变动。如果咖啡耗费的劳动量减少一半，那末用咖啡来表现的糖的价值就发生变动，因为咖啡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变动了。可见，糖和咖啡的相对价值与它们的“**绝对价值**”是表现得不同的，而这种差别所以会表现出来，是因为比如说糖的比较价值同那些绝对价值保持**不变**的商品相比并没有变动。

“我希望引起读者注意的这个研究，涉及的是**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影响，而不是**商品绝对价值的变动**的影响。”(同上，第15页)

这种“**绝对**”价值，李嘉图在其他场合也称为“**实际价值**”，或直接称为“**价值**”。(例如第16页)

请看贝利在下面这本书中对李嘉图的反驳：《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1825年伦敦版(并见同

一作者所著：《为〈韦斯明斯特评论〉杂志上一篇关于价值的论文给一位政治经济学家的信》1826年伦敦版）。贝利的整个反驳部分是围绕价值概念规定中这些不同方面的，这些不同方面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并没有发挥，只是实际存在着，彼此交错着，而在其中贝利看到的只是“矛盾”。第二，他的反驳是针对不同于**比较价值**（即第二种意义的相对价值）的“绝对价值”，或者说，“实际价值”的。

贝利在上述第一部著作中说：“他们〈李嘉图及其信徒〉不是把价值看成两个物之间的比例，而是把价值看成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有用的成果。”（第30页）他们认为，“价值是某种内在的和绝对的东西”。（同上，第8页）

最后这个指责是由李嘉图说明问题的缺陷引起的，因为他完全不是从形式方面，从劳动作为价值实体所采取的一定形式方面来研究价值，而只是研究价值量，就是说，研究造成商品**价值量**差别的这种抽象一般的、并在这种形式上是社会的劳动的量。否则贝利就会看到，决不因为一切商品就它们是交换价值来说都只是社会劳动、社会劳动时间的**相对**表现，价值概念的相对性就取消了；贝利也就会明白，商品的相对性决不仅仅在于商品彼此交换的比例，而且在于一切交换价值同作为它们的实体的这种社会劳动的比例。

相反，后面我们将会看到，应该责备李嘉图的，倒是他经常忘记了这种“实际价值”，或者说，“绝对价值”，而只是念念不忘“相对价值”，或者说，“比较价值”。

[528]因而，

## [(4)]李嘉图对利润、利润率和平均价格等的解释

[(a)李嘉图把不变资本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  
同流动资本混淆起来。关于“相对价值”的  
变动及其因素问题的错误提法]

在第一章第三节中,李嘉图阐述了下面这种思想:如果我们说,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那末,这既包括最后的劳动过程中直接花费在这种商品上的劳动,也包括花费在为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原料和劳动资料上的劳动时间;因此,不仅包括新加的、用工资支付的、买进的劳动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并且包括我称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李嘉图对这个问题的解释的缺点在这第一章第三节的标题上就已经表现出来了。这个标题是:

“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还有花费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第16页)

这里漏掉了原料,而花费在原料上的劳动,象花费在劳动资料“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一样,是不同于“直接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的。但是李嘉图头脑里考虑的已经是下一节了。在第三节,他假定用掉的劳动资料以同样的价值组成部分加入不同商品的生产。而在下一节,考察的是由于固定资本以不同的比例加入生产而产生的差别。因此,李嘉图没有得出不变资本的概念,不变资本一部分由固定资本组成,另一部分即原料和辅助材料则由流动资本组成,正如流动资本不仅包括可变资本,而且包括原料等以及一切加入一般消费(不只是加入工人的消费)的生活资

料67。

不变资本加入商品的比例，并不影响商品的**价值**，并不影响商品包含的相对劳动量，但是，这种比例直接影响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商品所包含的不同的**剩余价值量**，或者说，**剩余劳动量**。因此，这种不同的比例就造成不同于价值的**平均价格**。

关于第一章第四、五两节，首先要指出，李嘉图不去研究不同生产领域中同一资本量的组成部分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构成的比例这种极为重要的、影响**剩余价值直接生产**的差别，却专门去研究资本形式的差别和同量资本采取这些不同形式的不同比例，研究**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产生的形式差别**，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固定程度较大或较小的资本（即具有不同耐久程度的固定资本）和资本的不等的流通速度或周转速度。并且，李嘉图研究的方法是这样的：他为等量的各种投资，或者说，为使用等量资本的不同生产领域，假定一个**一般利润率**，或者说，一个**等量的平均利润**，或者说，他先假定利润和不同生产领域使用的资本的**量成比例**。其实，李嘉图不应该先假定这种**一般利润率**，相反，他倒是应该研究一般利润率的存在究竟同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符合到什么程度，这样，他就会发现，一般利润率同这一规定不是符合的，乍看起来倒是**矛盾的**，所以一般利润率的存在还须要通过许多中介环节来阐明，而这样做与简单地把它归到价值规律下是大不相同的。这样，李嘉图就会得到一个关于利润本质的完全不同的概念，而不会把利润直接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

李嘉图先作了**这个假定**，接着就给自己提出一个问题：如果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以不同的比例加入生产，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对“**相对价值**”会发生什么影响？或者确切些说，他自以为正是这样

来考察问题的。其实，他根本不是这样考察问题的。他考察问题的方法是：他问自己，在几笔资本的流通时间不同、其中包含的不同资本形式所占的比例也不同的情况下，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对这些资本各自的利润将发生什么影响？这里，他自然发现，根据加入的固定资本等等的多少不同，根据资本中由可变资本即由直接花在工资上的资本组成的部分的大小不同，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对资本的影响必然大不相同。因此，为了使不同[529]生产领域的利润重新平均化，换句话说，为了恢复**一般利润率**，商品的价格——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就必须按另外的方式来决定。**就是说**，——他接着得出结论说，——在工资提高或降低的情况下，这些差别会影响“**相对价值**”。他本应反过来说：这些差别虽然同价值本身毫无关系，但是由于它们对不同生产领域的利润发生不同影响，就造成不同于价值本身的平均价格，即我们后面所说的**费用价格**，这种费用价格不直接决定于商品的价值，而决定于预付在这些商品上的资本加平均利润。因此，李嘉图本应说：这种平均的**费用价格**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可他不是这样，却得出结论说，它们是**等同的**，并且带着这个**错误的前提**去考察地租。

李嘉图认为，只是由于他所研究的三种情况，他才考虑到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无关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就是说，实际上才考虑到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的差别，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他已经**假定**了这个差别，因为他假定有一个**一般利润率**，就是说，假定尽管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不同，资本提供的利润总是同资本的量成比例，可是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却完全决定于资本所吸收的无酬劳动时间的量，这个量，在工资既定时，完全取决于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量，而不取决于资本的绝对量。

实际上我们在李嘉图那里看到的是：他先假定有**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既然假定有**一般利润率**，也就假定了这个差别，——再研究这些费用价格（为了换个花样，现在叫做“**相对价值**”）本身又怎样由于工资的提高或降低以及在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不同的情况下，在相互之间，彼此相对地发生变动。如果把问题钻得更深一些，李嘉图就会发现，在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同（这种不同最初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表现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差别，后来由于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差别而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即使假定**工资不变**，单单**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就已经决定了有一种**不同于价值的费用价格**。换句话说，李嘉图就会发现，单单**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就决定了有一个同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完全无关**的差别和新的形式规定。李嘉图也会看到，理解这个差别，同他对工资的提高或降低所引起的商品**费用价格**变动的分析相比，对于整个理论具有无比重要的、决定性的意义。他所满足的结论（而满足于这个结论是符合他的整个研究方法的）是：如果承认并考虑到商品**费用价格**（或者照他的说法，“**相对价值**”）的变动，只要这种变动是在投入不同领域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的条件下由工资的变动，由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引起的，那末，规律仍然是正确的，这种情况同商品“**相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律并不矛盾，因为商品费用价格的其他一切不只是短暂的变动，都只能用生产这些商品各自所必需的劳动时间量的变动来解释。

相反，李嘉图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与不同的资本周转时间相对比，并从不同的**流通时间**，实际上也就是从**资本的流通时间或再生产时间**引出这一切差别，却应该看成是一个重大的功绩。

我们首先考察一下李嘉图最初在(第一章)第四节中所叙述的这些差别本身,然后考察在李嘉图的叙述中这些差别以什么方式影响或引起“相对价值”的变动。

(1)“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中,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工具、器具、建筑物和机器的**耐久程度可能彼此不同,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量也可能各不相同**”。(同上,第25页)

谈到“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量各不相同”,它的意思可能是指:——看来李嘉图在这里指的只是这一点,——耐久性较差的工具,部分地为了它们的修理,部分地为了它们的再生产,需要**较多的劳动(重新进行的直接劳动)**;也可能是指:**耐久程度相同的机器**等可能有贵有贱,可能是较多劳动或较少劳动的产品。后面这个观点对于理解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很重要,但它同李嘉图所考察的问题毫无关系,因此,李嘉图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把它当作一个独立的观点。

[530](2)“维持劳动的资本<可变资本>和投在工具、机器和建筑物上的资本<固定资本>可能结合的比例也是**多种多样的**。”这样,我们就有了“**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这种差别,和**这两种资本可能结合的比例的这种多样性**”。(第25页)

一眼就可以看出,李嘉图为什么对作为原料存在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不感兴趣。这部分不变资本属于流动资本。如果工资提高,由机器组成的、无需**更换**而继续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并不因此**增加支出**,可是由**原料**组成的那部分资本却因此增加支出,因为原料要不断补充,也就是说,要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工人消费的食物和衣服,他在其中从事劳动的建筑物,他劳动时使用的工具,都是**会损坏的**。但是,这些不同资本的耐用时间却大有差别……有



的资本损耗得快,必须**经常再生产**,有的资本消费得慢,根据这种情况,就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分。”(第 26 页)

可见,这里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归结为**再生产时间**(同流通时间一致的再生产时间)的差别。

(3)“还必须指出,流动资本**流通或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的时间可以极不相等**。租地农场主买来作种子的小麦<sup>①</sup>,和面包业主买来做面包的小麦相比,是固定资本。前者把小麦播在地里,要等一年以后才能收回;后者把小麦磨成面粉,制成面包卖给顾客,一周之内就能自由地用他的资本重新开始同一事业或开始任何别的事业。”(第 26—27 页)

为什么会产生不同流动资本的流通时间的这种差别呢?因为同一资本在一种情况下停留在**本来意义的生产领域内**的时间较长,虽然在这段时间内**劳动过程**并没有继续。葡萄酒放在窖里**变陈**,以及制革、染色等化学过程,就是这种情况。

“因此,两种行业可能使用**同量的资本**,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大不相同。”(第 27 页)

(4)“此外,两个工厂主可能使用同量的固定资本和同量的流动资本,但是他们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因而它们的再生产时间)可能大不相同。一个可能有价值 10 000 镑的蒸汽机,另一个则有价值相等的船舶。”(第 27—28 页)

“……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一批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不同**。”(第 30 页)

(5)“无需说,花费了**同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如果不能在**同样长的时间内进入市场**,它们的交换价值就会不相等。”(第 34 页)

这样,我们就有:(1)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的差别;(2)生产过程继续进行时由于劳动过程中断而引起的**流动资本周**

---

<sup>①</sup> 这里洛贝尔图斯先生可以看到,在英国,种子是“买来”的。

转的差别；(3)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差别；(4)商品在能够进入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以前经受劳动过程的时间(不算劳动时间的中断,不算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sup>68</sup>)的差别。关于最后一点,李嘉图做了这样的描述:

“假定我花 1 000 镑雇用 20 个工人在一年内生产一种商品,年终,再花 1 000 镑雇用 20 个工人在下一年内完成或改进这种商品,在两年末了,我把商品运到市场上去。如果**利润为 10%**,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 310 镑,因为我在第一年用了 1 000 镑资本,第二年用了 2 100 镑资本。另一个人使用完全相同的劳动量,但是全部用在第一年;他花 2 000 镑雇用 40 个工人,在第一年末,就把他的商品按 10% 的利润出卖,也就是卖 2 200 镑。于是,这里就有两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完全相同**,其中一种卖 2 310 镑,另一种卖 2 200 镑。”(第 34 页)

[531]但是,这种差别——不论是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差别,还是流动资本流通时间的差别,或者是两种资本结合比例的差别,最后,或者是花费了同量劳动生产出来的不同商品[在进入市场以前]所需要的时间的差别,——究竟怎样引起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呢?李嘉图起初说,这是因为:

“……这种差别,和……比例的这种多样性,在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减之外,又给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提供了另一个原因,这个原因就是**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第 25—26 页)

怎样证明这一点呢?

“工资的提高,对于在如此不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不能不产生不同的影响”,(第 27 页)

这里指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在不同行业中使用同样大小的资本,一笔资本主要由固定资本组成,只有很小一部分由“用于维持劳动的”资本组成,而另一笔资本情况恰好相反。首先,说对“商品”产生影响是荒谬的。李嘉图指的是商品的价值。但是,价值在

多大程度上受这种情况的影响呢？根本不受影响。在两种情况下，受影响的是利润。例如，一个人只把 $\frac{1}{5}$ 的资本用作可变资本，在工资相等和剩余劳动率相等的条件下，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20%，用100只能生产剩余价值4；而另一个人把 $\frac{4}{5}$ 的资本用作可变资本，就会生产剩余价值16。因为在第一种场合，花在工资上的资本等于 $\frac{100}{5}$ ，也就是20，20的 $\frac{1}{5}$ （或20%）等于4。在第二种场合，花在工资上的资本等于 $\frac{4}{5} \times 100$ ，也就是80，80的 $\frac{1}{5}$ （或20%）等于16。在第一种场合利润等于4，在第二种场合利润等于16。两笔资本的平均利润是 $\frac{16+4}{2}$ ，即 $\frac{20}{2}$ ，也就是10%。李嘉图所说的那种情况其实就是这样。所以，如果两个企业主都按费用价格出卖商品，——李嘉图就是这样假定的，——他们每人的商品就都卖110。现在假定，工资比以前提高比方说20%。以前一个工人花费1镑，现在花费1镑4先令，或24先令。第一个企业主和以前一样把80镑用作不变资本（因为李嘉图在这里把劳动材料撇开，所以我们可以这样做），对于他所使用的20个工人，除20镑以外，他还要多付80先令即4镑。因此，他的资本现在应为104镑。在110镑中留给他的利润只有6镑，因为工人提供的剩余价值不是多了，而是少了。6镑比104，得 $5\frac{10}{13}\%$ 。相反，另一个企业主使用80个工人，就要多付320先令即16镑。因此他必须花费116镑。如果他不得不按110镑出卖商品，他就不但得不到盈利，反而要亏损6镑。但是，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只是因为平均利润已经改变了这个企业主花在劳动上的费用和他自己的企业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

这样一来，李嘉图没有去研究重要问题，就是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动，才使得一个把100镑中的80镑花在工资上的企业主没有得

到四倍于另一个把 100 镑中的 20 镑花在工资上的企业主的利润；他却去研究一个次要问题，即下述情况是怎样产生的：在这个大差别拉平之后，也就是说在利润率既定时，这种利润率的任何变动，比如由于工资的提高，对于用 100 镑资本使用许多工人的企业主的影响，比对于用 100 镑资本使用很少工人的企业主的影响要大得多，因此，——在利润率相等的条件下，——前者的商品价格或**费用价格**必须上涨，后者的商品价格或费用价格必须下降，才能使利润率继续保持相等。

虽然李嘉图最初就告诉我们，“相对价值”的全部变动必定起因于“**劳动价值的提高**”，但是他提出的第一个例证，却同这个原因绝对没有关系。这个例证如下：

“假定有两个人各自雇用 100 个工人在一年内制造两台机器，另外有一个人雇用同样数目的工人种植谷物，年终，每台机器的价值将和谷物的价值相等，因为所有这三种商品都是由同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假定一台机器的所有者在下一年雇 100 个工人用这台机器织造呢绒；另一台机器的所有者也雇 100 个工人用他的机器织造棉布，而租地农场主和以前一样继续雇用 100 个工人种植谷物。第二年他们都使用同量劳动

**{就是说，他们在工资上花费同量资本，但决不是使用同量劳动}**，

但是，毛织厂主的产品加上他的机器 [532] 和棉织厂主的产品加上他的机器，同样都是 200 个工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或者更确切地说，是 100 个工人劳动两年的结果，而谷物则是 100 个工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所以，如果谷物的价值是 500 镑，那末，毛织厂主的机器和呢绒加在一起的价值就应该是 1 000 镑，棉织厂主的机器和棉布的价值也应该是谷物价值的两倍。但是，它们的价值将不止是谷物价值的两倍，因为毛织厂主和棉织厂主的资本已经加上了这些资本在第一年的利润，而租地农场主却把利润花费和享受掉了。因此，由于他们的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也可以说，由于一批商品在能够进

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不同**，这些商品的价值同花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量不会恰好成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价值的比例不是2:1，而是稍大一些，以便补偿价值较大的一种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较长时间**。假定为了购买每个工人的劳动每年付出50镑，或者说，使用资本5000镑，**利润是10%**，那末，在第一年末，每台机器的价值同谷物的价值一样都是5500镑。第二年，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各自再花5000镑来维持劳动，因而他们的产品将仍然卖5500镑。但是，使用机器的两个工厂**主要与租地农场主处于平等地位**，就不仅必须为花费在劳动上的等量资本5000镑取得5500镑，而且必须取得一个追加额550镑作为他们投在机器上的5500镑的**利润**，因此（就是因为相等的10%的**年利润率**已经被假定作为一种必然和规律），他们的产品必须卖6050镑。”

{这样一来，由于平均利润——由于李嘉图预先假定的一般利润率，——就产生了不同于商品价值的平均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

“因此，这里我们看到，虽然资本家们每年正好使用同量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是，由于他们各自使用的**固定资本**，或者说，**积累劳动的量不同**，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各不相同的。”

{不是由于这一点，而是由于这两个无赖都有一个固定观念，认为他们两个由于“维持了劳动”都应该获得同量的赃物，或者说，不管他们的商品各自具有多少价值，都必须按照平均价格出卖，使他们每个人都得到同样的利润率。}

“呢绒和棉布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们是同量劳动和同量固定资本的产品。但是谷物和这些商品不具有相同的价值（应该说：费用价格），因为就固定资本来说，谷物是在不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第29—31页）

李嘉图举出这个极其笨拙而难懂的例子来说明极其简单的事情，就是不想简单地说：因为等量的资本，不管其有机部分的比例如何，或者不管其流通时间如何，都提供**等量的利润**，——如果商

品按其价值出卖,就不可能如此,——所以,有一种不同于这些价值的商品费用价格存在。而且这一点已经包含在一般利润率的概念中了。

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这个复杂的例子,并且把它还原为它本来毫不“复杂”的样子。为了这个目的,让我们从结尾开始,同时为了把问题理解得更清楚,让我们事先指出,根据李嘉图的“假定”,租地农场主和经营棉布业的家伙并不为原料花费什么,其次,租地农场主在劳动工具上也不花费任何资本,最后,经营棉布业的畜生投入的固定资本的任何部分都不作为损耗加入他的产品。所有这些假定虽然是荒谬的,但是它们本身丝毫无损于这个例证。

在所有这些假定之下,李嘉图的例子如果从结尾开始,就是这样:租地农场主在工资上花费5 000镑;经营棉布业的坏蛋在工资上花费5 000镑,在机器上花费5 500镑。所以前者花费5 000镑,而后者花费10 500镑,也就是[533]比前者多一倍。假定两人都要赚10%的利润,那末,租地农场主的商品就必须卖5 500镑,经营棉布业的家伙的商品就必须卖6 050镑(因为已经假定,投在机器上的5 500镑中任何部分都不作为机器的损耗构成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这只能说明,商品的费用价格只要决定于商品所包含的预付的价值加上同一个年利润率,它就不同于商品的价值,而这个差别的产生是由于商品按照给预付资本提供同一利润率的价格出卖;简单地说,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这个差别,同一般利润率是一回事。除此以外,李嘉图究竟还要说明什么,实在无法理解。连他这里硬加进来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在这个例子里也纯粹是胡扯。因为,比如说,如果棉织厂主多花的5 500镑由原料组成,而租地农场主则不需要种子等等,得出来的结果还是完全一样。

这个例子也没有证明李嘉图所说的：

“由于他们〈棉织厂主和租地农场主〉各自使用的**固定资本**，或者说，积累劳动的**量不同**，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各不相同的。”（第 31 页）

因为根据李嘉图的假定，棉织厂主的固定资本等于 5 500 镑，租地农场主的固定资本等于零；前者使用固定资本，后者不使用固定资本。因此，决不是他们使用的固定资本的“量不同”，正如一个人吃肉，一个人不吃肉，我们不能说他们吃的肉的“量不同”一样。相反，说棉织厂主和租地农场主使用的“积累劳动”即物化劳动的“量不同”，就是说，前者使用 10 500 镑，后者只使用 5 000 镑，倒是正确的（虽然用一个“或者说”把“积累劳动”一词偷偷塞进来是完全错误的）。但是，说他们使用的“积累劳动的量不同”，无非是说：他们投入自己企业的“资本的量不同”；利润量取决于他们所使用的资本量的差别，因为已经假定**利润率是相同的**；最后，和资本量成比例的利润量的这种差别，表现在商品各自的费用价格上。

但是，李嘉图例证的笨拙是从哪里来的呢？

“因此，这里我们看到，虽然资本家们**每年**正好使用**同量**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是……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各不相同的。”（第 30—31 页）

就是说，他们不是一般地使用同量的劳动——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加在一起，而是使用同量的可变资本，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使用同量的活劳动。而且，因为货币同积累劳动也就是同以机器等形式存在的商品只能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律相交换，因为**剩余价值**只是由于一部分被使用的活劳动被无偿占有才会产生，所以，很明显（因为根据假定，机器的任何部分都不作为损耗加入商品），只有在利润和剩余价值是等同的时候，两个资本家才能获得同量

的利润。棉织厂主虽然花费两倍以上资本，但是他必须同租地农场主一样，按 5 500 镑出卖他的商品。即使机器全部加入商品价值，他的商品也只能卖 11 000 镑，就是说，他获得的利润还不到 5%，而租地农场主获得的却是 10%。但是，假定租地农场主获得的 10% 代表他的商品中包含的实际无酬劳动，那末，尽管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获得的利润不等，他们的商品倒是按其价值出卖的。这就是说，如果他们出卖商品获得同量利润，那末，就是下述情况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工厂主随意在他的商品上附加了 5%，在这种情况下，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的商品总起来看就是高于其价值出卖；或者是租地农场主赚得实际剩余价值大约为 15%，他们两人用自己的商品获得 10% 的平均利润。在这后一种情况下，虽然他们各自的商品的费用价格每一次不是高于商品的价值就是低于商品的价值，但商品总额则按其价值出卖，而利润的平均化本身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总额。这里，上面所引的李嘉图那句话，如果适当地修改一下，就包含下面这个正确的思想：在花费同量资本的情况下，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不同，生产出来的商品就必然具有不同的价值，因而必然提供不同的利润；因此，这些利润的平均化必然产生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因此，这里我们看到，虽然资本家们每年正好使用同量的〈直接的、活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是，由于他们各自使用的……积累劳动的量不同，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各不相同的〈这就是说，商品具有不同于其价值的费用价格〉。”但是这种猜想李嘉图那里是没有说出来的。它只不过说明他举的这个例证是自相矛盾和显然错误的，这个例证直到在同“资本家使用的固定资本的量不同”毫无关系。



现在我们继续往下分析。工厂主第一年雇用 100 个工人制造一台机器,在这个时间内租地农场主也雇用 100 个工人生产谷物。第二年工厂主用机器来织布,为此又雇用 100 个工人。而租地农场主又雇用 100 个工人来种植谷物。李嘉图说,假定谷物的价值每年为 500 镑。我们假定,其中无酬劳动为有酬劳动的 25%,也就是每 400 单位有酬劳动提供 100 单位无酬劳动。那末,机器在第一年末的价值也是 500 镑,其中 400 镑为有酬劳动,100 镑为无酬劳动。我们还要假定,[534] 机器在第二年末全部损耗完,加入棉布的价值。实际上李嘉图就是这样假定的,因为在第二年末他拿来同“谷物的价值”比较的不只是棉布的价值,而是“棉布和机器的价值”。

好极了!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年末棉布的价值必定等于 1 000 镑,也就是 500 镑为机器的价值,500 镑为劳动新加的价值。相反,谷物的价值等于 500 镑,也就是 400 镑为工资,100 镑为无酬劳动。到此为止,这个例子中还没有什么同价值规律矛盾的东西。棉织厂主同谷物种植业者完全一样,赚得 25% 的利润,但是前者的商品等于 1 000 镑,后者的商品等于 500 镑,因为前者的商品包含 200 个工人的劳动,而后者的商品每年只包含 100 个工人的劳动。其次,棉织厂主第一年由于制造机器(机器无偿地吸收了制造机器的工人的  $\frac{1}{5}$  的劳动时间)而赚得的 100 镑利润(剩余价值),要到第二年才得以实现,因为只有到那时他才在棉布的价值中同时实现机器的价值。但是难题也就发生在这里。棉织厂主出卖商品,价格高于 1 000 镑,也就是高于他的商品所包含的价值,而租地农场主按 500 镑出卖谷物,也就是根据假定按谷物的价值出卖。因此,如果只有这两个人进行交换,工厂主从租地农场主那里换得谷物,

租地农场主从工厂主那里换得棉布，那就好比租地农场主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赚得的利润少于 25%，工厂主则高于棉布的价值出卖棉布。让我们把李嘉图多余地塞进他的例子的两个资本家(毛织厂主和棉织厂主)撇开不谈，把他的例子改变一下，只讲棉织厂主。对我们所考察的例证来说，到现在为止这种双重计算是毫无用处的。所以：

“但是，它们(棉布)的价值将不止是谷物价值的两倍，因为……棉织厂主的资本已经加上了这个资本在第一年的利润，而租地农场主却把利润花费和享受掉了。”

(最后这一句资产阶级的粉饰话这里在理论上是毫无意义的。道德方面的考虑同这里所考察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由于他们的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也可以说，由于一批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不同，这些商品的价值同花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量不会恰好成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价值的比例不是 2:1，而是稍大一些，以便补偿价值较大的一种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较长时间。”(第 30 页)

如果工厂主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他就会把它卖 1 000 镑，比谷物贵一倍，因为这个商品包含的劳动多一倍：500 镑是机器形式的积累劳动(其中有 100 镑工厂主没有支付过代价)，另外 500 镑是织布劳动，其中又有 100 镑工厂主没有支付过代价。但工厂主是这样计算的：第一年我花费 400 镑，从而通过剥削工人，我制成了一台价值 500 镑的机器。因此，我赚得了 25% 的利润。第二年我花费 900 镑，即 500 镑为上述机器，又有 400 镑为劳动。为了再赚得 25% 的利润，我就必须按 1 125 镑出卖棉布，也就是高于它的价值 125 镑。因为这 125 镑并不代表棉布中包含的劳动，既不代表第一年的积累劳动，也不代表第二年的新加劳动。棉布中包

含的全部劳动量只等于1 000镑。另一方面,假定他们两人互相交换自己的商品,或者说,资本家中有半数处于棉织厂主的地位,另有半数处于租地农场主的地位。前一半资本家从哪里获得必须支付给他们的这125镑呢?从什么基金呢?显然,只有从后一半资本家那里获得。但是这样一来,后一半资本家显然就会得不到25%的利润。因而,前一半资本家以一般利润率为借口欺骗了后一半资本家,而实际上,工厂主的利润率是25%,租地农场主的利润率却低于25%。所以,发生的必定是另一种情况。

为了使这个例证更加正确和更加明显起见,我们假定租地农场主在第二年花费900镑。这样,在利润率为25%的情况下,他在第一年从他所花费的400镑赚得100镑利润,第二年赚得225镑,合计325镑。相反,工厂主在第一年从400镑赚得25%的利润,但在第二年从900镑只赚得100镑(因为投在机器上的500镑是不提供剩余价值的,只有花在工资上的那400镑才提供剩余价值),只占 $11\frac{1}{9}\%$ 。或者,让租地农场主再花费400镑;这样他在第一年和第二年都赚得25%;两年合计,从花费的800镑赚得200镑,就是说,也是25%。相反,工厂主在第一年赚得25%,第二年赚得 $11\frac{1}{9}\%$ ,两年合计,从花费的1 300镑赚得200镑,也就是 $15\frac{5}{13}\%$ 。所以,在利润平均化的时候,工厂主将赚得利润 $20\frac{5}{26}\%$ ,租地农场主赚得的也将这么多。<sup>69</sup>这就是平均利润。这样一来,[在第二年]租地农场主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就会低于500镑,而工厂主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却高于1 000镑。

[535]无论如何,工厂主在这里第一年花费400镑,第二年花费900镑,而租地农场主每次都只花费400镑。假如工厂主不是生产棉布而是建造房屋(如果他是个建筑业者),那末,第一年末在

未建成的房子中包含 500 镑,他还要在劳动上再花 400 镑,才能把房子建成。租地农场主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他可以从 100 镑利润中提取一部分,比如说,50 镑,再作为资本,重新花在劳动上,这一点工厂主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是做不到的。为了使利润率在两种情况下都一样,一个人的商品就必须高于其价值出卖,而另一个人的商品则必须低于其价值出卖。因为竞争力求把价值平均化为费用价格,所以,实际上发生的也就是这种情况。

但是,李嘉图说,相对价值在这里所以发生变动,是“由于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由于一批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不同”,那是错误的。相反,正是预先假定的一般利润率,不顾流通过程所决定的价值差别,造成相等的、和这些仅仅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不同的费用价格。

李嘉图的例证分为两个例子。在后一个例子中,资本的耐久程度,或者说,资本作为固定资本的性质,完全没有包括进来。谈的只是几笔资本大小不等,但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量相等,花费的可变资本相等,而利润应该相等,虽然剩余价值和价值必然不等。

在第一个例子中,资本的耐久程度也没有包括进来。谈的是较长的劳动过程,是商品在能够进入流通之前,直到它制成为止,有较长时间停留在生产领域。这里,在李嘉图那里,工厂主第二年使用的资本也比租地农场主使用的大,虽然他在两年内花费的可变资本和租地农场主一样。但是,租地农场主由于他的商品停留在劳动过程中的时间较短,由于商品转化为货币较早,第二年可以使用较大的可变资本。此外,利润中作为收入来消费的部分,在租地农场主那里,第一年末就可以消费,在工厂主那里,要到第二年末才可以消费。因此,工厂主必须支出额外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

生活,为自己预付生活费用。其实,这里这一切都取决于在一年内周转的资本在多大程度上把自己的利润再资本化,因而,取决于生产出来的利润的实际量,以便第二种情况可以得到弥补,利润可以**平均化**。在什么都没有的地方,也就没有什么可以平均化。这里,各个资本生产的价值,因而它们生产的剩余价值,因而它们生产的利润,又不是同资本量成比例的。要使它们成比例,就必须有不同于价值的**费用价格**存在。

李嘉图还提出了第三个例证,但这个例证同第一个例证中的第一个例子**完全一致**,连一个新鲜的字都没有。

“假定我花 1 000 镑雇用 20 个工人在一年内生产一种商品,年终,再花 1 000 镑雇用 20 个工人在下一年内完成或改进这种商品,在两年末了,我把商品运到市场上去。如果利润为 10%,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 310 镑,因为我在第一年用了 1 000 镑资本,第二年用了 2 100 镑资本。另一个人使用完全相同的劳动量,但是全部用在第一年,他花 2 000 镑雇用 40 个工人,在第一年末,就把他的商品按 10%的**利润**出卖,也就是卖 2 200 镑。于是,这里就有两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完全相同,其中一种卖 2 310 镑,另一种卖 2 200 镑。这个例子**表面上**和前一个不同,但**实际上**是相同的。”(第 34—35 页)

这个例子和前一个不仅“实际上”相同,而且“表面上”也相同,只有一点不同,就是在前一个例子中,商品叫做“机器”,在这里,直接就叫“商品”。在第一个例子中,工厂主第一年花费 400 镑,第二年花费 900 镑,这一次,第一年花费 1 000 镑,第二年花费 2 100 镑。在前一个例子中,租地农场主第一年花费 400 镑,第二年也花费 400 镑。这一次,第二个企业主第一年花费 2 000 镑,第二年什么也不花费。这就是全部差别。但是两个例子的 <fabula docet><sup>①</sup> 都

① 直译是:“寓言教导说”;转意是:由某事物得出的(劝喻性的)结论,“寓意”。——编者注

在于：企业主中有一个人第二年花费了第一年的全部产品(包括剩余价值在内)加上一个追加额。

这些例子的笨拙，表明李嘉图正在攻一个难关，这个难关，他自己不清楚，更说不上把它攻破了。笨拙之处在于：第一个例证的第一个例子应该把资本的**耐久程度**包括进来；但结果完全不是这样；李嘉图自己使这样做成为**不可能**，因为他不让固定资本的任何部分作为损耗加入商品的价值，也就是恰恰漏掉了表现**固定资本所特有的流通方式**的因素。李嘉图表明的只是，由于劳动过程经历的时间较长，同劳动过程经历的时间较短的地方相比，要使用**更大的资本**。第三个例子应该说明与此不同的情况，但是实际上说明的是一回事。第一个[536]例证的**第二个例子**应该表明，由于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同会造成什么样的差别。它不是这样，而是仅仅表明，大小**不等**但花在工资上的部分相等的两笔资本会有什么样的差别。并且在这里，工厂主没有棉花和棉纱，租地农场主没有种子和工具就能进行活动！这个例证之所以必然站不住脚，甚至荒诞无稽，就是因为它内在地是含糊不清的。

**[(b)李嘉图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由此产生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懂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的过程]**

最后，李嘉图说出了所有这些例证的实际结论：

“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额都是由于**利润**作为资本积累起来而造成的，这个差额只不过是**对利润被扣留的那段时间的一种公正的补偿**（好象这里的问题在于公正）。”（第35页）

这无非是说，一笔资本，不管它的特殊流通时间如何，也完全

不管**等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由于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不同(撇开流通过程不说)必然生产出**不同的剩余价值**,在一定的**流通时间内**,比如说在**一年内**,必定提供10%。

李嘉图本应从自己的例证中作出如下的结论:

[第一,]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价值**不等,从而提供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也不等,因为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而一笔资本所实现的劳动时间量,不取决于资本的绝对量,而取决于可变资本量即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量。**第二**,即使假定等量资本生产的**价值相等**(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生产领域中的不等同流通领域中的不等相一致的),等量资本占有**同量无酬劳动**并把它**转化为货币**所需要的那段**时间**,也还是由于资本的**流通过程**不同而有所不同。这就使**等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中在一定**时间内**必须提供的**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产生了第二个差别。

因此,如果**利润**按其比如说在一年内对资本的百分率计算必须相等,从而等量资本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利润**必须相等,那末,商品的价格必然不同于商品的**价值**。一切商品的这些**费用价格**加在一起,其总和**将等于这一切商品的价值**。同样,总**利润**将等于这些资本加在一起比如说在一年内提供的总**剩余价值**。如果我们不以**价值**规定为基础,那末,**平均利润**,从而**费用价格**,就都成了纯粹想象的、没有依据的东西。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的平均化丝毫不改变这个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它所改变的只是**剩余价值**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分配**。但是,这个**剩余价值**本身的规定,只有来自**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没有这一规定,平均**利润**就是**无中生有**的平均,就是纯粹的幻想。那样的话,平均**利润**就既可以是10%,也可以是1 000%。

李嘉图的一切例证只有一个用处，就是帮助他偷偷地把**一般利润率**作为前提引进来。这在第一章(《论价值》)就发生了，而表面上，李嘉图是在第五章才考察工资，在第六章才考察利润。怎样单纯从商品的“**价值**”规定得出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利润、甚至**一般利润率**，——这一点对李嘉图来说仍然是一个秘密。他在上述例证中实际证明的唯一东西是：商品的价格只要决定于一般利润率，它就根本不同于商品的价值。他所以会看出这个差别，是因为他预先就把**利润率**当作规律来假定。我们看到，如果说人们责备李嘉图过于抽象，那末相反的责任倒是公正的，这就是：他缺乏抽象力，他在考察商品价值时无法忘掉利润这个从竞争领域来到他面前的事实。

因为李嘉图不是从价值规定本身出发来阐述费用价格和价值的差别，而是承认那些与劳动时间无关的影响决定“价值”本身(这里他如果坚持“绝对价值”，或者说，“实际价值”，或者直接说，“价值”这样的概念，倒是合适的)并且有时使价值规律失效，所以他的反对者如马尔萨斯之流就抓住这一点来攻击他的全部[537]价值理论。在这里马尔萨斯正确地指出，不同部门中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差别和资本周转时间的差别是随着生产的进步而发展的，结果就必然要得出亚·斯密的观点，认为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不再适用于“文明”时代了。(并见托伦斯。)另一方面，李嘉图的门徒为了使这些现象符合于基本原则，就求助于最可怜的烦琐哲学的臆造(见[詹姆斯·]穆勒和可怜的饶舌家麦克库洛赫)<sup>70</sup>。

李嘉图不去研究从他自己的例证中得出的结论，——就是**完全不管**工资提高还是降低，假定工资不变，商品的费用价格如果由同一个利润百分率决定，就必然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却在这一



节里转而考察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对那已经由价值平均化而成的费用价格所产生的影响。

问题的实质本身是非常简单的。

租地农场主花费 5 000 镑, 获得利润 10%, 他的商品的货币价格为 5 500 镑。如果由于工资提高并引起利润下降, 利润下降 1%, 即从 10% 下降到 9%, 那末, 租地农场主仍然会按 5 500 镑出卖自己的商品 (因为假定他已把自己的全部资本花在工资上)。但是, 在这 5 500 镑中, 他的利润已经不是 500, 而只是  $454\frac{14}{109}$ 。工厂主的资本包括用于机器的 5 500 镑和用于劳动的 5 000 镑。后面这 5 000 镑仍旧表现为 5 500 镑, 不过他现在花费的不是 5 000 镑, 而是  $5\,045\frac{95}{109}$  镑, 他和租地农场主一样, 从这笔资本只赚得利润  $454\frac{14}{109}$  镑。而且这 5 500 镑固定资本, 他不能再按 10% 来计算利润, 即 550 镑, 只能按 9% 来计算利润, 即 495 镑。因此, 他的商品将不是卖 6 050 镑, 而是卖 5 995 镑。这样一来, 工资提高的结果, 租地农场主的商品的货币价格仍旧不变, 而工厂主的商品的货币价格却下跌了; 因此, 同工厂主的商品价值相比, 租地农场主的商品价值提高了。全部关键在于: 如果工厂主按以前的价值出卖自己的商品, 他赚得的利润就会高于平均利润, 因为工资的提高只是直接影响到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在这个例证中, 已经预先假定了由 10% 的平均利润调节的、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李嘉图的问题是: 利润的提高或降低如何根据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全部资本中的不同比例来影响费用价格。这个例证 (李嘉图的著作第 31—32 页) 同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这一根本问题毫无关系。但这个例证还是不错的, 因为李嘉图在这里一般指出了: 在资本构成相同的条件下, 工资的提高只会引起利润的降低, 不会

影响商品的价值(这和庸俗观点相反),在资本构成不同的条件下,它只会引起某些商品价格的**下跌**,而不象庸俗见解所认为的那样,会引起**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在李嘉图的例子中,商品价格的下跌是利润率降低的结果,或者[在李嘉图看来]也可以说,是工资提高的结果。在工厂主的例子中,商品的**费用价格**的很大一部分决定于他按固定资本计算的平均利润。因此,如果由于工资的提高或降低,这种利润率会降低或提高,那末,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会相应地(同那部分由于按固定资本计算的利润而产生的价格相应地)下跌或上涨。这一点也适用于“要经过**较长时期才流回**的流动资本以及相反的情况”。(麦克库洛赫) [《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300页] 如果使用较少可变资本的资本家继续按原来的利润率把自己的固定资本计算到商品的价格中去,那末他们的利润率就会提高,而且,同那些有较大部分资本由可变资本构成的资本家相比,他们使用的固定资本越多,他们的利润率就提得越高。竞争会把这种情况拉平。

饶舌家麦克说:“李嘉图是第一个研究在生产商品所使用的资本具有不同耐久程度时工资的波动对商品价值的影响的人。李嘉图不仅指出,工资的提高不可能使**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上涨**,而且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工资的提高必然引起价格的下跌,而工资的降低必然引起价格的上涨**。”(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298—299页)

李嘉图证明其论点的办法是,第一,假定有一种由**一般利润率调节的费用价格**。

第二,指出:“**劳动的价值提高,利润就不能不降低**。”(第31页)

可见,在第一章(《论价值》)中已经假定了第五章(《论工资》)和第六章(《论利润》)中应该从《论价值》那一章引伸出来的那些规律。

顺便指出，[538]李嘉图作出了完全错误的结论，他说，因为“劳动的价值提高，利润就不能不降低”，所以，利润提高，劳动的价值就不能不降低。第一个规律与剩余价值有关。但是，因为利润是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之比，所以，在劳动价值不变的条件下，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降低，利润就可能上涨。李嘉图根本混淆了剩余价值和利润。由此他就得出了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错误规律。

最后这个例证的一般结论是这样的：

“由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或者也可以说，由利润率的降低或提高）引起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幅度，将取决于固定资本在已花费的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一切用很贵的机器或在很贵的建筑物里生产的，或者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长时间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会降低，而一切主要由劳动生产的，或能迅速进入市场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则会提高。”（第32页）

李嘉图又回到这一研究中真正唯一使他关心的问题上了。他说，由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引起的商品费用价格的这些变动，同由商品价值的变动（李嘉图远远不会用这些恰当的术语来表达这一事实真相）即由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动引起的商品费用价格的变动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他说，完全可以把这一点“撇开不谈”，这样，价值规律就是在实际上也仍然是正确的。（李嘉图本应补充一句：没有决定于劳动时间的价值，费用价格本身就仍然是无法解释的。）这就是李嘉图的研究的真正进程。事实上，很明显，尽管商品的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既然我们已经假定费用价格存在——（应当把这种费用价格同市场价格区别开来；费用价格是不同部门的商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因为同一生产领域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于这一领域中等的、平均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所以市场价格本身就包含着一个平均数。市

场价格决不是象李嘉图在考察地租时假定的那样，决定于**最坏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因为平均需求取决于一定的价格，甚至在谷物上也是这样。因此，进入市场的一定量商品不会高于这个价格出卖。否则需求就会下降。所以，不是**在平均条件下**而是在**低于平均条件的情况下**生产商品的人，往往只得不仅低于商品的价值，而且低于商品的**费用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只要费用价格的变动不是由利润率的持续降低或提高，不是由经过多年才能确定的利润率的持续变动引起，这种变动就只能仅仅归因于这些商品的**价值的变动**，归因于生产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量的变动。

“但是，读者应当注意，商品的变动(即商品费用价格的变动，或者照李嘉图的说法，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这一原因所产生的影响是比较小的……商品价值变动的另一重要原因，即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增减，情况却不是这样……持久的利润率的任何大变动，都是经过多年才发生影响的那些原因所造成的结果，而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动却是天天都发生的。在机器、工具、建筑物以及开采或种植原料方面的每一改良都可以节省劳动，使我们在利用这种改良来生产商品时，能够更加容易地把商品生产出来，结果商品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动。可见，在研究商品价值变动的原因时，虽然完全不考虑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所产生的影响是错误的，但认为这种影响具有很大意义也是不正确的。”(第32—33页)

所以，李嘉图就把劳动价值的变动撇开不谈。

第一章《论价值》第四节全节都非常混乱，因此，虽然李嘉图在开头一段就声称，他要**考察**由于资本构成不同**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引起的商品价值变动的**影响**，其实他只是顺便举例证明这一点，相反，第四节的主要部分实际上是罗列了许多例证来证明：**完全不管工资提高或降低**——在他自己假定的**工资不变**的条件下——而且甚至不管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既然**假定**[539]一般利

利润率存在，就必然得出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他在这一节的结尾又把这一点忘记了。

他在第四节用这样的话预告他要研究的问题：

“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这种差别，和这两种资本可能结合的比例的这种多样性，在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减之外，又给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提供了另一个原因，这个原因就是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第 25—26 页）

实际上，他用自己的例证首先证明的是：只有一般利润率才能使两种资本（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不同结合产生这种使商品价格不同于商品价值的影响；因此，这些变动的**原因**，正是一般利润率，而不是劳动价值，劳动价值在这里假定是不变的。然后，第二步，他才假定有一种因一般利润率的存在而已经不同于价值的费用价格，并研究劳动价值的变动怎样影响费用价格。第一个主要问题，他不研究，他忘得一干二净，他在这一节结尾说的还是这一节开头所说的话：

“本节已经证明，在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的条件下，单是劳动价值提高，就会使那些在生产时使用**固定资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降低；固定资本量越大，降低的幅度也越大。”（第 35 页）

在下一节即第五节（第一章），他继续沿着这条线走下去，就是说，他仅仅研究：如果在两个不同生产部门中有两笔等量资本，不是它们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而是“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资本流回所有者手里的速度不同”，那末，由于劳动价值或者说工资的变动，商品的费用价格会发生什么变动。在第四节，对于由于一般利润率而产生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还有一点正确的猜想，在第五节，却再也看不到了。考察的只是关于费用价格本身的变动的次要问题。因此，这一节除了偶然触及的从流通过程产生的资本形式差别的问题以外，实际上几乎引不

起什么理论兴趣。

“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越低，它在性质上就越接近于流动资本。它将在**较短时间**内被消费掉，它的**价值**也将**在较短时间**内被再生产出来，以便保持工厂主的资本。”(第36页)

可见，李嘉图把资本的较低耐久程度以及一般说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都归结为**再生产时间**的差别。这无疑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规定，但决不是唯一的规定。固定资本全部加入劳动过程，但只是陆续地、一部分一部分地加入价值形成过程。这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形式的另一个主要差别。其次，固定资本**必然**只以其**交换价值**加入流通过程，而它的**使用价值**则在劳动过程中消费掉，从来离不开劳动过程。这是**流通形式**的又一个重要差别。流通形式的这两个差别也同流通时间有关，但它们与[资本的耐久]程度和流通时间的差别决不是等同的。

**耐久程度较低的资本需要较多的经常劳动，**

“以保持其原来的有效状态，但这样使用的劳动可以看作是实际花费在成品上的劳动，因此，这种成品必然具有同这种劳动成比例的价值”。(第36—37页)“如果机器的损耗大，为维持其有效状态所需要的劳动量为每年50个工人，那末，我就要求为我的商品提供追加价格，其数额等于雇用50个工人来生产其他商品而完全不使用机器的其他任何工厂主所得的价格。但是，工资的提高，对于用损耗得快的机器生产的商品和用损耗得慢的机器生产的商品，影响是不同的。在生产前一种商品时，有**大量劳动**会**不断转移**到所生产的商品上去

{但是，李嘉图以他的一般利润率为前提，看不到同时也有相对大量的剩余劳动会不断转移到商品上去}，

而在生产后一种商品时，这样转移的劳动却很少

{因此，剩余劳动也很少，就是说，如果商品按其价值交换，[剩

余]价值会少得多}。

因此,只要工资有所提高,或者也可以说,[540]只要利润有所降低,那些用耐久程度较高的资本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降低,而那些用损耗较快的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则会相应地提高。工资下降的作用则恰好相反。”(第 37—38 页)

换句话说,同使用耐久程度较高的资本的工厂主相比,使用耐久程度较低的固定资本的工厂主,使用的固定资本较少,而花在工资上的资本较多。因此,这个例子同前面所说的那个例子是一致的,前面说的是,如果一笔资本比另一笔资本使用的固定资本相对地即在比例上较多,工资的变动对这两笔资本会发生什么影响。这里没有什么新东西。

李嘉图还谈到**机器**(第 38—40 页),关于这个问题,到考察第三十一章(《**论机器**》)时再作评论<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李嘉图在第五节结尾已接近于对事物的正确看法,几乎找到了有关的**字句**,可是马上就离开了正确的道路,他在接近于正确观点(我们就要引述这方面的话)之后,又回到支配着他的观念上去,即回到劳动价值的变动对费用价格的影响上去,并以对这个**次要问题**的结论结束了他的研究。

有关段落是这样说的: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还没有大量使用机器或耐久资本的社会发展早期阶段,用**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会具有几乎**相等的价值**;只是由于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有了增减,这些商品彼此相对地说才会提高或降低

{后面半句话说得不好;并且它不说**价值**,而说**商品**,这里除非是指商品的**价格**,否则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说**价值**和劳动时间成比例地降低,就等于说价值随着自己的提高或降低而提高或

<sup>①</sup> 见本册第 628—630 页。——编者注

降低);

但是,在采用了这些昂贵而耐久的工具之后,使用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就会具有极不相等的价值,虽然由于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的增减,它们的价值彼此相对地说仍然会提高或降低,可是由于工资和利润的提高或降低,它们还会发生另一种变动,虽然是较小的变动。因为卖5 000镑的商品所用的资本量可能等于生产其他卖10 000镑的商品所用的资本量,所以生产这两种商品所赚得的利润也会相等;但是,如果商品的价格不是随着利润率的提高或降低而变动,这些利润就会不相等。”(第40—41页)

实际上李嘉图在这里是说:

如果等量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相同,如果它们花费在工资和劳动条件上的份额相同,它们就会生产价值相等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所生产的商品中体现着等量的劳动,也就是相等的价值{流通过程可能带来的差别撇开不谈}。相反,如果等量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尤其是如果它们的作为固定资本存在的那一部分同花费在工资上的那一部分的比例大不相同,它们就会生产价值大不相等的商品。第一,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加入商品,因此,根据生产商品时使用的固定资本的多少不同,价值量就已经大不相同。第二,[在固定资本多的情况下]花费在工资上的那一部分——按其在等量资本中所占的百分比计算,——就会少得多,因而体现在商品中的全部[新加]劳动也少得多,形成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也少得多{已知工作日长度相同}。所以,既然这些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具有不等的价值,在这些不等的价值中包含不等的剩余价值,因而也包含不等的利润,如果这些资本由于数量相等而提供的利润也必定相等,那末,商品的价格(既然这种价格决定于一定费用的一般利润率)就必然和商品的价值大不相同。由此得出的结论不是价值改变了它的本性,而是费用



价格不同于价值。李嘉图没有得出这个结论，这是令人奇怪的，特别是因为他的确看到了，即使在假定存在费用价格（它决定于一般利润率）的条件下，利润率（或工资率）的变动也一定要引起这种费用价格的变动，这样才能使 [541] 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利润率保持一致。因此，一般利润率的确立，必然会使不等的价值发生更大的变动，因为这种一般利润率无非是等量资本生产的各种不同商品所包含的不同的剩余价值率的平均化。

李嘉图对于商品的费用和价值之间、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虽然没有阐述，没有理解，但是无论如何，他自己实际上已经确认了这种差别，在这之后，他结束他的论断说：

“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把某物的费用和价值等同起来，是我的学说的一部分。如果他说的费用是指包括利润在内的‘生产费用’（就是指支出加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利润），那确是如此。”（第 46 页注）

后来，李嘉图就带着他自己驳倒了的这种把费用价格和价值混淆起来的错误观点去考察地租。

李嘉图在第一章第六节谈到劳动价值的变动对金的费用价格的影响时说：

“难道我们不能把金看成这样一种商品，它在生产时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同大多数商品生产时所用的两种资本的平均比例最接近吗？难道我们不能把这种比例看成同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固定资本用得少，另一个极端是劳动用得少）保持相等距离而成为两者之间的中数吗？”（第 44 页）

李嘉图的这些话，不如说适用于这样一些商品，这些商品的价值中各个不同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是平均比例，而且这些商品的流通时间和再生产时间也是平均时间。对这些商品来说，费用价格和价值是一致的，因为它们的平均利润和它们的实际剩余

价值是一致的,但是只有这些商品才是这种情况。

第一章第四、五节,关于劳动价值的变动对“相对价值”的影响这个问题——这同价值因平均利润率而转化为费用价格的问题相比,(在理论上)是一个次要问题——的考察尽管有很大缺陷,但李嘉图由此却得出了十分重要的结论,推翻了自亚·斯密以来一直流传下来的主要错误之一,即认为工资的提高不是使利润降低,而是使商品的价格上涨。诚然,这一点已经包含在价值概念本身了,并且决不会由于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而有所改变,因为后者仅仅涉及总资本所赚得的剩余价值在不同部门之间或不同生产领域的各个资本之间的分配。但是,李嘉图强调指出了这个问题,并且证明情况甚至相反,这仍然是有重要意义的。因此,他在第一章第六节公正地说:

“在结束这个题目之前,指出一点可能是适当的,就是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著作家,据我所知,无一例外地都认为,劳动价格的上涨,必然会引起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

{这是和斯密的第二种价值规定相适应的,按照这个规定,价值等于一个商品能够买到的劳动量。}

“我希望,我已成功地证明了这种意见是毫无根据的,当工资提高时,只有比用来计算价格的中介物使用固定资本少的那些商品的价格才会上涨(这里,“相对价值”等于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一切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的价格都必定下跌。反之,当工资降低时,只有比用来计算价格的中介物使用固定资本少的那些商品的价格才会下跌;而一切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的价格都必定上涨。”(第45页)

这对于货币价格,看来是错误的。如果金的价值由于随便什么原因提高或降低了,那末这种[提高或]降低会同样地涉及用金计价的一切商品。因此,金尽管本身具有可变性,却表现为商品之

间的相对不变的中介物。既然如此，那就绝对不能理解，同商品相比，在生产金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任何相对结合，能引起什么差别。但是在这里，李嘉图的**错误前提**也就出现了，他认为，货币只要用作流通手段，就是作为商品来同商品交换。商品在货币使它们流通以前，就以货币来计价了。我们假定中介物不是金，而是小麦。如果，比如说，按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来说，加入小麦这种商品的 $\text{可变资本}$ 超过平均水平，因此，由于工资提高，小麦的生产价格相对地上涨，那末，一切商品就都按具有较高“**相对价值**”的小麦来计价。那些有较多固定资本加入的商品，就会表现为比以前少的小麦，这不是因为这些商品的特殊价格同小麦相比下跌了，而是因为价格普遍下跌了。如果一个商品包含的同积累劳动相对立的[活]劳动，恰好和小麦包含的一样多，那末这一商品价格的上涨就会这样显示出来：它[542]与一个同小麦相比价格已经下跌的商品比较起来，表现为较多的小麦。如果引起小麦价格上涨的那些原因，也引起比如说衣服的价格上涨，那末，虽然衣服不会表现为比以前多的小麦，但是，同小麦相比价格已经下跌的那些商品，比如说棉布，就会表现为较少的小麦。棉布和衣服的价格差额，就会在小麦这个中介物上表现出来。

但是，李嘉图的意思不是这样。他的意思是：由于工资提高，同棉布相比，而不是同衣服相比，小麦的价格会上涨；因此，衣服就会按小麦原有的价格同小麦交换，而棉布则按小麦上涨了的价格同小麦交换。说什么英国工资价格的变动会促使工资没有提高的地方，比如说加利福尼亚的金的费用价格发生变动，这种假定本身就是极端荒谬的。**价值**通过劳动时间来平均化，尤其是**费用价格**通过一般利润率来平均化，在不同国家之间不是以这种直接的形

式进行的。但就拿小麦这种国内产品来说吧。假如一夸特小麦的价格由40先令上涨到50先令,即上涨25%。如果衣服的价格也上涨25%,那末一件衣服仍旧值1夸特小麦。如果棉布的价格下降25%,那末过去值1夸特小麦的同样数量的棉布,现在只值6蒲式耳小麦<sup>71</sup>。这种用小麦表现出来的数字,准确地代表了棉布价格和衣服价格之比,因为棉布和衣服是用同一个尺度1夸特小麦来计量的。

此外,李嘉图的观点还有更荒谬的一面。用作价值尺度因而用作货币的商品的价格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不然的话,我除了用作货币的商品之外还必须有一种用作货币的商品——双重的价值尺度。货币的相对价值是以一切商品的无数价格表现出来的;因为,在商品交换价值借以表现为货币的这许多价格的每一个价格中,货币的交换价值都表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谈不上货币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问题。我可以说:货币的小麦价格或货币的衣服价格保持不变,而货币的棉布价格上涨了,这等于说棉布的货币价格下跌了。但我不能说,货币的价格上涨或下跌了。可是,李嘉图实际上认为,比如说,货币的棉布价格所以上涨,或者说,棉布的货币价格所以下跌,正是因为同棉布相比,货币的相对价值提高了,而同衣服或小麦相比,货币却保持其原有价值。这样一来,这两种价值就是用不同的尺度来计量了。

这第六节(《论不变的价值尺度》)论述的是“价值尺度”,但其中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对价值,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时间——同商品价值的外在尺度的必要性之间的联系,根本不了解,甚至没有把它当作问题提出来。

第六节一开头就表现了肤浅的论述方法:

“当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最好有一个方法能确定，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降低了，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提高了。要做到这一点，只有把它们逐一同某种不变的、本身不会发生其他商品所发生的变动的标准尺度相比较。”但是“没有一种商品本身不发生……同样的变动，就是说，没有一种商品在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能够不有所增减”。（第41—42页）

但是，即使有这样一种商品，工资提高或降低的影响，以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同结合、固定资本的不同耐久程度、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不同等等的影响，也都会部分地妨碍它

“成为我们能够用来准确地确定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变动的一种完美的价值尺度”。“对于在和它本身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物品来说，它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其他物品来说就不是了。”（第43页）

换句话说，在这两类“其他物品”中前一类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我们可以（如果货币的价值不提高或降低的话）说，这种变动是因为“它们的价值”有了提高或降低，即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有了增减。至于其他物品，我们就无法知道，它们的货币价格发生“变动”是否由于其他原因等等。后面（以后考察货币理论时）还要回过头来谈这些很不恰当的论断。

**第一章第七节。**除了关于“相对”工资、利润和地租的重要学说（这方面后面还要回过头来谈<sup>①</sup>）以外，这一节只包含这样一个论点：在货币价值降低或提高时，工资、利润和地租的相应的提高或降低，决不会改变它们之间的比例，而只会改变它们的货币表现。如果同一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两倍的镑数，那末，转化为利润、

---

<sup>①</sup> 见本册第476—482页。——编者注

工资或地租的那一部分价值也增加一倍。但是，这三个部分互相之间的比例和它们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仍然不变。同样，如果利润表现为两倍的镑数，那末 100 镑现在也就表现为 200 镑；因此，利润和资本之间的比例，即利润率也仍然不变。货币表现的变动同时影响利润和资本，就象它同时影响利润、工资和地租一样。这对于地租也是适用的，只要地租不是按英亩计算，而是按预付在耕种土地等等上面的资本计算。总之，在这种场合，变动不是发生在商品上，等等：

“由这种原因造成的工资提高，当然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商品价格的同时上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劳动和一切商品之间的比例没有变动，变动的只是货币。”(第 47 页)

### [(5)]平均价格或费用价格和市场价格

#### [(a)引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

[543]李嘉图为了阐明级差地租理论，在第二章(《论地租》)提出以下论点：

“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它们的交换价值始终不决定于在只是享有特殊生产便利的人才具备的最有利条件下足以把它们生产出来的较小量劳动，而决定于没有这样的便利，也就是在最不利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花在它们生产上的较大量劳动；这里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为了把需要的产品量生产出来而必须继续进行生产的那种最不利的条件。”(第 60—61 页)

最后一句话不完全正确。“需要的产品量”不是一个固定的量。应当说：一定价格界限内需要的一定产品量。如果价格上涨

超过了这种界限，“需要的量”就会同需求一起减少。

上述论点可以一般表达如下：商品（它是某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产品）的价值，决定于为生产这个生产领域的**全部商品量即商品总额**所需要的劳动，而不决定于这个生产领域内部单个资本家或企业主所需要的特殊劳动时间。这个特殊生产领域，比如说棉纺织工业的一般生产条件和一般劳动生产率，是这个领域即棉纺织工业的平均生产条件和平均劳动生产率。因此，决定比如一码棉布价值的劳动量，并不是这码棉布中包含的、这个棉织厂主花费在它上面的劳动量，而是出现在市场上的全体棉织厂主生产一码棉布所花费的平均量。单个资本家，比如棉纺织工业的资本家，进行生产的特殊条件必然分为三类。有一类人是在**中等**条件下进行生产；这就是说，他们进行生产的个别生产条件同这个领域的一般生产条件一致。平均比例就是他们的**实际**比例。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处于平均水平。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同这些商品的一般价值一致。如果他们比如把棉布按 2 先令一码即按它的平均价值出卖，那末，他们就是按照他们生产的棉布在实物形式上所代表的**价值**出卖棉布。第二类企业主进行生产的条件比平均条件**好**。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同种商品的一般价值。如果他们按这种一般价值出卖自己的商品，他们就是把自己的商品卖得**高于**它们的个别价值。最后，第三类企业主是在**低于**平均条件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

前面已经说过，这个特殊生产领域的“需要的产品量”不是一个固定的量。如果商品价值超过平均价值的一定界限，“需要的产品量”就会减少，或者说，这个量只有按照某种价格或者至少是在一定价格的界限内才是需要的。因此，最后一类企业主也有可能

不得不**低于**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卖商品，正如条件最好的那一类企业主总是**高于**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卖商品一样。这几类中究竟由哪一类最后确定平均价值，正是取决于这几类的数量或数量的比例关系<sup>72</sup>。如果中等的一类在数量上占很大优势，那就由它确定平均价值。如果这一类数量少，而生产**条件低于平均条件**的那一类数量大，占了优势，那就由这后一类确定这个领域的产品的一般价值，虽然这还决不是说，甚至很少可能，恰好由这一类中**条件最不利的**个别资本家决定问题(见柯贝特的著作)<sup>73</sup>。

但是我们把这一点撇开不谈。一般的结果是：这种产品具有的一般价值，对所有这种产品都是**相同的**，不管它对每一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的比例如何。这种**一般价值**，就是这些商品的**市场价值**，就是它们进入市场时具有的价值。这种市场价值用货币表现出来就是**市场价格**，正如价值用货币表现出来就是价格一样。实际的市场价格，有时高于这种市场价值，有时低于这种市场价值，只是偶然同市场价值一致。但是在一定时期内，波动会互相抵销，因此可以说，实际市场价格的平均数，就是表现**市场价值的市场价格**。不管实际市场价格在当时按其大小来说，**从数量来说**是否同这种市场价值一致，市场价格总是同市场价值有一个共同的**质的规定**，即同一生产领域的所有在市场上的商品(自然假定它们的质是相同的)都具有**同一价格**，或者说，它们实际上代表这个领域的商品的一般价值。

[544] 因此，李嘉图为他的地租理论提出的上述论点，他的门徒作了这样的表述：在一个市场上不可能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市场价格**，或者说，同时出现在市场上的**同一种产品具有同一价格**，或者说，——因为这里我们可以把这种价格的偶然性撇开不



谈，——具有同一市场价值。

于是，竞争——部分地是资本家之间的竞争，部分地是商品的买者同资本家的竞争以及商品的买者之间的竞争——在这里就导致这样的结果：某一特殊生产领域的每一个别商品的价值决定于**这一特殊社会生产领域的商品总量所需要的社会劳动时间总量**，而不决定于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换句话说，不决定于个别商品的特殊生产者和卖者为这一个别商品花费的劳动时间。

但是，从这里自然就会得出结论：属于第一类的、生产条件比平均生产条件有利的资本家，在所有情况下都会赚得一种超额利润，就是说，他们的利润会超过这个领域的一般利润率。因此，竞争并不是通过把一个生产领域内部的各种利润平均化的办法来确立**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对这里的研究没有意义，因为不管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的比例如何，生产条件的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利润率，对同一领域的各个资本家来说是始终存在的。）相反，竞争在这里正是通过容许有个别**利润之间的差别**，即各个资本家的利润之间的差别，通过容许有个别利润对该领域平均利润率的**偏离**，把不同的个别价值平均化为同一的、**相等的、没有差别的市场价值**。竞争甚至通过为那些在有利程度不同的生产条件下，因而在劳动生产率不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因此代表个别的、**不等量的劳动时间**的商品确立**同一的市场价值**，来造成这种偏离。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同在比较不利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相比，**包含的劳动时间较少**，可是却按同一价格出卖，具有同一价值，就好比它包含了它实际上并不包含的同一劳动时间。

**[(b)李嘉图把同一生产领域内的市场价值形成过程  
同不同生产领域的费用价格形成过程混淆起来]**

李嘉图为了建立他的地租理论,需要两个论点,这两个论点表达的**不仅不是竞争的同一种作用,而且恰恰是竞争的相反的作用**。第一个论点是,同一领域的产品按**同一市场价值**出卖,因而竞争以强制的方式造成**不同的利润率**,即造成对一般利润率的偏离。第二个论点是,对一切投资来说,**利润率都必须相同的**,或者说,竞争造成**一般利润率**。第一个规律适用于投入**同一生产领域**的不同的独立资本。第二个规律适用于投入**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竞争通过它的第一种作用造成**市场价值**,即为同一生产领域的商品造成**同一价值**,虽然这**同一价值**必然要产生不同的利润;因此,竞争**不顾不同的利润率,或者不如说,利用不同的利润率**,通过它的第一种作用造成**同一价值**。竞争通过它的第二种作用(不过,第二种作用是以另一种方式实现的;这是**不同领域**的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它使资本从一个领域转移到另一个领域,而前面所说的那种竞争,只要不是在买者之间进行,则是发生在**同一领域**的资本之间),造成**费用价格**,即造成**不同生产领域的同一利润率**,虽然这**同一利润率**与价值不等的情况相矛盾,因而只有通过**不同于价值的价格**才能造成。

既然李嘉图本人为了建立他的地租理论需要这两者,既需要在**利润率不等的情况下的相等价值或价格**,又需要在**价值不等的情况下的相等利润率**,那末非常令人奇怪的是,他竟没有觉察到这个双重的规定,甚至在他专门论述**市场价格**的那一部分即第四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也完全没有论述**市场价格或市场价**

值，尽管在前面引用的那段话<sup>①</sup>中，他还是把后者作为基础，来说明级差地租就是结晶为地租的超额利润。[545]相反，在第四章，他只是说明不同生产领域的价格归结为费用价格或者说平均价格，也就是说，只是说明不同生产领域的市场价值的相互关系，却没有说明每个特殊领域的市场价值的形成过程，而没有这个形成过程，就根本不存在什么市场价值。

每个特殊生产领域的市场价值，因而，每个特殊领域的市场价格（如果市场价格符合“自然价格”，就是说，它只是用货币把价值表现出来），都会提供极不相同的利润率，因为不同生产领域的等量资本（这些资本的不同流通过程产生的差别完全撇开不谈）使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极不相同，所以它们提供的剩余价值，从而它们提供的利润，也就极不相等。因此，不同市场价值平均化的结果是，在不同领域确立相同的利润率，使等量资本提供相等的平均利润，而不同市场价值的这种平均化，只有通过市场价值转化为不同于实际价值的费用价格才有可能。<sup>②</sup>

竞争在同一生产领域所起的作用是：使这一领域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于这个领域中平均需要的劳动时间；从而确立市场价值。竞争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所起的作用是：把不同的市场价值平均化为代表不同于实际市场价值的费用价格的市场价格，从而在不同领域确立同一的一般利润率。因此，在这第二种情况下，竞争决不是力求使商品价格去适应商品价值，而是相反，力求使商品价值化为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取消商品价值同费用价格

<sup>①</sup> 见本册第225页。——编者注

<sup>②</sup> 剩余价值率在不同生产领域中可能并不平均化（例如由于劳动时间的长度不等）。并不因为剩余价值本身会平均化，剩余价值率就必然要平均化。

之间的差别。

李嘉图在第四章考察的只是后面这种运动，而且他十分奇怪地把它看成是商品价格——通过竞争——还原为商品价值的运动，看成是“市场价格”（不同于价值的价格）还原为“自然价格”（用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的运动。其实，这个谬误，是由在第一章（《论价值》）已经犯下的把费用价格和价值等同起来的错误<sup>①</sup>造成的，而后面这个错误的产生，又是因为李嘉图在他只需要阐明“价值”的地方，就是说，在他面前还只有“商品”的地方，就把一般利润率以及由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一切前提全都拉扯上了。

因此，李嘉图在第四章所遵循的全部思路也是极其肤浅的。他的出发点是由变动的供求关系引起的商品“价格的偶然和暂时的变动”（第80页）。

“随着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利润就提高到它的一般水平之上或下降到它的一般水平之下，于是资本或者被鼓励转入那个发生这种变动的个别投资部门，或者被警告要退出这一部门。”（第80页）

这里已经假定有一个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个别投资部门”之间的“利润的一般水平”。然而首先应当考察的是，同一投资部门中价格的一般水平和不同投资部门之间利润的一般水平是如何确立的。这样，李嘉图就会看到，后一种活动已经以资本的不断来回交叉游动为前提，或者说，以由竞争决定的、全部社会资本在不同投资领域之间的分配为前提。既然已经假定，在不同领域中市场价值或者说平均市场价格化为提供同一平均利润率的费用价

<sup>①</sup> 见本册第220页。——编者注

格{但这种情况只是在没有土地所有权干预的生产领域才会发生,在有土地所有权干预的领域,这些领域内部的竞争会使价格化为价值,使价值化为市场价值,但不会使后者降到费用价格},既然已经假定了这一点,那末某些特殊领域中发生的市场价格对费用价格的经常偏离,即经常高于或低于费用价格的情况,就会引起社会资本的新的转移和新的分配。第一种转移的发生是为了确立不同于**价值的费用价格**;第二种转移是为了在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费用价格的时候使**实际市场价格**同费用价格趋于一致。第一种转移是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第二种转移是不同领域中实际的 [546] 偶然的**市场价格**围绕费用价格旋转,费用价格现在表现为“**自然价格**”,虽然它不同于价值,它只是社会活动的结果。

李嘉图考察的正是后面这种比较表面的运动,他有时不自觉地要把这种运动同另一种运动混淆起来。这两种运动自然是由“同一个原则”引起的,这个原则就是:

“每一个人都可以随意把自己的资本投在他所喜欢的地方……他自然要为自己的资本找一个最有利的行业;如果把资本转移一下能够得到 15% 的利润,他自然不会满足于 10% 的利润。一切资本家都想放弃利润较低的行业而转入利润较高的行业的这种不会止息的愿望,产生一种强烈的趋势,就是使大家的利润率平均化,或者把大家的利润固定在当事人看来可以抵销一方所享有的或看来享有的超过另一方的利益的那种比例上。”(第 81 页)

这种趋势促使社会劳动时间总量按社会需要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进行分配。同时,不同领域的价值由此转化为费用价格,另一方面,各特殊领域的实际价格对费用价格的偏离也被拉平了。

这一切都来自亚·斯密。李嘉图自己说:

“如果一个投资部门生产的商品不能用自己的价格抵补把它们生产出来并运到市场的全部费用(包括普通利润在内)〈也就是不能补偿费用价格〉,资

本就有离开这个部门的趋势,关于这一点,再没有一个著作家比斯密博士说得更令人满意、更精辟的了。”(第342页注)

李嘉图的错误,一般说来,是由于他在这里**不加批判地**对待亚·斯密而产生的,而他的功绩则在于更确切地说明了资本从一个领域到另一个领域的这种转移,或者不如说,更确切地说明了这种转移的方式本身。但是,他能做到这一点,只是因为信用制度在他那个时代比在斯密时代更加发达罢了。李嘉图说:

“要追溯这种变化借以**实现的步骤**或许是非常困难的;它可能通过一个工厂主并不完全改变他的行业,而只是减少他在自己企业中的投资的方式来实现。在一切富裕的国家中,都有一定数目的人,形成所谓**货币所有者阶级**<sup>①</sup>;这些人不从事任何行业,而把他们的货币用于票期贴现或者借给社会上更有**企业精神**的人,他们就靠这种货币的利息生活。银行家也把大量资本用于同样的目的。这样使用的资本形成巨额的流动资本,全国各行业或多或少地都使用它。一个工厂主不论怎样富有,大概也不会把他的营业限制在仅仅他自己的资金所容许的范围以内,他会经常使用这种流动资本的一部分,这部分资本的增减取决于对他的商品的需求的强弱。当对丝绸的需求增加而对呢绒的需求减少的时候,毛织厂主并不会把他的资本转到丝纺织业中去,而是解雇一部分工人,不再向银行家和货币所有者借款;丝织厂主的情况则相反,他会借更多的货币,于是**资本就从一个行业转到另一个行业,而工厂主不必中断他通常经营的行业**。如果我们观察一个大城市的市场,看到在所有由于嗜好改变或人口数量变动而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市场上国内外商品都能按需要的数量有规则地得到供应,既不是常常因供给过多而发生市场商品充斥现象,也不是常常因供不应求而造成物价腾贵,我们就必须承认,在**一切行业之间恰好在按其需要的数量分配资本的原则**所起的作用,比一般设想的还大。”(第81—82页)

由此可见,正是**信用**促使每个生产领域不是按照这个领域的

<sup>①</sup> 罗雪尔在这里又可以看到,英国人所谓的“货币所有者阶级”是指什么。“货币所有者阶级”和“社会上有企业精神的人”在这里是完全对立的。<sup>74</sup>

资本家自有资本的数额，而是按照他们生产的需要，去支配整个资本家阶级的资本，——而在竞争中单个资本对于别的资本来说是独立地出现的。这种信用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这样就从**资本的竞争巧妙地过渡到作为信用的资本**。

**〔(c)李嘉图著作中关于“自然价格”的两种不同的规定。费用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

李嘉图在第四章开头说，他所谓的“**自然价格**”，是指商品的“**价值**”，也就是指由商品的相对劳动时间决定的**价格**，而他所谓的“**市场价格**”，是指对这种等于“**价值**”的“**自然价格**”的偶然和暂时的偏离。[547]但是，在这一章的以后的全部行文中——甚至说得很明确——他所谓的“**自然价格**”，是指完全不同的东西，就是说，指不同于**价值的费用价格**。因此，他不去说明竞争怎样使**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从而造成对**价值的经常偏离**，却按照亚·斯密那样说明，竞争怎样使不同行业的**市场价格**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化为**费用价格**。

第四章开头这样说：

“如果我们把**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基础**，把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作为确定商品相互交换时各自必须付出的相应商品量的尺度，不要以为我们否定商品的**实际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对商品的这种**原始自然价格的偶然和暂时的偏离**。”(第 80 页)

可见，在这里“**自然价格**”等于**价值**，而**市场价格**无非是**实际价格**对**价值的偏离**。

相反：

“我们假定一切商品都按其**自然价格**出卖，因而**资本的利润率在所有行业完全相同**，或者只有这样一点差别，这种差别在当事人看来是与他们所享有或放弃的任何现实的或想象的利益一致的。”(第 83 页)

可见，在这里“**自然价格**”等于**费用价格**，也就是等于这样的价格，在其中，利润对商品所包含的支出的比率是同一比率，尽管不同行业的资本生产的商品的等量**价值**包含**极不相等的**剩余价值，因而包含**不相等的**利润。因此，价格要提供同一利润，就必须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由于加入商品的那部分固定资本大小不同，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是极不相等的**。但是关于这一点，到考察资本流通时再谈。

所以，李嘉图所谓的竞争的平均化作用，不过是指实际价格，或者说，实际市场价格围绕**费用价格**，或者说，不同于**价值**的“**自然价格**”而波动，是指不同行业中的市场价格平均化为一般**费用价格**，也就是**恰恰平均化为不同于某一行业的实际价值的价格**：

“所以，正是每一个资本家都想把资金从利润较低的行业转移到利润较高的行业的这种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致长期大大高于或大大低于商品的**自然价格**。正是这种竞争会这样调节商品的**交换价值**{也调节不同的**实际价值**}，以致在支付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工资和其他一切为维持所使用的资本的原有效率所需要的费用之后**剩下来的价值即价值余额**，在**每个行业中都同使用的资本的价值成比例**。”(第 84 页)

情况确实如此。竞争会这样调节不同行业的价格，以致**剩下来的价值即价值余额**，也就是**利润**，同**使用的资本的价值**相一致，而不是同商品的**实际价值**相一致，不是同商品在扣除费用以后所包含的**实际的价值余额**相一致。要实现这种调节，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必须上涨到它的**实际价值**以上，而另一种商品的价格则必须下降到它的**实际价值**以下。竞争迫使不同行业的市场价格不是围



绕商品的价值旋转，而是围绕商品的费用价格，也就是围绕商品中包含的费用加一般利润率旋转。

李嘉图继续说道：

“在《国富论》第七章对于同这个问题有关的一切都作了极为出色的论述。”(第 84 页)

的确如此。正是由于不加批判地相信斯密的传统，李嘉图在这里走上了歧途。

李嘉图跟平常一样在结束这一章时说，在以后的研究中他将“完全不考虑”(第 85 页)市场价格对费用价格的偶然偏离，但是他忽略了一点，就是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市场价格在同费用价格相一致的对商品的实际价值的经常偏离，并且用费用价格代替了价值。

### 第三十章《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李嘉图在这里维护这样一个论点：持久的价格决定于费用价格，而不决定于需求和供给，因此，只是由于商品价值决定费用价格，持久的价格才决定于商品价值。假定商品的价格经过调节，都提供 10% 的利润，那末，它们的任何持久的变动都将决定于商品价值的变动，决定于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正如这种价值继续决定一般利润率一样，它的变动也继续决定费用价格的变动，自然，这并不会取消这种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取消的只是超出这一差额的东西，因为价值和实际价格之间的差额不应 [548] 大于一般利润率造成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随着商品的价值的变动，商品的费用价格也发生变动。于是便形成“新的自然价格”(第 460 页)。例如，一个工人过去生产 10 顶帽子，现在用同样的时间能够生产 20 顶，如果工资占帽子的生产

费用的一半，那末，20顶帽子的费用即生产费用，就其由工资组成的部分来看，是降低了一半。因为现在为生产20顶帽子支付的工资，同过去为生产10顶帽子支付的一样多。因此，每一顶帽子中现在只包含以前工资费用的一半。如果制帽厂主按以前的价格出卖帽子，他的帽子就会卖得高于费用价格。如果过去利润是10%（假定制造一定数量的帽子所必需的支出中，原来有50用于原料等等，50用于劳动），那末现在利润就是 $46\frac{2}{3}\%$ 。现在支出中有50用于原料等等，25用于工资。如果商品按以前的价格出卖，那末现在利润就是 $\frac{35}{75}$ ，即 $46\frac{2}{3}\%$ 。因此，由于价值降低，新的“自然价格”就会下跌，直到价格只提供10%的利润为止。价值降低，或者说，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减少，表现为同量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减少，也就是耗费的有酬劳动时间减少，花费的工资减少，因而费用，为生产每一单位商品按比例支付的工资（按绝对量来说，这并不以工资率的下降为前提），也就下降。

当价值变动发生在制帽过程本身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价值变动发生在原料或劳动工具的生产上，这种变动在这些领域中同样表现为生产一定量产品所必需的工资费用减少，而对制帽厂主来说，则表现为他在不变资本上花费的钱减少。

**费用价格**，或者说，“**自然价格**”（它同“自然”毫无关系）由于商品价值变动——这里是降低——可能发生双重的变动：

**第一**，如果生产一定量商品所支付的工资由于生产该一定量商品所花费的劳动（包括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整个绝对量减少而减少；

**第二**，如果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或降低（两种情况都可能发生；一种是在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减少的时候；另一种是在工

资由于生活资料涨价而提高的时候)，剩余价值和商品价值的比例，或者说，剩余价值和商品中包含的[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比例发生变动，因而利润率提高或降低，整个[新加]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那种比例发生变动。

在后一种场合，生产价格即费用价格只能根据劳动价值的变动对它们发生影响的程度来变动。在前一种场合，劳动价值保持不变。在后一种场合，变动的不是商品的价值，而只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分配。可是在这种场合，[劳动]生产率，因而**每一单位商品的价值**，仍然会发生变动。同一资本在一种场合生产的商品将比从前多，在另一种场合生产的商品将比从前少。资本借以表现的商品总量仍然具有**同样的价值**，但是**单位商品的价值**却和以前不同。虽然工资的价值并不决定商品的价值，但是（加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的价值却决定工资的价值。

既然不同行业商品的费用价格是既定的，这些费用价格就随着商品价值的变动而彼此相对地上涨或下跌。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就是说，生产**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因而商品的价值降低——不管生产率的这一变动是发生在最后阶段使用的劳动上，还是发生在为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不变资本包含的劳动上，——这种商品的费用价格就必然要相应地下跌。用于这种商品的**绝对劳动量**减少了，因而这种商品包含的有酬劳动量也减少了，花费在这种商品上的工资量也减少了，即使工资率保持不变。如果商品按其原来的费用价格出卖，它提供的利润就会高于一般利润率，因为以前按较大的支出计算，这个利润是10%。所以现在按减少了的支出计算，利润就会大于10%。相反，如果劳动生产率降低，商品的实际价值就提高。如果利润率是既定的，或者同样

可以说,如果费用价格是既定的,那末,费用价格的相对提高或降低,就取决于商品实际价值的提高或降低,取决于商品实际价值的变动。由于这种变动,新的费用价格,或者象李嘉图仿照斯密所说的“新的自然价格”,就代替旧的价格。

在刚才引用过的第三十章里,李嘉图甚至在名称上也把“自然价格”即费用价格和“自然价值”即决定于劳动时间的价值等同起来了:

“它们的价格〈垄断商品的价格〉同它们的**自然价值**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受竞争影响……的商品的**价格**最后都……取决于它们的**生产费用**。”  
(第465页)

可见,这里把费用价格,或者说,“自然价格”和“自然价值”即“**价值**”直接[549]等同起来了。

这种混乱说明了为什么李嘉图以后的一批家伙,和萨伊本人一样,能把“生产费用”当作价格的最后调节者,而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却毫无所知,甚至在坚持“生产费用”的同时直接否定这一规定。

李嘉图的这整个错误和由此而来的对地租等的错误论述,以及关于**利润率**等的错误规律,都是由于他没有区分**剩余价值**和**利润**而造成的,总之,是由于他象其余的政治经济学家那样粗暴地、缺乏理解地对待**形式规定**而造成的。李嘉图怎样被斯密俘虏,从下文就可以看出。[549]

\* \* \*

[XII—636]〈对前面讲过的还要补充一点意见:

李嘉图不知道**价值**和**自然价格**有其他的差别,只知道:自然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在商品本身的价值没有变动的情况

下,由于贵金属的价值发生变动,自然价格也会变动。但是自然价格的这种变动只关系到价值的货币计量或货币表现。例如,李嘉图说:

“它〈对外贸易〉只能通过改变**自然价格**,但不是改变各国能用以生产商品的**自然价值**来调节,而这是通过改变贵金属的分配来实现的。”(同上,第409页)[XII—636]

## [B.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1〉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的错误前提。

李嘉图由于保留了斯密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起来的观点而表现出前后矛盾]

[XI—549]关于亚·斯密,首先应当指出,他也认为:

“总是有……一些商品,它们的价格只分解为两部分,即工资和资本的利润。”(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法文版]第1卷第1篇第6章第103页)

因此,对于斯密和李嘉图在这个问题上的区别在这里可以完全不去注意。

斯密起先阐述了一个观点,认为交换价值归结为一定量的劳动,交换价值中包含的价值,在扣除原料等之后,分解为付给工人报酬的劳动和不付给工人报酬的劳动,而后面这种不付给报酬的部分又分解为利润和地租(利润又可以分解为利润和利息),——在此以后,他突然来了一个大转变,不是把交换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而是相反,把工资、利润和地租说成是构成交

换价值的因素，硬把它们当作独立的交换价值来构成产品的交换价值，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不依赖于它而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构成的。价值不是它们的源泉，它们倒成了价值的源泉。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同上，第105页)

斯密在阐述了他所研究的对象的内在联系之后，突然又被表面现象所迷惑，被竞争中表现出来的事物联系所迷惑，而在竞争中一切总是表现为颠倒的、头足倒置的。

斯密正是从这个颠倒了出发点来阐明“商品的自然价格”同商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区别的。李嘉图接受了斯密的这个观点，但是他忘记了，按照斯密的前提，斯密的“自然价格”只不过是由竞争而产生的**费用价格**，而在斯密本人的著作中，只有当斯密忘记了他自己的比较深刻的观点，仍然保持从表面的外观中得出来的，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相加而成的错误观点的时候，**费用价格**才和商品的**价值**等同。李嘉图处处都反对这一观点，但是他又接受了亚·斯密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产生的，把**交换价值**同**费用价格**或“**自然价格**”混淆起来，或者说，等同起来的看法。这种混淆在斯密那里还可以说得过去，因为他对“**自然价格**”的全部研究是从他对**价值**的第二个观点即错误的观点出发的。而在李嘉图那里就毫无道理了，因为他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接受斯密的这一错误观点，相反，他认为它前后矛盾而专门加以驳斥。但是，斯密又用“**自然价格**”把李嘉图引入了迷途。

斯密用不依赖于商品价值而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

和地租价值构成商品价值之后,接着就给自己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些作为要素的价值又是怎样决定的?这里斯密是从竞争中呈现出来的现象出发的。

### 第一篇第七章《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在任何社会或任何地方,工资、利润、地租都有一种普通率,或者说,平均率。”这种“平均率对于它所通行的时间和地方来说可以称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如果一种商品的价格恰好足够按自然率支付地租、工资和利润,这种商品就是按照它的自然价格出卖。”(第 110—111 页)

这样一来,这种自然价格就是商品的费用价格,而费用价格就和商品的价值等同起来了,因为已经假定,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构成的。

“商品[550]在这种情况下恰好是按其所值出卖(这时商品是按其价值出卖),或者说(或者说!),按照使该商品进入市场的人的实际花费出卖(对使商品进入市场的人来说,是按商品的价值,或者说,费用价格出卖),因为,虽然照普通的说法,在谈到商品的生产费用时,其中不包括出卖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人的利润,但是,如果他按照不能给他提供当地普通利润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他的营业显然就要受到损失,因为他如果以其他某种方式使用自己的资本,是能够获得这一利润的。”(第 111 页)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自然价格”产生的全部历史以及同它完全相适应的语言和逻辑。因为在斯密看来,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构成的,而工资、利润和地租的真正价值也是以同样方式构成的,所以很明显,在它们处于自己的自然水平的情况下,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费用价格是等同的,而商品的费用价格又是和商品的“自然价格”等同的。利润水平即利润率,以及工资率,都被假定为事先既定的。对于费用价格的形成来说,它们确实是既定的。它们是费用价格的前提。因此,它们对单个资本家来说

也表现为既定的。至于它们怎样产生，在什么地方产生和为什么产生，资本家是不关心的。斯密在这里是站到确定自己商品的费用价格的单个资本家即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立场上去了。工资等等花费多少，一般利润率是多少。因此……在这个资本家看来，确定商品费用价格的程序，或者，在他进一步看来，确定商品价值的程序就是这样，因为他也知道，市场价格有时高于这种费用价格，有时低于这种费用价格；所以在资本家看来，这种费用价格就是商品的理想价格，就是不同于商品价格波动的商品的绝对价格，一句话，就是商品的价值，如果资本家有时间去思考这类事情的话。由于斯密置身于竞争的中心，他立即就开始按照受这个领域局限的资本家所特有的逻辑发议论。他反驳说，在日常生活中，费用不是指卖者所赚得（并且必然是超过他的支出的余额）的利润；你为什么把利润算在费用价格之内呢？亚·斯密同被提出这一问题的深思熟虑的资本家一起，作了如下的回答：

**利润一般**必须加入费用价格，因为，即使加入费用价格的利润总共只有9%而不是10%<sup>75</sup>，我也是受骗了。

斯密天真地一方面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眼光来看待事物，完全按照这种当事人所看到和所设想的样子，按照事物决定这种当事人的实践活动的情况，按照事物实际上呈现出来的样子，来描绘事物，另一方面，在有些地方也揭示了现象的更为深刻的联系，——斯密的这种天真使他的著作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这里也可以看出，为什么斯密——尽管在这一问题上内心有很大的犹豫——把商品的价值只分解为地租、利润和工资，而略去了不变资本，尽管他自然也承认“单个”资本家的不变资本。因为不然的话，他就必须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以及不由



工资、利润、地租构成的那个商品价值部分构成的了。这样一来，就必须离开工资、利润和地租来确定价值了。

如果除了补偿平均工资等等的支出以外，商品的价格还提供平均利润，而在支出数包括地租的情况下，还提供平均地租，那末，商品就是按其“自然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出卖，而且商品的费用价格就等于商品的价值，因为在斯密看来，商品的价值无非是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价值的总和。

[551]此外，斯密既然已经站在竞争的立场上，并且假定了利润率等是既定的，他也就正确地阐述了“自然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也就是不同于市场价格的那种费用价格。

**“自然价格，或者说，使它〈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全部价值”。**

商品的这种费用价格是和它的“实际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不同的。（第 112 页）后者取决于需求和供给。

**商品的生产费用，或者说，商品的费用价格，恰好是“使这一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如果供求相互适应，“市场价格”就等于“自然价格”。

“如果进入市场的数量恰好足够满足实际需求而不超出这一限度，那末，市场价格当然就会和自然价格完全一致……”（第 114 页）“因此，自然价格可以说是一个中心点，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不断趋向这个中心点。各种偶然的情况有时会使商品的价格在某一时期内高于自然价格，而有时又会使它略低于自然价格。”（第 116 页）

于是斯密由此得出结论说，总的说来

“为了使某种商品进入市场而在一年内使用的勤劳总量”，将同社会的需要，或者说，“实际的需求”相适应。（第 117 页）

李嘉图所谓的总资本在各行业之间的分配，在这里还是以生产“某种特定商品”所必需的“勤劳”这一比较素朴的形式出现的。同一种商品的卖者之间的价格平均化为市场价格，以及各种不同商品的市场价格平均化为费用价格，这两种情况在这里还是杂乱地相互交错在一起的。

在这里，斯密只是完全偶然地谈到商品实际价值的变动对“自然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的影响。

他是这样说的：

在农业中“同量劳动在不同的年份会生产出极不相同的商品量，而在另一些行业中，同量劳动总是会生产出同量或差不多同量的商品。在农业中，同一数量的工人在不同的年份会生产出数量极不相同的谷物、酒、植物油、啤酒花等等。但是同一数目的纺纱工人和织布工人每年会生产出同量或差不多同量的麻布或呢绒……在其他行业〈非农业〉中同量劳动的产品总是相同的或者差不多相同的〈就是说，只要生产条件相同〉，产品能更加准确地适应实际的需求”。(第 117—118 页)

在这里，斯密看到了，“同量劳动”的生产率的单纯变动，从而，商品的实际价值的变动，会使费用价格发生变动。可是，他由于把整个问题归结为供求关系，又把这一点庸俗化了。根据他自己的论断，他对这一问题的阐述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如果在农业中“同量劳动”由于气候等条件而提供不同量的产品，那末，斯密自己就已经说明，由于机器、分工等等，在工业等部门中“同量劳动”提供的产品量也是极不相同的。可见，农业和其他行业之间的区别并不在这一点上。这种区别在于，在一种场合，“生产力”是“在事先决定的程度上”被使用，而在另一种场合，生产力却取决于自然界的偶然性。但结果仍然是：商品的价值，或者说，根据劳动生产率必须花费在某种商品上的劳动量，会使商品的费用价格发生

变动。

在后面所引的亚·斯密的论点中已经包含这样一种思想，就是资本由一个行业向另一个行业转移，会确立不同行业的费用价格。不过，对于这一点，斯密说得不象李嘉图那样明白，因为如果[552]商品的价格降到其“自然价格”以下，那末，根据斯密的说法，这是由这种价格的要素之一降到自然水平即自然率以下造成的。因此，[要消除商品价格的这种下降，]不是靠单单把资本抽出或转移，而是靠把劳动、资本或者土地从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部门。在这里，斯密的观点比李嘉图的观点彻底，不过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不管这种价格〈自然价格〉的哪一部分是低于其自然率支付的，那些利益受影响的人，很快就会感到受了损失，并立即把若干土地，或若干劳动，或若干资本从这种行业中抽出，从而使这种商品进入市场的数量很快只够满足实际的需求。因此，这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很快就会提高到它的自然价格的水平；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是这样。”（第125页）

在这里，斯密和李嘉图对于同“自然价格”趋于一致这一点的理解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斯密的理解是以他的错误的前提为基础的，即认为上述三个要素独立地决定商品的价值，而李嘉图的理解是以正确的前提为基础的，即只有平均利润率（在工资既定的情况下）才能确立费用价格。

## 〔（2）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 “自然率”的理论〕

“自然价格本身随着它的每一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变动而变动。”（第127页）

斯密试图在第一篇第八、九、十章和第十一章确定这些“价格的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以及这种自然率的变动。

### 第八章《论工资》。

在论工资这一章一开头，斯密就抛开虚幻的竞争观点，首先分析剩余价值的真正的本质，把利润和地租看作只是剩余价值的形式。

在考察工资的时候，斯密有一个确定工资的“自然率”的牢固的出发点，即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必要工资**。

“一个人总要靠自己的劳动来生活，他的工资至少要够维持他的生存。在大多数情况下，他的工资甚至应略高于这个水平，否则，工人就不可能养活一家人，这些工人就不能传宗接代。”(第 136 页)

不过，斯密的这一论点从另一方面来说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他从来没有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因为斯密离开了他的基本观点，所以他在这里不得不说：工资的价格是由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而生活资料的价格是由工资的价格决定的。他先假定**工资的价值**是固定不变的，接着又准确地描绘了工资价值在竞争中表现出来的波动，以及造成这种波动的那些情况。这属于 [斯密观点的] 外在部分，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

{斯密特别描绘了资本的“增长”(积累)[对工资]的影响，但是他没有告诉我们，资本的增长是由什么决定的。因为这种“增长”只有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才能迅速进行：或者是工资率比较低，而劳动生产率高(在这种情况下，工资的提高始终只是整个前一段时间工资水平低的结果)；或者是积累率低[即利润率低]，但劳动生产

率高。在第一种情况下，斯密从他的观点出发，本应从利润率（即从工资率）得出工资率，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从利润量得出工资率。但是，这又有必要去研究商品价值。}

斯密想从作为商品价值的构成要素之一的劳动价值得出商品价值。另一方面，他又从以下事实得出工资的高度。

“……工资并不随着食物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第 149 页），“各地工资的变动比食物价格的变动大”。（第 150 页）

事实上，整个这一章除了**最低限度的工资**，换句话说，劳动能力的价值这一规定以外，有关的问题一点也没有谈到。在这里，斯密本能地重新提到了他的比较深刻的观点，但是接着又把它抛弃，以致上述规定在他那里并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实际上，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部分地由“劳动的自然价格”决定。而劳动的自然价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由生活资料的价值，或者说，商品的价值决定。这是可怜地在没有出路的圈子里打转转。此外，这一章没有一个字谈到本题，没有一个字谈到“劳动的自然价格”，[553]只是研究了工资怎样提高到“自然率”的水平以上，也就是说，工资的提高同资本积累的速度，同资本的日益增长的积累成比例。然后研究了产生这种情况的各种社会状况，最后，斯密给了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工资，而工资的价值决定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这种规定以直接的打击，证明英国的情况似乎不是这样。因为工资不仅决定于维持现有人口的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且决定于现有人口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所以这里包含有一些类似马尔萨斯人口论的东西。

这就是，亚·斯密试图证明工资在十八世纪，特别是在英国已经提高之后，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应当把这看作“对社会有利还是

不利”(第159页)。谈到这里,他又顺便回到他的比较深刻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利润和地租都只是工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他说,工人

“首先占社会的绝大部分。难道我们什么时候能够认为,这个整体的大部分的命运得到改善,是对这个整体不利的吗?如果社会的绝大部分成员都是贫困的和不幸的,毫无疑问,不能认为这个社会是幸福的和繁荣的。此外,单是从公道出发,也要求使那些供给整个国家吃穿住的人,在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中享有这样一个份额,这一份额至少足够使他们自己获得可以过得去的食物、衣服和住房”。(第159—160页)

谈到这里,斯密又涉及人口论:

“虽然贫困无疑会使人不愿结婚,但它并不总是使人不能结婚;贫困似乎还会促进繁殖…… 在上层社会的妇女中如此常见的不妊症,在地位低下的妇女中是极少见的…… 不过,贫困虽然不妨碍生孩子,但是会给抚养儿女造成极大的困难。柔弱的植物出世了,但是出生在那样寒冷的土壤里和那样严酷的气候里,它很快就会枯萎和死亡…… 各种动物都自然地适应它现有的生存资料的数量而繁殖,没有一种动物的繁殖能够超过这个界限。但是在文明社会,只有在人民的下层阶级中,生存资料的缺乏才能限制人类进一步的繁殖…… 正象其他任何商品一样,对人的需求必然会调节人的生产;当人的生产过慢的时候,这种需求会使之加速,而当人的生产过快的时候,这种需求就使之缓慢……”(第160—163页)

最低限度的工资和不同社会状况的关系是这样的:

“付给各种短工和仆人的工资,必须足以使他们的繁殖总的来说能够同社会(社会,也就是资本)对他们的需求的增加、减少或保持不变相适应。”(第164页)

斯密接着指出,奴隶比自由工人“贵”,因为后者的“损耗”是由他本人照管,而前者的“损耗”却由“不大经心的主人或玩忽职守的监工”监督。(第163页及以下各页)补偿“损耗”的基金,自由工人使用得很“节约”,而在奴隶那里却由于管理混乱而被浪费;

“用来补偿和抵补奴隶劳力因长年服务而造成的可以说是**损耗**的基金，一般都由不大经心的主人或玩忽职守的监工管理。相反，在自由工人那里，用于同一目的基金，却由工人自己管理得很节约。富人经营管理中常有的混乱，自然在前一种基金的管理上表现出来；穷人的极度节俭和精打细算，同样自然地表现在后一种基金的管理上。”（第 164 页）

在最低限度的工资，或者说，“劳动的自然价格”的规定中，还包括自由雇佣工人的“劳动的自然价格”比奴隶的低这样一点。斯密透露了这个思想：

“自由人的劳动归根到底比奴隶的劳动便宜。”（第 165 页）“如果说优厚的劳动报酬是国民财富增长的结果，那末它也是人口增长的原因。抱怨劳动报酬优厚，[554]就是对最大的公共福利的结果和原因不满。”（第 165 页）

接着，斯密为高工资辩护说：

高工资“不仅会促进人口的增长”，而且会“增进普通人民的勤劳。工资是对勤劳的奖励，而勤劳，也和人的其他各种特性一样，越是受到奖励就越发展。丰富的食物会增强工人的体力，而改善自己状况……的向往会激励他极端卖力。因此我们看到，工资高的地方的工人总是比工资水平低的地方的工人更积极、更勤勉和更敏捷”。（第 166 页）

但是，高工资也会使工人过度劳累，过早地毁坏自己的劳动能力：

“领取高额计件工资的工人，很容易进行过度劳动，在不几年内就把自己的健康和劳力毁掉。”（第 166—167 页）“如果雇主始终听从理性和人道的支配，他倒是常常有理由去节制而不是去鼓励他的许多工人的勤奋。”（第 168 页）接着，斯密驳斥了“增加福利会使工人懒惰”的说法。（第 169 页）

然后，斯密研究了工人在丰年比在荒年懒惰的说法是否正确的问题，并且说明了工资和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一般是怎样的情况。这里他又表现出前后矛盾。

**“劳动的货币价格**必然决定于两种情况：对劳动的需求以及必需品和舒

适品的价格…… 劳动的货币价格决定于购买一定量的物品(必需品和舒适品)所需要的货币额。”(第 175 页)

接着, 斯密研究了为什么——由于对劳动的需求——在丰年工资会提高, 而在荒年工资会降低。(第 176 页及以下各页)

在好年景和坏年景, [工资提高和降低的] 原因会互相抵销:

“物价高涨年份的贫乏, 由于减少对劳动的需求, 有降低劳动价格的趋势, 而食物价格的昂贵又有提高劳动价格的趋势。相反, 物价低廉年份的丰裕, 由于增加对劳动的需求, 有提高劳动价格的趋势, 而食物价格的低廉, 又有降低劳动价格的趋势。在食物价格发生一般波动的情况下, 这两种对立的原因看来会互相抵销; 这一点也许部分地说明了, 为什么工资到处都比食物价格稳定得多。”(第 177 页)

最后, 在作了所有这些反复曲折的论证之后, 斯密又用他原来比较深刻的观点, 即商品价值由劳动量决定的观点, 来同工资是商品价值的源泉这一观点相对立; 如果说在丰年或资本增长的时候工人得到**较多的**商品, 那末他也生产出多得多的商品, 也就是说, 在这种情况下单位商品包含的劳动量少了。因此, 工人可能得到数量较大而价值较小的商品, 由此产生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 尽管绝对工资提高, 利润还可能增加。

“工资的提高, 由于使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扩大, 必然会使许多商品的价格提高, 并且相应地使这些商品在国内外的消费有缩减的趋势。但是, 引起工资提高的原因, 即资本的增长, 又有提高劳动生产能力的趋势, 使较小量的劳动能够生产出较大量的产品”…… 分工, 使用机器, 发明等等…… “由于这一切改良, 现在有许多商品已经能够用**比以前少得多的**劳动来生产了。结果, 这种劳动价格的提高, 会由于劳动量的减少得到补偿而有余。”(第 177—178 页)

劳动得到较好的报酬, 但单位商品包含的劳动少了, 也就是说, 必须支付报酬的劳动量少了。这样, 斯密就抛弃了他的错误理



论,或者更确切地说,斯密在这里用他的正确理论抵销了、补救了错误的理论;按照他的错误理论,工资作为构成价值的一个要素,决定商品的价值,而按照他的正确理论,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

[555]第九章《论资本利润》。

因此,这里应当确定那种决定并构成商品的“自然价格”,或者说,商品的价值的第二个要素的“自然率”。斯密关于利润率下降的原因所说的话(第179、189、190、193、196、197等页)以后再考察。<sup>①</sup>

这里,斯密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境地。他说,工资的“平均率”这一规定只能归结为:这是“普通的工资水平”(第179页),即实际上既定的工资水平。

“但是对资本利润来说,就连这一点也未必能做到。”(第179页)除了企业主的成功或失败,“这种利润还取决于商品价格的每一次变动。”(第180页)

然而,我们正是应当通过作为构成“价值”的要素之一的利润的“自然率”,来决定这些商品的“自然价格”。在单个行业,对单个资本家来说,要确定平均利润率已经很困难了。

“要确定一个大的王国内所有行业的平均利润,必然更加困难。”(第180页)

但是,关于“资本的平均利润”,可以“根据货币利息的高低”得出一个概念:

“可以确定这样一个原则:凡是从投资中能获得大量利润的地方,通常为使用货币而付出的报酬就多,而在只能获得少量利润的地方,通常为使用货币而付出的报酬就少。”(第180—181页)

<sup>①</sup> 见本册第497和533—535页。——编者注

斯密不是说，利息率决定利润率。他所说的显然是相反的意思。但是关于不同时期的利息率等等，我们已有记载，而利润率则没有这种记载。因此，利息率是个征兆，根据它可以大体判断利润率的情况。但任务不是去比较既有的各种利润率，而是要确定“**利润的自然率**”。斯密避开这个任务而去对不同时期的利息率的水平进行无关紧要的研究，这和他所提出的问题毫不相干。他粗略地描绘了英格兰不同时期的情况，然后拿英格兰同苏格兰、法国、荷兰相比较，发现除美洲殖民地外，

“**高工资和高利润，自然是很少同时出现的东西，只是在某种新殖民地的特定情况下才会同时出现**”。(第187页)

这里，亚·斯密已经试图几乎象李嘉图那样(但在某种程度上更成功)说明高利润：

“新殖民地拥有的资本和领土范围的比例，以及人口和资本量的比例，在一个时期总是要比其他大多数国家小。殖民者所拥有的土地多，而用来开发土地的资本量少；所以，他们所拥有的资本**只是用来耕种最肥沃和位置最好的土地**，也就是沿海和通航河流两岸的地区。而且购买这种土地的价格，往往低于其自然生长的产品的价值。〈可见，实际上这种土地**毫无**所值。〉用来购买和改良这种土地的资本，必然会提供很高的利润，因而使用资本也有可能付出很高的利息。在这样有利可图的企业中，这种资本的迅速积累，使种植场主有可能迅速增加自己的工人人数，以致在新的居留地无法找到这样多的工人。因此，他所能找到的工人就会得到优厚的报酬。**随着殖民地的不断扩大，资本利润也逐渐下降。当最肥沃和位置最好的土地已全被占有的时候，耕种比较不肥沃和位置比较差的土地，只能提供较少的利润**，因而对所使用的资本也只能支付较少的利息。正因为如此……利息率，在本世纪中，在我们的大部分殖民地，都大大降低了。”(第187—189页)

虽然论证的方法不同，但是这成了李嘉图说明利润下降的基础之一。总之，斯密在这里是用资本的竞争来说明一切，资本一增

长,利润就下降,资本一减少,利润就提高,而工资则相反,在前一种场合,工资会提高,在后一种场合,工资会降低。

[556]“社会的资本,或者说,用于生产的基金减少,一方面使工人的工资降低,另一方面使资本利润提高,从而也使利息率提高。由于工资降低,社会上剩下的资本的所有者就能以比从前少的费用使自己的商品进入市场;由于现在是以较少量的资本实现商品对市场的供应,资本家就能够把自己的商品卖得贵些。”(第 191—192 页)

其次,斯密谈到尽可能高的和尽可能低的利润率。

“最高的利润率”是这样的利润率,“它从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中吞并了所有应当归入地租份内的部分,而留下的部分仅仅足够支付生产商品并把商品运到市场所需的劳动的报酬,并且是按照某地最低的工资率支付的,就是说,按照只够维持工人生存的工资率支付的。”(第 197—198 页)

“最低的普通利润率,总是除了足够补偿任何投资都可能遇到的意外损失外,还须略有剩余。只有这个余额才是纯利润。”(第 196 页)

实际上,斯密自己对他关于“**利润的自然率**”的看法作了如下说明:

“在英国,人们认为,商人称之为**正当的、适度的、合理的利润**的,就是双倍的利息;我认为,这些说法的意思无非就是**通常的、普通的利润**。”(第 198 页)

确实,斯密并没有把“通常的、普通的利润”叫作适度的或正当的,但他还是把它称为“**利润的自然率**”;不过他根本没有告诉我们,这是什么样的东西,或者说,这种利润率是怎样确定的,不过按照斯密的说法,我们就应当利用这种“**利润的自然率**”来决定商品的“自然价格”。

“在财富迅速增加的国家里,在许多商品的价格中,高工资可以用低利润率来弥补,这样,这些国家就能够象它的繁荣程度较低、工资也低的邻国那样便宜地出卖自己的商品。”(第 199 页)

低利润和高工资，在这里并不是作为互相影响的东西而彼此对立，二者都是由同一个原因，即资本的迅速增长，或者说，迅速积累造成的。利润和工资都加入价格，构成价格。因此，如果一个高而另一个低，价格就保持不变，等等。

在这里，斯密把利润看作纯粹是[价格的]附加额，因为他在这一章的结尾说：

“实际上，高利润比高工资能在大得多的程度上促使产品价格提高。”(第199页)例如，如果在麻织厂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工资一天各增加2便士，那末，“一匹麻布”的价格将要上涨的数额，只是等于生产这匹麻布所用的工人人数乘2便士，再“乘以工人生产麻布所用的日数。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由于工资的增加，在生产商品的每一个阶段只按工资增加的算术级数增加。但是，如果所有雇用这些工人的各种企业主的利润都增加5%，那末，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利润的部分，由于利润率的增加，从一个生产阶段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将按利润率增加的几何级数增加……工资提高对商品价格的提高所起的作用，就象单利对债务额的增加所起的作用一样。利润提高所起的作用却象复利”。(第200—201页)

在这一章的结尾，斯密还告诉我们，他这全部观点，即商品的价格，或者说，商品的价值由工资和利润的价值构成，是从哪里来的；那是从“商业之友”<sup>①</sup>，从实际的竞争信奉者那里来的。

“我国商人和工业家，对于高工资使商品价格提高，从而减少商品在国内外销路的有害作用，常出怨言；但对高利润的有害作用却默不作声；他们对自己的收入所产生的致命后果保持沉默。[557]他们只是对别人的收入愤愤不平。”(第201页)

第十章《论劳动和资本的不同使用部门的工资和利润》。它只涉及细节，所以是论述竞争的一章，并且独具特色。它具有完全外

---

① 原文是amis du commerce(博立叶语)。——编者注

在的性质。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法律职业的彩票,是十分不公平的;这一行,象其他大多数自由的、荣誉的职业一样,从金钱收入来说,所得的报偿显然太低了。”(第 216—217 页)

**他同样谈到士兵:**

“他们的薪饷比普通短工的工资低,而他们在服役期间的劳累程度却大得多。”(第 223 页)

**关于水兵:**

“虽然他们的职业所要求的技能和熟练程度,几乎比其他一切行业都高得多,虽然他们的全部生涯充满着无穷无尽的辛苦和危险……他们的工资却不比海港普通工人的工资高,海港普通工人的工资调节着海员的工资率。”(第 224 页)

**他讽刺地说:**

“拿副牧师或礼拜堂牧师同短工比较无疑是不礼貌的。但是,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副牧师或礼拜堂牧师的薪俸和短工的工资具有同样的性质。”(第 271 页)

至于“文人”,斯密明确地认为,他们由于人数太多而报酬过低,而且他提醒说,在印刷术发明以前,“大学生和乞丐”(第 276—277 页)是一个意思,看来斯密认为,这在一定意义上也适用于文人。}

这一章充满着锐敏的观察和重要的评论。

“在同一社会或同一地区,不同投资部门的平均的、普通的利润率,和不同种类劳动的货币工资相比,大大接近于同一水平。”(第 228 页)

“市场广阔,由于容许使用较多的资本,会使表面利润减少;但是由于要求从更远的地方运来商品,又会使成本增加。这种利润的减少和成本的增加,在许多场合,似乎是接近于互相抵销(指面包、肉类等商品的价格)。”(第 232 页)

“在小城市和乡村,由于市场狭小,商业并不能总是随着资本的增长而扩

大。因此,在这些地方,虽然个人的利润率可能很高,但是利润的总额或总量决不可能很大,从而他的年积累总额也不可能大。相反,在大城市,营业可能随着资本的增长而扩大,一个勤俭而又交财运的人的信用会比他的资本增长得更快。他的营业会随着二者的增长而日益扩大。”(第 233 页)

关于工资水平的一些**错误统计材料**(例如十六、十七世纪等的),斯密很正确地指出,这里的工资只是例如茅舍贫农的工资。这种茅舍贫农不在自己的小屋里干活或者不为自己的主人劳动的时候(他们的主人给他们“一座小屋,一小块菜地,一块够饲养一头母牛的草地,也许还有一两英亩坏的耕地”,主人叫他们干活的时候,也只付给他们很低的工资),他们

“情愿向愿意雇用他们的人提供自己的空闲时间,并且挣比其他工人低的工资”。(第 241 页)“可是有许多收集关于以前各个时代的劳动价格和食品价格的资料的著作家,非常喜欢把这两种价格说得格外低廉,他们把**这种偶然的额外收入**看成这些工人的**全部工资**。”(第 242 页)

前面,斯密还作了正确的一般性评论:

“劳动和资本在不同部门使用的有利与不利在总体上的平衡,只有在那些被人们作为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来从事的部门中才可能发生。”(第 240 页)

不过,这一思想,特别是关于“人们开始珍惜时间”<sup>76</sup>以来的农业的工资问题,斯图亚特已经很好地阐明了。

[558]关于**中世纪城市资本的积累**,斯密在这一章中很正确地指出,它主要来源于(商人和手工业者)对农村的剥削。(还有高利贷者,以及金融贵族,一句话,货币经营者。)

“城市工商业居民的每一个集团<在**实行行会制度的城市内**>由于实行这种规约,当然不得不付出略高于没有规约时的价格,向城市其他集团的商人和手工业者购买他们需要的商品。但是,为了弥补这一点,他们也可以按同样较高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结果是正如一般所说,贵买贵卖,横竖一样。

在城市内各个集团之间进行交易时，他们都不会因这种规约而蒙受任何损失。但在与农村进行交易时，他们却都会得到很大的利益，而城市赖以维持和富裕起来的商业，也就是后面这种交易。每一个城市都从农村取得它的全部粮食和全部工业原料。对这些东西，它主要用以下两种办法来支付：第一，把这种原料的一部分加工以后运回农村，在这种场合，原料的价格中增加了**工人的工资和他们的主人或者说直接雇用者的利润**；第二，从城市把外国进口或由本国遥远地区运来的原产品或工业品运往农村，在这种场合，这些商品的原来价格中同样要增加**水陆运输工人的工资和雇用他们的商人的利润**。由第一类商业赚到的钱，构成**城市从工业得到的全部利益**。由第二类商业赚到的钱，构成**城市从国内外贸易得到的全部利益**。工人的工资和雇主的利润，构成从这两个部门赚到的钱的全部。因此，目的是要把**这些工资和利润提高到它们的自然水平以上**的一切规约，其作用就是**使城市能够以自己较小量的劳动购买农村较大量劳动的产品**。”

{可见，在最后一句话中，斯密又回到正确的价值规定上来了。这句话在第259页。价值由**劳动量**决定。在考察斯密对剩余价值的解释时应把这作为一个例子举出来。如果城市和农村相互交换的商品的价格是代表等量劳动，那末商品的价格就等于商品的价值。因此，不论哪一方面的利润和工资都不能决定这些价值，倒是这些价值的分配决定利润和工资。因此，斯密也发现，以较小量劳动交换农村较大量劳动的城市，在同农村的交往中会取得超额利润和超额工资。如果城市不是把自己的商品**高于其价值**卖给农村，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那样的话，“**利润和工资**”就不会提高到“**它们的自然水平以上**”。所以，如果利润和工资处于“**它们的自然水平**”，那就不是由它们决定商品价值，而是它们自己由商品价值决定。那时，利润和工资就只能从**既定的、作为它们前提的商品价值的分配**中产生；但是这个价值不能由利润和工资决定，不能从作为价值本身的前提的利润和工资得出来。}

“这种规约,造成了城市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对农村的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优势地位,并且破坏了城乡贸易中没有这种规约时存在的自然平衡。**现有社会的全年劳动总产品**,每年都是在这两部分不同的居民之间分配的。由于有这种<城市的>规约,城市居民就会得到比没有这种规约时**较大的一部分**产品,农村居民则得到较小的一部分。城市每年为输入的粮食和原料实际支付的价格,也就是城市每年输出的工业品和其他商品的量。**后者卖得越贵**,前者就买得越便宜。因此,城市的实业活动就变得比较有利,农村的实业活动则变得比较不利。”(第 258—260 页)

这样,按照斯密本人对问题的解释,如果城市和农村的商品都按这些商品各自包含的**劳动量**出卖,那它们就是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因而,两方面的利润和工资都不能决定**这些价值**,倒是利润和工资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关于因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利润的平均化,在这里和我们无关;因为它不仅不会造成利润的差别,反而会使利润趋于同一水平。

[559]“城市的居民,由于**集中在一个地方**,彼此间容易交往和达成协议。因此,城市中甚至最无关紧要的行业,也几乎到处都组成了行会……”(第 261 页)“农村的居民,由于居住分散,彼此距离较远,就不那么容易结合起来。他们不仅从来没有组织过行会,甚至连行会精神也从来没有在他们中间盛行过。人们从未认为,为了使人能够从事农业这种农村的主要行业,有必要建立学徒制度。”(第 262 页)

**在这里**,斯密还谈到了“分工”的不利方面。农民的劳动,比受分工支配的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具有更大程度的脑力性质:

“从事那种必需随着气候的每一变化和其他许多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工作,比从事那种同一的或者差不多同一的操作,要求更高得多的判断力和预见性。”(第 263 页)

分工使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者说,**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获得发展,但这是靠牺牲工人的一般生产能力来实现的。所以,**社会生产**



力的提高不是作为工人的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而是作为支配工人的权力即**资本**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同工人相对立。如果说城市工人比农村工人发展，这只是由于他的劳动方式使他生活在**社会**之中，而土地耕种者的劳动方式则使他直接和**自然**打交道。

“在欧洲，城市实业活动到处都对农村实业活动占优势，这并不完全是由于行会和行会规约。这种优势还依靠许多其他的规定：对外国工业品和外国商人运来的一切商品课以**高额关税**，也是为了同样的目的。”（第 265 页）“这些规定保护着它们〈城市〉不受外国人的竞争。”（同上）

这已经不是个别城市的资产阶级的行动，而是作为民族的主要部分，或者甚至作为国会的第三等级，或者作为下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立法的那个资产阶级的行动了。城市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农村而实行的特别措施，就是消费税和入城税，一般说来，是间接税，这种间接税起源于城市（见休耳曼的著作）<sup>77</sup>，直接税则起源于农村。看起来，例如，消费税只是城市间接课在自己身上的税。农村居民据说必须预先缴纳这种税，但他让别人在产品的价格内把它交回来。不过在中世纪，情况并不是这样。对于农村居民劳动产品的需求，——在农村居民要把自己的产品变为商品和货币的情况下，——在多数场合，都被强制地局限于城市范围，所以农村没有可能把城市税总额加到自己产品的价格上去。

“在英国，城市实业活动对农村实业活动的优势，过去似乎比现在更大。与上世纪〈十七世纪〉和本世纪〈十八世纪〉初期相比，现在农村工人的工资和工业工人的工资更加接近了，而农业资本的利润也和工商业资本的利润更加接近了。这种变化，可以看作是城市实业活动得到特别鼓励的必然结果，尽管这种结果出现得相当晚。城市积累起来的资本，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如此之大，以致把它投入城市固有的实业中去，已经不可能获得以前的利润了。城市固有的实业，和其他一切实业一样，都有自己的界限，而**资本**的增

长,由于使竞争加剧,必然会降低利润。城市中利润的降低,促使资本流入农村,这就造成对农业劳动的新的需求,从而提高农业劳动的报酬。那时资本就可以说是遍布全国,并在农业中找到用途,于是原来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农村积累起来的**城市资本又部分地回到了农村。**”(第266—267页)

在第十一章,斯密试图确定构成商品价值的第三个要素即“**地租的自然率**”。我们准备再回过头去谈一谈李嘉图,然后就考察这一点。

由上所述,很清楚:亚·斯密把商品的“**自然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和商品的价值**等同起来,是由于他事先抛弃了他对价值的正确的观点,而代之以由竞争现象所引起的、来源于竞争现象的观点。在竞争中,并不是**价值**,而是**费用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调节者**,可以说,作为**内在价格**——商品的价值出现。而这种费用价格本身在竞争中又作为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既定平均率决定的某种既定的东西出现。因此,斯密也就试图离开商品的价值而独立地确定工资、利润和地租,更确切地说,把它们作为“自然价格”的要素来考察。李嘉图的主要任务是推翻斯密的[560]这种谬误说法,可是他也接受了这种说法的**必然的**,而如果他前后一贯的话,对他说来是**不可能有的后果**——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起来。

## [第十一章]

###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 〔(1)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

主要的方面在考察洛贝尔图斯的理论时已经阐明了。这里不过再作一些补充。

首先要谈的是历史环境：

李嘉图所考察的时期首先是他差不多完全亲身经历过的1770—1815年，这是小麦价格不断上涨的时期；安德森所考察的时期是十八世纪，他是在这个世纪的末叶写作的。从这个世纪初叶到中叶，小麦价格下降，从中叶到末叶，小麦价格上涨。因此，在安德森看来，他所发现的规律同农业生产率的降低或产品正常的（安德森认为是不自然的）涨价毫无联系。而在李嘉图看来，却肯定是有联系的。安德森认为，谷物法（当时是出口奖励）的废除，是引起十八世纪下半叶价格上涨的原因。李嘉图知道，谷物法（1815年）的实行是为了制止价格下降，并且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价格下降。因此，李嘉图着重指出，自由发生作用的地租规律必定会——**在一定疆域之内**——使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投入耕种，从而使农产品价格上涨，使地租靠损害工业和广大居民的利益而上涨。李嘉图在这里无论从实际方面或历史方面来说都是对的。相反，安德

森则认为，谷物法（他也赞成进口税）必然会在**一定疆域内**促进农业的均衡发展；农业的均衡发展需要加以保证；因此，**这种前进的发展过程本身**，由于安德森所发现的地租规律的作用，必然会引起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从而引起农产品平均价格的下降。

但是他们两人都是从一种在大陆上看来非常奇怪的观点出发的，这就是：（1）根本不存在妨碍对土地进行任意投资的土地所有权；（2）从较好的土地向较坏的土地推移（在李嘉图看来，如果把由于科学和工业的反作用造成的中断除外，这一点是绝对的；在安德森看来，较坏的土地又会变成较好的土地，所以，这一点是相对的）；（3）始终都有资本，都有足够数量的资本用于农业。

说到（1）、（2）两点，大陆上的人们一定会感到非常奇怪：在这样一个他们看来最顽固地保存了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国家里，经济学家们——安德森也好，李嘉图也好——却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观点出发。这种情况可用以下两点来解释：

**第一**，英国的“公有地圈围法”有它的特点，同大陆上的瓜分公有地毫无共同之处；

**第二**，从亨利七世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都没有创造出如此适合自己的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如此服从自己支配。在这一方面，英国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国家。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切关系，不仅村落的位置，而且村落本身，不仅农业人口的住所，而且农业人口本身，不仅原来的经济中心，而且这种经济本身，凡是同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相矛盾或不相适应的，都被毫不怜惜地一扫而光。举例来说，在德国人那里，经济关系是由各种土地占有的传统关系、经济中心的位置和居民的一定集中点决定的。在英国人那里，农业的

历史条件则是从十五世纪末以来由资本逐渐**创造**出来的。联合王国的常用术语“**清扫领地**”，在任何一个大陆国家都是听不到的。但是什么叫做“清扫领地”呢？就是毫不考虑定居在那里的居民，把他们赶走，毫不考虑原有的村落，把它们夷平，毫不考虑经济建筑物，把它们拆毁，毫不考虑原来农业的类别，把它们一下子改变，例如把耕地变成牧场，总而言之，一切生产条件都不是按照它们传统的样子接受下来，而是按照它们在每一场合怎样最有利于投资历史地**创造**出来。因此，就这一点来说，**不存在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让资本——租地农场主——自由经营，因为土地所有权关心的只是货币收入。一个波美拉尼亚的地主<sup>①</sup>，脑袋里只有祖传的土地占有、经济中心和农业公会等等，因而对李嘉图关于农业关系发展的“非历史”观点[561]就会大惊小怪。而这只说明他天真地混淆了波美拉尼亚关系和英国关系。可是决不能说，这里从英国关系出发的李嘉图会同那个思想局限于波美拉尼亚关系的波美拉尼亚地主一样眼光短浅。因为英国关系是使**现代土地所有权**——被资本主义生产**改变了形式**的土地所有权——得到合适发展的唯一关系。在这里，英国的观点对于现代的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说具有古典意义。相反，波美拉尼亚的观点却是按照历史上处于较低阶段的、还不合适的形式来评论已经发展的关系。

不仅如此，大陆上批评李嘉图的人中，大多数甚至是从这样一种关系出发的，在这种关系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论合适的或不合适的，根本还不存在。这就好比一个行会师傅想要把亚·斯密的以自由竞争为前提的规律完完全全地应用到他的行会经济上

---

① 暗指洛贝尔图斯。——编者注

一样。

从较好的土地向较坏的土地推移这个前提，对于劳动生产力的每一个发展阶段，都是象安德森所认为的那样是相对的，而不是象李嘉图所认为的那样是绝对的；这个前提只有在象英国这样一个国家才能产生，在那里，资本在一个相对来说很小的疆域内如此残酷无情地实行统治，几百年来毫不怜惜地极力使一切传统的农业关系完全适合于自己。因此，只有在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不是象大陆那样从昨天才开始的地方，只有在它已经不用同旧传统作斗争的地方，这个前提才能产生。

第二个情况是，英国人有一种从他们的殖民地得来的观点。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李嘉图整个观点的基础在斯密的著作中——在直接论述殖民地的地方——已经有了。在这些殖民地——特别是在专门生产交易品如烟草、棉花、糖等而不生产普通食物的殖民地，在那里，殖民者一开头就不是谋生，而是建立商业企业，——具有决定意义的，在位置既定的条件下自然是肥力，在肥力既定的条件下自然是土地的位置。殖民者的做法不象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在德国住下来，是为了在那里定居，殖民者则象这样一种人，他们按照资产阶级生产的动机行事，他们想要生产商品，他们的出发点从一开头就不是决定于产品，而是决定于出卖产品。李嘉图和其他英国著作家把这种从殖民地得来的观点，也就是从本身已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的人们那里得来的观点，移到了世界历史的整个进程中来，他们象他们的殖民者一样，一般地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农业的先决条件，其所以如此，就是因为，他们在这

---

<sup>①</sup> 见本册第253—254页。——编者注

些殖民地，一般说来，只是在更加鲜明的形式上，**在没有同传统关系斗争的情况下**，因而在**没有被弄模糊的形式上**，发现了在他们本国到处可以看到的资本主义生产在农业中占统治地位的同样现象。因此，如果一个德国教授或地主（他的国家和其他国家不同之点就是根本没有殖民地）认为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最后，资本不断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入另一个生产部门这个前提，这个**李嘉图的基本前提**，无非就是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地位这样一个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统治还没有建立的地方，这个前提就不存在。例如，一个波美拉尼亚地主，对于李嘉图和其他英国著作家居然没有想到农业会**缺乏资本**，一定感到奇怪。英国人当然会抱怨土地同资本相比显得缺乏，但是**从来不抱怨资本同土地相比显得缺乏**。**威克菲尔德、查默斯**等人想用前一种情况来说明利润率下降。没有一个英国著作家提到后一种情况，在英国，就象柯贝特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指出的那样，**资本在所有部门中始终都是绰绰有余的**。如果设想一下德国的情况，设想一下土地所有者借钱时的困难，——因为他多半是自己经营农业，而不是由一个完全独立于他的资本家阶级经营农业，——那就可以理解，例如洛贝尔图斯先生为什么会**对“李嘉图的虚构——资本储备适应于对投资的渴望”**（《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三封信》1851年柏林版第211页）表示惊讶。如果说英国人有什么感到不足，那就是“活动场所”，就是供现有资本储备投放的场所。但是，在英国，对于要投资的唯一阶级即资本家阶级来说，对于“投放”的“资本的渴望”是不存在的。

[562]这种“对资本的渴望”是波美拉尼亚人的。

英国作家们拿来反驳李嘉图的，不是资本没有足够的储备以供各种特殊投资之用，而是资本从农业流出会遇到特殊的技术等方面的困难。

因此，上述用大陆的批判眼光对李嘉图吹毛求疵，只是证明那些“聪明人”是从生产条件较低的阶段出发的。

### 〔(2)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他对 费用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现在来谈问题本身。

首先，为了在纯粹的形式上理解问题，我们必须把李嘉图那里**唯一存在的级差地租**完全撇开。我所说的**级差地租**，是指由于**不同等级土地的肥力不同而产生的地租量的差别**——较多的或较少的地租。（如果肥力一样，级差地租只能由于投资量不同而产生。就我们研究的问题来说，这种情况不存在，与问题无关。）这种级差地租完全相当于**超额利润**，就是在每一工业部门，例如在棉纺业中，在**市场价格**既定时，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市场价值**既定时，生产条件比这个生产部门的平均条件**好的那个资本家**赚得的**超额利润**，因为一定生产领域的商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单个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而是决定于在该领域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那个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这里，工业和农业不同之处只是：在工业中超额利润落进资本家自己的腰包，而在农业中落进土地所有者的腰包；其次，超额利润在工业中是**流动的**、不稳定的，时而由这个资本家赚去，时而由那个资本家赚去，并且又不断地消失，而超额利润在农业中，却由于有**土地差别**这种稳定的（至少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



自然基础而固定下来。

总之，我们要把这种级差地租撇开，但是要指出，不论是从较好的土地向较坏的土地推移，还是从较坏的土地向较好的土地推移，级差地租同样是可能的。在两种情况下只假定，为了满足追加需求，新耕地是必要的，但是它只要够满足追加需求就行了。假如新耕种的较好的土地能够满足的需求大于这个追加需求，那末，按照追加需求的大小，必将有部分或全部坏地停止耕种，至少在這些土地上不再种植成为农业地租的基础的产品，也就是说，在英国不再种植小麦，在印度不再种植水稻。因此，级差地租并不以农业的不断恶化为前提，它也可以从农业的不断改良产生。即使在级差地租以向较坏土地推移为前提的地方，第一，这种按下降序列推移可能是由于农业生产力的改良，因为，在需求所容许的价格之下，只有较高的生产力才使耕种较坏的土地成为可能。第二，较坏的土地可以改良，不过差别仍然会存在，尽管这个差别在很大程度上被抵销了，结果，发生的只是生产率的相对的、比较的降低，可是绝对的生产率提高了。这甚至是第一个提出李嘉图规律的安德森的前提。

其次，这里应当考察的仅仅是真正的农业地租，就是提供主要植物性食物的土地的地租。斯密已经说明，提供其他产品（例如畜产品等等）的土地的地租，是由上述地租决定的，因而已经是派生的地租，它们由地租规律决定，而不是决定地租规律；所以就其本身来考察，它们是不能提供任何材料来理解最初的、纯粹的条件下的地租规律的。其中没有什么第一性的东西。

上述这些解决了之后，问题就归结为：是否存在绝对地租？就是说，是否存在由资本投入农业而不是投入工业产生的、同

投入较好土地的资本所提供的**级差地租即超额利润**完全无关的地租？

很清楚，李嘉图既然从**商品价值和商品平均价格等同**这个错误前提出发，他理所当然地对这个问题作**否定的**答复。如果接受这个前提，那末，下面的说法便是同义反复：如果[563]农产品的固定价格除了提供平均利润外**还提供地租**，提供一个超过这个平均利润的经常余额，那末农产品的价格就**高于它们的费用价格**，因为这个费用价格等于预付加平均利润，再无其他。如果农产品的价格**高于它们的费用价格**，必然提供一个超额利润，那末，按照上述前提，农产品的价格也就会**高于它们的价值**。这除了承认农产品经常**高于它们的价值**出卖以外，就再没有别的了，但是这也就等于假定其他一切产品都是**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卖，或者说，一般说来价值同从理论上对它的必然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同量劳动**（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把各个资本之间由于它们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差别而发生的一切平均化现象都考虑进去——在农业中生产的价值会比在工业中生产的价值**高**。因而商品的价值就**不是**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了。这样一来，政治经济学的整个基础就被推翻了。因此，李嘉图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说，不存在绝对地租。只可能有级差地租；换句话说，最坏土地所生产的农产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等于产品的**费用价格**。投在最坏土地上的资本，是一种仅仅在**投资方式**上，仅仅作为特种投资，与投在工业中的资本不同的资本。因此这里表现出价值规律的普遍适用性。**级差地租**——而这是较好土地上的唯一地租——不过是生产条件比平均条件好的资本由于在**每一个生产领域有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而提供的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由于农业

的自然基础，只有在农业中才固定下来；而且，因为这个自然基础的代表是**土地所有者**，所以这种超额利润不是落入资本家的腰包，而是落入土地所有者的腰包。

李嘉图的**费用价格等于价值**这个前提不成立，他的所有这些论证也就不成立。那种迫使他否定绝对地租的**理论兴趣**也就丧失。如果商品的价值不同于商品的费用价格，如果所有商品必然分成三类：一类商品的费用价格等于它们的价值，另一类商品的价值**低于**它们的费用价格，第三类商品的价值**高于**它们的费用价格，那末，农产品价格提供地租这种情况，只不过证明农产品属于**价值高于费用价格**的一类商品。唯一有待解决的问题是：为什么农产品跟其他那些价值同样**高于**费用价格的商品不同，它们的价值不因资本的竞争而降低到它们的**费用价格**的水平？答案已经包含在问题里了。因为，按照假定，这种情况只有在资本的竞争能够实现这种平均化的时候才发生，而实现平均化又只有在一切生产条件由资本本身创造出来，或者作为自然要素同样受资本支配的时候才有可能。对土地来说不发生这种情况，因为存在着**土地所有权**，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开始的，而土地所有权不是从资本主义生产中产生的，它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前就已经存在。因此，单单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本身就给问题作了答复。资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使农业服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但是，资本主义生产不能剥夺**土地所有权**占有一部分农产品的可能性，这部分农产品资本要据为己有，就不是靠它自己的活动，而**只有靠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这个前提。在土地所有权存在的条件下，资本就不得不把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让给土地所有者。但是，这个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本身，仅仅是从资本**有机组成部分**

比例不同产生出来的。因此，凡是按照这种有机构成价值**高于**费用价格的商品都表明，同价值等于费用价格的商品相比，生产它们的劳动生产率**相对地说**比较低，而同价值**低于**费用价格的商品相比，劳动生产率则更低；这是因为，它们需要较大量的**直接劳动**（同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过去劳动**相比），需要有较多的劳动去推动一定量资本。这个差别是**历史性的**，因此是会消失的。正是那个证明**绝对地租**可能存在的论据也证明，绝对地租的现实性、绝对地租的存在仅仅是一个历史事实，是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所特有的、到了更高阶段就会消失的历史事实。

李嘉图用农业**生产率的绝对降低**来说明级差地租，而这种降低完全不是级差地租的前提，安德森也没有把它当作前提。李嘉图否定绝对地租，这是因为他[564]以工业和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同为前提，从而他也就否定了农业劳动生产力同工业相比处于只是历史地存在的**较低发展阶段**。因此他犯了双重历史错误：一方面，把农业和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看成**绝对相等**，因而否定它们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仅仅是**历史性的**差别，另一方面，认为**农业生产率绝对降低**，并把这种降低说成是农业的发展规律。他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把较坏土地的**费用价格**同**价值**等同起来；另一方面是为了说明较好土地的产品的**〔费用〕价格**同**价值**之间存在差额。全部错误的产生都是由于混淆了**费用价格**和**价值**。

这样，李嘉图的理论也就被排除了。其他方面，我们在前面考察洛贝尔图斯的理论时已经说过了。

### 〔(3)李嘉图的地租定义不能令人满意〕

我已经指出<sup>①</sup>，李嘉图在论地租的那一章一开头就说，应当研究“对土地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地租的产生”（《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53页）是否同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相矛盾。接着他又说：

“亚当·斯密认为，调节商品交换价值的基本尺度，即生产商品所用的相对劳动量，会由于土地的占有和地租的支付而完全改变，这个看法不能说是正确的。”（第67页）

李嘉图把地租理论同价值规定直接地、有意识地联系起来，这是他的理论贡献。在其他方面，第二章《论地租》可以说比威斯特的论述还要差。这里有许多值得怀疑的东西，有 *petitio principii*（本身尚待证明的论据）以及对待问题的不公正态度。

就真正的农业地租——这里，李嘉图把这种地租正确地看作是真正意义上的地租——来说，地租是为了获得许可在土地这个生产要素上投资，以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而支付的东西。土地在这里是生产要素。至于例如建筑物、瀑布等的地租，情况就不同了。这里，为了加以使用而支付地租的自然力，是作为生产条件参加生产的，不论是作为生产力或者是作为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它们不是这一特定生产领域本身的要素。其次，说到矿山、煤矿等的地租，土地则是可从其中挖掘使用价值的储藏库。这里为土地支付地租，并不是因为土地象在农业中那样作为可以在其上进行生

<sup>①</sup> 见本册第185页。——编者注

产的**要素**，也不是因为土地象瀑布和建筑地段那样作为生产条件之一**加入生产过程**，而是因为土地作为储藏库蕴藏着有待通过生产活动来取得的**使用价值**。

李嘉图的定义：

“**地租**是为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而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第 53 页)

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第一，土地并没有“不可摧毁的力”。(关于这一点在本章末尾要作个注。)第二，土地也不具有“原有的”力，因为土地根本就不是什么“原有的”东西，而是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但是，我们且不管这个。所谓土地的“原有的”力，在这里应该理解为土地不依赖于人的生产活动而具有的力，虽然从另一方面说，通过人的生产活动给它的力，完全同自然过程赋予它的力一样要变成它的原有的力。除此以外，下面这一点还是对的，即地租是为“**使用**”自然物而支付的，完全不管这里所说的是使用土地的“原有的力”，还是瀑布落差的能量，或者是建筑地段，或者是水中或地下蕴藏的有待利用的宝藏。

为区别于真正的**农业地租**，亚·斯密(李嘉图指出)谈到为原始森林的木材支付的地租，谈到为煤矿和采石场支付的地租。李嘉图排除这种地租的方法是相当奇怪的。

李嘉图开头说不应该把资本的利息和利润同地租混淆起来(第 53 页)，这种资本是指

“原先用于改良土壤以及建造为储存和保管产品所必需的建筑物而支付的资本”。(第 54 页)

李嘉图从这里立刻转到上面提到的亚·斯密所举的例子。关于原始森林，李嘉图说：

“但是，支付他〈斯密〉所谓的地租的人，是为了当时已经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而支付这个地租的，而且**通过出卖木材实际上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这不是很明显的吗？”（第 54 页）

关于采石场和煤矿的情况也是一样：

“为 [565] 煤矿或采石场支付的报酬，是为了可以从那里开采的煤或石料的价值而支付的，它和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没有任何关系。这种区别在地租和利润的研究中极为重要；因为很清楚，决定地租发展的规律同决定利润发展的规律是大不相同的，并且也很少朝着相同的方向发生作用。”（第 54—55 页）

这是非常奇怪的逻辑。李嘉图说，要把为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而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同那为了他在改良土地等方面的投资而付给他的**利息和利润**区别开来。为了取得“采伐”木材的权利而付给自然森林所有者的“**报酬**”，或为了取得“开采”石料和煤的权利而付给采石场和煤矿所有者的“**报酬**”，不是**地租**，因为它不是为“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而支付的。很好！可是李嘉图在他的议论中却把这种“**报酬**”说成好象同那为改良土地而进行的投资的**利润和利息**是一回事！而这是完全错误的！原始森林所有者向“原始森林”投过“**资本**”让它生产“木材”吗？或者，采石场和煤矿的所有者向采石场和煤矿投过“**资本**”让它们蕴藏“石料”和“煤”吗？那末他得到的“**报酬**”来自何处呢！这种**报酬**在任何场合都不象李嘉图想偷换的那样是**资本的利润或利息**。因此，它是“**地租**”，而不是别的，尽管它不是李嘉图的**地租**定义所指的那种地租。但是，这不过表明李嘉图的地租定义排除了某些形式，在这些形式中，“**报酬**”是为了不体现任何人的劳动的**单纯自然物**而支付的，并且是支付给这些自然物的**所有者**，而且仅仅因为他是个“所有者”，是**土地所有者**，不管这块土地是耕地、森林、

鱼塘、瀑布、建筑地段等等。但是，李嘉图说，为了取得在原始森林中伐木的权利而**支付**的人，支付“是为了当时已经**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而且通过出卖木材实际上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且慢！如果李嘉图这里把原始森林中“**长在地上的**”树木称作“**有价值的商品**”，这不过是说，它就可能性来说是**使用价值**。这个使用价值在这里用“**有价值的**”一词表达出来。但是它不是“**商品**”。因为要成为商品，它就必须同时是交换价值，就是说，它必须是耗费在它上面的一定量劳动的体现。只是由于把它从原始森林分离开来、伐倒、搬动、运走，由树干变成木材，它才变成商品。或者说，它变成商品，仅仅因为**被出卖**吗？这样的话，耕地岂不是也可以仅仅因为**出卖**的行为就变成商品了吗？

因而，我们就应该说：**地租**是为了取得使用自然力或者（通过使用劳动）占有单纯自然产品的权利而**付给这些自然力或单纯自然产品的所有者的价格**。实际上，这也就是所有地租最初表现的形式。但是这样一来，就还有一个问题要解决：没有价值的东西怎么会有**价格**，这又怎么同一般价值理论一致。至于为取得在生长树木的土地上采伐木材的权利而支付“**报酬**”的人抱什么目的，这个问题同实际的问题毫无关系。问题是：他是用什么**基金**支付的？李嘉图说，“**通过出卖木材**”，也就是说用木材的**价格**。而且这个价格，照李嘉图说，使这个人“实际上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因此，现在我们知道问题究竟在哪里了。木材的价格至少必须等于代表伐木、搬动、运输和把木材送到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的货币额。那末，这个人在“收回自己所付的钱”时获得的利润，是不是这个**价值**的附加额，这个只是现在由耗费在木材上的劳动赋予木材的交换价值的附加额呢？如果李嘉图这样说的话，他就退到



低于他自己的学说水平的最粗俗的观念上去了。决不是的。假定这个人是一个资本家，利润就是他在“木材”生产上使用的劳动中他没有付酬的部分，我们可以说，如果这个人把同量劳动用在棉纺工厂中，他会赚到同量利润。（如果这个人不是资本家，那末利润等于他超出补偿其工资之外的那部分劳动量，这部分劳动量，如果有一个资本家雇用他的话，就会成为资本家的利润，而现在却成为他自己的利润，因为他既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又是他自己的资本家，一身兼而有之。）但是这里用了荒谬的说法，说这个木材业者“实际上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这就使整个事情具有十分平庸的性质，同这个经营木材的资本家自己对他的利润来源所能持有的粗俗观念相吻合。他首先为树木的使用价值向原始森林的所有者支付报酬，但是树木是没有“价值”（交换价值）的，并且，只要它还“长在地上”，它就连使用价值都没有。假定他向原始森林所有者每吨支付5镑。然后他按6镑（他的其他费用不计在内）把这些木材卖给别人，这样实际上收回5镑并获得20%的利润。“实际上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如果原始森林所有者只要2镑（40先令）“报酬”，木材业者就会按每吨2镑8先令而不是按6镑卖出去。[566]因为他总是按同一利润率来加价的，所以这里木材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地租的高低。地租是作为构成要素加入价格，而决不是价格的结果。不论支付“地租”（“报酬”）给土地所有者是为了使用土地的“力”，还是为了“使用”土地的“自然产品”，都丝毫不改变经济关系，不改变它是为过去没有花费过人的劳动的“自然物”（土地的力或产品）支付的。这样，李嘉图在他《论地租》一章的第二页上，为了回避困难，就推翻了他的整个理论。看来，亚·斯密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要透彻得多。

关于采石场和煤矿，情况也是一样。

“为煤矿或采石场支付的报酬，是为了可以从那里开采的煤或石料的价值而支付的，它和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没有任何关系。”（第54—55页）

没有任何关系！但是这种报酬和“土地原有的和可以摧毁的产品”有很重要的关系。这里的“价值”一词同前面的“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同样荒谬。

李嘉图从来不用价值这个词来表示效用或有用性或“使用价值”。因此，他是不是想说，把“报酬”付给采石场和煤矿所有者，是为了煤和石料在它们从采石场和煤矿开采出来以前即在它们的原始状态就有的“价值”呢？如果是这样，李嘉图就推翻了他的整个价值学说。或者，就象本来应当说的那样，价值在这里是指煤和石料的可能的使用价值，因此也就是它们的预期的交换价值呢？如果是这样，这就不过是说，把地租付给煤和石料的所有者是为了获得许可使用“土地的原有成分”来开采煤和石料。可是，为什么这不应象为了获得许可使用土地的“力”来生产小麦时一样也叫作“地租”呢，这就完全不能理解了。不然的话，我们又会看到象前面在木材的例子中分析过的那种推翻整个地租理论的情况了。按照正确的理论，问题完全没有困难。用在“生产”{不是再生产}木材、煤和石料上的劳动（这种劳动的确没有创造这些自然产品，但是它把这些自然产品从它们同土地的原始联系中分离出来，因而把它们作为可用的木材、煤和石料“生产”出来）或资本显然属于这样的生产领域，在这些生产领域中，资本中用于工资的部分大于用于不变资本的部分，直接劳动大于“过去”劳动——其成果用作生产资料。因此，如果商品在这里按照它的价值出卖，这个价值就高于它

的费用价格，就是说高于工具的磨损、工资和平均利润。所以，余额可以作为地租付给森林、采石场或煤矿的所有者。

但是，为什么李嘉图要耍这些拙劣的手法，错误地使用“价值”这个词等等呢？为什么他死抓住这样的地租定义即地租是为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而支付的呢？我们在后面也许会找到答案。无论如何，李嘉图是想把真正的农业地租区分出来，强调它的特点，同时指出，这些原有的力只有当它们达到不同的发展程度时才能得到报酬，借此为级差地租奠定基础。

## [第十二章]

### 级差地租表及其说明

#### [（1）地租量和地租率的变动]

对于前面所说的还要补充如下：

假定发现了比较富饶的或位置较好的煤矿和采石场，它们在使用同量劳动的情况下比老的煤矿和采石场能提供更多的产品，并且产量足以满足全部需求。这时，煤炭、石料和木材的价格就会下降，因为它们的价值会下降。老的煤矿和采石场必然因此停闭。它们将不能提供利润，不能提供工资，也不能提供地租。然而新的煤矿和采石场必然会象以前老的那样提供地租，尽管提供的（从地租率上看）比较少些。因为，劳动生产率每提高一步，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同不变资本（这里是指用在生产工具上的资本）对比起来就减少。这种说法对吗？如果劳动生产率的变动不是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动引起，而是煤矿或采石场的自然富饶程度或它们的位置引起，这种说法对吗？在这里我们唯一能够说的就是，同量资本在这里提供吨数更多的煤炭或石料，因此，在每一吨中包含较少的劳动，但是，所有吨数加在一起就包含同样多的或者甚至更多的劳动，——如果新的煤矿或采石场除了满足以前由老的煤矿或采石场满足的原有需求以外，还能满足一个追加的需求，即比新老矿、

场富饶程度的差额还要大的需求。可是使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并不因此改变。的确，在一吨的价格中，在单独的一吨的价格中，将包含较少的地租，但这只是因为一般说来在其中包含较少的劳动，也就是包含较少的工资和较少的利润。可是，**地租率对利润之比**并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只能[567]说：

如果需求不变，也就是说，如果要生产同以前**一样多**的煤炭和石料，那末，为了生产同一商品量，现在在新的比较富饶的煤矿和采石场中使用的**资本**，就比以前在老的矿、场中使用的**少**。于是商品总量的总价值就下降，地租、利润、工资和使用的不变资本的总量也因此减少。但是地租和利润之间的比例，就象利润和工资之间的比例或利润和投资之间的比例一样不会改变，因为在使用的资本中没有发生任何**有机**的变动。改变了的只是使用的**资本的量**，不是使用的资本的**构成**，因而也不是生产方式。

如果有**追加需求**要满足，但是这个追加需求等于新老矿、场富饶程度的差额，那就使用和以前**同样大小**的**资本**。每一吨的价值减少了。但是总吨数仍有和以前同样的价值。就每一吨来看，随着其中包含的价值的减少，价值中转化为利润和地租的那部分的数量也减少。但是，因为**资本**的量以及它的产品的总价值没有变，**资本构成**中也没有发生**有机**的变动，所以**地租和利润的绝对量**不变。

如果**追加需求**很大，在投资照旧的条件下，新老矿、场富饶程度的差额不能满足这一需求，那末在新矿中必须使用追加**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分工和机器使用方面没有随着总投资的增加而发生变动，也就是说，如果**资本有机构成**没有任何变动，——**地租和利润的量**就增加，因为总产品的价值、总吨数的价值增加了，尽管每一吨的价值减少了，就是说每一吨价值中转化为

地租和利润的那一部分也减少了。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地租率都没有发生任何变动,因为使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变动(不论资本的**量**如何变动)。相反,如果变动是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是由于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同花费在机器等方面的资本相比有所减少,——因而生产方式本身也发生变动——那末**地租率**就会下降,因为商品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缩小了。在上面考察的三种情况中,这个差额并没有缩小。因为,如果价值下降,那末,由于在单位商品上耗费的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较少,单位商品的费用价格则同样下降。

由此可见,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或者说,生产出来的一定量商品的价值减少——仅仅是由自然要素的富饶程度的变动引起的,是由土地、矿山、采石场等的自然富饶程度不同引起的,那末,地租量可以由于在改变了的条件下使用的资本量减少而减少;地租量可以由于有追加需求而保持不变;地租量可以由于追加需求大于原来使用的自然因素和现在使用的自然因素的富饶程度之间的差额而增长。但是,地租率只有在使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才能增长。

因此,当放弃较坏的土地、较次的采石场、较次的煤矿等的时候,地租量不一定下降。而且,如果这种放弃只是它们的自然富饶程度较低的结果,地租率甚至永远不会下降。

在这种场合,说地租量在一定的需求情况下可能下降,就是说,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使用的资本量是减少、不变还是增加,这是正确的看法。但是,说地租率一定下降,那是根本错误的看法,在这种前提下,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已经假定,资本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动,也就是说,没有发生足以使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比例

受到影响的变动，而这个比例是决定 [绝对] 地租率的唯一比例。李嘉图十分荒谬地把正确的看法同根本错误的看法混在一起了。

### 〔(2)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组合。

#### A、B、C、D、E 表]

但是，在上述场合，级差地租是什么情况呢？

假定，开采的煤矿有 I、II、III 三个等级，其中 I 提供绝对地租，II 提供的地租两倍于 I，III 提供的地租两倍于 II，或四倍于 I。在这种场合，I 提供绝对地租 R，II 提供地租 2R，III 提供地租 4R。假定现在开采 IV，它比 I、II、III 更富饶，按其规模来说，可以容纳与投入 I 的资本同样大小的资本。在这种场合，如果需求不变，以前投入 I 的资本就投入 IV。于是 I 将停闭。投入 II 的资本有一部分必然抽出。IV 足以代替 I 并代替 II 的一部分，但是，如果 II 的一部分不继续开采，III 和 IV 就不能满足全部需求。为了用具体例子说明这一切，我们假定，IV 使用的资本同以前投入 I 的资本一样多，它能提供 I 的全部产量和 II 的一半产量。因此，如果对 II 投入原来资本的一半，对 III 投入原来的资本，加上投在 IV 上的新资本，就足以供给整个市场。

[568]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变化是什么呢，或者说，这些变化对地租总额，对 I、II、III、IV 的地租有什么影响呢？

从 IV 得到的绝对地租的量和率，同以前从 I 得到的完全相同；实际上，以前在 I、II、III 中，绝对地租的量和率本来就是相同的，如果我们始终假定这些不同的等级使用的是同量资本。IV 的产品的价值和以前 I 的产品的价值完全相等，因为它是大小相同

和**有机构成相同**的资本的产品。因此，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必定相同；因而地租率也必定相同。此外，地租量也必定相同，因为——在地租率既定的情况下——使用的是同样大小的资本。但是，因为煤的〔市场〕价值不决定于IV所生产的煤的〔个别〕价值，所以IV就提供超额地租，或者说，提供超过它的**绝对地租**的余额；这种地租，不是来自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而是来自IV的产品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

如果我们说，在投入I、II、III、IV的**资本量**相同，因而在地租率既定时地租量也相同的条件下，它们的绝对地租，或者说，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相同**的，那末这句话应当理解为：煤的（个别）价值，I高于II，II高于III，因为在I的一吨煤中比II的一吨煤中包含较多的劳动，在II的一吨煤中比III的一吨煤中包含较多的劳动。但是，既然资本的**有机构成**在三种场合都是一样，这个差别就不影响I、II、III提供的**个别绝对地租**。因为，I的一吨的价值较大，它的费用价格也较大；大的程度，只是同I生产一吨所用的具有同样有机构成的**资本大于II**的程度、**II大于III**的程度成比例。因此，它们的价值的这个差别恰恰等于它们之间的**费用价格**的差别，就是说，等于在I、II、III中为生产一吨煤所花费的相对资本的差别。因此，三个等级的价值量的差别不影响这些不同等级的**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价值较大，**费用价格也相应地较大**，因为价值的增大，只是同**资本或劳动**耗费的增大成比例；因此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也就是说**绝对地租**仍然不变。

但是，我们进一步看看**级差地租**是什么情况。

首先，在II、III、IV的煤的全部生产上现在用了**较少**的资本。



因为 IV 的资本同 I 的资本一样大，而用在 II 上的资本抽出一半；因此，II 的地租量无论如何减少一半。在投资方面只有 II 发生了变化，因为 IV 的投资同以前 I 的投资一样大。此外，我们曾经假定，对 I、II、III 投入的是等量资本，例如，都是 100 镑，合计是 300 镑；因而现在 II、III、IV 总共只有 250 镑，换句话说，有六分之一的资本已经从煤的生产中抽出。

其次，煤的**市场价值**下降了。我们前面看到，I 提供 R，II 提供 2R，III 提供 4R。假定，I 花费 100 镑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等于 120 镑，其中 10 镑是地租，10 镑是利润，那末，II 的市场价值是 130 镑（10 镑利润和 20 镑地租），III 的市场价值是 150 镑（10 镑利润和 40 镑地租）。如果 I 的产品等于 60 吨（每吨等于 2 镑），那末，II 的产品等于 65 吨，III 的产品等于 75 吨，总产量等于  $60 + 65 + 75 = 200$  吨。现在，因为 IV 的 100 镑生产出来的产品等于 I 的产品的全部和 II 的产品的一半，就是  $60 + 32\frac{1}{2} = 92\frac{1}{2}$  吨，那末，这  $92\frac{1}{2}$  吨照原来的市场价值就值 185 镑，因为利润等于 10 镑，所以提供的地租是 75 镑；因为绝对地租等于 10 镑，所以 IV 的地租量就等于  $7\frac{1}{2}R$ 。

同以前一样，II、III、IV 生产的还是 200 吨煤，因为  $32\frac{1}{2} + 75 + 92\frac{1}{2} = 200$  吨。但是，现在市场价值和级差地租又是什么情况呢？

要答复这个问题，我们就要看看 II 的**绝对个别地租量**多大。我们假定，在这个生产领域中**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绝对差额等于 10 镑，就是说，等于原来最次矿提供的地租，——虽然情况不一定是这样，除非 I 的价值绝对地决定**市场价值**。[569]如果实际上发生这种情况，那末 I 的地租（在 I 的煤按其价值出卖的情况下）一般说来就代表这个**生产领域**的价值超过它 [I 的煤] 自己的

费用价格和商品的一般费用价格的余额。因此,如果 II 把它的 65 吨卖 120 镑,也就是每吨卖  $1\frac{11}{13}$  镑,II 就是按照产品的价值出卖自己的产品。过去它的一吨所以不卖  $1\frac{11}{13}$  镑,而卖 2 镑,那只是因为存在一个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超过它 [II 的煤] 的个别价值的余额,存在它 [II 的煤] 的**市场价值** (而不是它的**价值**) **超过它的费用价格的余额**。

其次,根据假定,II 现在出卖的不是 65 吨,而只是  $32\frac{1}{2}$  吨,因为投入煤矿的资本不是 100 镑,而只是 50 镑。

因此,II 现在出卖  $32\frac{1}{2}$  吨得到的是 60 镑。10 镑对 50 镑 [预付资本] 之比是 20%。60 镑中有 5 镑是利润,5 镑是地租。

**这样,II 的情况是:** 每吨产品价值  $1\frac{11}{13}$  镑;吨数  $32\frac{1}{2}$  吨;总产品价值 60 镑;**地租 5 镑**。地租从 20 镑降到 5 镑。如果还是用**同量资本**,地租就只降到 10 镑。因而地租率只降了一半。换句话说,地租减少的数目,等于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超过 II 的煤的自身价值的全部差额,或者说,等于 II 的煤的自身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之上的余额。它的级差地租以前等于 10 镑;现在它的全部地租等于 10 镑,也就是等于它的绝对地租。因此,在 II 中,随着市场价值降到 (II 的煤的) **价值**,级差地租消失了,从而,由于这种级差地租的存在而膨胀和加倍了的地租率也消失了。地租率从 20 降到 10。其次,地租从 10 降到 5,因为在**地租率既定时**,投入 II 的资本减少了一半。

既然**市场价值**现在决定于 II 的煤的价值,即每吨  $1\frac{11}{13}$  镑,那末,III 所生产的 75 吨的**市场价值**现在就等于  $138\frac{6}{13}$  镑,其中地租是  $28\frac{6}{13}$  镑。以前地租是 40 镑;因此,地租减少了  $11\frac{7}{13}$  镑。以前地租超过绝对地租 30 镑,现在只超过  $18\frac{6}{13}$  镑 (因为  $18\frac{6}{13} + 10$

$= 28\frac{6}{13}$ )。以前地租等于  $4R$ ，现在只等于  $2R + 8\frac{6}{13}$  镑。因为投入 III 的资本量没有变，所以地租的这种下降完全是由于**级差地租率**的下降，也就是由于 III 的煤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个别价值的余额的减少。以前，III 的地租总额等于**较高的市场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现在它只等于**较低的市场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sup>78</sup>因此这个差额接近于 III 的绝对地租。III 用 100 镑资本生产 75 吨煤，其[个别]价值等于 120 镑；因而一吨等于  $1\frac{3}{5}$  镑。可是 III 过去是按以前的市场价格出卖，一吨卖 2 镑，即贵  $\frac{2}{5}$  镑。75 吨总共贵  $\frac{2}{5} \times 75 = 30$  镑，这实际上就是 III 的地租总额中的级差地租；因为它的地租等于 40 镑(10 镑绝对地租，30 镑级差地租)。现在 III 按新的市场价值一吨只卖  $1\frac{11}{13}$  镑。III 的一吨煤的这个价格超过它的[个别]价值多少呢？ $\frac{3}{5} = \frac{39}{65}$ ， $\frac{11}{13} = \frac{55}{65}$ 。因此，III 的每吨煤卖得比它的[个别]价值贵  $\frac{16}{65}$  镑。<sup>79</sup>75 吨总共贵  $18\frac{6}{13}$  镑，这个数目恰好是现在的级差地租，因此，级差地租总是等于吨数与每吨市场价值超过每吨[个别]价值的余额的乘积。现在还要计算地租怎么减少了  $11\frac{7}{13}$  镑。市场价值超过 III 的煤的价值的余额，从每吨  $\frac{2}{5}$  镑(当时每吨按 2 镑出卖)降到每吨  $\frac{16}{65}$  镑(现在每吨按  $1\frac{11}{13}$  镑出卖)，也就是从  $\frac{26}{65}$  降到  $\frac{16}{65}$ ，即降低了  $\frac{10}{65}$  镑。75 吨总共降低了  $\frac{750}{65} = \frac{150}{13} = 11\frac{7}{13}$  镑，这个数目恰好是 III 的地租减少的数目。

[570] IV 的  $92\frac{1}{2}$  吨按  $1\frac{11}{13}$  镑的价格计算共值  $170\frac{10}{13}$  镑。这里，地租是  $60\frac{10}{13}$ ，而级差地租是  $50\frac{10}{13}$  镑。如果  $92\frac{1}{2}$  吨按自己的价值出卖，即按 120 镑出卖，则每吨值  $1\frac{11}{37}$  镑。可是现在它按  $1\frac{11}{13}$  镑出卖。而  $\frac{11}{13} = \frac{407}{481}$ ， $\frac{11}{37} = \frac{143}{481}$ 。这里得出 IV 的煤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价值的余额是  $\frac{264}{481}$  镑。 $92\frac{1}{2}$  吨的余额恰恰是  $50\frac{10}{13}$  镑，即

## IV 的级差地租。

我们现在用 A 表和 B 表把这两种情况作一对比：

A

等 级	资 本	绝 对 地 租	吨 数	每吨市 场价值	每吨个 别价值	总 产 品 市场价值	级 差 租
	(镑)	(镑)		(镑)	(镑)	(镑)	(镑)
I	100	10	60	2	2	120	0
II	100	10	65	2	$1\frac{11}{13}$	130	10
III	100	10	75	2	$1\frac{3}{5}$	150	30
合 计	300	30	200			400	40

总吨数=200。绝对地租总额=30镑。级差地租总额=40镑。总地租=70镑。

B

等 级	资 本	绝 对 地 租	吨 数	每吨市 场价值	每吨个 别价值	总 产 品 市场价值	级 差 租
	(镑)	(镑)		(镑)	(镑)	(镑)	(镑)
II	50	5	$3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13}$	60	0
III	100	10	75	$1\frac{11}{13}$	$1\frac{3}{5}$	$138\frac{6}{13}$	$18\frac{6}{13}$
IV	100	10	$9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37}$	$170\frac{10}{13}$	$50\frac{10}{13}$
合 计	250	25	200			$369\frac{3}{13}$	$69\frac{3}{13}$

总资本=250镑。绝对地租=25镑。级差地租= $69\frac{3}{13}$ 镑。总地租= $94\frac{3}{13}$ 镑。200吨的总价值从400镑降为 $369\frac{3}{13}$ 镑。

这两个表使我们有理由去做一些非常重要的考察。

首先我们看到，绝对地租的数额，同投入农业<sup>80</sup>的资本，同投

在 I、II、III 的资本总额成比例地增减。这个绝对地租的比率完全不取决于所投资本的大小，因为它同土地等级的差别完全无关，相反，它是由价值与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而这个差额本身决定于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决定于生产方式，而不决定于土地。在 II 中，绝对地租的数额现在从 10 减到 5，这是因为资本从 100 减到 50，有半数 [571] 资本已经抽出。

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两个表之前，我们再列出几个表。我们看到，在 B 中市场价值降到每吨  $1\frac{11}{13}$  镑。但是，按这个价值，AI 的产品不必从市场上完全消失，BII 也不必只使用原来资本的一半。因为在 I 中，商品总价值为 120 镑，地租等于 10 镑，即等于总价值的  $\frac{1}{12}$ ，所以这对于每一吨价值（等于 2 镑）也是适用的。但是  $\frac{2}{12}$  镑等于  $\frac{1}{6}$  镑或  $3\frac{1}{3}$  先令（ $3\frac{1}{3}$  先令  $\times 60 = 10$  镑）。因此，I 的每吨的费用价格是 [2 镑 -  $3\frac{1}{3}$  先令，即] 1 镑  $16\frac{2}{3}$  先令。[新的] 市场价值是  $1\frac{11}{13}$  镑或 1 镑  $16\frac{12}{13}$  先令。但是  $16\frac{2}{3}$  先令等于 16 先令 8 便士，或  $16\frac{26}{39}$  先令。与此相比， $16\frac{12}{13}$ （或  $16\frac{36}{39}$ ）先令多了  $\frac{10}{39}$  先令。这个数目是在新的市场价值下每吨的地租，60 吨的地租总数是  $15\frac{5}{13}$  先令。因此，地租还不到资本 100 镑的 1%。要 AI 完全不提供地租，市场价值必须降到它的 [这个等级的] 费用价格的水平，就是降到 1 镑  $16\frac{2}{3}$  先令，或  $1\frac{5}{6}$  镑（或  $1\frac{10}{12}$  镑）。在这种场合，AI 的地租就会消失。但是它仍然可以开采，提供 10% 的利润。只是在市场价值进一步降到  $1\frac{5}{6}$  镑以下的时候，才会停止开采。

至于 BII，在 B 表中假定有一半资本从生产中抽出。但是，因为市场价值  $1\frac{11}{13}$  镑还能提供 10% 的地租，所以这个市场价值不论对 100 镑资本还是对 50 镑资本都同样提供这种地租。因此，假定抽出一半资本，那末这只是因为在这种条件下 BII 还能提供

10%的绝对地租。事实上,如果 BII 继续生产 65 吨而不是生产  $32\frac{1}{2}$  吨的话,市场将会负担过重,在 IV 的煤支配着市场的情况下,市场价值将会下降,以致必须减少对 BII 的投资,才能使它提供绝对地租。可是很明白,在全部资本 100 镑提供 9% 的地租时,地租总额会比在资本 50 镑提供 10% 的地租时大。因此,如果根据市场情况,为了满足现有的需求对 II 只需投 50 镑资本,那末地租必定会降到 5 镑。但是,假定追加的  $32\frac{1}{2}$  吨不能找到经常的销路,因而被挤出市场,那末地租实际上会降得更低。市场价值将降到不仅使 BII 的地租消失,并且使利润也受到影响。这时就会抽出资本以减少供给,直至资本减少到 50 镑这个恰当的数额为止,这时市场价值将稳定在  $1\frac{11}{13}$  镑上,同时市场价值又为 BII 提供绝对地租,但是只为以前投资的半数提供绝对地租。就是在这种场合,起决定作用的也是支配着市场的 IV 和 III。

但是,如果市场在每吨价格为  $1\frac{11}{13}$  镑时只能吸收 200 吨,这决不能说,当市场价值下降的时候,即由于追加的  $32\frac{1}{2}$  吨对市场的压力,  $232\frac{1}{2}$  吨的市场价值降低的时候,市场就不能再多吸收  $32\frac{1}{2}$  吨了。BII 每吨的费用价格是 [110:65, 即]  $1\frac{9}{13}$  镑或 1 镑  $13\frac{11}{13}$  先令,而市场价值是  $1\frac{11}{13}$  镑或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如果市场价值降到 AI 不再能提供地租,就是说,如果降到 AI 的费用价格的水平,降到 1 镑  $16\frac{2}{3}$  先令,或  $1\frac{5}{6}$  镑,即  $1\frac{10}{12}$  镑,那末,为了使 BII 用上全部资本,需求就必须大大增加,因为 AI 由于提供普通利润,还可能继续开采。市场可能不是要多吸收  $32\frac{1}{2}$  吨,而是要多吸收  $92\frac{1}{2}$  吨,不是吸收 200 吨,而是吸收  $292\frac{1}{2}$  吨,因此 [几乎]多了一半。这必须以需求已有极大增加为前提。就是说,为了使我们的需求的增加不是太大,市场价值应当降到把 AI 挤出市场。换

句话说，市场价格应当降低到低于 AI 的费用价格，即低于  $1\frac{10}{12}$  镑，比如说，降到  $1\frac{9}{12}$  镑即 1 镑 15 先令。在这之后，市场价格仍然大大高于 BII 的费用价格。

因此，我们在 A 表和 B 表之外再加上三个表：C 表、D 表和 E 表。在 C 表中我们假定，需求的增加使 A 表和 B 表中的所有等级都能继续生产，但是按照 B 的市场价值，同时 AI 还提供地租。在 D 表中我们假定，需求量足以使 AI 不再提供地租，但是还提供普通利润。在 E 表中我们假定，价格降到把 AI 挤出市场，[572]但是同时，价格的降低能使市场吸收 BII 的追加的  $32\frac{1}{2}$  吨。

A 表和 B 表中所假定的情况是可能的。可能有这样的情况：AI 在地租从 10 镑降到不足 16 先令时停止对自己的土地的这种利用，而把它出租，另作他用，这样，它可以提供较高的地租。但是，在这种场合，如果市场不是随着新的市场价值的形成而扩大，BII 就不得不由于上面描写的过程而抽出它的一半资本。

## C

等级	资本 (镑)	绝对 地租 (镑)	吨数	每吨市 场价值 (镑)	每吨个 别价值 (镑)	总产品 市场价值 (镑)	地租 (镑)	级差地租 (镑)
I	100	$\frac{10}{13}$	60	$1\frac{11}{13}$	2	$110\frac{10}{13}$	$\frac{10}{13}$	$-9\frac{3}{13}$
II	100	10	65	$1\frac{11}{13}$	$1\frac{11}{13}$	120		0
III	100	10	75	$1\frac{11}{13}$	$1\frac{3}{5}$	$138\frac{6}{13}$		$+18\frac{6}{13}$
IV	100	10	$9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37}$	$170\frac{10}{13}$		$+50\frac{10}{13}$
合计	400	$30\frac{10}{13}$	$292\frac{1}{2}$			540		$69\frac{3}{13}$

## D

等级	资本	绝对地租	每吨市 场价值	费用 价格	吨数	总产 品 市场价值	级差地租
	(镑)	(镑)	(镑)	(镑)		(镑)	
I	100	0	$1\frac{5}{6}$	$1\frac{5}{6}$	60	110	0(-)
II	100	$9\frac{1}{6}$	$1\frac{5}{6}$		65	$119\frac{1}{6}$	-(潜在)
III	100	10	$1\frac{5}{6}$		75	$137\frac{1}{2}$	$+17\frac{1}{2}$
IV	100	10	$1\frac{5}{6}$		$92\frac{1}{2}$	$169\frac{7}{12}$	$+49\frac{7}{12}$
合计	400	$29\frac{1}{6}$			$292\frac{1}{2}$	$536\frac{1}{4}$	$67\frac{1}{12}$

等级	资本	绝对地租	每吨市 场价值	费用 价格	吨数	总产 品 市场价值	级差地租
	(镑)	(镑)	(镑)	(镑)		(镑)	
II	100	$3\frac{3}{4}$	$1\frac{3}{4}$	$1\frac{9}{13}$	65	$113\frac{3}{4}$	-(缺)
III	100	10	$1\frac{3}{4}$		75	$131\frac{1}{4}$	$+11\frac{1}{4}$
IV	100	10	$1\frac{3}{4}$		$92\frac{1}{2}$	$161\frac{7}{8}$	$+41\frac{7}{8}$
合计	300	$23\frac{3}{4}$			$232\frac{1}{2}$	$406\frac{7}{8}$	$53\frac{1}{8}$

[573]现在,我们把 A、B、C、D、E 表排成一个总表,不过排法应当象本来应该有的那样:资本、总价值、总产品、每吨市场价值、



个别价值、差额价值<sup>81</sup>、费用价格、绝对地租、绝对地租(吨)、级差地租、级差地租(吨)、总地租。然后在每个表下列出所有等级的合计。<sup>82</sup>[见第 302—303 页]

### [575]对表的说明

假定：花费资本 100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由这笔资本推动的劳动提供等于预付总资本  $\frac{1}{5}$  的剩余劳动(无酬劳动)，或者说，提供等于  $\frac{100}{5}$  的剩余价值。因此，如果预付资本等于 100 镑，总产品的价值就应该等于 120 镑。再假定平均利润等于 10%；在这种场合，110 镑就是总产品(在上例中是煤)的费用价格。100 镑的资本，不管开采的是富矿还是贫矿，在剩余价值率或剩余劳动率既定时转化为 120 镑的价值；总之，劳动的不同生产率，不论它是劳动的不同自然条件的后果，还是劳动的不同社会条件的后果，还是不同技术条件的后果，都丝毫不会改变商品价值等于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这一论点。

因此，如果说 100 镑资本生产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 镑，这只不过是说，在产品中包含着物化在 100 镑资本中的劳动时间加  $\frac{1}{6}$  为资本家占有的无酬劳动时间。不论这 100 镑资本在一个等级的矿井中生产 60 吨，在另一个等级生产 65 或 75 或  $92\frac{1}{2}$  吨，产品的总价值都等于 120 镑。但是很明显，不论每一单位产品是象这里一样用吨计算，还是用夸特、码等计算，它的价值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同而完全不同。拿我们的表来说(对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结果的任何别的商品量来说同样适用)，如果资本的总产品是 60 吨，那末一吨的价值就是 2 镑，因而 60 吨值 120 镑，换句话说，它们代表物化在 120 镑中的劳动时间。如果总产品是 65 吨，

每一吨的价值就等于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即  $1\frac{11}{13}$  镑; 如果总产品是 75 吨, 每一吨的价值就等于  $1\frac{3}{5}$  镑, 即 1 镑 12 先令; 最后, 如果总产品是  $92\frac{1}{2}$  吨, 一吨的价值就等于  $1\frac{11}{37}$  镑, 即 1 镑  $5\frac{35}{37}$  先令。因为 100 镑资本所生产的商品总量或总吨数总是具有同一价值, 等于 120 镑, 因为它们总是代表 120 镑所包含的同一劳动总量, 正因为如此, 所以每一吨的价值, 随着同一价值表现为 60、65、75 或  $92\frac{1}{2}$  吨而不同, 也就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同而不同。正是这种劳动生产率的不同造成这样的情况: 同量劳动有时表现为较小的商品总量, 有时表现为较大的商品总量, 因而这个商品总量的每一部分包含的已耗费的劳动的绝对量, 有时较多, 有时较少, 也就是说, 与此相应, 它有时有较大价值, 有时有较小价值。这个随 100 镑资本投在富矿或贫矿而不同的, 即随劳动生产率不同而不同的每一吨的价值, 就是表上的每吨个别价值。

因此, 再没有什么比下面这样一种看法更错误了: 如果单位商品的价值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下降, 那末一定资本 (例如 100 镑) 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价值就要由于它借以表现的商品量的增加而提高。其实, 单位商品的价值之所以下降, 只是因为总价值, 即已耗费的劳动总量, 表现为较大的使用价值量, 较大的产品量, 因而分摊到单位产品上的是总价值 (或者说, 已耗费的劳动) 的一个较小的比例部分, 而且单位产品价值下降的程度, 就是单位产品吸收的劳动量减少或分摊到的总价值的份额减少的程度。

最初, 我们把单个商品看作一定量劳动的结果和直接产品。现在, 当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产品时, 事情在形式上就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代表一个劳动时间量, 这个劳动时间

量等于在生产使用价值量时消耗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中包含的劳动时间量加资本家占有的无酬劳动时间。如果包含在资本中的劳动时间用货币来表现等于100镑,如果这100镑资本中包含40镑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而剩余劳动时间是可变资本的50%,就是说,剩余价值率等于50%,那末,100镑资本生产的商品总量的价值就等于120镑。我们在这部著作的第一部分<sup>83</sup>已经说过,商品要能够流通,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先变成价格,就是说,必须表现为货币。因此,[576]如果总产品不是一个代表全部资本的不可分割的东西(例如一座房子),不是一个唯一的商品,而其价格根据假定等于120镑,即等于表现为货币的总价值,那末,资本家在把商品抛到市场上之前,就必定首先计算单位商品的价格。这里,价格等于价值的货币表现。

120镑总价值将依劳动生产率的不同而分配在较多或较少的产品量上,因而单位产品的价值将依此——成比例地——等于120镑的一个较小或较大的相应部分。这里计算很简单。如果全部产品等于例如60吨煤,那末60吨等于120镑,1吨等于 $\frac{120}{60}$ 镑,也就是2镑;如果产品是65吨,那末一吨的价值等于 $\frac{120}{65}$ 镑,也就是 $1\frac{11}{13}$ 镑或1镑 $16\frac{12}{13}$ 先令(1镑16先令 $11\frac{1}{13}$ 便士);如果产品是75吨,那末一吨的价值等于 $\frac{120}{75}$ 镑,也就是1镑12先令;如果产品是 $92\frac{1}{2}$ 吨,那末一吨的价值等于 $1\frac{11}{37}$ 镑,或1镑 $5\frac{35}{37}$ 先令。因此,单位产品的价值(价格)等于产品的总价值除以产品总量,这个总量是用产品作为使用价值所适用的度量单位,如吨(在上述场合)、夸特、码等计算的。

因此,如果单位商品的价格等于100镑资本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值除以商品总量,那末总价值就等于单个商品的价格乘以这

些商品的总量,或者说,等于作为一个单位的一定量商品的价格乘以用这个单位计算的全部商品量。其次,总价值由预付在生产中的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组成,由包含在预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加资本占有的剩余劳动时间即无酬劳动时间组成。因此,商品量的每一部分包含的剩余价值,同它包含的价值具有同一比例。随着120磅是分配在60、65、75吨还是分配在 $92\frac{1}{2}$ 吨上,20磅剩余价值也就分配在那些吨上。如果吨数等于60,因而每吨价值等于 $\frac{120}{60}$ ,即2磅或40先令,那末这个40先令或2磅的 $\frac{1}{6}$ ,即 $6\frac{2}{3}$ 先令,就是分摊到一吨上的剩余价值份额。剩余价值在值2磅的一吨中所占的比例,同它在值120磅的60吨中所占的比例一样。剩余价值对价值之比,在单位商品的价格中同在全部分商品量的总价值中一样。在上例中,每一吨包含全部剩余价值的 $\frac{20}{60} = \frac{2}{6} = \frac{1}{3}$ 磅,或者说上述40先令的 $\frac{1}{6}$ 。因此,一吨的剩余价值乘60就等于资本生产出来的全部剩余价值。如果由于产品数量较大,也就是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摊到单位产品上的价值部分即总价值的比例部分较小,那末摊到每一单位产品上的剩余价值部分,即单位产品中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也较小。但这并不影响剩余价值即新创造的价值对预付的和只是被再生产出来的价值的比例关系。的确,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虽然劳动生产率并不影响产品的总价值,但是,如果产品加入工人的消费,如果由于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或者换句话说,由于一定量商品的价格下降,因而**正常工资**减少,或者换句话说,**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那末劳动生产率就会使剩余价值增大。由于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创造相对剩余价值,它就

<sup>①</sup> 见本书第1册第215—217页。——编者注

不是使产品的总价值增大，而是使这个总价值中代表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部分增大。因此，如果劳动生产率较高，但由于价值借以表现的商品总量已经增大，推到单位产品上的价值部分较小，因而单位产品的价格下降，那末，在上述情况下，这个价格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仍然会增大，也就是说，剩余价值对再生产出来的价值之比会增大（其实，这里首先还是应该谈对可变资本的关系，这里还谈不上利润）。但是，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在产品的**总价值**中，由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剩余价值增大了。正是这个原因，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它的提高使同量劳动表现为一个较大的产品量，从而使这个产品量的任何一部分的价值或单位商品的价格降低，——使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因而使包含在**总产品价值**中的，从而包含在单位商品价格中的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增加。因此，虽然单位商品的价格降低，虽然包含在单位商品中的**劳动总量**减少，从而它的价值也减少，这个价值中由剩余价值组成的比例部分却增大，换句话说，同以前劳动生产率较低，因而单位商品的价格较高，包含在单位商品中的劳动总量较大的时候比较起来，在单位商品包含的较少的[577]劳动总量中，却包含较大的**无酬劳动量**。虽然在这种场合，一吨包含较少的劳动，因而比较便宜，但是它包含较多的剩余劳动，因而提供较多的剩余价值。

因为在竞争的条件下一切事情都以虚假的、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单个资本家会以为：（1）由于单位商品价格降低，他从单位商品赚到的利润降低了，但是由于商品量增加，他才赚到较大的利润（这里又同由于使用的资本增大，即使在利润率较低时也可能获得较大的利润量的情况混淆起来了）；（2）他确定单位商品的价格，并通过乘法确定产品的总价值，可是，本来的过程却是除

法，然后才是乘法，乘法以除法作为自己的前提。庸俗经济学家实际上只不过把陷入竞争中的资本家们的奇怪想法翻译成一种表面上比较理论化的语言，并企图借此来说明这些想法正确而已。

现在回过头来谈我们的表。

用 100 镑资本创造的产品或商品量的**总价值**等于 120 镑；商品量可大可小，全看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程度而定。不论总产品的量大小如何，如果平均利润率我们假定的那样是 10%，这个总产品的**费用价格**就总是等于 110 镑。不论总产品的量大小如何，总产品的**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总是等于 10 镑，即等于总价值的  $\frac{1}{12}$ ，或预付资本的  $\frac{1}{10}$ 。总产品的**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这个余额，这个 10 镑，构成**地租**。很明显，它同煤矿、土地，总之同这 100 镑资本曾经被用上那个自然要素的不同自然富饶程度所引起的不同劳动生产率完全无关，因为由自然因素的不同富饶程度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并不妨碍总产品有 120 镑的价值，有 110 镑的费用价格，因而有一个等于 10 镑的、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资本的竞争**所能起的作用，只是使一个资本家在煤的生产这个特殊生产领域中用 100 镑资本创造出来的商品的**费用价格**等于 110 镑。但是竞争并不能象它在其他生产领域中起的强制作用那样，即使产品值 120 镑，它也要迫使这个资本家按照 110 镑出卖。这是因为有土地所有者插手进来，拿走这 10 镑。因此，我把这个地租称为**绝对地租**。所以，不论煤矿的富饶程度如何改变，也不论由此引起的劳动生产率如何改变，在表里，这个地租总是**同一的**。但是，它在煤矿富饶程度不同因而劳动生产率不同的条件下，不是表现为**同一吨数**。因为包含在 10 镑中的劳动量随着劳动

生产率的不同而表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使用价值量，表现为较多或较少的吨数。这个**绝对地租**在富饶程度不同的条件下是否总是全部得到支付或者[有时只是]部分得到支付，将在表的进一步分析中说明。

其次，存在于市场上的煤却是富饶程度不同的矿井的产品，这些矿井，我从最贫瘠的开始，已标作 I、II、III、IV 四个等级。例如：第一等级，100 镑资本的产品是 60 吨；第二等级，100 镑资本的产品是 65 吨；等等。因此，由于劳动生产率程度随矿井、土地，总之随自然因素的富饶程度而有所不同，在这里同样大小的、具有同一有机构成的资本 100 镑，在同一生产领域内却有不同的生产率。但是，竞争为这些具有不同**个别价值**的产品规定了**统一的市场价值**。这个市场价值本身决不能大于**最贫瘠**的等级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如果它高一些，这只是证明**市场价格高于市场价值**。但是**市场价值**必定表现**实际价值**。就各个等级的产品来看，当然，它们的[个别]价值可能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值。如果它们的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那末市场价值和它们**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就小于它们的个别价值和它们**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但是，因为绝对地租等于它们的个别[578]价值和它们**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在这种场合，这些产品的市场价值就不能提供**全部绝对地租**。如果市场价值降到等于**这些产品**的费用价格，这些产品的市场价值就**完全不提供地租**。这些产品的生产者就不能支付任何地租，因为[总]地租只是[市场]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而就这些产品个别地说，在这样的市场价值之下，这个差额就会消失。在这种场合，它们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是**负数**，就是说，**市场价值**和它们的**个别价值**相差一个**负数**。我把**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

之间的差额通称为**差额价值**。对于这种情况下的商品，我在差额价值前加了一个负号。

相反，如果某一等级的煤矿(土地)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那就是说，**市场价值高于**产品的个别价值。这样，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领域中占支配地位的价值或市场价值，就提供一个**超过**它们的个别价值的**余额**。比方说，如果一吨的市场价值等于2镑，那末，个别价值等于1镑12先令的一吨，它的差额价值就是8先令。因为在一吨的个别价值等于1镑12先令的等级中，100镑资本生产75吨，所以这75吨的全部差额价值就是8先令 $\times$ 75，即30镑。这个等级因土地或矿井相对来说比较富饶而造成的、全部产品的市场价值**超过**其个别价值的余额，就形成**级差地租**，因为费用价格对于这笔资本来说仍旧同以前一样。这个级差地租是较大还是较小，就看**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余额是较大还是较小，而这个余额是较大还是较小，又要看生产出这种产品的矿山等级或土地等级，同生产出的产品对市场价值起决定作用的那个比较不富饶的等级比较起来，其**富饶程度**相对说来是**高得多些还是少些**。

最后，还必须指出，不同等级的产品的**个别费用价格**是不同的。例如，100镑资本生产75吨的那个等级，因为总价值等于120镑，总**费用价格**等于110镑，单位商品的费用价格就等于1镑 $9\frac{1}{3}$ 先令；如果市场价值等于这个等级的个别价值，就是说等于1镑12先令，那末，按120镑出卖的75吨将提供地租10镑，而110镑就代表它们的费用价格。

但是单独一吨的**个别费用价格**当然随着100镑资本借以表现的吨数，或随着不同等级的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而不同。例如，100镑资本生产60吨，一吨的价值就等于2镑，它的费用价格等于



1 磅  $16\frac{2}{3}$  先令。55 吨就等于 110 磅或总产品的费用价格。如果 100 磅资本生产 75 吨，那末一吨的价值就等于 1 磅 12 先令，它的费用价格等于 1 磅  $9\frac{1}{3}$  先令，总产品中的  $68\frac{3}{4}$  吨值 110 磅，也就是说正好补偿费用价格。在不同等级中，个别费用价格即每吨费用价格的不同，与个别价值的不同具有同一比例。

五个表都表明，绝对地租总是等于商品 [个别] 价值超过它自己的费用价格的余额；级差地租等于商品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个别价值的余额；总地租（如果除绝对地租外还有级差地租的话）等于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余额加上个别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或者说，等于市场价值超过个别费用价格的余额。

因为这里只是把地租的一般规律作为我的价值理论和费用价格理论的例证来发挥，只有到我专门考察土地所有权时我才详细论述地租，[579]所以我撇开了一切使问题复杂化的情况：矿井或各种土地的位置的影响；用于同一矿井或同一土地的几批资本的不同生产率；同一生产领域的不同部门例如农业的不同部门所提供的地租的相互关系；彼此不同但可以互相转化的各生产领域——例如从农业中抽出土地用于建筑房屋等——所提供的地租的相互关系。这一切都不是这里所要讨论的。

### 〔(3)对表的分析〕

现在我们来考察这些表。这些表说明，一般规律可以解释多种多样的组合，而李嘉图由于不知道地租的一般规律，对级差地租的本质也只有片面的理解，因此他希望通过强制的抽象把多种多样的现象只归结为唯一的一种情况。这些表所要说明的，并不是

所有可能的组合，只是对我们的专门目的有用的几种最重要的组合。

[(a)]A 表[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  
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在 A 表中，一吨煤的市场价值由等级 I 的一吨煤的个别价值决定，这等级 I 的矿井最贫瘠，因而劳动生产率最低，也就是说 100 镑投资提供的产品量最少，因此，单位产品的价格（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最高。

假定市场吸收 200 吨，既不多，也不少。

**市场价值不能高于 I 的每吨价值**，即不能高于在最不利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II 和 III 的一吨煤高于自己的**个别价值**出卖，这是因为这里的生产条件比**同一生产领域（部门）**生产的其他商品所具备的条件优越；因此，这并不违反价值规律。相反，如果市场价值高于 I 的每吨价值，那末，其所以可能，只是因为 I 的产品**完全不顾市场价值而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卖。一般说来，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有差别，不是因为产品绝对**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卖，只是因为整个生产领域的产品所具有的那个价值，可能和个别产品的价值不同，也就是说，因为生产总产品（这里是 200 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能和生产其中部分吨数（这里指 II 和 III 出产的那些吨数）所用的劳动时间不同；总之，因为得到的**总产品**是生产率程度不同的劳动的产品。因此，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它的个别价值之间的差别，只能同**生产率程度**的差别有关，在这些不同程度的生产率下，一定量劳动创造出总产品的不同份额。这种差别决不能意味着价值是**不依赖于**该生产领域一般使用的劳动量而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总产品 市场价 (镑)	每吨市场价值	每吨个别价值	每吨差额价值
A						
I	100	60	120	2 镑=40先令	2 镑=40 先令	0
II	100	65	130	2 镑=40先令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frac{2}{13}$ 镑= $3\frac{1}{13}$ 先令
III	100	75	150	2 镑=40先令	$1\frac{3}{5}$ 镑=1 镑 12 先令	$\frac{2}{5}$ 镑= 8 先令
合计	300	200	400			
B						
II	50	$32\frac{1}{2}$	60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0
III	100	75	$138\frac{6}{13}$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3}{5}$ 镑=1 镑12先令	$\frac{16}{65}$ 镑= $4\frac{12}{13}$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70\frac{10}{13}$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37}$ 镑=1 镑 $5\frac{35}{37}$ 先令	$\frac{264}{481}$ 镑= $10\frac{470}{481}$ 先令
合计	250	200	$369\frac{3}{13}$			
C						
I	100	60	$110\frac{10}{13}$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2 镑=40 先令	$-\frac{2}{13}$ 镑= $-3\frac{1}{13}$ 先令
II	100	65	120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0
III	100	75	$138\frac{6}{13}$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3}{5}$ 镑=1 镑12先令	$+\frac{16}{65}$ 镑= $+4\frac{12}{13}$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70\frac{10}{13}$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37}$ 镑=1 镑 $5\frac{35}{37}$ 先令	$+\frac{264}{481}$ 镑= $+10\frac{470}{481}$ 先令
合计	400	$292\frac{1}{2}$	540			
D						
I	100	60	110	$1\frac{5}{6}$ 镑=1 镑 $16\frac{2}{3}$ 先令	2 镑=40 先令	$-\frac{1}{6}$ 镑= $-3\frac{1}{3}$ 先令
II	100	65	$119\frac{1}{6}$	$1\frac{5}{6}$ 镑=1 镑 $16\frac{2}{3}$ 先令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frac{1}{78}$ 镑= $-\frac{10}{39}$ 先令
III	100	75	$137\frac{1}{2}$	$1\frac{5}{6}$ 镑=1 镑 $16\frac{2}{3}$ 先令	$1\frac{3}{5}$ 镑=1 镑12先令	$+\frac{7}{30}$ 镑= $+4\frac{2}{3}$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69\frac{7}{12}$	$1\frac{5}{6}$ 镑=1 镑 $16\frac{2}{3}$ 先令	$1\frac{11}{37}$ 镑=1 镑 $5\frac{35}{37}$ 先令	$+\frac{119}{222}$ 镑= $+10\frac{80}{111}$ 先令
合计	400	$292\frac{1}{2}$	$536\frac{1}{4}$			
E						
II	100	65	$113\frac{3}{4}$	$1\frac{3}{4}$ 镑=1 镑 15 先令	$1\frac{11}{13}$ 镑=1 镑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2}{13}$ 先令
III	100	75	$131\frac{1}{4}$	$1\frac{3}{4}$ 镑=1 镑 15 先令	$1\frac{3}{5}$ 镑=1 镑 12 先令	+3先令
IV	100	$92\frac{1}{2}$	$161\frac{7}{8}$	$1\frac{3}{4}$ 镑=1 镑 15 先令	$1\frac{11}{37}$ 镑=1 镑 $5\frac{35}{37}$ 先令	$+9\frac{2}{37}$ 先令
合计	300	$232\frac{1}{2}$	$406\frac{7}{8}$			

情况(绝对地租率不变)的总表]

每吨费用价格	绝对地租 (镑)	级差地租 (镑)	绝对地租 (吨)	级差地租 (吨)	地租总额 (镑)	地租总额 (吨)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10	0	5	0	10	5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10	10	5	5	20	10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30	5	15	40	20
	30	40	15	20	70	35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5	0	$2\frac{17}{24}$	0	5	$2\frac{17}{24}$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18\frac{6}{13}$	$5\frac{5}{12}$	10	$28\frac{6}{13}$	$15\frac{5}{12}$
$1\frac{7}{37}$ 镑 = 1 镑 $3\frac{29}{37}$ 先令	10	$50\frac{10}{13}$	$5\frac{5}{12}$	$27\frac{1}{2}$	$60\frac{10}{13}$	$32\frac{11}{12}$
	25	$69\frac{3}{13}$	$13\frac{13}{24}$	$37\frac{1}{2}$	$94\frac{3}{13}$	$51\frac{1}{24}$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frac{10}{13}$ 镑 = $15\frac{5}{13}$ 先令	0	$\frac{5}{12}$	0	$\frac{10}{13}$ 镑 = $15\frac{5}{13}$ 先令	$\frac{5}{12}$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10	0	$5\frac{5}{12}$	0	10	$5\frac{5}{12}$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18\frac{6}{13}$	$5\frac{5}{12}$	10	$28\frac{6}{13}$	$15\frac{5}{12}$
$1\frac{7}{37}$ 镑 = 1 镑 $3\frac{29}{37}$ 先令	10	$50\frac{10}{13}$	$5\frac{5}{12}$	$27\frac{1}{2}$	$60\frac{10}{13}$	$32\frac{11}{12}$
	$30\frac{10}{13}$	$69\frac{3}{13}$	$16\frac{2}{3}$	$37\frac{1}{2}$	100	$54\frac{1}{6}$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0	0	0	0	0	0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9\frac{1}{6}$	0	5	0	$9\frac{1}{6}$	5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17\frac{1}{2}$	$5\frac{5}{11}$	$9\frac{6}{11}$	$27\frac{1}{2}$	15
$1\frac{7}{37}$ 镑 = 1 镑 $3\frac{29}{37}$ 先令	10	$49\frac{7}{12}$	$5\frac{5}{11}$	$27\frac{1}{22}$	$59\frac{7}{12}$	$32\frac{1}{2}$
	$29\frac{1}{6}$	$67\frac{1}{12}$	$15\frac{10}{11}$	$35\frac{13}{22}$	$96\frac{1}{4}$	$52\frac{1}{2}$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3\frac{3}{4}$	0	$2\frac{1}{7}$	0	$3\frac{3}{4}$	$2\frac{1}{7}$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11\frac{1}{4}$	$5\frac{5}{7}$	$6\frac{3}{7}$	$21\frac{1}{4}$	$12\frac{1}{7}$
$1\frac{7}{37}$ 镑 = 1 镑 $3\frac{29}{37}$ 先令	10	$41\frac{7}{8}$	$5\frac{5}{7}$	$23\frac{13}{14}$	$51\frac{7}{8}$	$29\frac{9}{14}$
	$23\frac{3}{4}$	$53\frac{1}{8}$	$13\frac{4}{7}$	$30\frac{5}{14}$	$76\frac{7}{8}$	$43\frac{13}{14}$

决定的。如果一吨的市场价值高于 2 镑，那末，其所以可能，只是因为 I 不管同 II 和 III 的关系如何，一般来说都是把自己的产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在这种场合，由于市场状况，即由于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就会高于**市场价值**。但是，我们这里所谈的市场价值——按照假定在这里市场价格等于市场价值，——是不能**高于**它自己的。

在这里，市场价值等于 I 的产品的价值，而且 I 提供的产品占市场上所有产品的  $\frac{3}{10}$ ，因为 II 和 III 只提供补足全部需求所必要的那么多产品，也就是说，只满足由 I 的产品满足的需求之外的追加需求。因此，II 和 III 没有任何理由低于 2 镑出卖自己的产品，因为全部产品都能够按 2 镑卖掉。它们也不能把自己的产品卖得 [580] **高于** 2 镑，因为 I 的一吨卖 2 镑。

**市场价值不能高于在最坏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但是作为必要供给的一部分提供的产品的个别价值，这个规律被李嘉图歪曲为市场价值不能降到**低于**这种产品的价值，也就是说始终都要由这个价值来决定。下面我们会看到，这是多么错误。

因为在 I 中，一吨的市场价值和一吨的个别价值一致，所以它提供的**地租**就是产品价值超过产品费用价格的绝对余额，即**绝对地租**，等于 10 镑。II 提供级差地租 10 镑，III 提供级差地租 30 镑，因为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II 和 III 提供一个超过其产品**个别价值**因而也超过 10 镑绝对地租（绝对地租代表个别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的余额 10 镑和 30 镑。II 提供总地租 20 镑，III 提供总地租 40 镑，因为市场价值提供超过它们的费用价格的余额分别为 20 镑和 40 镑。

我们假定，由等级 I 即最贫瘠的矿井推移到比较富饶的等级

II, 再由 II 推移到更富饶的等级 III。虽然 II 和 III 比 I 富饶, 但是它们只满足整个需求的  $\frac{7}{10}$ , 因而象刚才已经阐明的, 能够按 2 镑出卖自己的产品, 尽管产品的价值分别只是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和 1 镑 12 先令。很明显, 如果为满足需求所必要的一定量产品得到供应, 而满足这个需求的不同部分的劳动生产率又有不同, 那末, 不论向这个还是那个方向推移, 在两种场合, 比较富饶的那些等级的市场价值都会高于它们的个别价值: 在一种场合, 是因为它们遇到的市场价值由贫瘠的等级决定, 而它们提供的追加供给又不足以促使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 在另一种场合, 是因为原来由它们决定的市场价值, 即由 III 或 II 决定的市场价值, 现在由 I 来决定, 因为 I 提供市场所要求的追加供给, 而且它只能按照现在决定市场价值的那个较高价值提供这种供给。

### [ (b)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农业生产率递减观点的联系。

#### 绝对地租率的变动及其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例如, 李嘉图在 A 表这样的情况下就会说: 出发点是 III; 追加供给先是由 II 提供; 最后, 市场要求的最后的追加供给由 I 提供; 因为 I 只能按 120 镑提供追加的 60 吨, 每吨 2 镑, 而这个供给又是市场所要求的, 所以一吨的市场价值, 原来是 1 镑 12 先令, 然后是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现在提高到 2 镑。可是, 反过来同样正确: 如果出发点是 I, 它按每吨 2 镑满足 60 吨需求, 然后追加需求由 II 提供, II 的产品将按市场价值 2 镑出卖, 虽然它的个别价值只是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因为市场要求的 125 吨, 象以前一样, 只有在 I 提供 60 吨而每吨价值为 2 镑这个条件下, 才能提供出来。同样, 如果又必需有一个 75 吨的新的追加供给, 而 III 只提供 75 吨, 仅仅满足这个

追加的需求,那就仍然要有 I 的每吨 2 镑的 60 吨。如果 I 满足全部需求 200 吨,那末这 200 吨就卖 400 镑。这 200 吨现在也是按这个价格出卖的,因为 II 和 III 不是按照它们能够满足 140 吨追加需求的那个价格出卖自己的产品,[XII—581]而是按照只提供  $\frac{3}{10}$  产品的 I 能够满足需求的那个价格出卖自己的产品。市场要求的产品总量是 200 吨,在这里每吨按 2 镑出卖,因为这个数量的  $\frac{3}{10}$  只有每吨按 2 镑出卖才能生产出来,而不管满足需求所必需的追加产品量按什么次序进行生产,是从 III 开始到 II 再到 I,还是从 I 开始到 II 再到 III。

李嘉图说:如果 III 和 II 的产品是出发点,那末它们的市场价值必定提高到 I 的产品价值(在李嘉图那里,是费用价格)的水平,因为 I 提供的  $\frac{3}{10}$  是满足需求所必需的;换句话说,因为这里谈的是**所要求的产品量**,而不是这个量的一些特殊部分的个别价值。但是,下面的情况同样是正确的:如果 I 是出发点,II 和 III 提供的**只是追加供给**,由 I 提供的  $\frac{3}{10}$  仍然同样是必需的;由此可见,如果 I 在下降序列中决定市场价值,那末**由于同样的原因**,它在上升序列中也决定市场价值。因此, A 表向我们表明,李嘉图的观点是错误的,他认为级差地租以比较富饶的矿井或土地推移到比较不富饶的矿井或土地**为条件**,也就是说,级差地租以劳动生产率不断减低为条件。级差地租即使在运动的方向**相反**时,也就是说,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时,也完全可能存在。不管这两种运动发生哪一种,都和级差地租的本质,和级差地租存在的事实没有任何关系,这是一个**历史**问题。实际上,上升序列和下降序列将互相交错,追加需求的满足,有时靠推移到比较富饶的土地、煤矿等这类自然因素,有时靠推移到比较不富饶的土地、煤矿等这类自然因素。同时

始终假定,由不同于其他等级的新等级(不管这个等级是比较富饶还是比较不富饶)的自然因素提供的供给,只等于追加的需求,也就是说不引起供求关系的任何变动,因此,不是在花费较小的费用就能提供供给时,而只是在花费较大的费用方能提供供给时,才会引起市场价值本身的变动。

因此, A 表从一开始就向我们揭示了李嘉图的这个基本前提是错误的,从安德森的例子可以看出,甚至在对绝对地租问题有错误看法时,这个前提也不是必要的。

如果发生从 III 到 II,从 II 到 I,即按下降序列的推移,即推移到越来越不富饶的自然因素,那末,先是投资 100 镑的 III,按照商品价值 120 镑出卖自己的商品。每吨是 1 镑 12 先令,因为 III 生产 75 吨。如果有 65 吨的追加需求必须满足,那末,使用资本 100 镑的 II,也会按照产品价值 120 镑出卖自己的产品。每吨是 1 镑  $16\frac{12}{13}$  先令。最后,如果又必须提供追加供给 60 吨,而只有 I 能够提供这些吨数,那末, I 也按照产品价值 120 镑出卖自己的产品,每吨是 2 镑。在这样的过程中,一旦 II 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 III 就提供级差地租  $18\frac{6}{13}$  镑,而它原来只提供绝对地租 10 镑。一旦 I 出现, II 就提供级差地租 10 镑, III 的级差地租就提高到 30 镑。

李嘉图从 III 降到 I 时,在 I 那里已经找不到地租了,这是因为他在考察 III 时,是从不存在任何绝对地租出发的。

当然,上升序列和下降序列之间有一定的差别。如果是从 I 推移到 III,因而 II 和 III 只提供追加供给,那末市场价值就依然等于 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即 2 镑。并且,如果平均利润象这里假定的那样是 10%,那末可以认为,煤的价格(相应地说,小麦的价格;



到处都可以用一夸特小麦等等代替一吨煤) 加入了平均利润的计算, 因为煤既作为生活资料加入工人的消费, 又有相当大的份额作为辅助材料加入不变资本。因此, 同样可以认为, 如果 I 的生产率较高, 或者说, 如果一吨煤的价值低于 2 镑, 剩余价值率就较高, 同时剩余价值本身也较大, 也就是说, 利润率高于 10%。但是, 在 III 是出发点时, 正好就是这样的情况。一吨煤的 [市场] 价值原来只等于 1 镑 12 先令, 当 [582] II 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时, 它提高到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最后, 当 I 的产品出现时, 它提高到 2 镑。因此, 可以认为, 在其他一切情况如剩余劳动时间以及其他生产条件等等固定不变时, 如果只有 III 被开发, 利润率就更高 (剩余价值率就更高, 因为工资的一个要素更便宜; 由于剩余价值率更高, 剩余价值量也更大, 就是说利润率也更高; 除此之外, 在剩余价值发生这种变化的情况下, 利润率所以更高, 还因为用于不变资本的一个费用要素更便宜), 当 II 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时, 利润率就降低, 最后, 当 I 的产品出现时, 利润率就降到 10% 这个最低水平。因此, 在这种场合应当假定, 当只有 III 被开发时, 利润率等于例如 12% (不考虑原来假定的数字), 当 II 出现时, 利润率降到 11%, 最后, 当 I 出现在市场上时, 利润率降到 10%。在这种场合, III 的绝对地租是 8 镑, 因为费用价格是 112 镑; 在 II 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以后, 绝对地租是 9 镑, 因为费用价格现在是 111 镑, 最后, 绝对地租提高到 10 镑, 因为费用价格降到 110 镑。可见, 这里绝对地租率本身发生了变动, 而且和利润率的变动成反比。地租率逐步提高, 因为利润率逐步下降。而利润率所以下降, 是由于矿井、农业等等的劳动生产率下降, 并且与此相应, 生活资料和辅助材料越来越贵。

### [(c)] 考察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 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在上述情况下，地租率因为利润率下降而提高。在这里，利润率是不是因为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动而下降呢？如果资本的平均构成是  $80c + 20v$ ，那末这种构成是否保持不变？假定正常工作日保持不变。否则生活资料涨价的影响可能被抵销。这里应当把两种情况分开。第一，生活资料涨价，因而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减少。第二，不变资本涨价，因为辅助材料例如煤的价值可能提高；如果说的是小麦，那末不变资本的另一个组成部分——种子——的价值可能提高，或者，由于小麦涨价，另一种原产品（原料）的费用价格可能上涨。最后，如果涨价的产品是铁、铜等等，那末某些工业部门所必需的原料的价值和所有生产部门制造设备（包括各种容器）用的原料的价值就会提高。

一方面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发生变动，也就是说，假定生产方式没有发生那种使必须使用的活劳动量与所使用的不变资本量相对来说增加或减少的变动。现在和以前一样，仍然需要**同样数量的工人**（正常工作日的界限不变），来利用同样数量的机器等等加工同样数量的原料，或者在没有原料的场合，来推动同样数量的机器、工具等等。这是在谈到资本有机构成时应当指出的第一个着眼点。但是，还必须补充另一个着眼点，就是：要考察资本各要素的**价值的变动**，虽然资本各要素作为使用价值使用的数量和以前完全一样。这里又应当区分如下的情况。

**第一，价值的变动以同样的程度影响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这两个要素。**显然，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从来不会有的**。小麦之类的

农产品的价值提高会使(必要)工资和原料(例如种子)涨价。煤价上涨会使必要工资和大部分工业部门的辅助材料的价值提高。但是在前一种场合,工资的提高是在所有生产部门发生,而原料的涨价只是在某些部门发生。至于煤,它加入工资的份额比加入生产的份额小。所以,在总资本中煤和小麦的价值变动未必能以同样的程度影响资本的两个要素。不过我们假定可能有这种情况。

假定资本  $80c + 20v$  生产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就总资本来说,产品的价值和产品的费用价格相符合。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别对总资本来说刚好拉平。假定煤这样的物品的价值的提高(根据假定,煤按同一比例加入资本的两个组成部分)使两个要素的费用各增加  $\frac{1}{10}$ 。这样,用  $80c$  只能买到以前[大约]用  $70c$  就能买到的商品,而用  $20v$  只够支付以前[大约]用  $18v$  就能支付的那样多工人的报酬。或者,为了按原来的规模继续生产,现在必须花费[大约]  $90c$  和  $22v$ 。产品的价值和以前一样是 120,可是支出现在是 112(不变资本 90 和可变资本 22)。所以,利润等于 8,这占 112 的  $\frac{1}{14}$ ,也就是占  $7\frac{1}{7}\%$ 。因而支出资本 100 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现在等于  $107\frac{1}{7}$ 。

现在加入这笔新资本的  $c$  和  $v$  的比例关系是怎样的呢? 以前  $v$  和  $c$  之比是  $20:80$ , 即  $1:4$ , 现在是  $22:90$ , 即  $11:45$ 。  $\frac{1}{4} = \frac{45}{180}$ ;  $\frac{11}{45} = \frac{44}{180}$ 。可见,可变资本[583]和不变资本相比减少了  $\frac{1}{180}$ 。因此,根据假定,要承认煤等的涨价按同一比例影响资本的两个部分,我们必须用  $88c + 22v$ 。因为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 支出  $88 + 22 = 110$ 。剩下 10 作为利润。  $22:88 = 20:80$ 。  $c$  和  $v$  之比仍然象在原来的资本中那样。同以前一样,  $v:c = 1:4$ 。而利润 10 占 110 的  $\frac{1}{11}$ , 即  $9\frac{1}{11}\%$ 。因此,如果生产要按原来的规模继续进行,那

末，以前投入资本 100，现在就要投入资本 110，而产品的价值和以前一样等于 120。<sup>84</sup> 对于 100 单位的资本来说，其有机构成是  $80c + 20v$ ，产品价值是  $109\frac{1}{11}$ 。

[第二，]如果在上例中  $80c$  的价值保持不变，只是  $v$  的价值变了，比如说不是  $20v$  而是  $22v$ ，那末以前的  $20:80$  或  $10:40$  现在就变成  $22:80$  或  $11:40$ 。如果发生这样的变化，那末资本就是  $80c + 22v$ ，产品价值是 120；因而支出是 102，利润是 18，即占  $17\frac{33}{51}\%$ 。 $22:18 = 21\frac{29}{51}:17\frac{33}{51}$ 。如果说为了推动价值 80 的不变资本而必须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是  $22v$ ，那末要推动价值  $78\frac{22}{51}$  的不变资本就需要  $21\frac{29}{51}$ 。按照这样的比例，在 100 单位的资本中只有  $78\frac{22}{51}$  能够用在机器和原料上，而  $21\frac{29}{51}$  则必须用在工资上，而以前是 80 用在原料等等上，只有 20 用在工资上。产品的价值现在等于  $117\frac{33}{51}$ ，资本构成则是  $78\frac{22}{51}c + 21\frac{29}{51}v$ 。而  $21\frac{29}{51} + 17\frac{33}{51} = 39\frac{11}{51}$ 。在以前的资本构成情况下，全部新加劳动等于 40；现在等于  $39\frac{11}{51}$ ，或者说，比以前少  $\frac{40}{51}$ ；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是，虽然不变资本的价值未变，但现在不得不使用较少的不变资本，因而 100 单位的资本能够推动的劳动比以前略少，尽管支付的报酬较高。

因此，如果某一费用要素的变动——这里是涨价，价值提高——只引起（必要）工资的变动，那末就会发生如下的情况：第一，剩余价值率下降；第二，在资本既定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较少的不变资本，较少的原料和机器。资本不变部分的绝对量与可变资本相比减少，这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总会引起利润率的提高（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不变资本的量减少，虽然它的价值仍然不变。但是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本身减少了，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下降的情况下雇用的工人人数没有增加。剩余价值（剩

余劳动)率比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下降得更多。现在为了推动**同量的不变资本**,必需雇用和以前**同样多的工人**,也就是使用同样的劳动绝对量。不过在这个劳动绝对量中,必要劳动多了,剩余劳动少了。因而对**同量的劳动**要支付较高的报酬。因此,同一资本(例如100)用于不变资本的部分少了一些,因为它必须多花一些可变资本来推动较少的不变资本。这里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不是和一定资本所使用的劳动绝对量的增长相联系,或者说,不是和它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长相联系。因而在这里,剩余价值本身不可能在剩余价值率下降的情况下增长。

因此,如果从资本的组成部分的物质方面即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来考察时,资本的有机构成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如果资本构成的变动不是由于投入这个资本的生产领域的**生产方式**发生变动,而仅仅是由于**劳动能力价值**提高,因而必要工资也提高了(这等于说,剩余劳动减少或剩余价值率下降,这种减少和下降在这里不可能由于一定量资本,例如100单位,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而全部抵销或部分抵销),那末,利润率的下降就只能是由于剩余价值本身下降。而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也是由同一原因引起。这种变动,在生产方式不变以及使用的直接劳动量和积累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只能由**使用的直接劳动量**和**积累劳动量的价值(比例价值)**的变动引起。同一资本使用[584]的较少量直接劳动与它使用的较少量不变资本具有同一比例,但它对这较少量劳动支付的报酬却较高。它只能使用较少量的不变资本,因为推动这较少量不变资本的那个较少量劳动,将吸收总资本中较大的份额。为了推动78单位的不变资本,资本家现在必须在可变资本上花费比如22单位,而以前推动80c只花费20v就

够了。

总之，其生产依赖于土地所有权的那种产品的涨价只影响工资的情况，就是这样。如果这种产品跌价，就产生相反的结果。

现在来看看上面假设的〔“第一”种〕情况。假定农产品的涨价按同一比例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那末在这里，根据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发生任何变动。第一，生产方式没有变动。同样的直接劳动绝对量推动着和以前一样的积累劳动量。这两种劳动量之间的比例和以前一样。第二，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价值比例没有变动。如果其中一个的价值提高或下降，那末另一个的价值就同它成比例地发生相应的变动，结果它们的比例仍然不变。而以前是  $80c + 20v$ 。产品价值 = 120。现在是  $88c + 22v$ 。产品价值 = 120。这就得出 10 比 110，即  $9\frac{1}{11}\%$  的利润。因此，对于  $80c + 20v$  的资本来说，产品价值是  $109\frac{1}{11}$ 。

以前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80	20	20	20%	100%

现在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80	20	$9\frac{1}{11}$	$9\frac{1}{11}\%$	$45\frac{5}{11}\%$

$80c$  在这里代表较少量的原料等； $20v$  相应地代表较少的劳动绝对量。原料等贵了；用 80 购买的原料等的量也就减少了；因为生产方式没有变，所以它需要较少量的直接劳动。但是这较少量的直接劳动却和以前较大量的直接劳动所值一样多，而且它和原料等恰好按同样程度涨价，因而也按同样程度减少。可见，如果剩

余价值不变,利润率就会按照原料等涨价的程度,按照可变资本价值对不变资本价值的比例的变化程度而下降。但是剩余价值率不是原来那样,而是随着可变资本价值的增长发生了变化。

我们举[另外]一个例子。

一磅棉花的价值由1先令上涨到2先令。以前用80镑{这里我们假定机器等等等于0}可以买1600磅棉花。现在用80镑只能买800磅棉花。以前把1600磅棉花加工成棉纱需要花费工资20镑,假定这相当于20个工人。加工800磅就只需要10个工人,因为生产方式没有变。10个工人以前值10镑,现在值20镑,就同800磅棉花以前值40镑现在值80镑完全一样。假定以前利润是20%。因此,所假定的就是这样: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 余 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 价 格
I	80镑 = 1600磅棉花	20镑 = 20 个工人	20镑	100%	20%	1600磅棉纱	1先令 6便士
II	80镑 = 800磅棉花	20镑 = 10 个工人	10镑	50%	10%	800磅棉纱	2先令 9便士

实际上,如果20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20镑,那末10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10镑;但是要生产这笔剩余价值,必须照旧支付20镑,而在以前的条件下只支付10镑。一磅棉纱这个产品[585]的价值在这里无论如何都会提高,因为产品包含着更多的劳动,即(一磅棉纱所含的棉花中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

如果只是棉花的价值提高,工资依然不变,那末把800磅棉花加工成棉纱照旧只需要10个工人。而这10个工人也只花费10镑。所以剩余价值率照旧是100%。把800磅棉花变成棉纱,需要10个工人,为他们支出资本10镑。所以资本的总支出等于90镑。

同时始终假定每 80 磅棉花需要一个工人。因此 800 磅就需要 10 个工人, 1 600 磅就需要 20 个工人。那末, 现在全部资本 100 镑能把多少磅棉花变成棉纱呢? 可以用  $88\frac{8}{9}$  镑购买棉花,  $11\frac{1}{9}$  镑支付工资。

比例是这样的: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 余 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 价 格
III	$88\frac{8}{9}$ 镑 = 888 $\frac{8}{9}$ 磅棉花	$11\frac{1}{9}$ 镑 = 11 $\frac{1}{9}$ 个工人	$11\frac{1}{9}$ 镑	100%	$11\frac{1}{9}\%$	888 $\frac{8}{9}$ 磅棉纱	2 先令 6 便士

在这种情况下, 可变资本的价值没有变动, 因而剩余价值率仍然不变。

在 I 的情况下, 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是 20:80, 或者说 1:4。在 III 的情况下, 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是  $11\frac{1}{9}$ :  
 $888\frac{8}{9}$ , 或者说 1:8; 可见, 这里可变资本相对地减少了一半, 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加了一倍。同一数量的工人把同一数量的棉花纺成棉纱, 可是 100 镑资本现在只能雇用  $11\frac{1}{9}$  个工人, 用余下的  $88\frac{8}{9}$  镑只能购买  $888\frac{8}{9}$  磅棉花, 而不能象 I 的情况下那样购买 1 600 磅棉花。剩余价值率仍然不变。但是由于不变资本价值发生变动, 在资本为 100 镑时已经不能雇用以前那样多的工人; 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变了。结果, 剩余价值量减少, 随之利润也减少, 因为这个剩余价值照旧按同样的资本支出计算。在 I 的情况下, 可变资本(20 镑)是不变资本的  $\frac{1}{4}$  (20:80), 总资本的  $\frac{1}{5}$ 。现在可变资本( $11\frac{1}{9}$  镑)只是不变资本的  $\frac{1}{8}$  ( $11\frac{1}{9}$ : $88\frac{8}{9}$ ), 总资本 100 镑的  $\frac{1}{9}$ 。但是  $\frac{100}{5}$  镑(即 20 镑)的 100% 是 20 镑, 而  $\frac{100}{9}$  镑(即  $11\frac{1}{9}$  镑)的 100% 只有  $11\frac{1}{9}$  镑。在工资不变, 或者说, 可变资本价值不



变的情况下,可变资本的绝对量在这里减少了,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了**。因此,可变资本的百分比下降,随之剩余价值本身,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因而还有利润率也下降。

在**可变资本价值不变和生产方式不变**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使用的劳动、原料和机器的量保持原来比例的情况下),**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这里是提高],会使资本构成发生这样一种变化,就好比**不变资本价值没有变**,可是同花费在劳动上的资本相比,却使用了**更大量的价值未变的**[不变]资本(也就是说,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总额更大)。由此产生的必然后果是利润下降。(如果不变资本价值下降,就会产生相反的情况。)

相反,**可变资本价值的变动**(这里是提高),会使**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增加,从而使可变资本的百分比增加,或者说,使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部分增加。然而**利润率在这里不是提高,而是下降**。这是因为**生产方式保持不变**。为了把同量的原料、机器等变成产品,使用的活劳动量和以前一样。这里和上面的情况一样,用同一资本 100 镑只能[586]推动较少量的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但这较少量的直接劳动所值更多了。必要工资提高了。这较少量的直接劳动中有一个较大部分补偿必要劳动,因而它只有一个较小部分形成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率下降了,与此同时,同一资本所支配的工人人数或劳动总量也减少了。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增加了,因而同总资本相对来说也增加了,尽管使用的**劳动量同不变资本量**相对来说减少了。所以剩余价值下降了,随之**利润率也下降了**。在前一场合,利润率下降是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因而同总资本相对来说**减少了**;换句话说,剩余价值下降是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

情况下，工人人数减少了，剩余价值的乘数变小了。在后一场合，利润率下降则是因为，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因而同总资本相对来说增加了，但是可变资本的这种增加伴随着使用的劳动量（同一资本使用的劳动量）的减少；换句话说，这里剩余价值下降，是因为剩余价值率的下降同使用的劳动量的减少联系在一起。有酬劳动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增加了，但使用的劳动总量减少了。

由此可见，价值的这些变动总是影响剩余价值本身，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在两种场合都减少了，因为它的两个因素中有一个变小了，或者这两个因素都变小了；在一种场合，剩余价值减少是因为剩余价值率不变而工人人数减少了；在另一种场合，剩余价值减少是因为剩余价值率和 100 单位资本所雇用的工人人数都减少了。

最后，我们来谈谈 II 的情况。在这里农产品价值的变动按同一比例影响资本的两个部分，因而这种价值变动不会造成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

在这种情况下（见第 584 页）<sup>①</sup>，一磅棉纱的价值从 1 先令 6 便士涨到 2 先令 9 便士，因为现在它是比以前耗费更多劳动时间的产品。虽然现在一磅棉纱包含的直接劳动和以前一样（不过这时有酬劳动较多，无酬劳动较少），但是它现在包含的积累劳动比以前多。由于棉花价值发生变动，从 1 先令涨到 2 先令，现在加入一磅棉纱价值的也就不是 1 先令而是 2 先令。

然而第 584 页上的 II 的例子是不正确的。

我们有：

---

<sup>①</sup> 见本册第 314 页。——编者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价格
I	80 镑 = 1600 磅棉花	20 镑 = 20 个工人	20 镑	100%	20%	1600 磅棉纱	1 先令 6 便士

20 个工人的劳动表现为 40 镑。在这里，这个数目的一半是无酬劳动，因此剩余价值是 20 镑。依照这一比例，10 个工人将生产 20 镑，其中 10 镑是工资，10 镑是剩余价值。

因此，如果劳动能力的价值和原料价值按同一比例提高，就是说，如果劳动能力的价值提高一倍，那末它就等于 10 个工人得 20 镑，就象以前它等于 20 个工人得 20 镑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就没有任何剩余劳动了。因为，如果 20 个工人提供的价值用货币表现等于 40 镑，那末 10 个工人提供的价值用货币表现就等于 20 镑 [这也就是 II 的情况下全部可变资本的价值]。这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消失了。

但是，因为根据假定，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应当是一样的（按比例），所以我们必须用别的方式表达这一情况。比如说，假定棉花价值提高  $\frac{1}{3}$ ；用 80 镑现在能够买到 1200 磅棉花，而以前用这些货币能够买到 1600 磅。以前 1 镑等于 20 磅棉花，或 1 磅棉花等于  $\frac{1}{20}$  镑，即 1 先令。现在 1 镑等于 15 磅棉花，或 1 磅棉花等于  $\frac{1}{15}$  镑，即  $1\frac{1}{3}$  先令，或 1 先令 4 便士。以前 1 个工人花费 1 镑，现在要花费  $1\frac{1}{3}$  镑，即  $1\text{ 镑 }6\frac{2}{3}\text{ 先令}$ ，或 1 镑 6 先令 8 便士。15 个工人就要花费 20 镑 ( $15\text{ 镑} + \frac{15}{3}\text{ 镑}$ )。[587] 因为 20 个工人生产 40 镑的价值，所以 15 个工人生产 30 镑的价值。在这一价值中现在 20 镑是工人的工资，10 镑是剩余价值或无酬劳动。

这样，我们就有：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 余 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 价 格
IV	80 镑 = 1200 磅棉花	20 镑 = 15 个工人	10 镑	50%	10%	1200 磅棉纱	1 先令 10 便士

在这 1 先令 10 便士中，棉花是 1 先令 4 便士，劳动是 6 便士。

产品涨价是因为棉花贵了  $\frac{1}{3}$ 。但是产品没有涨价  $\frac{1}{3}$ 。以前在 I 的情况下产品值 18 便士，因此，产品如果涨价  $\frac{1}{3}$ ，现在就应值  $18 + 6$ ，即 24 便士。可是它现在只值 22 便士。以前在 1600 磅棉纱中包含 40 镑的劳动，因而 1 磅棉纱中包含  $\frac{1}{40}$  镑，即  $\frac{20}{40}$  或  $\frac{1}{2}$  先令，也就是 6 便士。现在 1200 磅棉纱中包含 30 镑的劳动，所以花在 1 磅棉纱上的劳动也是  $\frac{1}{40}$  镑，即  $\frac{1}{2}$  先令或 6 便士。虽然劳动和原料按同样程度涨价，1 磅棉纱所包含的直接劳动的量仍然和以前一样；不过在这一劳动量中现在包含的有酬劳动较多，无酬劳动较少。所以工资价值的这种变动丝毫不改变产品 1 磅棉纱的价值。这里劳动依然只是 6 便士，而棉花现在是 1 先令 4 便士，不是过去的 1 先令。一般说来，如果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卖，工资价值的变动就不会引起产品价格的变动。不过以前在 6 便士中工资占 3 便士，剩余价值也占 3 便士。现在在 6 便士中工资是 4 便士，剩余价值是 2 便士。实际上，1 磅棉纱包含工资 3 便士，1600 磅棉纱就是  $3 \times 1600$  便士，即 20 镑，而 1 磅棉纱包含工资 4 便士，1200 磅棉纱就是  $4 \times 1200$  便士，即 20 镑。但 3 便士和 15 便士（1 先令棉花加 3 便士工资）之比，构成前一种情况下的  $\frac{1}{5}$  的利润，即 20% 的利润。2 便士和 20 便士（16 便士棉花加 4 便士工资）之比，则构成  $\frac{1}{10}$ ，或 10% 的利润。

如果在上述例子中棉花价格保持不变，我们就会得到如下结

果。一个工人把 80 磅棉花纺成棉纱(因为生产方式在所有的例子中保持不变),而 1 磅棉花又 = 1 先令。

资本现在分解如下<sup>85</sup>: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价格
$73\frac{1}{3}$ 磅 = $1466\frac{2}{3}$ 磅棉花	$26\frac{2}{3}$ 磅 (20个工人)	$13\frac{1}{3}$ 磅	50%	$13\frac{1}{3}\%$	$1466\frac{2}{3}$ 磅棉纱	$1\frac{6}{11}$ 先令

这种计算法是不能成立的; 因为, 如果一个工人纺 80 磅棉花的棉纱, 那末 20 个工人就纺 1 600 磅, 而不是  $1466\frac{2}{3}$  磅, 因为假定生产方式保持不变。工人的不同的报酬丝毫可能改变这个事实。因而, 必须另外举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价格
II	75 磅 = 1 500 磅棉花	25 磅 ( $18\frac{3}{4}$ 个工人)	$12\frac{1}{2}$ 磅	50%	$12\frac{1}{2}\%$	1 500 磅棉纱	1 先令 6 便士

在这 6 便士中, 工资是 4 便士, 利润是 2 便士。2 便士和 16 便士 [1 先令棉花加 4 便士工资] 之比, 是  $\frac{1}{8}$ , 即  $12\frac{1}{2}\%$ 。

最后, 如果可变资本价值保持不变(1 个工人 = 1 磅), 而不变资本价值变了, 结果 1 磅棉花不是花费 1 先令, 而是花费 1 先令 4 便士或 16 便士, 那末情况如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价格
III	$84\frac{4}{19}$ 磅 = $1263\frac{3}{19}$ 磅棉花	$15\frac{15}{19}$ 磅 (= $15\frac{15}{19}$ 个工人)	$15\frac{15}{19}$ 磅	100%	$15\frac{15}{19}\%$	$1263\frac{3}{19}$ 磅棉纱	1 先令 10 便士

[588] 利润=3 便士。它和 19 便士 [16 便士棉花加 3 便士工资] 之比恰好是  $15\frac{15}{19}\%$ 。

现在我们从还没有发生价值变动的 I 开始, 把所有这四种情况加以比较。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棉纱价格	利 润
I	80 磅=1 600 磅棉花	20 磅=20 个工人	20 磅	100%	20%	1 600 磅棉纱	1 先令 6 便士	3 便士
II	75 磅=1 500 磅棉花	25 磅= $18\frac{3}{4}$ 个工人	$12\frac{1}{2}$ 磅	50%	$12\frac{1}{2}\%$	1 500 磅棉纱	1 先令 6 便士	2 便士
III	$84\frac{4}{19}$ 磅=1 263 $\frac{3}{19}$ 磅棉花	$15\frac{15}{19}$ 磅= $15\frac{15}{19}$ 个工人	$15\frac{15}{19}$ 磅	100%	$15\frac{15}{19}\%$	1 263 $\frac{3}{19}$ 磅棉纱	1 先令 10 便士	3 便士
IV	80 磅=1 200 磅棉花	20 磅=15 个工人	10 磅	50%	10%	1 200 磅棉纱	1 先令 10 便士	2 便士

产品价格 in III 和 IV 的情况下发生变动, 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发生了变动。而可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却不引起产品价格的任何变动, 因为直接劳动的绝对量没有变, 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但是在 IV 的情况下, 价值的变动按同一比例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两者的价值都提高了  $\frac{1}{3}$ , 这时的情况如何呢?

如果只是工资提高(II), 那末利润就会从 20% 下降到  $12\frac{1}{2}\%$ , 即下降  $7\frac{1}{2}$  单位。如果只是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III), 那末利润就会从 20% 下降到  $15\frac{15}{19}\%$ , 即下降  $4\frac{4}{19}$  单位。因为在我们考察的 IV 的情况下, 工资和不变资本的价值按同样程度提高, 所以利润从 20% 下降到 10%, 即下降 10 单位。可是为什么不下降  $7\frac{1}{2} + 4\frac{4}{19}$  即  $11\frac{27}{38}$  这个 II 和 III 的差额之和呢? 必须弄清楚这个

$1\frac{27}{38}\%$ ，它使利润(IV)应当下降到 $8\frac{11}{38}\%$ ，而不是 $10\%$ 。利润量决定于剩余价值量，而在剩余劳动率既定的条件下，剩余价值量又决定于工人人数。在I的情况下有20个工人，他们的一半劳动时间是无酬的。在II的情况下只有总劳动的 $\frac{1}{3}$ 是无酬劳动；因此剩余价值率下降；此外，使用的工人比I少 $1\frac{1}{4}$ ，因而工人人数或总劳动也减少了。在III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又和I一样，一半工作日是无酬的，但是由于不变资本价值提高，工人人数从20减少到 $15\frac{15}{19}$ ，或者说，减少 $4\frac{4}{19}$ 。在IV的情况下工人人数减少5人（剩余价值率也下降到II的水平，即下降到 $\frac{1}{3}$ 工作日），也就是从20人减到15人。和I相比，在IV的情况下工人人数减少了5人，和II相比减少了 $3\frac{3}{4}$ 人，和III相比减少了 $\frac{15}{19}$ 人；但是和I相比并不是减少 $1\frac{1}{4} + 4\frac{4}{19}$ ，即 $5\frac{35}{76}$ 。否则在IV的情况下雇用的工人人数就会是 $14\frac{41}{76}$ 。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得出如下结论：

加入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商品的价值变动，——在生产方式不变，或者说，资本的物质构成不变的情况下（即在使用的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只要按同一比例影响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就象IV的情况那样（例如，这里的棉花和工人消费的小麦按同样程度涨价），就不会引起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这里利润率下降（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价值提高的情况下），第一，是因为工资上涨而造成剩余价值率下降；第二，是因为工人人数减少。

在价值变动只影响不变资本或只影响可变资本时，尽管生产方式保持不变，这种变动所起的作用和资本有机构成变动所起的作用一样，会在资本组成部分的价值比例中引起同样的变动。

如果价值的变动只影响可变资本，那末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589]以及同总资本相对来说就会增加。但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剩余价值率下降，而且雇用的工人人数也减少。所以在这种情况下(II)也使用较少的不变资本(其价值仍然不变)。

如果价值的变动只影响不变资本，那末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以及同总资本相对来说就会减少。虽然剩余价值率不变，剩余价值量却会减少，因为雇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III)。

最后，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价值的变动既影响不变资本，也影响可变资本，但是影响的程度不同。这种情况应当包括在上述的各种情况中。例如，假定价值的变动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使不变资本价值提高10%，可变资本价值提高5%。那末，就它们二者都涨价5%来说，一个上涨5+5，另一个上涨5，这就是IV的情况。然而就不变资本在此之外还有5%的变动来说，这就是III的情况。

上面我们只是假定价值提高。在价值下降的情况下会发生相反的结果。例如，从IV推移到I，就是考察价值下降按同一比例影响资本的两个组成部分的情况。如果要说明只是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价值下降会引起怎样的结果，只须把第II种情况和第III种情况相应地修改一下就行了。[589]

\*     \*     \*

[600]关于上述[原料、机器和生活资料的]价值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我还要补充一点：拿投入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来说，在这些资本的物质构成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情况下，只要它们使用的机器或材料的价值较高，就会造成它们的有机构成的不同。例如，如果棉纺织业、丝纺织业、麻纺织业和毛纺织业资本的物质



构成完全相同，那末只要它们所使用的材料的价值不同，就会造成这些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600〕

### 〔(d) 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589〕我们回过头来谈谈 A 表。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假定由于利润下降而形成了利润率 10%（在最初只有 III 被开发时，利润率比较高，后来，II 出现，就比只开发 III 时低了，但仍然高于 10%），这个假定在一定条件下，也就是在确实按下降序列发展的时候，可能是正确的，但它决不是由于地租的差别，决不是仅仅由于级差地租的存在而必然得出来的；相反，在按上升序列发展时，这种地租的差别是以利润率始终不变为前提的。

**B 表。**在这里，正如前面已经说明的<sup>②</sup>，III 和 IV 的竞争迫使 II 把自己的资本抽出一半。在按下降序列发展时，这相反会表现为：所需要的追加供给只有  $32\frac{1}{2}$  吨，所以对 II 只应当投资 50 镑。

但是在这个表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以前投入的资本是 300 镑，现在只有 250 镑，即减少  $\frac{1}{6}$ ；而产品量仍然和以前一样，是 200 吨。可见，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单位商品的价值下降了。同样，商品的总价值也从 400 镑降到  $369\frac{3}{13}$  镑。同 A 相比，一吨的市场价值从 2 镑降到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因为新的市场价值由 I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决定，而不是象以前那样由 I 的产品的较高的个别价值决定。尽管投资减少了，在产品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总价值减少了，市场价值下降了，开发了比较富饶的等级，——尽管有这些情况，同 A 相比，B 的地租却绝对增加了  $24\frac{3}{13}$  镑（从 70 镑增加

① 见本册第 307—308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册第 282 页及以下各页。——编者注

到  $94\frac{3}{13}$  镑)。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各个等级使地租总额增大的情况,那就会发现,在等级 II 中,绝对地租率仍然保持不变,因为 5 镑是 50 镑的 10%,但是地租量减少了一半,从 10 镑减少到 5 镑,因为 BII 的投资减少了一半,从 100 镑减少到 50 镑。在 BII 中,地租总额不是增加,而是减少 5 镑。其次, BII 的级差地租完全消失,因为市场价值现在等于 I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这使地租总额又减少 10 镑。因此, II 的地租总共减少 15 镑。

在 III 中,绝对地租额保持不变,但是由于产品的市场价值下降,它的差额价值也下降了,从而级差地租也减少了。级差地租以前是 30 镑,现在只有  $18\frac{6}{13}$  镑,即减少  $11\frac{7}{13}$  镑。因此, II 和 III 合在一起,地租减少  $26\frac{7}{13}$  镑。可见,地租总额的增加并不象初看起来的那样是  $24\frac{3}{13}$  镑,而是  $[24\frac{3}{13} + 26\frac{7}{13} = ]50\frac{10}{13}$  镑,这一点仍须弄清楚。其次,和 A 相比,对于 B 来说, AI 的绝对地租随着 I 本身的消失而消失了。因此,这又使地租总额减少 10 镑。由此可见,应当说明的总共是  $60\frac{10}{13}$  镑。但这正好是新等级 BIV 的地租总额。因此, B 的地租总额的增加仅仅用 BIV 的地租就可说明。BIV 的绝对地租同所有其他各等级一样,等于 10 镑。而  $50\frac{10}{13}$  镑的级差地租是这样得出来的:  $[590]$  IV 的产品的差额价值一吨是  $10\frac{470}{481}$  先令,再把它乘以  $92\frac{1}{2}$ ,因为这是这个等级开采出来的吨数。II 和 III 的富饶程度仍然不变;最贫瘠的等级完全消失,然而地租总额增加了,因为,由于 IV 的富饶程度相对地较高,单单是 IV 的级差地租就比 A 的总级差地租大。级差地租不取决于各个被开发等级的绝对富饶程度,不取决于  $\frac{1}{2}$  II、III、IV 比 I、II、III 更富饶;可是  $\frac{1}{2}$  II、III、IV 的级差地租比 A 的 I、II、III 的级差地租大。所以会有这种情况,是因为所提供的产品的最大部分—— $92\frac{1}{2}$  吨——是从这样

一个等级得来的，这个等级的差额价值比 A 表上任何一个等级的差额价值都大。如果某一等级的差额价值是既定的，那末它的级差地租的绝对额自然就取决于这个等级的产品量。但是在计算差额价值和考察这个价值的形成过程时，已把这个产品量计算进去了。因为 IV 用 100 镑资本生产  $92\frac{1}{2}$  吨，不多也不少，所以在每吨市场价值等于 1 镑  $16\frac{12}{13}$  先令的 B 表中，它的差额价值就是每吨  $10\frac{470}{481}$  先令。

在 A 表中，地租总额是 70 镑，资本是 300 镑，即占  $23\frac{1}{3}\%$ 。而在 B 表中，如果  $\frac{3}{13}$  略去不计，地租总额是 94，资本是 250，即占  $37\frac{3}{5}\%$ 。

**C 表。** 这里假定，在 IV 加进来并开始由 II 决定市场价值之后，需求不象在 B 表中那样保持不变，而是随价格下降而提高，以致 IV 提供的全部追加量  $92\frac{1}{2}$  吨都被市场吸收。在每吨价格为 2 镑时，只有 200 吨被吸收；在价格为  $1\frac{11}{13}$  镑时，需求增加到  $292\frac{1}{2}$  吨。如果假定市场容量在每吨价格为  $1\frac{11}{13}$  镑时仍然和每吨价格为 2 镑时一样，那是错误的。相反，市场总是随着价格下降而扩大到一定程度，甚至拿小麦这样一般的生活资料来说也是如此。

这就是我们对 C 表首先要指出的唯一的一点。

**D 表。** 这里假定，只有当市场价值降到  $1\frac{5}{6}$  镑时， $292\frac{1}{2}$  吨才被市场吸收；而  $1\frac{5}{6}$  镑是 I 的一吨的费用价格，因而 I 不带来任何地租，只提供 10% 的普通利润。这是李嘉图所认为的正常的情况，因此，应当比较详细地讨论一下。

这里和前面的各表一样，先按上升序列；随后我们还要按下降序列考察这个过程。

如果 II、III、IV 只提供 140 吨的追加供给<sup>①</sup>，即按照 2 镑一吨被市场吸收掉的追加供给，那末 I 就继续决定市场价值。

可是情况并不是这样。市场上还有 IV 生产的  $92\frac{1}{2}$  吨余额。如果这个数量是绝对超过市场需要的一般剩余产品，那就会象 B 表那样，I 被完全排挤出市场，II 必须抽出自己的一半资本。这样一来，也会象 B 表那样，由 II 决定市场价值。可是现在我们假定，在市场价值进一步降低的情况下，市场能够吸收这  $92\frac{1}{2}$  吨。这个过程将怎样进行呢？IV、III 和  $\frac{1}{2}$ II 在市场上占绝对统治地位。这就是说，如果市场绝对地说只能吸收 200 吨，这些等级就会把 I 排挤出市场。

但是我们先来看看实际情况。在市场上过去只有 200 吨，现在在有  $292\frac{1}{2}$  吨。II 将按照商品的个别价值  $1\frac{11}{13}$  镑出卖，以便在市场上站住脚，并把个别价值等于 2 镑的 I 的产品从市场上排挤出去。但是因为按照这个市场价值容纳不了  $292\frac{1}{2}$  吨，所以 IV 和 III 将挤压 II，直到市场价格降到  $1\frac{5}{6}$  镑为止。按照这样的价格，IV、III、II 和 I 都将在市场上为自己的产品找到销路，市场按照这个[591]市场价格将吸收全部产品。由于价格的这种下降，供求趋于平衡。一旦追加供给开始超过由原来的市场价值决定的市场容量，每一个等级自然都会竭力把自己的全部产品塞进市场，而把别的等级的产品排挤出去。这只能通过降低价格的办法，也就是把价格降低到使大家都能找到销路的水平。如果价格降低很多，以致 I、II 等等不得不低于生产费用<sup>86</sup> 出卖商品，那它们自然会被迫从生产中抽出自己的资本。如果为了使产品适应市场状况，价格看来不必

<sup>①</sup> 对 I 生产的 60 吨的追加供给。——编者注

降低这么多，那末全部资本就能按照产品的这个新市场价值在这个生产领域继续发挥作用。

但是再往下看，很明显，在这样的条件下，决定产品市场价值的就不是 I、II 这些较坏的地段，而是 III、IV 这些较好的地段，因而，正象施托尔希对于这种情况正确理解的那样，<sup>26</sup> 是较好地段的的地租决定较坏地段的的地租。

IV 按照那种使它能把自己的全部产品塞进市场，又能消除其他等级的各种反抗的价格出卖产品。这个价格就是  $1\frac{5}{6}$  镑。如果 IV 按照更高的价格出卖，那末市场的容量就会缩小，互相排挤的过程又会重新开始。

只有假定 II 等等所提供的追加供给，仅仅是市场按照 I 的产品决定的市场价值吸收掉的那个追加供给，I 才决定市场价值。如果追加供给超过这种界限，I 会起完全消极的作用，并由于它在市场上占据的地位仅仅迫使 II、III、IV 作出相应的反应，直到价格减低，使市场足以吸收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为止。现在看来，按照这种实际上由 IV 决定的市场价值，IV 除绝对地租外，还支付  $49\frac{7}{12}$  镑级差地租，III 除绝对地租外，还支付  $17\frac{1}{2}$  镑级差地租，II 则不支付任何级差地租，只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  $9\frac{1}{6}$  镑，而不是绝对地租的全部 10 镑。为什么？因为新的市场价值  $1\frac{5}{6}$  镑，虽然也高于 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却仍低于它的个别价值。如果新的市场价值等于它的个别价值，II 就支付 10 镑绝对地租，即等于个别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但是，因为新的市场价值低于 I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它所支付的实际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而这个差额小于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 II 只支付它的绝对地租的一部分  $9\frac{1}{6}$  镑，而不是 10 镑。

{**实际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个别]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

**绝对地租**等于个别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

**级差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

**实际地租**,或者说,**总地租**,等于绝对地租加级差地租;换句话说,等于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余额加个别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即等于市场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

因此,如果市场价值等于个别价值,那末级差地租就等于零,总地租就等于个别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果市场价值大于个别价值,那末**级差地租**就等于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余额,总地租就等于这个级差地租加绝对地租。

如果市场价值小于个别价值,大于费用价格,那末级差地租就是一个负数;因而总地租就等于绝对地租加这个负级差地租,即减个别价值超过市场价值的余额。

如果市场价值等于费用价格,那末地租就整个等于零。

为了把这一切用方程式来表现,我们用 AR 表示绝对地租,用 DR 表示级差地租,用 GR 表示总地租,用 MW 表示市场价值,用 IW 表示个别价值,用 KP 表示费用价格。这样,我们就得出如下的方程式:

$$[592](1) AR = IW - KP = +y.$$

$$(2) DR = MW - IW = x.$$

$$(3) GR = AR + DR = MW - IW + IW - KP \\ = y + x = MW - KP.$$

如果  $MW > IW$ , 那末  $MW - IW = +x$ , 因此 DR 就是正数,并且  $GR = y + x$ 。

因此,  $MW - KP = y + x$ , 或  $MW - y - x = KP$ , 或  $MW = y + x$

+KP。

如果  $MW < IW$ ，那末  $MW - IW = -x$ ，因此 DR 就是负数，并且  $GR = y - x$ 。

因此， $MW - KP = y - x$ ，或  $MW + x = IW$ ，或  $MW + x - y = KP$ ，或  $MW = y - x + KP$ 。

如果  $MW = IW$ ，那末  $DR = 0$ ， $x = 0$ ，因为  $MW - IW = 0$ 。

因而在这种情况下， $GR = AR + DR = AR + 0 = MW - IW + IW - KP = 0 + IW - KP = IW - KP = MW - KP = +y$ 。

如果  $MW = KP$ ，那末  $GR$  (或  $MW - KP$ ) = 0。

在上面假定的[D表]情况下，I 不支付任何地租。为什么？因为绝对地租等于个别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级差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而在这里，市场价值等于 I 的产品费用价格。I 的个别价值等于每吨 2 镑；市场价值等于  $1\frac{5}{6}$  镑。因此，I 的级差地租等于  $1\frac{5}{6}$  镑减 2 镑，即等于  $-\frac{1}{6}$  镑。I 的绝对地租等于 2 镑减  $1\frac{5}{6}$  镑，即等于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 ( $+\frac{1}{6}$  镑)。于是，因为 I 的实际地租等于绝对地租 ( $+\frac{1}{6}$  镑) 加级差地租 ( $-\frac{1}{6}$  镑)，所以等于零。因此，I 的产品既不支付级差地租，也不支付绝对地租，只支付费用价格。这个产品的价值等于 2 镑，但它按照  $1\frac{5}{6}$  镑出卖，即低于它的价值  $\frac{1}{12}$  或  $8\frac{1}{3}\%$  出卖。I 不能卖得更贵，因为决定市场的不是它，而是和它相对的 IV、III、II。I 所能做的，只是按照每吨  $1\frac{5}{6}$  镑的价格提供追加供给。

I 不支付地租这个事实，是由市场价值等于它的费用价格造成的。

但这个事实是下列情况的后果：

**第一，I 相对不肥沃。**它必须按照  $1\frac{5}{6}$  镑提供追加的 60 吨。假定

它用100镑资本不只是提供60吨,而是提供64吨,比II少1吨。在这种场合,只要在这一等级投入 $93\frac{3}{4}$ 镑资本,就足以提供60吨。这样I的每吨个别价值就是 $1\frac{7}{8}$ 镑,或1镑 $17\frac{1}{2}$ 先令,而它的费用价格就是1镑 $14\frac{3}{8}$ 先令。因为市场价值等于 $1\frac{5}{6}$ 镑,或1镑 $16\frac{2}{3}$ 先令,所以市场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就等于 $2\frac{7}{24}$ 先令。按60吨计算,[593]地租就是6镑 $17\frac{1}{2}$ 先令。

由此可见,如果一切条件不变,I只要比现在肥沃 $\frac{1}{15}$ (因为 $\frac{60}{15} = 4$ ),它就还会支付一部分绝对地租,因为在市场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存在一个差额,虽然这个差额比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小。因此在这里,最坏的土地如果我们假定的肥沃一些,也还会提供地租。如果I比现在绝对肥沃一些,那末II、III、IV和它相比,就**相对不肥沃一些**。I的个别价值和它们的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就比较小。因此,I**不提供任何地租**这一点,是在同样程度上由两个情况造成的:它自己既不绝对肥沃一些,II、III、IV也不**相对不肥沃一些**。

**但是第二**,假定I的产量是既定的,100镑资本生产60吨。如果II、III、IV,特别是作为新的竞争者出现在市场上的IV,和I相比不仅相对不肥沃一些,而且**绝对不肥沃一些**,那末I就会提供地租,虽然这只是一部分绝对地租。事实上,因为市场按照 $1\frac{5}{6}$ 镑吸收 $292\frac{1}{2}$ 吨,所以较少的吨数,例如280吨,市场就会按照高于 $1\frac{5}{6}$ 镑的市场价值来吸收。但是任何高于 $1\frac{5}{6}$ 镑即高于I的费用价格的市场价值,都会为I提供地租——它等于市场价值减I的产品的费用价格。

因此,也可以说,I不提供地租是由于IV绝对肥沃,因为在市场上只有II和III是竞争者的时候,I还提供地租,甚至当IV出



现了,也就是说,即使有追加的供给,但只要 IV 使用资本 100 镑生产出来的不是  $92\frac{1}{2}$  吨,而只是 80 吨, I 仍会继续提供地租,虽然比原来的少些。

第三,我们曾假定,花费资本 100 镑,绝对地租是 10 镑,即资本的 10%,或费用价格的  $\frac{1}{11}$ ,因而在农业上资本 100 镑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等于 120 镑,其中 10 镑是利润。

但是不要以为,如果我们说“在农业上花费资本 100 镑”,并且如果一工作日等于 1 镑,那就是在农业上也花费了 100 工作日。一般说来,如果资本 100 镑等于 100 工作日,那末不管这笔资本花费在什么生产部门,都不能说[这笔资本的产品等于 100 工作日]。假定 1 镑金等于一个 12 小时的工作日,并且假定这就是正常的工作日。这里产生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对劳动的剥削率怎样?也就是说,在 12 小时中,工人有几小时为自己,为再生产自己的工资(等价物)劳动?他又有几小时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也就是说,资本家没有支付报酬却拿来出卖的那个劳动时间,因而是形成剩余价值的源泉、资本增殖的源泉的那个劳动时间有多大?如果这个比率等于 50%,那末工人就是为自己劳动 8 小时,为资本家白白地劳动 4 小时。产品等于 12 小时,或 1 镑(因为根据假定,1 镑金包含 12 小时劳动时间)。在这等于 1 镑的 12 小时中,8 小时补偿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4 小时构成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因此,花费工资  $13\frac{1}{3}$  先令,会得到剩余价值  $6\frac{2}{3}$  先令。换句话说,花费资本 1 镑,会得到剩余价值 10 先令,花费 100 镑,会得到 50 镑。在这种情况下,用资本 100 镑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会等于 150 镑。资本家的利润一般地说在于出卖产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正常的利润就是来自出卖不支付报酬的东西。

[594]第二个问题就是：资本的**有机构成**怎样？资本的价值中由机器等和原料构成的那一部分，**只不过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再现实出来，它是保持不变的。对于资本的这个组成部分，资本家必须按其**价值**支付。因此，它是作为既定的、**预定的**价值加入产品的。只有被资本家使用的劳动仅仅有一部分得到资本家的支付，虽然它**全部**加入产品的价值并被资本家全部购买。因此，在假定上述的对劳动的剥削率的情况下，**等量**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大小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如果资本 a 的构成是  $80c + 20v$ ，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110，利润就是 10%（虽然在产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是 50%）。如果资本 b 的构成是  $40c + 60v$ ，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130，利润就是 30%，虽然产品中也还是只包含 50% 的无酬劳动。如果资本 c 的构成是  $60c + 40v$ ，产品价值就等于 120，利润就是 20%，虽然这里包含的无酬劳动也是 50%。因此，从这等于 300 的三笔资本得到的总利润，等于  $10 + 30 + 20 = 60$ ，每 100 平均是 20%。上述每一笔资本如果把它生产的商品卖 120 镑，就会提供这个平均利润。资本 a 的构成是  $80c + 20v$ ，它比自己产品的价值高 10 镑出卖产品，资本 b 的构成是  $40c + 60v$ ，它比自己产品的价值低 10 镑出卖产品，资本 c 的构成是  $60c + 40v$ ，它按照自己产品的价值出卖产品。合计起来，这些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即  $120 + 120 + 120 = 360$  镑出卖。而实际上， $a + b + c$  的产品的价值 =  $110 + 130 + 120 = 360$  镑。但是各笔资本的产品的价格有的高于它们的价值，有的低于它们的价值，有的等于它们的价值，结果这些资本中的每一笔都提供 20% 的利润。这样改变了形态的商品价值也就是商品的**费用价格**，竞争不断地使费用价格成为市场价格的引力中心。

就投入农业的 100 镑来说，我们假定资本的构成是  $60c + 40v$

(就 $v$ 来说,也许还太低);这样,产品的价值就等于120。但是这样的价值等于[上面假定的]工业品的**费用价格**。因此我们假定上例中100镑资本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平均价格[不是120,而]是110镑。现在我们说:如果农产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那末它的价值就比它的费用价格高10镑。它就会提供10%的地租,并且我们认为,农产品和别的产品不同,它不按照自己的**费用价格**出卖,而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这是资本主义生产下的**正常现象**。这是**土地所有权**造成的后果。如果平均利润等于10%,总资本的构成就会是 $80c+20v$ 。我们假定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60c+40v$ ,也就是说,这种资本构成中用于工资的(即用于直接劳动的)份额,比投在其余生产部门的资本总额中的工资份额大。这表明,在这个部门中,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相对较低**。当然,在农业的某些部门例如畜牧业中,资本的构成也许是 $90c+10v$ ,即 $v$ 与 $c$ 之比也许还小于工业总资本。但决定地租的并不是这种部门,而是真正的农业,即农业中生产主要**生活资料**如小麦等等的那一部分。在其他农业部门中,地租不决定于投在这些部门本身的资本的构成[595],而决定于生产主要生活资料的那种资本的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存在本身是以这样一种情况为前提,即生活资料的最主要成分是植物性食物,而不是动物性食物。农业各部门的地租之间的关系是个次要问题,在这里我们可以不去注意,也可以不去考察。

这样,为使绝对地租是10%,我们假定资本一般的平均构成:

非农业资本是 $80c+20v$ ,

农业资本是 $60c+40v$ 。

现在要问,农业资本的另一种构成,例如 $50c+50v$ 或 $70c+30v$ ,是否会影响D表中所假定的I不提供任何地租的情况呢?在

第一种情况下,产品的价值等于 125 镑;在第二种情况下,产品的价值等于 115 镑。在第一种情况下,农业资本构成和非农业资本构成的不同所造成的差额是 15 镑,在第二种情况下,差额是 5 镑。换句话说,农产品的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第一种情况下比我们假定的高 50%,在第二种情况下低 50%。

如果出现第一种情况,就是说,如果 100 镑资本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等于 125 镑,那末在 A 表中, I 的每吨价值就等于  $2\frac{1}{12}$  镑。这也就是 A 的市场价值,因为这里是 I 决定市场价值。相反,对于 AI 来说,费用价格仍然是  $1\frac{5}{6}$  镑。而因为根据假定,  $292\frac{1}{2}$  吨[在 D 表中]只有按照  $1\frac{5}{6}$  镑才能卖掉,所以现在所考察的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这种变动,对 DI 不提供任何地租的情况不发生任何影响;同样,如果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70c + 30v$ ,换句话说,如果农产品的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只是 5 镑,即只是我们假定的一半,那末情况也丝毫不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见,假定费用价格,因而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 $80c + 20v$ )不变,那末农业资本的构成较高还是较低,对于这里的情况(对于 DI)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虽然这种差别对于 A 表有意义,并且[在各个表中]使绝对地租发生 50%的变化。

但是我们现在假定相反的情况:农业资本的构成仍旧是  $60c + 40v$ ,而非农业资本的构成改变了。它不是  $80c + 20v$ ,而是  $70c + 30v$ ,或  $90c + 10v$ 。在第一种情况下,平均利润将是 15 镑,或者说,比原来假定的高 50%;在第二种情况下,平均利润将是 5 镑,或者说,比原来假定的低 50%。在第一种情况下,绝对地租是 5 镑。因此,这对于 DI 同样不发生任何影响。在第二种情况下,绝对地租等于 15 镑。这也不会使 DI 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对于 DI 来说,

所有这一切都是毫无关系的，虽然对于 A、B、C 和 E 表有着重要的意义，也就是说，每当新的等级（不管按上升序列还是按下降序列推移都一样）按照原来的市场价值只提供必要的追加供给时，对于决定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绝对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                    \*                    \*

现在产生下面一个问题：

D 表的情况实际上是可能的吗？而且首先，李嘉图假定的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吗？这种情况只有在两个条件下才可能是正常的：

或者，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80c + 20v$ ，即象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一样，从而农产品的价值就会等于非农产品的费用价格。这从统计材料来看目前还是不正确的。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假定，无论如何比李嘉图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绝对递减的假定符合实际。

[596]李嘉图在第一章《论价值》中假定，金银矿中的资本构成是平均构成（固然，他这里谈的只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过我们要予以“纠正”）。根据这个假定，这些矿山始终只能有级差地租，决不会有绝对地租。而这个假定本身又建立在另一个假定上，即比较富饶的矿山所提供的追加供给，总是比按照原来的市场价值所要求的追加供给多。但绝对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不能同样存在相反的情况。单是存在级差地租这件事就已经证明，原有市场价值保持不变的追加供给是可能的。因为，IV 或 III 或 II 这些等级，如果不是按照 I 的产品的市场价值（不管这个市场价值是怎样决定的），也就是说，不是按照同这些等级的供给的绝对量无关而决定的市场价值出卖自己的产品，它们就不会提供级差地租。

或者，如果 D 表所假定的各种情况始终是正常的，就是说，

如果由于 IV、III 和 II 的竞争，特别是 IV 的竞争，I 总是不得不比自己产品价值低一个绝对地租全额即按照费用价格来出卖自己的产品，那末 D 表的情况就必定总是正常的。IV、III 和 II 都有级差地租这件事本身就证明，它们出卖自己产品所按照的市场价值高于它们的个别价值。如果李嘉图认为 I 不可能有这种情况，那只是因为他事先假定不可能有绝对地租，而他所以认为不可能有绝对地租，是由于他是以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这个前提为出发点。

我们拿 C 表的情况来看，这里的  $292\frac{1}{2}$  吨按照 1 镑  $16\frac{12}{13}$  先令的市场价值都能找到销路。并且，我们也象李嘉图那样从 IV 出发。当市场只要求  $92\frac{1}{2}$  吨时，IV 按照每吨 1 镑  $5\frac{35}{37}$  先令出卖，也就是说，它把 100 镑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按照它的价值 120 镑出卖，从而提供 10 镑绝对地租。为什么 IV 要低于产品价值、按费用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呢？当市场上只有 IV 的时候，III、II、I 不可能同它竞争。连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都比使 IV 提供 10 镑地租的那个价值高，II 和 I 的费用价格比这个价值就更高了。因此，即使 III、II 和 I 只是按照费用价格出卖自己的产品，它们也不可能同 IV 竞争。

假定总共只有一个等级——是较好还是较坏等级的土地，是 IV 或 I，或 III，或 II，这对于理论无关紧要；假定这个等级是作为自然要素而存在，也就是说，对一般可以支配的并且在这个生产部门可以被吸收的资本量和劳动量来说作为自然要素而存在，这样，这种土地就不会构成任何界限，而是现有的劳动量和资本量的相对无限的活动场所；因而，假定不存在级差地租，因为被耕种的土地没有自然肥力上的不同，这样，就不存在任何级差地租（或者说，级差地租在这里微不足道）；再假定不存在任何土地所有权，那就

很明显，不存在绝对地租，因而，也就根本不存在任何地租（因为根据假定，也不存在级差地租）。这是同义反复。因为绝对地租的存在不仅以土地所有权为前提，而且就是被当作前提的土地所有权，即被资本主义生产的作用决定并改变了形态的土地所有权。这种同义反复对于解决问题毫无用处，因为我们正是用农业中的土地所有权对商品价值转变为平均价格的资本主义平均化进行抵抗这一点，来说明绝对地租的形成。如果我们取消土地所有权的这种作用，取消资本竞争在这个投资领域内遇到的这种抵抗，这种特殊的抵抗，那我们当然也就取消了地租存在的前提本身。而且这里还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假定（威克菲尔德先生在他的殖民理论<sup>87</sup>中很好地看到了这一点）：一方面是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又没有土地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雇佣工人从哪里来呢？

在殖民地中有某种近似的情况，即使在法律上存在土地所有权，——这是由政府无偿地分给土地造成的，如当初英国向海外殖民时的情况，——并且，即使[597]政府在实际上培植土地所有权，以非常便宜的价格出卖土地，如美国的情况（1美元或大致这么多的东西可买一英亩土地）。

这里应当把两种类型的殖民地区别开来。

第一，说的是本来意义的殖民地，例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地的殖民地。这里从事农业的大部分殖民者，虽然也从宗主国带来或多或少的资本，但并不是资本家阶级，他们的生产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这是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自己从事劳动的农民，他们主要是为了保证自身的生活，为自己生产生存资料。因此他们的主要产品并不是商品，目的也不是为了做买卖。他们把自己产品中超过他们自己消费的余额卖掉，换取运入殖民地的工业品等等。另

一小部分殖民者，住在沿海，住在通航河流附近等地，形成商业城市。这里也还谈不上资本主义生产。但是，即使资本主义生产逐渐开始发展，以致对于自己从事劳动和自己占有土地的农场主来说，开始起决定作用的是出卖自己的产品和由出卖而得的盈利，——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会发现，只要土地对资本和劳动来说还处在自然要素那样的丰富状态，从而，只要土地实际上还是无限的活动场所，也就继续存在第一殖民形式，因而生产也决不按照市场的需要，即按照某种既定的市场价值来调节。第一类殖民者把他们所生产的超过他们自己直接消费的一切东西投入市场，产品的售价只要高于工资就行。他们是，并且在一个很长时期内依然是那些多少已经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生产自己产品的农场主的竞争者，因而他们使农产品的市场价格经常低于它们的价值。因此，耕种较坏等级的土地的农场主，只要能得到平均利润，而在出卖自己的农场时能够收回自己的投资，就会感到很满足，因为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办不到的。可见，这里有两个重大情况共同起着作用：第一，资本主义生产还没有在农业中占统治地位；第二，土地所有权虽然在法律上存在着，实际上还只是偶然的现象，还只是本来意义上的土地占有。换句话说，虽然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存在着，但由于土地对劳动和资本来说**作为自然要素而存在的**关系，它还不能对资本进行抵抗，还不能把农业变成与非农业生产部门有别的、对**投资**进行特殊抵抗的活动场所。

在第二殖民地(种植园)中，一开始就是为了做买卖，为了世界市场而生产，这里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虽然这只是形式上的，因为黑人奴隶制排除了自由雇佣劳动，即排除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本身。但是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把自己的经济建立在黑人奴



隶劳动上的**资本家**。他们采用的生产方式不是从奴隶制产生的，而是接种在奴隶制上面的。在这种场合，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同一个人。土地对资本和劳动来说作为**自然要素**而存在，并不对投资进行任何抵抗，因而也不对资本竞争进行任何抵抗。这里也并没有形成与土地所有者不同的租地农场主阶级。只要维持着这种状况，就没有任何东西妨碍费用价格调节市场价值。

所有这些前提都和**绝对地租**存在的前提毫无共同之处。绝对地租存在的前提是：一方面有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有土地所有权，这种土地所有权不仅在法律上存在，而且在实际上对资本进行抵抗，保护这个活动场所不受资本侵占，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把地盘让给资本。

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只耕种 IV 或 III 或 II 或 I，也会存在绝对地租。资本只有交纳地租，也就是说，只有按照农产品的价值出卖农产品，才能在这唯一存在的土地等级中占领新地盘。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把投入农业（即投入某种自然要素本身，投入初级生产）的资本和投入非农业生产的资本加以比较和区别。

下一个问题是：

在以 I 为出发点时，很清楚，如果 II、III、IV 只提供按原来的市场价值所能提供的那些追加供给，那末它们就会按照 I 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出卖自己的产品；因此，它们除绝对地租外，还将根据它们各自的相对肥力提供级差地租。相反，当以 IV 为出发点时，那末这里看来[598]就可能有一些异议。

我们已经看到，[在 B 表和 C 表]如果 II 按照自己产品的价值出卖产品，即按照  $1\frac{11}{13}$  镑或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出卖产品，II 就会

得到绝对地租。

在 D 表,紧接着的下一个等级(按下降序列)即 III 的**费用价格**,比能提供 10 磅地租的 IV 的**产品价值**还高。因此,即使 III 按照自己产品的费用价格出卖产品,这里也谈不上竞争或者按较低价格的供给。但是如果 IV 已经不能满足整个需求,如果市场要求的比  $92\frac{1}{2}$  吨还多,那末产品的价格就会上涨。在上述情况下,产品的价格必定要每吨上涨  $3\frac{43}{111}$  先令,III 才能作为按照自己产品的**费用价格**出卖产品的竞争者出现。现在要问:III 是否会作为这样的竞争者出现呢?我们现在用另一种方式来说明这种情况。要使 IV 的产品价格上涨到 1 镑 12 先令,即上涨到 II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需求不一定非增加 75 吨不可;至少就**主要农产品**来说情况是这样,主要农产品的供给不足所引起的**价格上涨**,大大超过与**算术上的**供给不足相应的程度。但是,如果 IV 的产品的价格上涨到 1 镑 12 先令,那末按照这种等于 III 的产品个别价值的市场价值,III 的产品就会提供绝对地租,而 IV 就会提供级差地租。一般说来,如果有追加的需求,那末 III 就能按照自己产品的个别价值出卖产品,因为这时正是 III 这个等级决定市场价值,而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有任何理由迫使**土地所有者**放弃地租。

但是,假定 IV 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只涨到 1 镑  $9\frac{1}{3}$  先令,即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或者,为使这个例子更明显起见,假定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只是 1 镑 5 先令,即只比 IV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高  $1\frac{8}{37}$  先令。它必定比后者高,因为 III 的肥力比 IV 的肥力低。现在 III 能否被耕种,能否开始同高于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也还是按照 1 镑  $5\frac{35}{37}$  先令来出卖自己产品的 IV 竞争呢?这取决于

这里是否有追加需求。如果有追加需求，那末 IV 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就会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即涨到 1 镑  $5\frac{35}{37}$  先令以上。这时 III 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高于自己产品的费用价格出卖产品，尽管还不能因此而得到它的绝对地租的全额。

或者，没有追加需求。这里又可能有两种情况。III 的竞争，只有在耕种 III 的农场主同时又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时才可能发生：对于这种作为资本家的农场主来说，土地所有权不成其为障碍，并不进行抵抗，因为他不是作为资本家而是作为土地所有者来支配这块土地。III 的竞争会迫使 IV 低于原来的价格，即低于 1 镑  $5\frac{35}{37}$  先令，甚至低于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 1 镑 5 先令出卖自己的产品。这样一来，III 就会被击退。而 IV 总是能够把 III 击退的，因为它只要把价格降低到本身的费用价格即比 III 更低的费用价格就行了。但是，如果由于 III 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而造成的价格降低，市场的容量增大了，那又会怎样呢？要就是：市场扩大到如此程度，以致虽有新的 75 吨出现，IV 仍能象以前一样把自己的  $92\frac{1}{2}$  吨卖掉；要就是：市场没有扩大到如此程度，以致 IV 和 III 都有一部分产品成为过剩的。在这种情况下，IV 由于在市场上占统治地位，就会把价格降低，直到 III 的资本缩小到应有的限度，即投入 III 的资本数量恰好足以使 IV 的全部产品被吸收掉。但是按照 1 镑 5 先令的价格可以卖掉全部产品，并且，因为 III 按照这个价格会卖掉这种产品的一部分，所以 IV 就不能卖得更贵。不过这是唯一可能出现的不是由追加需求引起，但会导致市场容量增大的暂时生产过剩的情况。而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发生，只是由于在等级 III 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同一个人，可见其前提又是：土地所有权不是作为和资本对抗的力量存在，因为资本

家自己是土地所有者，并且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牺牲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如果在等级 III 土地所有权本身和资本相对抗，那就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使土地所有者情愿把自己的耕地让人家耕种，而不收取地租，也就是说，使土地所有者在 IV 的产品价格至少上涨到高于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以前，情愿把自己的耕地让人家耕种。如果这种涨价只是 [599] 微不足道的，那末在任何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里，III 就会仍然被排除于资本活动领域之外，除非这种土地是无论以别的什么形式都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但是，这种土地在提供地租以前，在 IV 的产品价格上涨到高于 I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以前，也就是在 IV 除自己原有的地租外还提供级差地租以前，是决不会被耕种的。随着需求的进一步增长，III 的产品价格会上涨到它的价值的水平，因为 I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高于 II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只要 III 的产品价格超过 1 镑  $13\frac{11}{13}$  先令，就是说，只要这个价格开始为 II 提供某种地租，II 就会被耕种。

但是现在在 D 表中已经假定 I 不提供任何地租。然而这个等级不提供地租只是因为：它根据假定已是被耕种的土地，由于 IV 的出现所引起的市场价值的变动，不得不低于产品价值即按照产品的费用价格来出卖产品。这种土地继续在农业上被利用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有可能：即土地所有者自己是农场主，因而在这种个别的场合，同资本相对抗的土地所有权消失了；或者利用土地的农场主是个小资本家，他情愿得到小于 10% 的利润，或者他是个工人，他想要得到的就是比工资略多一些或者就是工资，他把自己的等于 10 镑或少一些（例如 9 镑）的剩余劳动交给土地所有者，而不是交给资本家。虽然在后两种场合都给土地所有者交付租

金，但是从经济学来说，这并不是地租，而我们所谈的只是地租。在一种场合，农场主只不过是一个农业工人，在另一种场合，农场主是介于农业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一种中间人物。

有种说法认为，土地所有者不能象资本家从某个生产部门抽出自己的资本那样容易地从市场上抽出自己的耕地。再也没有比这样的说法更荒谬的了。对于这种见解的最好的反驳是：在欧洲最发达的国家例如英国，有大量的肥沃土地未被耕种；土地从农业中被抽出，用于修建铁路或房屋，或者为了这些目的留下备用；还有例如在苏格兰高地等处，土地被土地所有者用作射击场或猎场。英国工人为了把未耕种的土地夺到手而进行斗争，但没有成功，这也是最好的反驳。

必须指出：绝对地租额降到自己的正常量以下，这或者是由于市场价值低于该等级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如 DII 的情况），或者是由于好地的竞争迫使一部分资本从坏地中抽出（如 BII 的情况），或者是由于地租完全消失（如 DI 的情况），——在所有这些场合，都是以下列各点为前提：

（1）在地租完全消失的地方，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是同一个人，就是说，这里土地所有权对资本的抵抗，以及土地所有权对资本活动场所的限制，作为个别的和例外的情况消失了。这里的情形也和殖民地一样，只不过土地所有权这个前提的消失在这里是个别的情况；

（2）比较肥沃的土地的竞争，或者还有比较不肥沃的土地的竞争（在下降序列中），会造成生产过剩并强制地使市场容量增大，会由于强制地降低价格而引起追加的需求。但这里的情况正好是李嘉图所没有假定的，因为他所有的推论都始终从这样一个

前提出发：所满足的只是必要的追加需求；

(3)在 B、C 和 D 表中 II 和 I 完全不提供地租，或者提供的不是绝对地租的全额，因为比较肥沃的土地的竞争，迫使它们低于自己产品的价值出卖产品 [或者象 B II 的情况，从生产中抽出一部分资本]。相反，李嘉图假定，它们是按照产品价值出卖产品，并且总是由最坏的土地决定市场价值，而正是在他认为正常的 D I 中发生了根本相反的情况。此外，他的推论的前提，总是生产按下降序列进行。

在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是  $80c + 20v$ ，而剩余价值率等于 50% 时，如果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  $90c + 10v$ ，就是说，如果它比工业资本的构成还高——而这 [600] 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在历史上是不正确的——那就没有绝对地租；如果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80c + 20v$ ——这也是至今没有过的事情——那也不会有绝对地租，如果农业资本的构成比工业资本的构成低，例如等于  $60c + 40v$ ，那就会得到绝对地租。

如果从这个理论出发，那末，根据不同等级的肥力以及它们对市场的关系，即根据这一或那一等级在市场上占支配地位的程度，可以有如下各种情况：

(A) 最后一个等级支付绝对地租。它决定市场价值，是因为所有的等级按照这个市场价值只提供必要供给；

(B) 最后一个等级决定市场价值；它支付绝对地租，按绝对地租的全率支付，但不按绝对地租原来的全额支付，因为 III 和 IV 的竞争迫使它从生产中抽出一部分资本；

(C) I、II、III、IV 按照原来的市场价值提供的超额供给，必然引起市场价值的下降，而由较高等级调节的已经下降的市场价值，

又造成市场容量的增大。I 只支付一部分绝对地租, II 只支付绝对地租;

(D) 由于较好等级这样调节**市场价值**, 或者说, 由于较好等级通过超额供给支配较坏等级, I 的地租完全消失, II 的地租降到绝对地租的水平以下; 最后,

(E) 较好等级使市场价值降到 I 的产品的费用价格以下, 从而把 I 从市场上排挤出去。现在由 II 来调节市场价值, 因为**按照这个新的市场价值**, 所有的三个等级都只提供必要供给。[600]

[600]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谈李嘉图。

\* \* \*

不言而喻, 当我们谈农业资本的构成时, 其中并不包括土地价值或土地价格。土地价格不过是资本化的地租。

## [第十三章]

###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结尾)

〔(1)李嘉图关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  
向新的土地推移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肥力〕

现在反过来研究李嘉图著作的第二章《论地租》。首先遇到的是在斯密那里已经熟悉的“殖民理论”<sup>①</sup>。这里只要简单指出思想上的逻辑联系就够了。

“初到一个地方殖民，那里有着大量富饶而肥沃的土地，为维持现有人口的生活只需耕种很小一部分土地，或者，这些人口所能支配的资本实际上只能耕种很小一部分土地，在这样的时候，不存在地租，当大量土地还没有被占有，因此〈因为没有被占有，李嘉图后来把这一点完全忘记了〉谁愿意耕种就归谁支配的时候，没有人会为使用土地付出代价。”(第55页)

{因此，这里是以不存在土地所有权为前提的。虽然这个过程  
的描述，对现代民族的殖民来说接近于正确，但是，第一，它不适用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第二，如果把这个过程设想为旧欧洲的历史发展进程，那就错了。}

“按照一般的供求规律，这样的土地是不可能支付地租的，其理由同以上所说的使用空气、水或其他任何数量上无限的自然赐予无须付任何代价一

<sup>①</sup> 见本册第253—254页和第265—266页。——编者注



样…… 使用这些[601]自然力之所以不付代价，是因为它们取之不尽，每个人都可以支配…… 如果所有土地都具有**同一特性**，如果它们的**数量无限、质量相同**，使用土地就不能索取代价（因为土地根本不能变成私有财产），除非它的**位置特别有利**（李嘉图本应加上一句：并且归一个所有者支配）。因此，只是由于土地在数量上并非无限，在质量上并不相同，又因为随着人口的增长，质量较坏或位置比较不利的土地投入耕种，使用土地才支付地租。随着社会的发展，就肥力来说属于二等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在一等地上立即产生地租，这一地租的大小将取决于这两块土地质量上的差别。”（第56—57页）

正是这一点我们必须加以研究。这里的逻辑联系是这样的：

如果土地，——李嘉图在谈到初到一个地方殖民时（斯密的殖民理论）是这样假定的——如果富饶而肥沃的土地对现有人口和资本来说作为自然要素而存在，实际上是无限的；如果“大量”这种土地“还没有被占有”，因此——因为“还没有被占有”——“谁愿意耕种就归谁支配”，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不会对使用土地付任何代价，不会有任何地租。如果土地——不仅对资本和人口来说，而且实际上也是一个无限的要素（象空气和水一样“无限”）——“数量无限”，那末，一个人对土地的占有实际上根本不排斥另一个人对土地的占有。这样，就不可能有任何私人的（也不可能有什么“公共的”或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所有的土地质量相同，那就根本不可能为土地支付地租。至多会向“位置特别有利”的土地的占有者支付地租。

因此，在李嘉图所假定的情况下——即在土地“没有被占有”，“因此”，未被耕种的土地“谁愿意耕种就归谁支配”的情况下——支付地租，那只能是由于“土地在数量上并非无限，在质量上并不相同”，就是说，因为有不同的等级的土地存在，而同一等级的土地又是“数量有限”。我们说，在李嘉图的前提下只能支付级差地租。

但是,李嘉图不是这样加以限制,而是——撇开他的**不存在土地所有权**这个前提——立刻匆促作出结论说:使用土地,从来不支付绝对地租,只支付级差地租。

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土地对资本来说作为**自然要素**而存在,那末,资本在农业方面的活动就会同它在其他任何生产部门的活动**完全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存在**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地租。至多在一部分土地比另一部分土地肥沃的时候,象在工业中一样,能够有超额利润存在。在农业中,这种超额利润由于有土地的不同肥沃程度为自然基础而作为级差地租固定下来。

相反,如果土地(1)是有限的,(2)是被占有的,如果资本遇到作为前提的**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国家,情况正是这样,而在那些不是象旧欧洲那样存在着这种前提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就为自己创造这种前提,例如美国就是这样,——那末,土地对资本来说一开始就不是自然要素那样的活动场所。因此,在级差地租之外,还是存在地租的。但是从一个等级的土地推移到另一个等级的土地,不论是按上升序列(I、II、III、IV)还是按下降序列(IV、III、II、I),也都和**李嘉图前提**下发生的情况不同。因为,不论在I还是在II、III、IV使用资本,都会遭到土地所有权的抵抗,如果倒过来从IV推移到III等等,情况也是一样。从IV推移到III等等的时候,IV的产品价格单是提高到使III使用的资本能够得到平均利润,那是不够的,它必须提高到使III能够支付地租。如果从I推移到II等等,那末,使I能够支付地租的那个价格,不仅能够使II支付这种地租,并且除此之外,还支付级差地租,这是不言而喻的。李嘉图提出的**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当然排除不了那个受**土地所有权**的存在制约并与此密切联系的规

律的存在。

李嘉图说明了**在他的前提下**怎样能够产生级差地租之后，接着说：

“三等地一投入耕种，二等地立刻产生地租，而且同前面一样，这一地租是由两种土地生产力的差别决定的。同时，一等地的地租也会提高，因为一等地的地租必然总是高于二等地的地租，其差额等于这两种土地使用同量的资本和劳动所获得的产品的差额。每当人口的增长迫使一个**国家耕种质量较坏的土地**

（但这决不是说，人口的每一次增长都会迫使一个**国家耕种质量较坏的土地**），

以增加食物的供应时，[602]一切比较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就会提高。”（第57页）

这完全正确。

李嘉图接着举了一个例子。但是这个例子（暂且撇开后面要谈的）假定的是**下降序列**。但是，这不过是**假定**而已。李嘉图为了把这个假定悄悄地塞进来，他说：

“初到一个地方殖民，那里有着**大量富饶而肥沃的土地……还没有被占有**。”（第55页）

但是，如果与殖民者的人数相对而言，那里有着“大量贫瘠而不肥沃的土地，还没有被占有”，情况还是一样。土地的富饶或肥沃不是不支付**任何地租**的前提，而土地的数量无限、没有被占有以及质量相同（不管**这个质量**在肥沃程度上可能是什么样），才是这种前提。因此，李嘉图在进一步阐述的时候，是这样来表述他的**前提**的：

“如果**所有土地**都具有同一特性，如果它们的**数量无限、质量相同**，使用土地就不能索取代价。”（第56页）

他没有说而且不能说，如果土地“**富饶而肥沃**”，因为这类条

件同这一规律是**绝对无关**的。如果土地不是富饶而肥沃，而是贫瘠而不肥沃，那末，每一个殖民者都不得不耕种全部土地中的较大部分，因此，随着人口的增长，即使在**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的情况下，他们也会很快接近于这样的状况：土地同人口和资本相比，实际上不再是绰绰有余，事实上不再是无限的了。

的确，毫无疑问，殖民者自然不会去选择最贫瘠的土地，而是选择最肥沃的土地，就是说，对他们所支配的耕作手段来说是最肥沃的土地。但是这并不是他们进行选择**的唯一条件**。对他们来说，首先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位置**，是位于沿海、靠近大河等等。美洲西部等地区的土地可以说要多么肥沃就有多么肥沃，但是移民自然地定居在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等地，总之，是在东临大西洋的地区。如果说他们选择最肥沃的土地的话，他们只是选择**这个地区的最肥沃的土地**。这并不妨碍他们后来当人口增加、资本形成、交通工具发达和城市兴建使他们能够到较远地区利用**比较肥沃的土地**的时候，去耕种西部**比较肥沃的土地**。他们找的不是**最肥沃的地区**，倒是**位置最好的地区**，而在这个地区内，在其他位置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自然是找**最肥沃的土地**。但是，这当然不是要证明，人们是从比较肥沃的地区转到比较不肥沃的地区，而只是证明，在**同一地区内**，在位置相同的情况下，自然是先耕种比较肥沃的土地，其次才耕种比较不肥沃的土地。

但是，李嘉图在正确地把“大量富饶而肥沃的土地”这个说法**改善成**具有“**同一特性、数量无限、质量相同**”的土地这个说法以后，便去举例，接着就跳回到他最初的前提：

**“最肥沃的和位置最有利的土地首先耕种……”**(第60页)

李嘉图感觉到这个说法的弱点和错误，因而对“**最肥沃的土**

地”又补充了一个新的条件：“位置最有利的”；这个条件是他开头论述时所没有的。显然，他本来应该说“在位置最有利的地区内的最肥沃的土地”，那样，就不致荒谬到把偶然找到的位置最有利于新来移民同宗主国、故乡的老亲友以及同外界保持联系的那些地区，当作殖民者还没有调查清楚也不可能一下子调查清楚的全部土地中“最肥沃的地区”了。

因此，李嘉图的从比较肥沃地区向比较不肥沃地区这个按下降序列推移的假定，完全是偷运进来的。只能这样说：因位置最有利而最早被耕种的地区不支付任何地租，直到在这个地区内从比较肥沃的土地推移到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为止。如果现在转到比第一个地区更肥沃的第二个地区，那末，依照假定，这第二个地区的位置是比较不利的。因此，很可能这一地区的土地的比较肥沃还不足以抵销位置方面的比较不利，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地区的土地将继续支付地租。但是，因为“位置”是一个随着经济发展历史地发生变化的条件，因为它随着交通工具的设置、新城市的兴建、人口的增长等等而必然不断改善，所以很明显，第二个地区生产出来的产品，将逐渐按照一个必然使第一个地区的（同一产品的）地租下降的价格投入市场，而第二个地区，随着它的位置的不利条件的消失，将逐渐作为比较肥沃的土地出现。

[603]因此，很明显：

在李嘉图自己对产生级差地租的必要条件作了正确的和一般的表述（“所有土地都具有同一特性……数量无限、质量相同”）的地方，不包括从比较肥沃的土地推移到比较不肥沃的土地这种情况；

这种情况，从历史上看，就他和亚·斯密所指的美国的殖民过程来说也是错误的，正因为如此，凯里才在这一点上提出了合理的

反对意见：

李嘉图自己又用“最肥沃的和位置最有利的土地首先耕种”这个关于“位置”的补充说明，推翻了自己的理论；

李嘉图用一个例子来证明他随意作出的假定，而这个例子又假定了一个尚待证明的情况：即从较好的土地推移到越来越坏的土地；

最后，李嘉图{当然他已经打算用这一点来说明一般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假定，是因为他否则就不能解释级差地租，尽管级差地租完全不取决于从 I 推移到 II、III、IV 还是从 IV 推移到 III、II、I。

### 〔(2)李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论点。绝对地租是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原因〕

在李嘉图的例子里假定有三个等级的土地，即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在投资相等的情况下它们分别提供 100 夸特、90 夸特、80 夸特谷物的“纯产品”。“在新地区”一等地最先耕种。

“在新地区，肥沃的土地同人口对比起来绰绰有余，因而只需要耕种一等地。”(第 57 页)

在这种情况下，“全部纯产品”属于“土地耕种者”，“成为他所预付的资本的利润”。(第 57 页)这里{我们不是谈种植园}虽然没有以任何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却把这个“纯产品”立刻看作资本的利润，这也是不合适的。但是从“老地区”来的殖民者本人是可以这样看待自己的“纯产品”的。如果现在人口增加到必须耕种二等地的程度，那末一等地就会提供 10 夸特地租。这里自然要假定

二等地和三等地“没有被占有”，而同人口和资本对比起来，它们实际上仍旧是“数量无限”。否则，事情就可能是另外一个样子。因此，在这个前提下，一等地将提供 10 夸特地租。

“因为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必定有两种农业资本利润率，或者是，必定有 10 夸特（或 10 夸特的价值）从一等地的产品中抽出来用于其他目的。不论是土地所有者还是其他任何人耕种一等地，这 10 夸特都同样形成地租；因为二等地的耕种者，不论他耕种一等地支付 10 夸特作为地租，还是继续耕种二等地不支付地租，他用他的资本得到的结果是相同的。”（第 58 页）

实际上农业资本[在有两个不同等级的土地存在的情况下]有两种利润率，就是说，一等地提供 10 夸特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固定下来作为地租）。但是在同一生产领域内，对同一种类的资本，因而也对农业资本，不是有两种，而是有许多很不相同的利润率，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李嘉图自己在两页以后就谈到了这一点：

“最肥沃的和位置最有利的土地首先耕种，它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象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是由生产产品并把产品运到市场这一整个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总量决定的。当质量较坏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原产品的交换价值就会上涨，因为生产产品需要较多的劳动。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它们的交换价值始终不决定于在只是享有特殊生产便利的人才具备的最有利条件下足以把它们生产出来的较小量劳动，而决定于没有这样的便利，也就是在最不利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花在它们生产上的较大量劳动；这里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为了把需要的（在原有价格下）产品量生产出来而必须继续进行生产的那种最不利的条件。”（第 60—61 页）

因此，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不仅有两种利润率，而且有许多利润率，就是说，有许多对一般利润率的偏离。

李嘉图对例子的进一步说明，谈的是在同一土地上不同的[一

个接着一个使用的]资本量的效果(第 58—59 页), 这些说明没有必要在这里研究。需要指出的只是下面两个论点:

(1)“地租总是使用两个 [604] 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所取得的产品量之间的差额;”(第 59 页)

这就是说, 只存在级差地租(根据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假定)。

(2)“不可能有两种利润率。”(第 59 页)

“不错, 在最好的土地上, 花费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仍然能得到同以前一样多的产品, 但是因为把新的劳动和新的资本用在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上的人得到的产品较少, 产品的价值就会提高。因此, 尽管肥沃的土地同较坏的土地相比所提供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消失, 它只是从土地耕种者或消费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 但是, 既然耕种较坏土地需要更多的劳动, 既然**只有耕种这种土地才能获得我们所必需的原产品的追加供给**, 这种产品的比较价值就会经常高于它过去的水平, 并使这种产品能够交换更多的帽子、衣料、鞋子等等, 因为生产这些东西不需要这种追加的劳动量。”(第 62—63 页)

“因此, 原产品的比较价值之所以提高, 是因为在生产最后取得的那一部分产品时花费了较多的劳动, 而不是因为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了地租。谷物的价值决定于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或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笔资本生产谷物所花费的劳动量。不是因为支付地租谷物才贵, 而是因为谷物贵了才支付地租; 有人曾经公正地指出, 即使土地所有者放弃全部地租, 谷物价格也丝毫不会降低。这只能使某些租地农场主生活得象绅士一样, 而不会减少在生产率最低的耕地上生产原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第 63 页)

经过我上面的探讨之后, 对于“谷物的价值决定于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生产谷物所花费的劳动量”这个论点的错误, 就没有必要再详细论述了。我指出过, 最后一等[按质量]土地是支付地租还是不支付地租, 是支付全部绝对地租还是只支付它的一部分, 或者除了绝对地租以外还支付级差地租(在上升序列中), ——这种情况部分地取决于发展方向是按上升序列还是按下降序列, 而在任何情况下都取决于农业资本构成同非农业资本构



成之比。我还指出过，如果已经假定绝对地租的存在是由于这种资本构成的差别，那末，上述种种情况就取决于市场情况，但是，正是李嘉图所提出的情况只有在两种条件下才能够出现（那时即使不能支付地租，也还可以支付租金）：或者是，不论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或者是，较好的土地提供的追加供给只有当市场价值降低时才能在市场上找到销路。

但是，除此以外，在上面所引的那一段话中还有许多错误的和片面的东西。原产品的比较价值（这里无非是指市场价值）之所以可能上涨，除了李嘉图所指出的原因以外，还有别的情况：[第一，]如果原产品到现在为止都是低于它的价值或者低于它的费用价格出卖，——这种情况，总是发生在原产品的生产主要还是为维持土地耕种者的生活的那种社会状态（还有象在中世纪那样当城市产品保持着垄断价格的时候）；第二，如果原产品——**不同于其他按照费用价格出卖的商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的条件还没有形成。**

最后，关于如果土地所有者放弃了地租，租地农场主把地租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谷物价格就将保持不变的說法，对级差地租来说是正确的。对绝对地租来说，那是错误的。说这里土地所有权不提高原产品的价格，是错误的。相反，在这种情况下会提高价格，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干涉使得原产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卖，而它的价值高于它的**费用价格**。假定，象前面那样，平均的非农业资本等于  $80c + 20v$ ，剩余价值是 50%，利润率就是 10%，产品的价值是 110。而农业[605]资本等于  $60c + 40v$ ，产品的价值是 120。原产品将按照这个价值出卖。如果象在殖民地那样，由于土地相对地绰绰有余，因而土地所有权不论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存在，那末，农产品

就会按照115 出卖。就是说,前一种资本和后一种资本(共 200)的全部利润等于 30,因而平均利润等于 15。非农产品将按照 115 而不是按照 110 出卖;农产品将按照 115 而不是按照 120 出卖。因此,农产品同非农产品相比,相对价值下降 $\frac{1}{12}$ ;但是两笔资本或总资本——农业资本和工业资本加在一起——的**平均利润**提高了 50%,从 10 提高到 15。[605]

\* \* \*

[636]李嘉图谈到他自己对地租的理解时说:

“我始终认为地租是**局部垄断**的结果,它实际上决不调节价格

(因此,决不是作为**垄断**起作用,也就是说,决不是**垄断的结果**。在李嘉图看来,只有地租不是落进租地农场主的腰包而是落进较好等级的土地所有者的腰包,才能是垄断的结果);

地租倒是价格的结果。我认为,如果**土地所有者放弃全部地租**,土地上生产的商品也不会变得便宜一些,因为这些商品中总有一部分是在**不支付地租**或不能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的,因为在那里,**剩余产品**只够支付资本的利润。”(李嘉图《原理》第 332—333 页)

这里,“**剩余产品**”是产品中超过用于工资的部分的余额。李嘉图的论断只有在假定某一等级的土地不支付任何地租的情况下,在这种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或者不如说这种土地的产品调节市场价值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相反,如果这种土地的产品不支付地租,是因为比较肥沃的土地调节市场价值,那末,不支付地租这个事实根本不能成为有利于李嘉图的论断的证据。

实际上,如果“**土地所有者放弃**”级差地租,那它就会归租地农场主所有。相反,放弃绝对地租会降低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工业品的价格,其提高的程度相当于平均利润由于这一过程而增长的

程度。〔636〕

\*       \*       \*

〔605〕“地租的提高总是一个国家的财富增加以及对这个国家已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发生困难的结果。”(第 65—66 页)

这种论断的后一部分是错误的。

“在那些拥有最肥沃的土地，输入限制最少，由于农业改良而无需增加相应的劳动量就可以增加生产，因而地租增长得缓慢的国家里，财富增长得最快。”(第 66—67 页)

如果地租率不变，只是投于农业的资本随着人口增长而增长，地租的绝对量也可能增加；如果 I 不支付地租，II 只支付一部分绝对地租，但是由于较好土地比较肥沃而级差地租大大增长等等，地租的绝对量也可能增加。(见表①)

### 〔(3)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如果昂贵的谷物价格是地租的结果而不是地租的原因，价格就会随着地租的高低而成比例地变动，地租就会成为价格的构成部分。但是花费最多的劳动生产出来的谷物是谷物价格的调节者，地租不是也决不可能是这种谷物的价格的构成部分……原料成为大多数商品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个原料的价值，同谷物价值一样，是由最后投入土地并且不支付任何地租的那一笔资本的生产率调节的；因此，地租不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第 67 页)

这里，由于混淆了“自然价格”(因为这里所谈的是这种价格)和价值，引起了许多混乱。李嘉图从斯密那里因袭了这种混乱。在斯密那里，这种混乱相对地说还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放弃了，并且仅仅是因为他放弃了他自己对于价值的正确解释。不论地租、

① 见本册第 302—303 页。——编者注

利润或工资,都不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相反,在商品价值既定的情况下,这个价值所能分解成的各个部分,却或者属于积累劳动(不变资本)的范畴,或者属于工资、利润或地租的范畴。而关于“自然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斯密倒可以把它**的构成部分**当作既定的前提来谈。仅仅由于混淆了“自然价格”和价值,斯密才把这种看法搬到商品的价值上来。

除了原料和机器(简言之,不变资本——它对每个特殊生产领域的资本家来说,都是外来的既定的量,它在每个资本家那里,都以一定的价格加入生产)的价格之外,资本家在确定他的商品价格时还必须考虑到以下两件事。[第一]必须加上**工资的价格**,这个价格在他看来也是(在一定限度内)既定的。商品的“自然价格”不是指**市场价格**,而是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所趋向的中心。因此,在这里,**工资的价格**总的说来是由劳动能力的价值决定的。至于[第二]**利润率**——“自然利润率”,那是由非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全部资本所创造的全部商品的价值决定的。这就是全部商品的总价值超过商品中包含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工资价值的余额。这个全部资本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形成利润的绝对量。利润的这个绝对量同全部预付资本之比决定一般利润率。因此,这个一般利润率不仅对于单个资本家,而且对于每个特殊生产领域的资本来说,也都表现为外来的既定的东西。因此,他必须在产品所包含的预付于原料等等的价格[606]和工资的“自然价格”之上再加一个一般利润,比如说10%,以便这样——在他看来必然表现为这样——通过把各构成部分相加的办法,或者说,通过把它们结合起来的办法,得出商品的“自然价格”。在出卖商品的时候,它的自然价格是否得到支付,是支付得高些还是低

些,这取决于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费用价格不同于**价值**,加入**费用价格**的只有工资和利润,而地租只有在它已经加入预付于原料、机器等等的价格的限度内才加入费用价格。因此,在资本家看来,地租不是作为地租加入费用价格,对资本家来说,原料、机器的价格,简言之,不变资本的价格,一般说来是作为前提存在的一个**整体**。

地租不是作为构成部分加入**费用价格**。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农产品按照它的费用价格出卖,那就**根本不存在地租**。这时,土地所有权对资本来说在**经济上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在按照费用价格出卖的那一级土地产品调节 [根据李嘉图的理论] 该领域的产品市场价值的情况下,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D表I是另外一种情况<sup>88</sup>。)

或者**(绝对)地租是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高于它的费用价格**出卖。农产品按照高于它的**费用价格的价值**出卖。这样,地租便加入产品的**市场价值**,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成为市场价值的一部分。但是租地农场主把地租看成是既定的,正如工业家把利润看成是既定的一样。地租决定于农产品的**价值超过它的费用价格的余额**。但是,租地农场主的计算同资本家完全一样:第一是预付的不变资本,第二是工资,第三是平均利润,最后,是在租地农场主看来同样为既定的地租。这**对他来说**也就是例如小麦的“自然价格”。他是否能得到这个价格,又取决于当时的市场情况。

如果按照实际情况把握住**费用价格**和**价值的差别**,那末地租就**决不会作为构成部分**加入费用价格,而且只有在我们谈到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的时候才可以谈构成部分。(级差地租同超额利润一样决不加入[个别]**费用价格**,因为它始终只是市场费

用价格<sup>89</sup>超过个别费用价格的余额,或者说,只是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余额。)

因此,当李嘉图同亚·斯密相反,认为地租**决不加入费用价格**的时候,他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从另一方面说,他又错了,因为他证明这一方法,不是把费用价格和价值区别开来,而是象亚·斯密一样把两者等同起来;因为不论地租、利润还是工资,都不是**价值的构成部分**,尽管价值可以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而且有同样理由分解为所有这三者,如果这三者都存在的话。李嘉图的论断是这样的:地租不是农产品“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因为**最坏的土地的产品价格等于这个产品的费用价格,等于这个产品的价值**,它决定农产品的市场价值。因此,地租并不构成价值的任何部分,因为它不构成“自然价格”的任何部分,而这个“自然价格”等于**价值**。但是这恰恰是错误的。最坏的土地上种植出来的产品的价格等于它的**费用价格**,或者是因为这个产品**低于它的价值**出卖,就是说,决不象李嘉图所说的那样,是因为它**按照它的价值**出卖,或者是因为这种农产品属于价值和费用价格**例外地完全一致**的那样一类商品,那样一等商品。如果在某个特殊生产领域中,用一定资本如 100 货币单位创造的剩余价值,恰巧等于按平均计算应摊到总资本的**同样的**相应部分(例如 100 货币单位)的剩余价值,那就是这种情况。因此,这就造成了李嘉图的混乱。

至于亚·斯密,他既然把费用价格和价值等同起来,他从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便有理由说地租同利润和工资一样是“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而他的前后矛盾却在于,他在进一步说明时,又认为地租不象工资和利润那样加入“自然价格”。他所以这样前后矛盾,是因为观察和正确的分析又使他承认,在非农产品的“自然价

格”和农产品的市场价值的规定中存在着某种差别。关于这一点，在我们谈到斯密的地租理论时还要更详细地谈。

#### 〔(4)李嘉图对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懂 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607]“我们已经看到：当把追加资本投入产量较少的土地成为必要时，每投入一笔追加资本，地租就提高一次。

(但是并不是每一笔追加资本都生产出较少量的产品。)

根据同样的原理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上的任何条件，如果能使我们无须在土地上使用同量资本，从而使最后使用的一笔资本具有较高的生产率，就都会使地租降低。”(第 68 页)

也就是说，它们会使绝对地租降低，但不一定使级差地租降低。(见 B 表)

这样一些条件，可能是由于人口减少而发生的“一个国家的资本的减少”，但是，也可以是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更高度的发展。

“但是，这样的结果也能在一个国家的财富和人口增加的情况下产生，如果随着这种增加农业也进行显著的改良，因为这种改良能够得到使耕种比较贫瘠的土地的必要性减少，或者在耕种比较肥沃的土地时花费同量资本的必要性减少的同样效果。”(第 68—69 页)

(奇怪的是李嘉图在这里忘记了：那些改良也可以使比较贫瘠的土地的质量得到改良，并把比较贫瘠的土地变成比较富饶的土地，——这个观点在安德森那里占主导地位。)

李嘉图的下面这一论点是非常错误的：

“如果人口不增加，就不可能有对追加谷物量的需求。”(第 69 页)

随着谷物价格下降，对其他原产品如蔬菜、肉类等的追加需求

将会产生,而且可以用谷物酿制烧酒等等,这些姑且不论;李嘉图在这里假定,全部人口想消费多少谷物就消费多少谷物。这是错误的。

{“我们的消费量在 1848、1849、1850 年大大增长,说明我们以前**吃不饱**,说明价格由于供给不足而维持在高水平上。”(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 年伦敦版第 158 页)}

同一个纽曼说:

“李嘉图关于地租不能提高价格的论证是根据这样一个假定,就是索取地租的权力在实际生活中决不可能**使供给减少**。但是为什么不可能呢?有着非常广阔的土地,这些土地,如果不索取地租,立刻就会投入耕种,可是它们**人为地荒芜着**,这或者是因为土地所有者把它们当作猎场出租可以得到更多的利益,或者是因为土地所有者宁肯让它们成为具有诗情画意的荒野,而不愿让人耕种来取得那一点点徒有其名的地租。”(第 159 页)}

如果认为,土地所有者从谷物生产中抽出自己的土地,便不能通过把它变成牧场或建筑地段,或者象苏格兰高地某些地区那样把它变成供狩猎用的人造森林,来取得地租,那是完全错误的。

李嘉图区别了农业上的两种改良。一种改良

“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如采用更合理的轮作制或更好地选用肥料。这些改良确实能使我们从较少量的土地得到同量的产品。”(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 70 页)

照李嘉图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地租**一定下降**。

“例如,如果连续投入的各笔资本的产量分别是 100、90、80、70 夸特;当我在使用这四笔资本时,我的地租是 60 夸特,或者说

$$\begin{array}{r}
 70 \text{ 与 } 100 \text{ 之差} = 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之差} = 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之差} = 10 \\
 \hline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70 \\ 70 \\ 70 \\ \hline 60 \end{array}} \right\} \text{这时产量为} \left\{ \begin{array}{l} 100 \\ 90 \\ 80 \\ 70 \\ \hline 340 \text{ 夸特,} \end{array} \right.$$



只要我使用的还是这四笔资本，即使每一笔资本的产品有等量的增加，地租仍旧不变。”

(如果产品有不等量的增加，那末，尽管肥力提高了，地租也能提高。)

“如果产量不是 100、90、80、70 夸特，而是增加到 125、115、105 和 95 夸特，那末地租仍旧是 60 夸特，或者说

$$\begin{array}{r}
 [608] \quad 9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30 \\
 \quad \quad \quad 9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20 \\
 \quad \quad \quad 95 \text{ 与 } 105 \text{ 之差} = 10 \\
 \quad \quad \quad \hline
 \quad \quad \quad 60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 \\ \text{增加到 } 440 \\ \text{夸特:}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95 \\ \hline 440. \end{array} \right.$$

但是当产品这样增加时，如果需求没有增加，就没有理由把这样多的资本投在土地上；有一笔将被抽出，因此，最后一笔资本将提供 105 夸特而不是 95 夸特，地租降到 30 夸特，或者说

$$\begin{array}{r}
 10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20 \\
 10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10 \\
 \quad \quad \quad \hline
 \quad \quad \quad 30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仍够满足} \\ \text{人口的需要，因为} \\ \text{产量是 } 345 \text{ 夸特:}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hline 345.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第 } 71-72 \text{ 页})$$

且不说在价格下降时即使人口不增加，需求也可能增加(李嘉图自己在他所举的例子中就假定需求增加了 5 夸特)；李嘉图之所以从不断向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推移这个前提出发，也正是因为人口每年都在增加，就是说，消费谷物、吃面包的那部分人口在增加，而且这部分人口比整个人口增加得快，因为面包是大部分人口的主要食物。因此，就没有必要假定，需求不会随着[农业]资本的生产率一起增长，所以地租会下降。如果农业改良对于各级土地肥沃程度的差别的影响不一样，地租就可能提高。

此外,毫无疑问(B表和E表),在需求不变的条件下,肥力提高不仅可能把最坏的土地从市场排挤出去,甚至还可能迫使投在比较肥沃的土地上的一部分资本从谷物生产中抽出(B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各级土地的产品增加的量相同,谷物地租就下降。

接着,李嘉图谈到第二种农业改良。

“但是有些改良可能降低产品的相对价值而不降低谷物地租,尽管它们会降低货币地租。这种改良并不提高土地的生产力,但是使我们能够用较少的劳动获得土地产品。这些改良与其说是针对土地耕作方法本身,不如说是针对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构成。例如犁和脱粒机等农具的改良,在农业上使用马匹方面的节约,兽医知识的增进,都具有这样的性质。因此投到土地上的将是较少的资本,也就是较少的劳动,但是要获得同量产品,耕种的土地就不能减少。可是这种改良是否影响谷物地租,必然取决于使用各笔资本所得到的产品之间的差额是扩大、不变还是缩小。”

{李嘉图在谈到土地的自然肥力的时候也应该坚持这一点。向新的等级的土地推移,究竟是使级差地租减少、不变还是增加,取决于投在这些肥力不同的土地上的资本的产品之间的差额是扩大、不变还是缩小。}

“如果有四笔资本50、60、70、80投在土地上,每笔都得到同样的结果,如果这种资本构成的某种改良使我能从每笔资本中减去5,使它们分别成为45、55、65和75,那末谷物地租将不变。但是,如果这种改良使我在生产率最低的那一笔资本上进行所有这些节约,那末谷物地租马上就会下降,因为生产率最高的资本和[609]生产率最低的资本之间的差额缩小了,而正是这个差额,构成了地租。”(第73—74页)

对于在李嘉图那里唯一存在的级差地租来说,这是正确的。

不过,李嘉图完全没有接触到真正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不在于每一夸特的价值下降,也不在于是否必须耕种和以前同一数量的土地,同一数量的同等级土地,而在于在农业中使用的

直接劳动量的减少、增加或保持不变是否与不变资本的降价(按照假定,不变资本现在耗费较少的劳动)有关。简言之,是否在资本中发生有机的变动。

假定我们以 A 表为例(手稿第 XI 本第 574 页)<sup>①</sup>,用一夸特小麦代替一吨煤。

这里假定,非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  $80c+20v$ ,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  $60c+40v$ ,两种资本的剩余价值率都等于 50%。因而,农业资本的[绝对]地租,或者说,农业资本的产品的价值超过它的费用价格的余额等于 10 镑。那末,我们得到:

等级	资本 (镑)	谷物 (夸特)	总产品 市场价 (镑)	每夸特 市场 价值 (镑)	每夸特个别价值	每夸特差额价值
I	100	60	120	2	2 镑 = 40 先令	0
II	100	65	130	2	$1\frac{11}{13}$ 镑 =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frac{2}{13}$ 镑 = $3\frac{1}{13}$ 先令
III	100	75	150	2	$1\frac{3}{5}$ 镑 = 1 镑 12 先令	$\frac{2}{5}$ 镑 = 8 先令
合计	300	200	400			

	每夸特费用价格	绝对 地租 (镑)	级差 地租 (镑)	绝对 地租 (夸特)	级差 地租 (夸特)	地租 总额 (镑)	地租 总额 (夸特)
I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10	0	5	0	10	5
II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10	10	5	5	20	10
III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30	5	15	40	20
合计		30	40	15	20	70	35

① 见本册第 302—303 页。——编者注

为了在纯粹的形式上研究这个问题,必须假定[农业中]不变资本(100 镑)的降价对用于 I、II、III 三个等级的资本量发生同样的影响,因为不同的影响只涉及级差地租,而与我们现在研究的问题毫无关系。因此,我们假定,由于改良,同样的资本量,以前值 100 镑,现在只值 90 镑,就是说它的价值减少了 $\frac{1}{10}$ ,即 10%。现在要问,这些改良对农业资本的构成有什么影响?

如果花在工资上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不变,如果 100 镑分为  $60c + 40v$ ,那末 90 镑就分为  $54c + 36v$ ,在这种情况下,I 级地上生产的 60 夸特的价值等于 108 镑。但是,如果降价表现为不变资本以前值 60 镑,现在只值 54 镑,而  $v$  (即花在工资上的资本)只值  $32\frac{2}{5}$  镑而不是值 36 镑(再减少 $\frac{1}{10}$ ),那末,支出的就不是 100 镑而是  $86\frac{2}{5}$  镑。这一资本的构成是  $54c + 32\frac{2}{5}v$ 。按 100 计算,资本构成是  $62\frac{1}{2}c + 37\frac{1}{2}v$ 。在这种情况下,I 的 60 夸特的价值等于  $102\frac{3}{5}$  镑。最后我们假定,虽然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了,花在工资上的资本在绝对量上仍然不变,因此它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增大了,结果支出的资本 90 镑分为  $50c + 40v$ ,资本构成按 100 计算,则等于  $55\frac{5}{9}c + 44\frac{4}{9}v$ 。

现在我们来看,在这三种情况下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的情况怎样。在 B 的情况下, $c$  和  $v$  的价值虽然减少, $c$  和  $v$  的比例却保持不变。在 C 的情况下,[610]  $c$  的价值减少,但  $v$  的价值相对地减少得更多。在 D 的情况下,只有  $c$  的价值减少,而  $v$  的价值不变。

我们首先把前页的原表<sup>①</sup>列出[标以字母 A,然后把它同说明上述农业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价值变动的各种情况的 B、C、D 三个

<sup>①</sup> 见本册第 366 页。——编者注

等级	资本 (磅)	谷物 (夸特)	总产 品市 场价 值 (磅)	每夸特市场价值	每夸特个别价值	每夸特差额价值
A						
I	100	60	120	2 磅 = 40 先令	2 磅 = 40 先令	0
II	100	65	130	2 磅 = 40 先令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frac{2}{13}$ 磅 = $3\frac{1}{13}$ 先令
III	100	75	150	2 磅 = 40 先令	$1\frac{3}{5}$ 磅 = 1 磅 12 先令	$\frac{2}{5}$ 磅 = 8 先令
合计	300	200	400			
B						
I	90	60	108	$1\frac{4}{5}$ 磅 = 1 磅 16 先令	$1\frac{4}{5}$ 磅 = 1 磅 16 先令	0
II	90	65	117	$1\frac{4}{5}$ 磅 = 1 磅 16 先令	$1\frac{43}{65}$ 磅 = 1 磅 $13\frac{3}{13}$ 先令	$[\frac{9}{65}$ 磅 = $2\frac{10}{13}$ 先令]
III	90	75	135	$1\frac{4}{5}$ 磅 = 1 磅 16 先令	$1\frac{11}{25}$ 磅 = 1 磅 $8\frac{4}{5}$ 先令	$[\frac{9}{25}$ 磅 = $7\frac{1}{5}$ 先令]
合计	270	200	360			
C						
I	$86\frac{2}{5}$	60	$102\frac{3}{5}$	$[\frac{71}{100}$ 磅] = 1 磅 $14\frac{1}{5}$ 先令	$[\frac{71}{100}$ 磅] = 1 磅 $14\frac{1}{5}$ 先令	0
II	$86\frac{2}{5}$	65	$111\frac{3}{20}$	$[\frac{71}{100}$ 磅] = 1 磅 $14\frac{1}{5}$ 先令	$[\frac{188}{325}$ 磅] = 1 磅 $11\frac{37}{65}$ 先令	$[\frac{171}{1300}$ 磅] = $2\frac{41}{65}$ 先令
III	$86\frac{2}{5}$	75	$128\frac{1}{4}$	$[\frac{71}{100}$ 磅] = 1 磅 $14\frac{1}{5}$ 先令	$[\frac{146}{125}$ 磅] = 1 磅 $7\frac{9}{25}$ 先令	$[\frac{171}{500}$ 磅] = $6\frac{21}{25}$ 先令
合计	$259\frac{1}{5}$	200	342			
D						
I	90	60	110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0
II	90	65	$119\frac{1}{6}$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frac{9}{13}$ 磅] = 1 磅 $13\frac{11}{13}$ 先令	$[\frac{11}{78}$ 磅] = $2\frac{32}{39}$ 先令
III	90	75	$137\frac{1}{2}$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frac{7}{15}$ 磅] = 1 磅 $9\frac{1}{3}$ 先令	$[\frac{11}{30}$ 磅] = $7\frac{1}{3}$ 先令
合计	270	200	$366\frac{2}{3}$			

每夸特费用价格	绝对地租(镑)	级差地租(镑)	绝对地租(夸特)	级差地租(夸特)	地租总额(镑)	地租总额(夸特)	[资本构成和绝对地租率]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10	0	5	0	10	5	[农业资本] 100 镑中 $60c+40v$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10	10	5	5	20	10	工业资本 [100 镑中] $80c+20v$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30	5	15	40	20	绝对地租 10%
	30	40	15	20	70	35	
$[1\frac{39}{60}$ 镑 = ] 1 镑 13 先令	9	0	5	0	9	5	[农业资本] 90 镑中 $54c+36v$
$1\frac{34}{65}$ 镑 = 1 镑 $10\frac{6}{13}$ 先令	9	9	5	5	18	10	[农业资本] 100 镑中 $60c+40v$
$1\frac{8}{25}$ 镑 = 1 镑 $6\frac{2}{5}$ 先令	9	27	5	15	36	20	绝对地租 10%
	27	36	15	20	63	35	
$[1\frac{73}{125}$ 镑 = ] 1 镑 $11\frac{17}{25}$ 先令	$7\frac{14}{25}$	0	$4\frac{8}{19}$	0	$7\frac{14}{25}$	$4\frac{8}{19}$	[农业资本] $86\frac{2}{5}$ 镑中 $54c+32\frac{2}{5}v$
$[1\frac{751}{1625}$ 镑 = 1 镑 $9\frac{79}{325}$ 先令]	$7\frac{14}{25}$	$8\frac{11}{20}$	$4\frac{8}{19}$	[5]	$[16\frac{11}{100}]$	$[9\frac{8}{19}]$	[农业资本] 100 镑中 $62\frac{1}{2}c+37\frac{1}{2}v$
$[1\frac{167}{625}$ 镑 = 1 镑 $5\frac{43}{125}$ 先令]	$7\frac{14}{25}$	$25\frac{13}{20}$	$4\frac{8}{19}$	[15]	$[33\frac{21}{100}]$	$[19\frac{8}{19}]$	资本 100 镑的产品价值—— $118\frac{3}{4}$ 镑 因此绝对地租—— $8\frac{3}{4}\%$
	$22\frac{17}{25}$	$34\frac{1}{5}$	$13\frac{5}{19}$	20	$56\frac{22}{25}$	$33\frac{5}{19}$	
$[1\frac{13}{20}$ 镑 = ] 1 镑 13 先令	11	0	6	0	11	6	[农业资本] 90 镑中 $50c+40v$
$[1\frac{34}{65}$ 镑 = 1 镑 $10\frac{6}{13}$ 先令]	11	$9\frac{1}{6}$	6	[5]	$20\frac{1}{6}$	[11]	[农业资本] 100 镑中 $55\frac{5}{9}c+44\frac{4}{9}v$
$[1\frac{8}{25}$ 镑 = 1 镑 $6\frac{2}{5}$ 先令]	11	$27\frac{1}{2}$	6	[15]	$38\frac{1}{2}$	[21]	资本 100 镑的产品价值—— $122\frac{2}{9}$ 镑 绝对地租—— $12\frac{2}{9}\%$
	33	$36\frac{2}{3}$	18	20	$69\frac{2}{3}$	38	

新表加以对比]。<sup>①</sup>

\* \* \*

[611]从[第 368—369 页]所列的[总]表我们可以看到：

最初,在 A 的情况下,[农业资本的各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是  $60c + 40v$ ;投入每级土地的资本都是 100 镑,地租表现为货币是 70 镑,表现为谷物是 35 夸特。

在 B 的情况下,不变资本降价,因而投入每级土地的资本只有 90 镑,但是可变资本也相应降价,结果比例不变。这里货币地租减少了,谷物地租不变;绝对地租<sup>90</sup>也不变。货币地租减少,是因为投入的资本减少。谷物地租不变,是因为在支出货币量较少的情况下每一货币单位生产的谷物多了,而各级之间的比例保持不变。

在 C 的情况下,不变资本降价;但是  $v$  减少得更多,结果不变资本相对地变贵了。绝对地租减少。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都减少。货币地租减少,是因为资本总的说来大大减少了,而谷物地租减少,是因为绝对地租减少而各级间的差额保持不变,结果所有[各级的谷物地租]都同等地减少了。

在 D 表中,情况却完全相反。只有不变资本减少,而可变资本不变。李嘉图的前提就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地租由于资本减少,在绝对量上只是稍有减少(只减少  $\frac{1}{3}$  镑),但同花费的资本相对来说却有很大增加。相反,谷物地租的绝对量增加了。为什么呢?

---

<sup>①</sup> 在手稿中,下面按次序排列了 A、B、C、D 各表,这些表印在第 368—369 页上。C 表和 D 表在手稿中有几栏空着。漏写的数字是编者补上的。最后一栏的标题(《资本构成和绝对地租率》)在手稿中原来没有,也是编者根据该栏的内容补上的。——编者注

因为绝对地租从 10% 提高到  $12\frac{2}{9}\%$ , 而这是由于  $v$  同  $c$  相对来说增加了。

于是, 得出下表:

	资 本	绝 对 地租率	绝 对 地租 (镑)	级 差 地租 (镑)	绝 对 地租 (夸特)	级 差 地租 (夸特)	地租 总额 (镑)	地租 总额 (夸特)
A	$60c + 40v$	10%	30	40	15	20	70	35
B	$54c + 36v (60c + 40v)$	10%	27	36	15	20	63	35
C	$54c + 32\frac{2}{5}v (62\frac{1}{2}c + 37\frac{1}{2}v)$	$8\frac{3}{4}\%$	$22\frac{17}{25}$	$34\frac{1}{5}$	$13\frac{5}{19}$	20	$56\frac{22}{25}$	$33\frac{5}{19}$
D	$50c + 40v (55\frac{5}{9}c + 44\frac{4}{9}v)$	$12\frac{2}{9}\%$	33	$36\frac{2}{3}$	18	20	$69\frac{2}{3}$	38

\* \* \*

李嘉图继续说:

“凡是使连续投入同一土地或新地的各笔资本所得产品的差额缩小的事物, 都有降低地租的趋势; 凡是扩大这种差额的, 必然产生相反的结果, 都有提高地租的趋势。”(第 74 页)

当资本从农业中抽出的时候, 当坏地变得比较肥沃的时候, 或者甚至当比较不肥沃的土地被排挤出市场的时候, 这种差额就能扩大。

{地主和资本家。1862 年 7 月 15 日《晨星报》<sup>91</sup>, 在一篇论谁有义务(自愿地或被迫地)援助由于棉花歉收和美国内战而处于困境的郎卡郡等地棉纺织工业工人的社论中写道:

“这些人有合法权利要求用主要由他们自己的勤劳创造出来的财产来维持生活…… 有人说, 那些靠棉纺织工业发了大财的人特别有义务慷慨救济。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 工商业界已经这样做了…… 但是, 难道他们是靠棉纺织工业发了财的唯一阶级吗? 当然不是。郎卡郡和柴郡北部的土地所有者们在这样创造出来的财富中分享了很大一份。而且土地所有者是占



了特殊的便宜的，他们分享财富，可是对于创造这个财富的工业却毫无帮助，既不动手，也不动脑……为了[612]创立这个目前正在受到严重震荡的大工业，工厂主付出了他的资本和才干，经常提心吊胆，工厂的工人付出了他的技能、时间和体力劳动；但是，郎卡郡的土地所有者们付出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真是一点也没有；但是他们从这个工业得到的实际利益却比另外两个阶级的哪个都多……肯定地说，这些大地主单单由于这个原因而增加的年收入是很大的，很可能至少增加两倍。”

资本家是工人的直接剥削者，他不仅是**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而且是**剩余劳动**的直接创造者。但是，因为剩余劳动对产业资本家来说只有通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才能实现，所以产业资本家本身就是这一生产职能的承担者，生产的领导者。相反，地主在土地所有权上（就绝对地租来说）和在土地等级的自然差别上（级差地租）却拥有一种特权，使他能将这种**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装进自己的腰包，尽管他在管理和创造这种**剩余劳动**或这种**剩余价值**方面毫无贡献。因此，在发生冲突时，资本家把地主看作纯粹是一个多余而有害的赘疣，看作资本主义生产的游手好闲的寄生虫，看作长在资本家身上的虱子。}

### 第三章《论矿山地租》。

这里又说：

“这种地租（矿山地租）同土地的地租一样，是它们产品**价值高昂**的结果，决不是**价值高昂**的原因。”（第76页）

关于绝对地租，它既不是“**价值高昂**”的结果，也不是“**价值高昂**”的原因，而是**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结果。为矿山产品或土地产品而支付这一余额，从而形成绝对地租，这种情况不是这一余额的结果，因为这种余额在一系列生产部门中都存在，它并不加入这些部门的产品的价格；这种情况倒是**土地所有权**的结果。

至于级差地租,可以说它是“价值高昂”的结果,只要“价值高昂”是指那些比较富饶的等级的土地或矿山的的产品市场价值超过它们的实际价值,或者说,个别价值的余额。

李嘉图所谓调节着最贫瘠的土地或矿山的的产品价格的“交换价值”,无非是指费用价格,而他所谓的费用价格,无非是指预付加普通利润,他错误地把这个费用价格与实际价值等同起来,这从下面一段话里也可以看到:

“被开采的最贫的矿山所产金属的交换价值,应当至少不仅足以供给开采金属并把它运到市场上的那些人的衣着、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费用,而且还足以给预付经营企业所必需的资本的人提供普通平均利润。资本从这种最贫的、不支付地租的矿山得到的报酬,将调节其他一切生产率较高的矿山的地租。假定,这种矿山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其他矿山生产的超过这个普通利润的一切东西,必须作为地租支付给矿山所有者。”(第76—77页)

可见,这里直截了当地说:地租等于农产品的价格(在这里也就是“交换价值”)超过它的费用价格的余额,也就是超过预付资本的价值加资本的普通(平均)利润的余额。因此,如果农产品的价值高于它的费用价格,那末,它能够支付地租,而根本不管土地的差别如何,那时,最贫瘠的土地和最贫的矿山就可以同最富饶的一样支付同样的绝对地租。如果农产品的价值不高于它的费用价格,那末,地租只能来自比较肥沃的土地等等的产品的市场价值超过实际价值的余额。

“如果用等量劳动加等量固定资本总是可以从不支付地租的矿山获得等量的黄金……<黄金的>数量确实会随着需求而增加,但是它的价值不变。”(第79页)

这种适用于黄金和矿山的情况,也适用于谷物和土地。因此,

如果继续开垦的总是同级的土地，如果在花费同量劳动的情况下它们总是提供同量产品，[613]那末一磅黄金或一夸特小麦的价值就保持不变，尽管其数量会随着需求而增加。这就是说，它们的地租（指地租额，不是指地租率）在产品价格没有任何变动的情况下也将增加。使用的资本将会更多，但是资本的生产率始终不变。这是地租的绝对量增长的重大原因之一，它同产品价格的提高毫无关系，因此，不同土地和不同矿山的的产品所支付的地租不会发生相应的变动。

### 〔（5）李嘉图对斯密的地租观点和 马尔萨斯某些论点的批判〕

李嘉图著作第二十四章《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这一章对于了解李嘉图和亚·斯密之间的差别是非常重要的。对于这个差别的更深入的阐述（关于亚·斯密），我们留待以后再说，因为考察了李嘉图的学说之后要专门考察斯密的学说。

李嘉图一开始就引了亚·斯密的一段话，照李嘉图的看法，斯密在这一段话里正确地确定了农产品的价格在什么时候提供地租，什么时候不提供地租。但是，后来斯密又认为，土地的某些产品，如食物，应当始终提供地租。

关于这个问题，李嘉图作了下面的评论，这个评论对他 [李嘉图]是很重要的：

“我相信直到目前为止，在每一个国家，从最不开化的到最文明的，都有这样一种质量的土地，它提供的产品的价值只够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并支付

该国的**平均普通利润**。我们都知道,英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可是谁也没有说,决定地租的原理在美国和在欧洲不同。”(第 389—390 页)

这些原理当然有很大“不同”。在**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或法律上——**不存在**的地方,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土地所有权的恰当表现,是绝对地租,而不是级差地租。如果说,在有土地所有权存在和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地方,都是**同一**些原理支配着地租,那就等于说,**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形式**不取决于是否存在土地所有权。

其次,所谓“都有这样一种质量的土地,它提供的产品的价值**只够**补偿……资本并支付……普通利润”,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如果同量劳动生产 4 夸特,同这个劳动生产 2 夸特对比起来,产品并不具有更大的价值,虽然一夸特的价值在一种情况下是另一种情况下的两倍。因此,产品是否提供地租,与产品的这个“价值”的量本身绝对无关。产品只有在它的价值高于它的费用价格时才能提供地租,而这个费用价格,是由其他一切产品的费用价格决定的,或者,换句话说,是由 100 货币单位的资本在每一生产部门中平均占有的无酬劳动量决定的。但是,产品的价值是否高于它的费用价格,完全不取决于它的价值的绝对量,而取决于用在它的生产上的资本的构成同用在非农业生产上的资本的平均构成的对比。

“但是,如果说英国的农业已发达到目前已经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一点是事实,那末,那里以前一定有过这样的土地这一点同样是事实;而且那里有没有这样的土地,对于这个问题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如果大不列颠有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只能补偿资本并为它提供普通利润,那末,不论这笔资本是投在老地或新地上,事情完全一样。如果一个租地农场主承租了一块土地,为期七年或十四年,他可能打算在土地上投下 10 000 镑资本,因为他知

道，按当时的谷物和原产品的价格，他能够补偿他所必须花费的资本，支付地租并获得普通利润率。他不会投资 11 000 镑，除非投入这最后 1 000 镑能够给他提供普通的资本利润。当他计算是否投入这一笔追加资本时，他所考虑的仅仅是原产品的价格够不够补偿他的费用和利润，因为他知道他无须支付追加地租。即使在租佃期满后，他的地租也不会提高；如果他的土地所有者因他投了 1 000 镑追加资本而要提高地租，他就会把这笔资本抽回；因为，依照假定，他投入这笔资本只得到把资本用在其他任何地方也能得到的普通平均利润；因此，租地农场主不可能同意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除非原产品价格进一步提高，或者同样可以说，除非普通一般利润率下降。”（第 390—391 页）

这里，李嘉图承认最坏的土地也能够提供地租。他怎么解释这一点呢？为了生产满足追加需求所必要的追加供给而投在最坏土地上的第二笔资本，[614]只有在谷物价格提高的情况下才能补偿费用价格。因此，第一笔资本现在将提供一个超过这个费用价格的余额，即提供地租。所以，情况是这样：在投入第二笔资本以前，因为市场价值高于费用价格，最坏土地上的第一笔资本就已提供地租。因此，问题只是在于，市场价值是否还必须高于最坏土地产品的价值，或者相反，是否产品的价值高于它的费用价格，而价格的提高只是使它按照它的价值出卖。

其次：为什么价格必须高到等于费用价格即预付资本加平均利润呢？这是由于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竞争，由于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因此，是通过资本对资本的作用。但是资本通过什么作用才能迫使土地所有权让产品的价值降低到费用价格呢？从农业中抽出资本不能产生这种效果，除非同时使农产品的需求减少。抽出资本倒会产生相反的结果，会使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涨到农产品的价值之上。把新的资本转到农业中去，

同样不能产生这样的效果。因为资本之间的相互竞争恰恰使土地所有者能够要求每个资本家满足于“平均利润”，把价值超过提供这一利润的价格的余额付给土地所有者。

但是，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土地所有权使人们有权让产品**高于**它的费用价格而**按照**它的价值出卖，那末，为什么土地所有权不能同样使人们有权让产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就是说，按照任何一个垄断价格出卖呢？在一个没有对外谷物贸易的小岛上，谷物、食品，同其他任何产品一样，无疑能够按照垄断价格出卖，就是说，按照这样一个价格出卖，这个价格只受需求情况的限制，就是说，只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限制，而这个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随着所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水平而具有极为不同的大小和范围。

我们撇开这种例外情况不谈，——在欧洲各国根本谈不到这种情况；甚至在英国也有相当大一部分肥沃的土地被**人为地**从农业，总之从市场抽出去，以便提高其余部分的价值，——土地所有权只是在资本的竞争使**商品价值**规定发生变化的限度内才能影响和麻痹资本的作用即资本的竞争。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和结果。本来(平均地说)商品是按其价值出卖的。在农业中，土地所有权的存在阻碍着对价值的偏离。

李嘉图说，如果一个租地农场主承租了一块土地，为期七年或十四年，他打算投下譬如 10 000 镑资本，**谷物价值**（平均市场价格）使他能够补偿预付资本加平均利润加租约上规定的地租。因此，既然他“租用”土地，对他来说，平均市场价格即产品的价值是**出发点**；利润和地租只是这个价值所**分解成**的部分，而不是这些部分构成这个价值。**既定的市场价格**对资本家，就象作为前提的**产品价值**对理论以及对生产的内在联系一样。这就是李嘉图由

此得出的结论。如果租地农场主追加1 000 镑，他所考虑的仅仅是，在**市场价格既定**的条件下，这1 000 镑是否能为他提供普通利润。因此，李嘉图大概是这样想的：**费用价格**是起决定作用的东西，作为调节要素加入这种费用价格的恰恰是**利润**，而不是**地租**。

首先，利润也不是作为构成要素加入费用价格的。按照假定，租地农场主把**市场价格**作为出发点，计算着在这一既定的市场价格下追加的1 000 镑是否能为他提供普通利润。因此，这一利润不是这一价格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但是，李嘉图进一步推论，这1 000 镑的投入本身，是通过计算那一价格是否能提供普通利润来决定的。因此，利润对于这1 000 镑的投入，对于生产价格，是决定的因素。

其次，李嘉图说，如果资本家发现这1 000 镑不能提供普通利润，那他就不会投入这笔资本。就不会有追加食物的生产。如果追加食物的生产是满足追加需求所必需的，那末，需求就必须把价格即市场价格提高到它能提供普通利润的水平。因此，利润不同于地租，在这里利润是作为构成要素加入的，这不是由于利润创造产品的**价值**，而是由于产品价格如果不提高到除补偿预付资本以外还支付普通利润率的高度，产品本身[615]就不会被创造出来。相反，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没有必要提高到足以支付地租的地步。因此，地租和利润之间在这里存在着一个本质差别，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利润是价格的构成要素，地租则不是。（这显然也是亚·斯密的内心想法。）

就这种情况说，这是对的。

但是，为什么呢？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所有权**不能**作为土地所有权同资本对立,因此,按照假定,这里恰恰**不存在**形成地租,形成绝对地租的那种组合。用第二笔资本1000镑生产的追加谷物,是在**市场价值不变**的条件下,也就是在**只有假定价格不变时**才产生的追加需求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它必须**低于**它的价值而按费用价格出卖。因此,这1000镑追加产品所处的情况,正象一块新的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投入耕种时的情况一样,这种土地**不决定**市场价值,而只有在按现有的、**原来的**市场价值即按一个**不由这个新的生产决定的**价格来提供追加供给的条件下,才能提供自己的追加供给。在这种情况下,这块追加的土地是否提供地租,完全取决于它的相对肥力,而这正是由于它**不决定**市场价值。在原有土地上追加1000镑的情况完全一样。而李嘉图恰好由此作出了**相反的**结论:追加的土地或追加的那笔资本**决定**市场价值,因为它们的产品价格在**市场价值既定、不由它们决定的**条件下不提供地租,而只提供利润,不抵偿产品的价值,而只抵偿费用价格!这难道不是自相矛盾吗!

但是这里尽管不提供地租,产品还是在生产!的确是这样!在租地农场主**已经租用的**土地上,在他本人由于租约实际上成了土地所有者的期间,土地所有权**对于他**资本家来说,就不是作为独立的、起阻碍作用的要素存在了。因此,资本现在是不受阻碍地在这个要素中活动,对资本来说,能得到产品的费用价格也就满足了。同样,在租佃期满后,租地农场主自然将根据土地投资在多大范围内提供能按自己**价值**出卖的产品,也就是能提供地租的产品来调节地租。在**市场价值既定**的条件下不能提供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的那部分投资,在确定地租额时是不计算在内的,正如那种由于相对贫瘠而使市场价格仅仅支付产品的费用价格的土地,资



本不为它支付地租或租约不规定支付地租一样。

实际情况不完全象李嘉图说的那样。如果租地农场主拥有闲置资本，或者在十四年租期的最初几年获得闲置资本，那末，他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要求**普通利润**。只有在他借进追加资本的时候，他才要求普通利润。他究竟用这笔闲置资本来做什么呢？租进新的土地吗？在农业生产上，进行比较集约的投资比起以较大资本进行粗放耕作来，要合算得多。或者，如果在老地附近没有可供租种的土地，那末，租地农场主在经营两个分开的农场的情况下，他的监督管理活动，比加工工业中一个工厂主经营六个工厂还要分散得多。或者，租地农场主只好把货币存在银行里生息，投在公债券、铁路股票等等上面吗？这样，他一开始就要至少放弃普通利润的一半或三分之一。因此，如果他能把这些货币作为追加资本投到原来的农场中，收入虽然会低于平均利润，例如当平均利润等于12%的时候得到的利润为10%，但是，在利率为5%时，他仍然多赚100%。因此，把追加的1 000 镑[616]投在原来的农场上，对于租地农场主来说，仍然是一笔有利可图的生意。

因此，李嘉图把追加资本的投入[原来的土地]同追加资本用在新的土地上等同起来，是完全错误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产品也不一定要提供普通利润。它只是必须提供高于普通利率的利润，使租地农场主感到把自己的闲置资本用于生产虽然要操心和担风险，但还是比用作货币资本合算。

但是，正象已经指出的那样，李嘉图从这个论断得出的下述结论，是非常荒谬的：

“如果亚·斯密的敏锐的头脑注意到这个事实，他就不会认为地租是原产品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因为价格到处都是由不支付任何地租的最后一笔

资本的收益调节的。”(第 391 页)

李嘉图的例子恰恰证明了**相反的情况**：这最后一笔资本投入土地，是由**市场价格**调节的，这个市场价格不取决于这笔资本的投入，它在这笔资本投入以前早已存在，因此它只让最后这笔资本得到利润，而不是地租。说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调节者，那是完全正确的。因此，说生产如果**完全**受资本调节，就不存在绝对地租，那也是正确的。绝对地租恰恰是在生产条件使土地所有者有权限制资本对生产实行完全调节的地方产生的。

第二，李嘉图责备亚·斯密(第 391 页及以下各页) [仅仅] 在煤矿方面发挥了正确的地租原理；李嘉图甚至说：

“整个地租原理在这里得到了精辟而明确的说明，但是其中每一个字，不仅适用于煤矿，而且适用于土地；可是斯密断然认为，‘地面上的地产却是另外一种情况’。”(第 392 页)

亚·斯密觉得，土地所有者在一定情况下有权力对资本进行有效的抵抗，使人感到土地所有权的力量并因而而要求绝对地租，而他在其他情况下就没有这种权力；但是，正是食物的生产确定地租规律，而资本在土地上作其他用途时产生的地租是由农业地租决定的。

“‘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和它们所提供的地租的价值(亚·斯密说)，都是同它们的**绝对肥力**，而不是同它们的**相对肥力**成比例。’”(第 392 页)

李嘉图在反驳斯密时，尽可能地接近真正的地租原理。他说：

“但是，假定**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样，**最坏土地的地租额将同产品价值超过资本支出加资本的普通利润的余额成比例**。同一原理将决定质量或位置比较好的土地的地租，因此，这些土地的地租，由于它们有较大的优越性，将高于比它们坏的土地的地租。对于第三种质量更好的土地，一直到最

好的土地，都可以这样说。因此，正是**土地的相对肥力**决定作为地租支付的那部分产品，正象**矿山的相对富饶程度**决定作为矿山地租支付的那部分产品一样，这一点难道不是很清楚吗？”（第392—393页）

这里，李嘉图说出了正确的地租原理。如果最坏的土地支付地租，也就是说，如果支付的地租与土地的自然肥力的差别无关，即支付的是绝对地租，那末这种地租必定等于“产品价值超过资本支出加资本的普通利润的余额”，就是说，等于产品价值超过产品费用价格的余额。李嘉图认为这样的余额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他违反他自己的原理，错误地接受了斯密教条，[617]即产品价值等于产品的费用价格。

此外，李嘉图还犯了一个错误。

级差地租自然决定于“相对肥力”。但是绝对地租同“自然肥力”毫无关系。

可是，另一方面，斯密正确地认为，最坏土地支付的**实际地租**可以取决于其他土地的绝对肥力和最坏土地的相对肥力，或者取决于最坏土地的绝对肥力和其他等级的土地的相对肥力。

问题在于，最坏土地支付的地租的实际数额，不是象李嘉图所想的那样，取决于这种土地自己的产品价值超过产品费用价格的余额，而是取决于产品**市场价值**超过产品费用价格的余额。但是，这是极不相同的两回事。如果**最坏土地的产品本身决定**市场价格，市场价值就等于它的实际价值，因而它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费用价格的余额就等于它自己的个别价值（它的实际价值）超过它的费用价格的余额。如果市场价格不取决于最坏土地的产品而由其他等级的土地决定，那末情况就不是如此。李嘉图是从下降序列这个假定出发的。他假定，最坏的土地**最后**耕种，而且（在假

定的场合)只有当追加需求使得按照最后耕种的最坏土地的产品价值提供追加供给成为必要的时候,这种土地才会耕种。在这种情况下,最坏土地的产品价值调节市场价值。而在上升序列中,(即使按照李嘉图的看法)只有在较好等级的土地的追加供给按照原来市场价值仅仅等于追加需求的时候,最坏土地的产品价值才调节市场价值。如果追加供给大于这种需求,李嘉图总是假定,老地一定会停止耕种,结果只能是老地将提供比过去低的地租,或者完全不提供地租。在下降序列中,情况也是一样。如果追加供给只有按照原来的市场价值才能提供,那末,较坏的新地是否提供地租以及提供多少地租,就取决于这个市场价值超过这种土地产品的费用价格的程度的大小。在两种情况下[即无论在上升序列还是在下降序列中],它的地租都是由绝对肥力决定,而不是由相对肥力决定。较好土地的产品市场价值究竟超过新地产品自己的实际个别价值多少,取决于新地的绝对肥力。

亚·斯密在这里正确地地区别了土地和矿山,因为他在谈到矿山时,假定决不会向较坏的等级推移,而总是向较好的等级推移,它们提供的产品总是多于必要的追加供给。那时,最坏土地的地租就取决于它的绝对肥力。

“亚·斯密说,有一些煤矿只能由其所有者来开采,因为它们只能补偿开采的费用和所用资本的普通利润。在他说了这样的话以后,我们本来希望他会承认,正是这些煤矿调节一切煤矿的产品价格。如果老矿不能提供煤的全部需要量,那末,煤的价格就会上涨,并且一直上涨到新的较贫的煤矿的所有者发现开采他的煤矿能获得资本的普通利润为止……因此,可以说,永远是最贫瘠的煤矿调节煤的价格。可是,亚·斯密的看法却不同。他认为,‘最富饶的煤矿也调节邻近其他一切煤矿的煤的价格。不论是这些煤矿的所有者还是从事开采煤矿的企业主都会发现,如果煤的卖价比邻近的煤

矿低一些，煤矿所有者就能得到更多的地租，企业主就能得到更多的利润。邻近的煤矿很快就会被迫**按同一价格**出卖自己的煤，虽然他们这样做不那么容易，虽然这样做总会减少他们的地租和利润，有时还会使他们完全失去地租和利润。结果，一些煤矿完全被放弃，另外一些煤矿提供不了地租，而**只能由它们的所有者开采**。如果煤的需求[617a]减少了，或者由于新法开采产量增加了，**价格就会下降**，有些煤矿就会被**放弃**。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煤的价格都必须足以支付不承担地租的煤矿的开采费用和利润**。因此，价格是由最贫的煤矿调节的。确实，亚·斯密自己在另一个地方也承认了这一点，因为他说：‘煤正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在一个较长时间内能够**出卖的最低价格**，就是仅仅足以补偿使煤进入市场所使用的资本加上它的普通利润的价格。在**土地所有者不能得到地租**而必须或者亲自开采，或者干脆放弃的煤矿上，煤的价格一般必然接近于这一价格。’”(第393—395页)

亚·斯密的错误在于，他把最富饶的煤矿(或土地)支配市场这种特殊的市场状况当作一般的情况。但是，如果假定是这种情况，那末，斯密的论证(总的说来)就是正确的，而李嘉图的论证却是错误的。斯密假定，由于需求的情况和较高的富饶程度，最好的煤矿只有在把煤卖得低于竞争者的时候，只有在它们的产品价格低于原来的市场价值的时候，才能使它们的全部产品挤进市场。这样一来，对较次的煤矿来说，产品的价格也下降了。市场价格下降了。这种下降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压低较次煤矿的地租**，甚至可能使它完全消失。因为不论市场价值是否等于某一级土地(或煤矿)的产品个别价值，地租总是等于市场价值超过产品的费用价格的余额。斯密没有注意到，只有在抽出部分资本和缩减产量成为必要时，利润才可能因此减少。如果在一定情况下由较好煤矿的产品调节的市场价格，降低到使最次煤矿的产品不能提供任何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那末最次的煤矿就只能由其所有者自己开采。在这种市场价格条件下，没有一个资本家会向他支付地租。在这

种情况下，他的土地所有权并不赋予他任何支配资本的权力，但是，土地所有权为他排除了其他资本家向土地投资时遇到的那种抵抗。对他来说，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因为他自己就是土地所有者。因此，他可以把自已的土地用于采煤，就象用于其他任何生产部门一样，也就是说，如果那个不是由他决定而是他**发现时就已**确定的产品市场价格给他提供平均利润并补偿他的**费用价格**，他便可以把自已的土地用于采煤。

李嘉图竟由此得出结论说，斯密自相矛盾！根据原来的市场价格决定新矿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由它的所有者自己开采，——就是说，新矿可以在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消失的情况下开采，因为按照原来的市场价格，新矿能保证给企业主提供**费用价格**，——李嘉图就得出结论说，这个**费用价格**决定市场价格！但是，他又求助于下降序列，并且说，比较不富饶的煤矿只有在产品的市场价格涨到高于较好的煤矿的产品价值时，才会被开采；其实只要市场价格**高于**费用价格就行了，或者，对于由所有者自己开采的较次的煤矿来说，甚至只要市场价格能够补偿费用价格就行了。

此外，如果说李嘉图认为，“由于新法开采〈煤的〉产量增加了，**价格就会下降，有些煤矿就会被放弃**”，那就要知道，这仅仅取决于价格下降的程度和需求的情况。如果在价格这样下降的时候市场还能吸收全部产品，那末，只要市场价格的下降仍能使市场价值保持一个超过较贫的煤矿的费用价格的余额，次的煤矿就仍然会提供地租；如果市场价值只能补偿这一费用价格，即与费用价格一致，那末较贫的煤矿将由它们的所有者开采。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说最次的煤矿的费用价格调节市场价格，那都是荒谬的。当然，最次的煤矿的费用价格将决定它的产品的价格和起调节作用

的市场价格之间的比例，因此决定这个煤矿是否[618]可以开采的问题。但是，在市场价格既定的条件下具有一定富饶程度的土地或煤矿是否可以开发的问题，同这块土地或这个煤矿的产品的费用价格是否调节市场价格，显然是没有关系的，它们根本不是一回事。如果在市场价值提高的情况下需要或可能有追加供给，那末，最坏的土地就调节市场价值，但是，这时候它也就提供绝对地租。这种情况恰恰同斯密所假定的情况相反。

第三，李嘉图(第 395—396 页)责备斯密，因为斯密认为原产品低廉，例如用马铃薯代替谷物，从而使工资下降，生产费用减少，就会使土地所有者从产品中得到更大的份额，同样也得到更多的产品数量。李嘉图的看法相反：

“这个附加额的任何一部分都不会归入地租，它必然全部归入利润……只要被耕种的土地质量相同，它们的相对肥力或其他优越条件又没有变动，地租对总产品的比例总是保持不变。”(第 396 页)

这一点肯定是错误的。地租所占的份额，因而，地租的相对量将会减少。用马铃薯作主要食物，就会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因而提高剩余价值率；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资本构成会发生变动，虽然使用的活劳动量仍然和以前一样，可变部分的价值同不变部分的价值相比却减少了。利润率将因此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地租下降，级差地租相应下降。(见第 610 页 C 表<sup>①</sup>。) 这种原因将同样地影响农业资本和非农业资本。一般利润率将提高，因而地租将下降。

第二十八章《论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比较价值》。李嘉图写道：

<sup>①</sup> 见本册第 368—369 页。——编者注

“斯密博士贯穿于全书的一个错误,就是假定谷物的价值不变,虽然其他一切物品的价值可能提高,谷物的价值却永远不会提高。在他看来,谷物的价值始终不变,因为它能养活的人数始终相同。同样也可以说,衣料的价值始终不变,因为它能制成的上衣的数量始终相同。价值同物品用作衣食的能力又有什么相干呢?”(第 449—450 页)

“……斯密博士……十分巧妙地论证了商品的市场价格归根结底是由商品的自然价格调节的这一理论。”(第 451 页)

“……黄金的价值如果用谷物来表现,在两个不同的国家可能极不相同。我曾竭力证明黄金的价值在富裕的国家低,在贫穷的国家高。亚当·斯密的看法却不同,他认为,用谷物表现的黄金的价值在富裕的国家最高。”(第 454 页)

\* \* \*

### 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李嘉图写道:

“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sup>92</sup>(第 485—486 页)

“当马尔萨斯先生谈到谷物的高昂价格时,他所指的显然不是一夸特或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而是全部产品销售价格超过产品生产费用的余额,而他的‘生产费用’一词总是既包括工资,又包括利润。只要生产费用相同,每夸特值 3 镑 10 先令的谷物 150 夸特,就会比每夸特值 4 镑的谷物 100 夸特给土地所有者提供更多的地租。”(第 487 页)“不论土地的性质如何,高额地租必然取决于产品的高昂价格;但是,如果高昂的价格是既定的,地租的高度就必然同产品的丰富成比例,而不是同产品的匮乏成比例。”(第 492 页)

“因为地租是谷物价格高昂的结果,所以地租的消失便是谷物价格低廉的结果。外国进口的谷物决不会同提供地租的国内生产的谷物竞争。价格下跌必然会打击土地所有者,直到他的地租全部被吞没;如果价格继续下降,它就连资本的普通利润也不能提供;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就会放弃土地去寻找别的用途,而以前在这一土地上生产的谷物,就会在这个时候,但不会早于这个时候,被进口谷物代替。由于地租消失,价值,用货币表现的价值,也会随之遭受损失,但是财富却会因此增长。原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总量将增加;但是,由于生产起来比较容易,这些产品的数量虽然增加,它们的价值却会减少。”(第 519 页)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  
二册 (上册) 1975

作者 =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  
编译局译

页数 = 387

SS号 = 10876156

出版日期 = 1975年01月第1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第二册

[第八章] 洛贝尔图斯先生。新的地租理论（插入部分）

[（1）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的发展比工业慢]

[（2）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作为农业中的不变资本要素的农业原料价值]

[（3）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绝对地租]

[（a）工业中利润率的平均化]

[（b）地租问题的提法]

[（c）土地私有权是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农业中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

[（4）洛贝尔图斯关于农业中不存在原料价值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5）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的错误前提]

[（6）洛贝尔图斯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平均价格规律]

[（7）洛贝尔图斯在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因素问题上的错误]

[（a）洛贝尔图斯的第一个论题]

[（b）洛贝尔图斯的第二个论题]

[（c）洛贝尔图斯的第三个论题]

[（8）洛贝尔图斯所歪曲的规律的真实含义]

[（9）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关系。地租的历史性。斯密和李嘉图的研究方法问题]

[（10）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农业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第九章] 对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发现史的评论

[对洛贝尔图斯的补充评论]（插入部分）

[（1）安德森发现级差地租规律。安德

森理论的剽窃者马尔萨斯为了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歪曲安德森的观点 ]

[ ( 2 ) 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李嘉图评价经济现象的基本原则。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最反动的分子辩护。达尔文实际上推翻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

[ ( 3 ) 罗雪尔歪曲地租观点的历史。李嘉图在科学上公正的例子。投资于土地时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的地租。竞争的双重作用 ]

[ ( 4 ) 洛贝尔图斯关于产品变贵时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的错误 ]

[ ( 5 ) 李嘉图否认绝对地租——他的价值理论中的错误的后果 ]

[ ( 6 ) 李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论点。1641——1859年谷物的年平均价格表 ]

[ ( 7 ) 霍普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之间的区别的猜测；用土地私有权解释地租 ]

[ ( 8 ) 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谷物价格下降时期 ( 1641—1859年 ) ]

[ ( 9 ) 安德森反对马尔萨斯。安德森对地租的理解。安德森关于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它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论点 ]

[ ( 10 ) 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不能成立。洛贝尔图斯不懂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

[ 第十章 ] 李嘉图和亚当·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 批驳部分 )

[ A . 李嘉图的费用价格理论 ]

[ ( 1 ) 重农学派理论的破产和地租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

[ ( 2 ) 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是李嘉图理论的基本论点。作为经济科学发展的必然阶段的李嘉图研究方法及其缺点。李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

[ ( 3 ) 李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混乱。他不懂价值形式 ]

[ ( 4 ) ] 李嘉图对利润、利润率和平均价格等的解释

[ ( a ) 李嘉图把不变资本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同流动资本混淆起来。关于“相对价值”的变动及其因素问题的错误提法 ]

[ ( b ) 李嘉图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由此产生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懂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的过程 ]

[ ( 5 ) ] 平均价格或费用价格和市场价格

[ ( a ) 引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和市场价格 ]

[ ( b ) 李嘉图把同一生产领域内的市场价值形成过程同不同生产领域的费用价格形成过程混淆起来 ]

[ ( c ) 李嘉图著作中关于“自然价格”的两种不同的规定。费用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 ]

[ B .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 ]

[ ( 1 )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的错误前提。李嘉图由于保留了斯密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起来的观点而表现出前后矛盾 ]

[ ( 2 ) 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理论 ]

[ 第十一章 ]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 ( 1 ) 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 ]

[ ( 2 )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他对费用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

[ ( 3 ) 李嘉图的地租定义不能令人满意 ]

[ 第十二章 ] 级差地租表及其说明

[ ( 1 ) 地租量和地租率的变动 ]

[ ( 2 )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组合。A、B、C、D、E表 ]

[ ( 3 ) 对表的分析 ]

[ ( a ) ] A表 [ 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之间关系 ]

[ ( b )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农业生产率递减观点的联系。绝对地租率的变动及其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

[ ( c ) ] 考察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 ( d ) 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

[ 第十三章 ]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 结尾 )

[ ( 1 ) 李嘉图关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向新的土地推移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肥力 ]

[ ( 2 ) 李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论点。绝对地租是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原因 ]

[ ( 3 ) 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

[ ( 4 ) 李嘉图对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懂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

[ ( 5 ) 李嘉图对斯密的地租观点和马尔萨斯某些论点的批判 ]

[ 第十四章 ] 亚·斯密的地租理论

[ ( 1 ) 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

[ ( 2 ) 斯密关于对农产品的需求的特性的论点。斯密地租理论中的重农主义因素 ]

[ ( 3 ) 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论述。斯密对地租理论的结论 ]

[ ( 4 ) 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

[ ( 5 ) 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观点和他对各社会阶级利益的评价 ]

[ 第十五章 ] 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

[ A . 李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与他对利润和地租的见解的联系 ]

[ ( 1 ) 李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同利润规律混淆起来 ]

[ ( 2 ) 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

[ ( 3 )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以及这种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 ]

[ ( 4 ) 李嘉图在他的利润理论中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 ]

[ ( 5 ) 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之间的

关系。工资下降对费用价格的影响]

[ B . 李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

( 1 ) 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 [ 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按照李嘉图的提法无法解决 ]

( 2 ) 劳动能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  
[ 李嘉图把劳动同劳动能力混淆起来。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

( 3 ) 剩余价值。 [ 李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李嘉图把工作日看作一个固定的量 ]

( 4 ) 相对剩余价值。 [ 对相对工资的分析是李嘉图的科学功绩 ]

[ 第十六章 ]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 ( 1 ) 李嘉图把利润和剩余价值区别开来的个别场合 ]

[ ( 2 ) 一般利润率 ( “ 平均利润 ” , 或者说, “ 普通利润 ” ) 的形成 ]

[ ( a ) 事先既定的平均利润率是李嘉图利润理论的出发点 ]

[ ( b ) 李嘉图在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上的错误 ]

[ ( 3 ) ] 利润率下降规律

[ ( a ) 李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前提 ]

[ ( b ) 对李嘉图关于增长的地租逐渐吞并利润这个论点的分析 ]

[ ( c ) 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动 ]

[ ( d ) 在农产品价格同时提高的情况下利润率提高的历史例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

[ ( e ) 李嘉图对利润率下降的解释以及这种解释同他的地租理论的联系 ]

[ 第十七章 ] 李嘉图的积累理论。对这个理论的批判。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得出危机

[ ( 1 ) 斯密和李嘉图忽视不变资本的错误。不

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

[ ( 2 )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

[ ( 3 ) 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折旧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

[ ( 4 ) 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特点 ]

[ ( 5 ) 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

[ ( 6 ) 危机问题 ( 引言 ) 。发生危机时资本的破坏 ]

[ ( 7 ) 在承认资本过剩的同时荒谬地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 ]

[ ( 8 ) 李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在商品和货币的内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

[ ( 9 ) 李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观点 ]

[ ( 1 0 ) 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危机是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

[ ( 1 1 ) 危机的形式问题 ]

[ ( 1 2 )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主要消费品生产过剩转化为普遍生产过剩 ]

[ ( 1 3 ) 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李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

[ ( 1 4 ) 生产力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群众消费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关于普遍生产过剩不可能的理论的辩论论实质 ]

[ ( 1 5 ) 李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效果的观点 ]

[ 第十八章 ] 李嘉图的其他方面。约翰·巴顿

[ A . ] 总收入和纯收入

[ B . ] 机器 [ 李嘉图和巴顿论机器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问题 ]

[ ( 1 ) 李嘉图的观点 ]

[ ( a ) 李嘉图关于机器排挤部分工人

的最初猜测 ]

[ ( b ) 李嘉图论生产的改进对商品价值的影响。关于工资基金游离出来用于被解雇的工人的错误论点 ]

[ ( c ) 李嘉图改正他对机器问题的看法表现了他在科学上的诚实。李嘉图对问题的新提法中仍保留了以前的错误前提 ]

[ ( d ) 李嘉图对采用机器给工人阶级带来某些后果的正确判断。在李嘉图对问题的说明中存在的辩护论观点 ]

[ ( 2 ) 巴顿的见解 ]

[ ( a ) 巴顿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减少的论点。巴顿和李嘉图不懂得这种现象同资本统治劳动有内在的联系 ]

[ ( b ) 巴顿对工资变动和工人人口增长的见解 ]

附录

[ ( 1 ) 关于农业中供求经常相符的论点的最初提法。洛贝尔图斯和十八世纪经济学家中的实践家 ]

[ ( 2 ) 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之间的敌对关系 ]

[ ( 3 ) 霍普金斯对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

[ ( 4 ) 凯里、马尔萨斯和詹姆斯·迪肯·休谟论农业改良 ]

[ ( 5 ) 霍吉斯金和安德森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生长 ]

[ ( 6 ) ] 利润率的下降

注释

人名索引

本书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插图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手稿的第一页 ( 1 8 6 1—1 8 6 3 年手稿第 X 本第 4 4 5 页 )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手稿中有 1 6 4 1—1 7 4



9年小麦年平均价格表的一页  
附录页